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商务印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语言学/陈原.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2967-8

Ⅰ.社… Ⅱ.陈… Ⅲ.社会语言学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50858号

SHÈHUÌ YǓYÁNXUÉ
社会语言学
陈 原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967-8/H·759

2000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200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⅜
印数 5000册

定价: 19.00元

新 版 序

十年恶梦醒来时,我力疾将积压胸中的愤懑化为文字,写成《语言与社会生活》,副题《社会语言学札记》,1979年初在香港三联书店出版。这本小书带着浓重的时代烙印进入读书界,受到海内外读者的欢迎;同时也得到我所尊敬的几位语言学界前辈的鼓励。我想,这主要是因为小册子在剖析语言现象的时候,揭露了产生这些现象的社会背景之故,比如书中着重描述的语言灵物崇拜和现代迷信,就曾唤起了广大读者的共鸣。

此书的面世激活了我中断了几十年语言研究的兴趣,于是不自量力地打算为非语言专业的读者,写一部全面论述社会语言现象的专著。那几年是我一生最忙碌和工作最杂乱的时期,我只能利用更深人静的子夜来耕耘我的"自留地"。书写得很苦:大约花了两年多的深宵,写成二十多万字的初稿。稿成,我发现它是一堆干巴巴的、

教条气味十足的破烂文稿，完全违背了我的初衷。我毫不踌躇地把它毁了；现在只剩下一张发黄的稿纸，夹在我的一本语言学笔记中，那是初稿的拟目：

社会语言学

——关于理论问题的描述和探索

第一章　语言与社会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第二章　语言与思维　语言——劳动——思维

第三章　语言与符号　语言——指号——记号——符号

第四章　语言与迷信　语言拜物教——符咒——现代迷信

第五章　语言与语境　外来语——交融——术语学

第六章　语言与文化　委婉语词——文明与野蛮——语言获得学

第七章　语言与信息　语汇学——语义学——语用学——机器

第八章　语言与政策　多语现象——方言——统一民族语——国际语

照着这个提纲，也许可以编成供教学参考用的蹩脚讲义——但决不是一部对教学有启发作用的好讲义，也决不能满足对语言现象有兴趣而非专修语言学的读书人的需要。废掉初稿之后，我才省悟要达到我原定的目标，必须跳出传统语言学的框框，跳出所谓“体系”的框框，还

要摆脱教科书式表述的框框。这很难，但我决心要试一试。我努力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最重要的社会交际工具，是人类思想的直接现实，同时也是信息载体兼信息系统的观念出发，以现代汉语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分析和阐述了若干语言现象和它的社会语境。语言的变异，作为社会语言学的重要甚至主要范畴，分散在各种语言现象的分析中加以论述，历时的或共时的变异随处可见。这是本书的独特之处，它有异于当代出版的许多社会语言学专著——它们大体上都把变异列为专章的。这样将引导读者从具体的语言现象（而不是从抽象的逻辑推理）去理解语言的变异，我以为更少些教条气味。至于分析得不够深入，那是我的功力不足，没法子的了。

稿成，我仍觉不理想，朋友们劝我交给读者去评论，我接受了这个意见，就把这部《社会语言学》交给上海学林出版社，于 1983 年问世。

此书出版后，跟《语言与社会生活》一样，受到读书界的喜爱和前辈学者的激励。但我自己知道书中很多地方没有写好，眼高手低呀！例如关于社会语言学的两个基本目标，即从社会生活的变化观察语言的变化（第十章）和从语言的变化探索社会生活变迁的轨迹（第十一章），就死板板的没有写活，或者说，大大不如其他各章那么驰骋自如；这两章确实提出了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但没有做细致深入的分析；本来有很多极有意义的命题，可以作出十分生动而深刻的表述的。

我几次想动手加以修订，却几次搁笔。其原因一则我的学术根底太浅，短期难以提高；二则各章文字浑然一体，若果加以修补，必将破坏全书文风，变得前后混杂，索然无味。

好在此书出版后，我得到一个机会，专门从事语言研究和语言规范化的工作，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让我有可能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且在实践中检验我的认识。六年的实践，使我取得了应用社会语言学的很多经验，对我的研究工作有不可估量的帮助，但“完善”此书的愿望则只好搁在一旁了。

在这期间，社会语言学有了长足的发展，出版了很多新著，作为多科性交叉科学的特征更加突出；而信息科学的突飞猛进，更赋予它丰富的新内容。我本人有幸仍然连绵不断地追踪这门学科前进的脚印，在步入黄昏的时刻，终于找到了一个“完善”此书的途径——不是修修补补，而是彻底另写补卷。

我设想的补卷，打算从社会语言学出发，探讨语汇在不同时期，不同语境下发生的变异。因此，它将不是一般的语汇学，而是社会语言学的语汇变异研究——它将阐述见面语，称呼语，亲属称谓语，委婉语，粗鄙语，外来语，缩略语，咒语、黑话和行话，体态语，洋泾浜语，混合语，语言马赛克现象和语词的定量分析等范畴。我认为语汇的研究，对社会语言学来说太重要了。设想中的这一补卷，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旧著的缺陷。可是对于我来

说，时间不多了，能在最近的将来完成这一尝试，则如愿已足矣。

当前世界出现的一些语言现象，例如语言歧视，语言霸权主义，及其对语言民主的威胁；作为民族矛盾导火线的语言冲突；语言变异对语言规范化标准化的冲击，以及由此产生的消极作用和积极作用；语言信息处理和人机对话……等等，可能都是二十一世纪信息时代宏观社会语言学将要探讨和解决的问题，都不可能在设想中的补卷中探讨了。

承商务印书馆主持人的好意，要出版我的一系列著译，其中包括重版《社会语言学》一书。由于上面说过的原因，此次重排，不加改动，只对很少几处文字表述上作了微小的润色。书末所附名目索引和人名索引，是新加上去的，都出自柳凤运之手；感谢她又一次细读全书，做索引的同时改正了前后不统一的译名和一些疏漏。十五年前，故友朱德熙在一次会议上，看到这部书时对我说：你的书有创意，可是没有索引，太遗憾了，太遗憾了。我常常记住此言——我一直从我这位同时代人处得到过不少教益，也一直想弥补他所指出的遗憾，可惜他过早地离开了人间。如今凤运帮我给这部书消除了这一遗憾，我想，如果他知道，他会很高兴的。

陈　原

1999 年 8 月 15 日记于北京

序

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部《社会语言学》，可以说是《语言与社会生活》一书的续篇和发展。《语言与社会生活》自 1979 年问世以来，出乎作者意料地得到了许多读者的欣赏；尤其使作者感动的是，这部小书还受到语言学界前辈叶老（圣陶）和吕老（叔湘）的鼓励。四年来我对这门学科的若干问题继续进行探索，积累了关于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思维，语言与文化，语言与符号，语言与塔布，语言的相互接触等几十万字素材，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写成这部最初打算题名为《社会语言学导论》的小书。稿成后我才发现这部小书已不是什么导论，实质上是有关社会语言学若干理论问题和若干实际问题的探索，其中有些问题是已经解决了的，有些却还没有解决。因此，我索性把这部没有形成严格体系的著作，称为《社会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这门边缘学科，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

边界。照我的理解，这门学科一方面应当从社会生活的变化，来观察语言的变异，另一方面要从语言的变化或“语言的遗迹”去探索社会生活的变动和图景。因此，这两个方面，就是本书要论述的主题，分别见于本书第 10 和第 11 两章。这两章之所以编排在本书的中间地位，而不放在本书的开端，是因为这样可以使作者行文时比较方便。作为本书的开端，我阐述了社会语言学的出发点——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语言作为思想的直接现实；接着我从信息论语言学的角度扼要地阐明了语言作为信息载体或作为信息系统在社会交际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进入这两个主题以前，我还考察了语言与思维的若干问题，其中涉及语言符号与非语言交际的一些内容。在第 10—11 章以后，本来可以展开对社会语言学的其他很多有争议问题的探索，但我没有这样做，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作者的研究工作是在节假日或工余的深夜间进行的（一个业余研究者的苦恼恐怕很难用文字来形容），暂时已没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去实现这愿望了。因此，本书的后半部只接触和涉猎了一些新的或老的问题，如模糊语言，委婉语词，语言感情和语言接触等等，没有可能进行深入的探讨了。

本书的某些内容，几年来曾分别在国内外演讲过，不过这里所收已不是原来的演讲记录，而是作过很多剪裁和增删的阐述。涉及的论点来源，在书中已分别注明，对于引用过的著作和它们的作者，我在这里表示由衷的感

谢。

作者自知浅薄，但为了这门学科在我们祖国的土地上得到发展，使这部不成熟的著作能成为未来耕耘者的肥田料，我就不顾本书的粗浅，把它印出来，就教于有识之士和广大的读者了。

陈　原

1982年11月

目　录

新版序 …… i

序 …… vi

0 作为边缘科学的社会语言学 …… 1

0·1 社会语言学的兴起和领域 …… 1

0·2 语言和社会结构的“共变” …… 3

0·3 社会语言学的三个出发点 …… 4

1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 9

1·1 语言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 …… 9

1·2 语言决不是一种自然现象 …… 9

1·3 语言也不是一种生理现象 …… 11

1·4 语言也不是一种心理现象 …… 12

1·5 语言当然不是社会经济基础，也不是上层建筑 …… 13

1·6 波格丹诺夫的论点只能证明语言始终不过是一种社会现象 …… 15
1·7 社会革命不能消灭或变革语言，语言是为整个社会的成员服务的 …… 19
1·8 语言决不能被一个阶级“没收”或“垄断”，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 …… 21
1·9 “阶级语言”，“资产者的语言”，“贵族语言” …… 23

2 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 …… 31

2·1 语言不是人类唯一的交际工具，但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 31
2·2 动物世界的交际工具不是语言 …… 32
2·3 动物的交际最常用的是声音信号 …… 35
2·4 动物的其他交际工具 …… 36
2·5 打破时空限制的交际工具——书面语（文字） …… 38
2·6 “实物语言”是古代的交际工具 …… 39

2·7 社会生活能不能完全摈弃语言这种交际工具呢？ …… 42
2·8 手势语在特定语境中代替了分音节的语言成为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 45
2·9 “手势语阶段”存在吗？ …… 46

3 语言作为思想的直接现实 …… 52

3·1 一切名词都是现实世界客观事物的反映 …… 52
3·2 感觉——表象——概念——语汇——语言 …… 54
3·3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 …… 58
3·4 语言和意识有着同样长久的历史 …… 60
3·5 语言和思维是在社会化了的劳动基础上产生的 …… 61
3·6 马尔的“语言新学说”所谓“爆发”的唯心论倾向 …… 64

4 语言作为一种信息系统 …… 70

4·1 语言是一种信息载体 …… 70
4·2 申农公式——信息与反馈 …… 71
4·3 人脑的信息活动过程 …… 74

4·4 信息不是词或句，而是表达语义的单一体 …… 75
4·5 信息量——极小或等于零 …… 77
4·6 最大信息量 …… 78
4·7 在语言交际活动中保持主要信息不受干扰的措施 …… 82
4·8 对两段电文的信息分析 …… 83
4·9 语言作为信息系统在社会交际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 …… 86

5 手势语言和“原始语言” …… 91

5·1 列维·布留尔反对泰勒和弗雷泽的巫术学说 …… 91
5·2 原逻辑思维——“原始思维”的实质 …… 93
5·3 所谓“原始语言”的“特征”和“手势语言” …… 99
5·4 马尔的学说在列维·布留尔那里找到了支持 …… 105
5·5 萨丕尔对“原始语言”的反驳和他本身又走进了另一条死胡同 …… 105
5·6 沃尔夫的“语言相对性原理”和“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 108
5·7 格林伯格对沃尔夫“假说”的幽默反驳 …… 110

6 “阶级语言” …… 116

6·1 不存在“阶级语言”，但是语言有阶级（社会集团）差异 …… 116
6·2 创造“新”文化，把“旧文化”当作废料扔掉的历史 …… 118
6·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文化的马克思主义论断 …… 122
6·4 “无产阶级的语言”是违反科学和社会实践的 …… 124

7 语言论争的社会意义 …… 131

7·1 五四运动和语言论战——“文（言）白（话）之争” …… 131
7·2 钱玄同和刘半农合演的一场双簧：语言论战的插曲 …… 135
7·3 关于语言问题的四条“主张” …… 136
7·4 文体改革的社会意义 …… 137
7·5 文艺复兴时期用世俗语言代替僵死的拉丁语 …… 139
7·6 30年代大众语论争是“五

四"语言论争的发展 …… 140
7·7 延安整风运动中的语言问题 …… 144
7·8 人民共和国的文字改革问题 …… 147

8 语言符号与非语言符号 …… 152

8·1 语言是一种符号集，语言活动是人类高级神经活动第二信号系统 …… 152
8·2 符号最初带有任意性或偶然性，但一经"约定俗成"，便表达特定语义 …… 153
8·3 在一定的社会语境里，语言(文字)要被其他符号所代替 …… 157
8·4 非语言符号集的广泛应用和语义的公认 …… 159
8·5 在现代社会生活的语境中不得不借助于非语言符号 …… 161
8·6 国际社会的交往和急速节奏要求使用某些非语言符号 …… 164
8·7 特定的社会集团之间通用的符号(语言或非语言) …… 167
8·8 图形文字作为一种符号集 …… 171
8·9 非语言符号在当代信息传递上有重大意义 …… 176

9 非语言交际与形象思维 …… 181

9·1 非语言交际的三种方式 …… 181
9·2 "类语言"的社会职能 …… 185
9·3 眼神传达的语感 …… 187
9·4 形象思维和艺术"语言" …… 188
9·5 "音乐语言"的"感染" …… 190
9·6 音乐语言传达感情和描绘客观世界 …… 194
9·7 语言或非语言手段所表现的形象思维 …… 197
9·8 谚语是洗炼了的语言 …… 202

10 从社会生活观察语言变化 …… 206

10·1 社会生活的变化引起了语音，语法和语汇的变异 …… 206
10·2 语汇的变化适应并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 …… 209
10·3 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带来了相适应的新语汇 …… 213
10·4 配偶称呼的变化说明出现新的事物或关系时必然产

生新语汇 …… 215

10·5 只有当社会生活停止的时候，语言才不起任何变化 …… 219

10·6 语言的时间差异和地域差异 …… 222

11 从语言变化探索社会生活的图景 …… 229

11·1 从语言变化或从“语言的遗迹”去探索社会生活的变动和图景 …… 229

11·2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研读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得到的若干论点 …… 233

11·3 从亲属称谓的变化观察中国社会生活的变动 …… 253

11·4 称谓语的演变和它的社会意义 …… 256

11·5 从甲骨文以及古代文字探索中国古代社会图景的先行者 …… 260

11·6 有些语词明显地并且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变动 …… 261

12 语言的模糊性与模糊语言 …… 269

12·1 语言的模糊性是普遍的客观存在，是社会生活所不能废除的 …… 269

12·2 社会交际需要一定的模糊语言，但不完全排除精确信息 …… 273

12·3 电子计算机要求精确的指令，它不能适应模糊语言 …… 277

12·4 模糊集理论的创立以及对语义分析所得到的模糊概念 …… 280

12·5 凡是有集合意义而不能下精确定义的词称为语言变量；模糊词集 …… 282

12·6 对语言精确性的要求 …… 285

13 语言的相互接触 …… 291

13·1 任何一种语言都不可能“自给自足”，因此需要借词 …… 291

13·2 拼音文字处理借词是方便的，只需要“转写” …… 293

13·3 现代汉语借词的五种方式以及排斥音译借词的倾向 …… 297

13·4 汉唐之间大量进入汉语的借词 …… 301

13·5 近百年汉语吸收的大量借

词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实 …… 306
13·6 粤方言比现代汉语的公用语吸收了更多的借词 …… 312
13·7 由汉语出借到各民族语去的语词(丝,茶,棋) …… 316
13·8 凡是一个语言集团所特有或专有事物的名称,作为借词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 319
13·9 激烈的社会变革所创造的新词汇,往往作为借词进入外间世界 …… 320

14 术语和缩略语的社会作用 …… 326

14·1 术语的国际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对科学发展和我国“四化”建设的意义 …… 326
14·2 化学家是当代的“仓颉” …… 328
14·3 药名的复杂问题与“药盲” …… 330
14·4 缩略语是解决语词太长与节奏太急的矛盾的结果 …… 331

15 塔布和委婉语词 …… 342

15·1 语言“塔布”导致了语言拜物教,又导致了语言禁忌 …… 342
15·2 禁忌产生了委婉语词,即用好听的、含蓄的话代替禁忌的话 …… 345
15·3 语言灵物崇拜的极端:符(书面语的物神化)咒(口头语的物神化) …… 347
15·4 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委婉语词 …… 349
15·5 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委婉语词 …… 352
15·6 政治上广泛利用的委婉语词 …… 357

16 语言感情和国际社会 …… 363

16·1 语言感情是一种很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民族的公用语 …… 363
16·2 两种语言在一个政治实体中并存时发生的三种情况 …… 367
16·3 语言冲突不完全是语言感情问题,而是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息息相关的 …… 370
16·4 国际社会的需要:国际辅助语问题 …… 373

文献举要 …… 381
名目索引 …… 390
人名索引 …… 396

0

作为边缘科学的社会语言学

0·1

社会语言学的兴起，是最近半个世纪的事。本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加上科学技术比之前几个世纪有了很大的突破，所有这些变化和变革又往往冲击了人类社会的某些认识和规范[①]，因此，传统语言学不能满足当代社会生活的迫切需要，这样，就产生了一门边缘科学——社会语言学[②]。

作为一门边缘科学，社会语言学在本世纪60到70年代才被公认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虽然它属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或者可以说是两门社会科学(社会学，语言学)的邻接科学，但它越来越受到现代科学的影响，例如信息论，控制论这些自然科学领域的新学科或边缘学科；

它们对传统语言学固然有很大的冲击，就是对社会语言学也有较多的影响。由于这门学科兴起的时间不长，而且处在不止一种学科(而是很多比较成熟的学科)的邻接境地，因此，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或范围至今还没有一个一致公认的界说。有一部伦敦出版的社会语言学论文集[3]的封底广告，很能反映出这样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它写道：

“语言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很重要，而且很复杂；这使社会语言学成为很多学科的专家们研究的园地。尽管社会语言学的领域还没有明确的疆界，但它有很多重要主题已被深入探讨，有了不少方法论和基础理论著作，积累了不少有价值的描写资料。”

这段约仅一百字的说明文字，没有给出(也不企图给出)社会语言学的定义——而我认为，研究一门学问，主要不应从定义出发——，但它向读者提供了下面几个明确的观念：

1. 语言是一种很重要而很复杂的社会现象。

2. 社会语言学吸引了很多专门家的注意——实际上社会语言学在它形成的过程中吸引了语言学家以外多科专家的注意，其中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人种志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历史学家，信息论、控制论、博弈论方面的科学家，科学学家，以及制定语言政策的政治学家的关心。

3. 社会语言学的“领域”还没有公认的疆界，大有发

展活动的余地。

4. 它的很多重要主题分别在深入探讨中(例如语言的变异，语言的通性，语言的接触，语言的计划，国际社会通用交际语，社会语境等等，都有或深或浅的研究)。

5. 这门学科已有不少研究资料和专题论文，这些有价值的文献积累，将给未来的研究者很多启发。

正如上面说过的，这里没有社会语言学的定义(不但没有一致公认的定义，而且也不采纳任何一家之言作为“定本”)，但是这约仅一百字的文字，简单明了地提供了这门学科比较符合实际的目前状况。

0·2

作者无意在对具体的问题(社会语言学的诸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以前，把各家的定义逐一介绍或评论。那样做是没有意义的，而且只能使读者感到厌烦。我只想提出一个社会语言学家提出的命题在这里加以讨论[4]。这个命题说，社会语言学的任务在于描述“语言和社会结构的共变”。

“共变”是现代语言学常用的新术语。这个命题说的“共变”，很可能是指语言是一个变数，社会也是一个变数；语言和社会这两个变数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接触而引起的互相变化。如果作这样的理解，那么，社会语言学确实是研究这两个变数的相互关系的。

当社会生活发生渐变或激变时，语言——作为社会现象，同时作为社会交际工具——毫不含糊地随着社会生活进展的步伐而发生变化；如果把这种现象作为“共变”现象，那么，社会语言学要探索的许多问题，都可以归入“共变”的范畴。

传统语言学（无论是历时语言学还是共时语言学）[5]其实也有时研究这种“共变”现象，但是传统语言学所着重解决的却是语言本身的构造和规律，包括语言的音素，语素，包括语音，语汇，语义，语法，语调……等等，一直到表达符号（文字）和表达方式（文体），这是语言学这门古老学科的主题。

对语言本身构造和语言本身诸要素的规律的研究，对于社会生活来说，当然是重要的，而且是必需的，不但现在需要，即在将来也是需要的。但是，显然，当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到今天，这种研究不能满足需要。作为静态现象（语言现象）的考察，可以而且应该继续；但人们有必要开辟一条新的途径，来探索语言的运动过程。这新途径之一，就是社会语言学的探索。

0·3

作者不企图在这部书的引论中，给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下定义。作者想首先提出，我们的社会语言学将从下面三个出发点出发去研究语言现象：

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6]；
2.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7]；
3. 语言是人的思想的直接现实[8]。

我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论述这三个出发点。然后，我想提醒读者，我们的社会语言学将从两个领域去进行探索：第一个领域是社会生活的变化将引起语言（诸因素）的变化，其中包括社会语境[9]的变化对语言要素的影响；第二个领域是，从语言（诸因素）的变化探究社会（诸因素）的变化。在第一个领域中，社会是第一性的，社会有了变化，这才引起语言的变化，因此语言是第二性的；在第二个领域中，社会还是第一性的，我们只是透过语言的变化现象，把历史的或当时的社会生活的奥秘揭示出来，决不像语言相对论者[10]那样，认为有什么模式的语言，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模式或社会文化。那样的论点是本末倒置的，是违反唯物论的。

本书所将要展开的论述，基本上都属于上面两个领域。作者在下文的论证中，常常把这二者（如果可以说是两个变数即社会，语言的话）交叉在一起，因为现实的社会生活就是这样错综复杂的。

注　　释

① 参看作者的专题报告：《现代科学技术的新变革对传统语言

学的冲击以及由此产生的语言科学若干新观点》(1982,论文)。

② 参看作者的论文《作为边缘科学的社会语言学——它的兴起,生长和发展前景》(1982,《中国语文》第5期;又日本东京出版《言语》1982年10月号,日译本)

③ 见J.B.Pride and Janet Holmes(普拉德与荷尔默斯)合编 *Sociolinguistics* 论文集(1972,London)封底。

④ "共变"论(Covariance)是美国布赖特(W.Bright)在他的《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海牙,1964)中第一次提出的。参看苏联什维采尔(А.Д.Швейцер)的《当代社会语言学——理论·问题·方法》(*Современная социо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ория, проблема, методы*)莫斯科,1977。

⑤ 传统语言学是指一般的语言学;这里的"共时"(synchronic)和"历时"(diachronic)两个概念,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de Saussure)提出的,历时语言学研究语言在历史时期中的发展,而共时语言学则研究人们在一定时期内某一个语言集团的说话规律。见所著《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中译本,页119~120)。有时把"共时"语言学称为"描写语言学",有些学者则认为"描写"一词是不确切的。参看英国莱昂斯教授(John Lyons)主编《语言学新探》(*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伦敦,1970)所写的序论,见该书页14。

⑥ 把语言当作社会现象来考察,不是从社会语言学开始的,例如在一些社会学著作,在某些语言学著作中,都曾提出过语言是社会现象一说。瑞士索绪尔说过,"语言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每个人的事情;它流行于大众之中,为大众所运用,所有人都整天使用着它。"这个学者又说过,语言是"社会力量"的产物。他认为语言"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大家都知道,斯大林在他的著名论文《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1)中,反复论述了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命题。

⑦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个命题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是由列宁于1914年明确地提出的,见所著《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卷20)。

⑧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一语,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中提出的。

⑨ "社会语境"(social context)是社会语言学提出的一个概念。这里的"语境"(context)原意是"上下文"(俗称"上文下理"),人们认为,离开了上下文,就无法理解一个语汇的准确概念。所以有人认为"社会语言学着重研究语言在其社会语境和文化语境中的构造和使用"(见柏拉德教授主编的论文集《社会语言学》序言,1972,该书页7)。

这部论文集收录了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W.Labov)的论文《在社会语境中研究语言》(*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Its Social Context*,1970)——拉波夫的代表作题名为《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层次划分》(*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华盛顿,1966),故人们称他为"城市方言学派"。——他这篇论文中有一段话是饶有兴味的:

"我们可以把'社会语言学的变异'定义为一种与社会语境中的若干非语言学变异——即说话人,受话人,听众,背景等等互相关联的东西。某些语言学特征(我们称之为指标 indicators)在社会经济、人种或年龄集团中有着正常的分布,但这些东西却被每一个人或多或少地在任何一种语境中同样使用着。如果这里所说的社会语境能够分成等级(hierarchy),如同社会经济集团或年龄集团那样,则这些指标可称做'层次划分'(stratified)。比较高度发展的社会语言学变异(我们称之为标号 markers)不仅表示出社会分布,而且表现出文体差异。"(上引书,页188)

⑩ 语言相对论即指"沃尔夫假说"(Whorf Hypothesis),或把沃尔夫的前驱者萨丕尔(E.Sapir)的名字也列入,称为"萨丕尔-沃

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这个假说,简单地说是,有哪种模式的语言,即有哪种模式的社会文化。也可说是"语言决定论"(linguistic determinism),同"地理决定论"一样,是一种唯心论的学说。这也就是语言决定人们的世界观(即 linguistic Weltanschauung)的"学说"。参看格林伯格(J. H. Greenberg)所著《语言学新论》(*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纽约,1975),页 80~81。

1

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1·1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没有人类社会,就很难设想会有我们现在天天使用着的语言。就我们现代科学知识范围以内来说,人类社会以外的动物世界,尽管存在着种种不同的交际方法(或者说,有着种种不同的信息系统),但还没有发现在哪一种动物的交际活动中有类似人类语言的交际工具。语言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而且跟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

1·2

有声语言是靠着人体内的发声器官(发声机关)发出的,因此,乍看上去,语言仿佛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可

以断言，语言决不是一种自然现象。

什么是自然现象？

下雨，刮风，山崩，地震，飘雪，结冰，干旱，洪水，……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然界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现象——这是自然现象。自然现象是由自然界的条件制约而形成（或发生）的过程；它是自然界的物理、化学变化过程。

比如说下雨。阳光照射着地表，地面上的水到达一定温度就汽化，水汽飞升到气温较低的大气层，就凝结而成水点，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凝结的水点又往地表下降——这就是下雨。下雨是自然力的物理变化过程。

语言同下雨完全不一样。语言的声音是信号，这是确定无疑的，这种信号同某些动物发出的声音信号是不一样的。某些动物发出的声音信号，有时是无意识的、无目的的，有时是生理现象，有时即使有某种意义，也常常只是表示感情的信号（例如骇怕，惊讶，警告，求爱等），而人类的语言是有意识有语义的——在这一点上说，语言是信息的载体——，人类的语言不仅是表达感情的信号，而且是表达理智的、逻辑的、推理的信号，或者甚至可以说，人类的语言本身更多是逻辑推理的产物。实验生理学也证明，人的大脑左半球接收和处理语言的，逻辑的，计算的信息，而右半球才接收和处理非语言的例如乐音的或情感的信息。

因此，语言不能认为是自然现象，而是社会现象。

1·3

正是由于人类的语言是以声音表达出来的，而且单就发声一点来说，同某些动物的发声有某种程度的类似，因此，乍看上去，语言似乎可以说是一种生理现象。

但语言并不是一种生理现象。吃得过饱了，就会打呃，甚至会呕吐，这是生理现象。血压高可能引起头晕的症状，这也是生理现象。受凉感冒，体温增高，这平常叫做“发烧”的现象，无疑也是生理现象。生理现象是人或动物受到外部条件或内部条件的制约而引起的一种物理、化学变化过程，一种生理变化过程。

语言显然不属于这样一种过程。人决不是因为喉头痒得受不住了才发声的——当然，人的生活中会有喉头发痒而发声的现象，但那不是语言。那是人的器官受到外部或内部刺激而引起的反应。

谁也不会认为人到了发高烧时才讲话——虽然人在发高烧时常常会引起一种不自觉的、下意识的“类语言”（毫无意义的呓语）。呓语是一种特殊的生理现象，也许是有机体的体温超过了正常程度而对大脑皮层发出某种刺激，这样引起了发音器官下意识地发声，而在引起发声的生理过程中，又不自觉地把大脑永久记忆库里存储的某些信息抽取出来，下意识地传送出去。这种发声活动（有时还夹杂着某些当时完全不适用的，或甚至碰巧完全

适用的信息)不能称为语言。呓语不是语言;呓语不过是一种生理现象,而语言则同呓语相反,不是生理现象。

有一阵有人从失语症(aphasia)出发,论证语言不过是一种生理现象。人的头部受伤,或者说,大脑左半球前区中间部位受伤,会引起讲话困难,甚至完全不能讲话;这是一百年前生理学家就证明了的。后来又发现大脑还有一些补充部位,受伤了也能导致失语症[①]。失语症是一种生理现象,这是无可怀疑的。失语症是语言机能消失的现象,就好比发声机关受到损伤,也能导致形式不同的失语现象。这当然也可以说是生理现象。

但是,从失语症是生理现象很难推断出讲话(言语)也是生理现象。因为语言的活动带着复杂得多的因素,并且带有社会因素,意识因素在内。

语言不能认为是生理现象。

1·4

那么,语言是否一种心理现象呢?

当人们遇到恐怖场面时——比如遇见火灾,地震,惨死,或诸如此类的恐怖场面时,往往会引起心理上的震动,会发生恐惧的,凄惨的,不知所措的心理活动,伴随着这种心理活动来的常常是发生一种自己不能控制的生理现象,例如手发抖了,腿也发抖了,等等。这种心理现象当然是一种很复杂的大脑高级神经活动过程。

发生这种心理现象时,人可能说话——最可能说出惊呼式的感叹词;也可能不说话——所谓"目瞪口呆";或者想说而说不出话来(类似一种临时的失语症)。这就是说,人碰到一种能引起强烈心理活动的场面(例如恐怖场面)时,并不一定导致语言活动。心理活动不能导致语言活动,语言从而也很难说是一种心理活动。

1·5

论证语言不是自然现象,也不是生理或心理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或者说,语言属于社会现象的系列时,意味着什么呢?

这意味着语言是为社会(社会成员)服务的工具,而不属于社会结构本身,即既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也不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

语言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这个命题几乎用不着论证;因为语言不是物质,不是能量,不是工厂,农庄。但是在本世纪最初三四十年间,流行着一种论调,说是语言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语言被认为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这一学说流行于革命后的苏联,后来在苏联以外的进步文化圈子里,也这样地认为。

毫无疑问,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会有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社会的上层建筑竭力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同时也竭力为经

济基础服务，在一定条件下，它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这就是通常说的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而物质与精神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关系。凡是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设施，法律设施等等，都叫做上层建筑。过去一般地认为上层建筑必定跟着旧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崩溃而消亡，这种概括显得过于简单化，或者说有片面性，常常会导致不正确的理解。如果这里的上层建筑指的是政治设施（例如国家机器），上面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改变了社会经济形态以后，人们决不能原封不动地运用代表旧形态政治观点的政治设施，列宁说过，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就是这个意思。但如果说的上层建筑，指的是文学、艺术甚至哲学思想——这些通常也归到社会的上层建筑范畴——，则在旧的经济基础崩溃后，它们不会自行消亡，人们也不会把它们彻底摧毁。

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产生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这当然是对的；而且这孕育出来的一定社会意识形态必须同新的一定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为巩固和发展这个结构而适应，这当然也是对的。但是对待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所孕育的社会意识形态，却不能采取消灭的态度。例如，旧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其优秀部分（精华部分）还必须保存下来，被吸收，消化，而作为新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养料。当然，这并不排除旧的社会意识形态中某些对新的经济结构不利的部分经过审慎的“检验”而被扬弃了，

所谓“检验”自然不是个别权威人士的“审定”，而是社会公众和社会实践鉴定的结果。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理方法。

上面提到过，本世纪最初三四十年，语言曾被认为同文学艺术一样属于社会结构的上层建筑，即社会意识形态。在理论上最初加以论证的，不是后来大家都认为的语言学家马尔[2]，而是20年代到30年代初的“理论家”波格丹诺夫[3]。波格丹诺夫在上个世纪末（1897）写过一部《经济学简明教程》，曾得到过列宁的好评[4]，但他的哲学观点在列宁著名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受到了严厉的批判。他的《社会意识学大纲》出版于20年代中期，那时是颇为流行的理论著作，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此书也为我国进步文化界所熟悉[5]。

1·6

波格丹诺夫在这部流行一时的著作中，并没有正面论断这个问题；他只不过把语言当作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分别加以论述，使人觉得语言这东西是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兴起或变革而发展或改变的，而波格丹诺夫说来说去也只能说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此书译者之一，著名语言学家陈望道早在半个世纪以前（1929）就这样写过：

“他底意思，如书所示，认言语为社会意识最初的现

象。而言语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现象之一；假如没有社会上人人相与的关系，就没有言语存在底必要，也就没有言语发生的可能。”

译者接着指出：

波格丹诺夫“也说言语底本原出于劳动时际所发的亥杭亥育的呼声；而又为组织技术的及经济的过程所不可缺的要素。在这书中，虽然不曾如他所著的《经济科学》中一样明显地说，倘若没有言语，劳动便会像建筑巴别塔一样，终于不得成就，然而隐隐之中仍然含有这意思。可知他认言语和技术关系底密切。”[6]

如果照这样的理解，波格丹诺夫所阐明的也只是这样的命题，即：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但他在著作中也提出了一些使人困惑的论点，虽则现在看起来也是不无有趣的论点。

根据作者在本书的论证，人类在“原始社会”中使用的语言，是“概念的意义不明确”的语言，语义的“不确定”是由于原始人“知识薄弱”的暴露，而正因为语义的不确定性，使语言和思维“能够无限地扩展其领域”。到了所谓“权威的社会意识时代”（指奴隶社会），语言去掉了“不确定性”，产生了语言中的语尾变化，动词变化。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作者硬把语言的内在结构的发展和变化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联系起来。更有趣的是，作者认为在这个所谓“宗法时代”中，无论就语汇的数量来说，还是就语素的配合来说，“当时的言语对于今日的言语，都

还有着宗法共同社会底生产对于今日生产所有的同样的距离。”（着重点是我加的）这就是说，“宗法社会”和“今日社会”的差距，恰如那时的语言和今日的语言之间的差距；换句话说，社会形态变了，语言也随着变了——注意，这同我们现在的命题，即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是完全不同的。作者认为在“宗法社会”中使用的语言克服了“不确定性”，但“完全没有抽象”，只表达具体事物，而不能表达抽象概念。到了封建社会，语言变成能够“用来标记生产底无数要素及由它而生的一切人类相互间的纯粹观念关系”，所以语言“达到有异常丰富的表现力和柔软性（即灵活性，或灵活适应性——引用者注）。因此它已到了几乎能够表现人类所经验的任何一切的东西”。到了资本主义时代（书中称为“个人主义社会意识时代”），语言的发展有两大特征，即丰富复杂以及专门化。对于第一种特性，作者写道：

“买主与卖主间商业战底种种阶段，现在买主与买主或卖主与卖主间底种种程度，需要，供给，价格底容易变动的状况。……这样复杂的，不时变动的情况，势必须有能够正确反映所有不时新起的变化的极柔软的‘立体的’言语才得表现出来。”

对于第二种特性，作者这样表达：

“社会的专门化底结果，各个特殊的部门都被逼得造出，几乎除了他们自己不通用，除了他们自己无用处的一系列的言语文字来了。”

实际上语言的逐渐丰富是随着社会生活逐渐复杂而来的，并不决定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而社会各行业的行语也是自有社会分工以来就存在的，不过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分工更加细了，行话(即除了本行业以外的社会成员所不懂的专门语汇)的发展也许更甚了，这也并没有能够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直接联系起来。因此，作者所能够阐明的，还不过是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论点。

耐人寻味的是到了社会主义阶段(即此书所谓“集团主义的社会意识”时代)，语言会“突变”成什么样，作者没有加以论述，却热衷于在结语中提出人类统一语的问题，这个问题同本章的论述无关，却反映出那本著作形成的时代(20年代)以为世界革命会很快席卷全球的思想倾向。

波格丹诺夫关于不同社会经济基础导致不同的语言结构这种模模糊糊的论断，是同社会实践不符合的。事实证明，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在人类社会不同时代不同地区已发生过多次，但是在每一次制度的更迭中，语言没有“爆发”革命，作为整体来说，尽管经历了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例如社会革命)，语言还是代代相传的，为新的社会制度服务，如同为前一个社会制度服务一样有效——虽则很可能会产生一些就整体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变化。

语言不是社会意识形态，语言不属于社会结构的上

层建筑，语言是——而且只能是——一种社会现象。

1·7

语言属于社会现象之列，这意义就是它为整个社会服务，因为它是一种交际工具。既然是工具，它只可以改进或改革，而它不可能“爆发”革命。语言在时代的长河中，在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的长河中，经历了千百年，几千年，或者上万年，它发生了，成型了，丰富了，洗炼了，严密了，发展了——语言随着地域和社会集团的不同而存在上百种，几百种，甚至成千种，加上由于封闭的自然经济造成的地区阻隔而形成的方言土语也许上万种，但是没有一种语言曾因为社会经济形态——社会制度的变革而消亡，或作彻底的变革。人类历史上未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实。

众所周知，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旧的社会经济基础在不同的国土先后相继被置换了，与之相适应的某些上层建筑被“打碎”和另外建立了，它所孕育和哺养的社会意识形态好些部分却仍然被新社会成员所接受，或者说，有选择地接受。在这过程中，语言只是一代传一代地传下来，近两千年前编成的古字书《尔雅》，它所记录的大部分语汇仍然为社会主义的社会成员所使用，小部分虽不日常应用，却仍然可以了解。在变革着的社会里，

不管是革命的一方还是反革命的一方，语言一视同仁地成为任何一方的交际工具。18世纪开始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法语并没有被禁止，并没有被粉碎，自然也没有消亡，它传下来，丰富了自己，并且仍然被胜利的新阶级所使用——当然也被革命所打败了的阶级使用，与此同时，法语仍然是，也只能是革命胜利后的法国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使用。这里不是说法语经历了一场大革命不会起任何一点微小的变化；不，有变化，特别是语言中最敏感的因素——语汇，发生了若干变化⑦。

1917年俄国爆发了社会主义革命，同样，俄语既没有消亡，也没有被“打碎”，俄语还是俄罗斯社会全体成员的公用语，当然也被新掌权的无产阶级继续使用作官方语言。就是反对十月革命的敌对分子，甚至逃到国外去的白俄分子，也还是使用同一的俄语——这是就俄语整体来说的，或者是就其基础语汇，基本语法和沿用下来的语音，语调来说的，不排除在白俄圈内使用的俄语随着与国内交际的隔绝而发生某些微不足道的变化，包括某些阶级习惯用法在内。至于在苏维埃国内，只不过把正字法作了很小的改动⑧——这改动，是使书面语更为合理化的措施，也可以叫做文字改革——文字改革不是修改语言，不是变革语言，而是改善记录语言的方法或工具。

汉语的例子也有同样的性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而作为汉族的民族语和作为中华民族全体的公用语——汉语，就其整体而论，

还是解放前使用的汉语，其中大部分基础语汇甚至已有千百年的历史。

社会革命不能改变语言。语言始终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

1·8

语言不属于一个阶级。语言属于整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如果在阶级社会中，语言（公用语）既为统治阶级使用，也为被统治阶级使用；语言既为男性成员使用，也为女性成员使用；男女老幼，上下尊卑，都只能使用同一的公用语，特别是在进行交际时，社会集团的某些习惯语，对于交际双方的相互了解是不利的。语言决不能由一个阶级宣布“没收”——物质是可以没收的，例如敌产可以没收，但语言是信息载体，或者说语言就意味着信息，信息是不能被“没收”的。因此语言无法被某一阶级所“垄断”，它也确实不能代表某一阶级的阶级利益。

任何一个神经正常的人都不会怀疑，当一个地主饿了，作为地主阶级的一分子，他只能说：“我饿了，我想吃饭。”同样，当一个资本家（资产阶级的一分子）饿了，他也不得不说着同样的话“我饿了，我想吃饭”。这时，如果有一个工人（无产阶级的一分子）遇到肚子饿的情况，他能够不使用地主或资本家上引的表述么？不能。尽管思想多么先进，这个人也只能照样说：“我饿了，我想吃饭。”他

绝不能反其道而行之，竟说什么“我不饿，我不想吃饭。”他这样说表达的是另一种意义，而不是相同的意义。就其整体来说，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不能认为某一阶级竟然能垄断一种语言。

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

如果语言只属于政治实体中某一个特定的阶级，那么，将会发生什么现象呢？或者换句话说，如果每一个阶级都拥有自己的阶级语言，那样，将会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况：当这一阶级的成员同另一阶级的成员对话时，彼此都无法了解对方所说的是什么——他们只好通过翻译。这就不能组成一个社会。现实生活中不存在这样的只通用于构成社会的一个阶级的语言。

现实生活中有说方言土语的社会成员，不能被同一社会中不会这种方言土语的成员所了解。这是特定情景下产生的现象。方言土语不是阶级语言，它不属于特定地区的某一阶级——方言土语是封闭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特定小地区所形成的一种交际工具，有时是从民族公用语转化而成的，有时是离开民族公用语较远的。当社会经济条件改变了，例如打破了自然经济的封闭圈，交通发达了，这个小地区同外界的往来多了，方言土语慢慢会起变化，向着民族公用语的方向变化，这种变化——语言的变化——是缓慢的，但总有一天会同民族公用语融和，而在这漫长的运动过程中，这个小地区就会同时采用民族公用语和地区方言作为交际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说，类似欧洲或非洲一些国家的双方言现象或双语现象）。

1·9

但是，当人们说人类社会不存在一种只供一个阶级通用的“阶级语言”时，不能排除如下的一种可能性和现实性，即：各个阶级（或阶层）都尽量把阶级（阶层）本身的意识（思想），爱好，偏见，情趣，习惯……在公用语（例如民族公用语或民族共同语）结构所能允许的范围内，塞到为社会各阶级即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语言中去。在这种场合下，出现了一种特殊的语言构造，带有特殊的语感，甚至夹杂了某些特有的行话。这是毫不足怪的。这样的事实丝毫也不能推翻语言没有阶级性的论断；它只能证明，不同的社会集团竭力要在公用语中掺进自己特有的语言因素。这样，人们就会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看到所谓“资产者的语言”或作为“资产阶级的产物”的某种语言等等提法。

马克思、恩格斯在著名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

“资产者可以毫不费力地根据自己的语言证明重商主义的和个人的或者甚至全人类的关系是等同的，因为这种语言是资产阶级的产物，因此像在现实中一样，在语言中买卖关系也成了所有其他关系的基础。”（着重点是我加的）[9]

在上面所引几句话发表的差不多同时，恩格斯也写

过类似的论断：

"由于资产者的统治，金钱使资产阶级所处的那种可耻的奴隶状态甚至在语言上都留下了它的痕迹。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he is worth ten thousand pounds），就是说，他拥有这样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the better sort of people），就'有势力'（influential），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小商人的气质渗透了全部语言，一切关系都用商业术语、经济概念来表现。供应和需求（supply and demand），这就是英国人用来判断整个人生的逻辑公式。"（着重点是我加的）[10]

在资产阶级统治的地方，社会关系都用金钱来衡量，因此，不能不导致这样的事实，即在语言上也充分运用了商业术语和经济概念。

恩格斯在另一个地方说过[11]，资产者不把工人看做人，工人仅仅被看做"手"（hands）——在现代汉语也有类似的称呼，即"人手"，人手少，人手多，人手不够。恩格斯说，资产者常常当着工人的面这样称呼工人。把工人不当做人，只当是一种商品，即可以劳动并为资产者创造价值的"手"，就是说，人与人之间——在资产者看来——除了现钱之外，就没有任何其他关系。恩格斯挖苦说，资产者甚至同自己的老婆之间的联系，百分之九十九也是表现在同样的"现钱交易"上。

恩格斯在这里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用商业术语

表现出来的论断，同马克思关于资产者使用自己的语言的论断，几乎有着同样的理论意义[12]。资产阶级把社会上一切关系归结为金钱关系，竭力使他们的交际工具（语言）渗透着这种气质，在这个意义上——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才存在所谓的"资产者的语言"。"资产者的语言"这个词，带有讽刺的和形象化（甚至带有隐喻）的语感，显而易见，不能理解为存在着一种同社会公用语完全不一样的阶级语言。

同马克思、恩格斯提到"资产者的语言"一样，拉法格也论述过"贵族语言"。他指的贵族语言，即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17世纪法国贵族使用的特定的交际工具。

拉法格写道：

"在整个中世纪，贵族住在他们的庄园里，四周是他们的藩属和农奴，可是君主政治把他们集中在巴黎；于是他们攀附在国君周围，形成他的朝廷。他们丧失了古代封建主的独立性；他们扯断了和别的一些阶级联系的纽带，而成为国家中的一个单另的整体，而且到最后成为与全国陌生的一个整体，退居贵族阶级的首都凡尔赛。贵族既不过资产阶级的生活，更不过平民的生活，他们创造自己的风俗习惯和思想，和全国多数人显然不同，正如他们的特权和资产阶级以及手工艺者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其结果，他们自然就在衣服、举止和语言方面和别的国民都不一样了。他们的专用语言（l' idiome），正和他们举止的彬彬有礼，他们的仪节的等级分明，甚至他们入席和饮

食的样子一般，像一道壁垒似地屹立在他们四周，使他们和别的阶级隔离。”（着重点是我加的）[13]

这里所说的“贵族语言”，不是贵族自己根据主观的随意排比杜撰出来的，据拉法格的论述，“贵族语言”是“从资产者和手工匠、城市和乡村所说的通俗语言（la vulgaire）中提炼出来的”（他们从通俗语言中抽用他们日常交际所必需的词、词组和词句，用筛子筛过，只留下极少一部分）。据说17世纪法国有一个文学家叫做索枚士（Somaize）的，就编过这样的一部语文词典，名叫《女雅士大词典》（Grand dictionnaire des Précieuses）[14]，这部词典汇集了当时的所谓贵族语言的语汇，给当时附庸风雅、矫揉造作的贵族妇女——即所谓“女才子”或“才女”们检索应用。

拉法格在这里给我们描绘了这样的一幅图画：贵族老爷们被从他们的庄园叫到国君的身边，他们给自己筑了一道看不见的围墙，把他们同外界的一切联系都给截断了。他们（贵族老爷们）同任何阶级都没有交际，没有联系，他们只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交际活动。在这种封闭的语境下，他们从凡夫走卒即世俗人间的语言中，抽取了一些基础语汇，顺带借用了一些他们认为是优雅的语汇，从而发展了一种专门用在他们这个社会集团中的贵族语言。这幅图画不能证明存在着什么“阶级语言”，却证明了一种特殊语境（同社会上其他社会集团的联系完全割断了）能产生一种特定的交际工具，这种特定的交际

工具（在这里是“贵族语言”）是从原来整个社会即各个不同的社会集团所通用的交际工具（在这里是“通俗语言”）提炼而成的，没有本质的不同。

拉法格这篇论文使用的“通俗语言”（La vulgaire）[15]在俄文译本中却使用了“全民语言”（Общенародный）的非等义词。由于这样的原因，斯大林引用拉法格时也用了“全民语言”这个术语，并且在他的论著中多次地使用这个词组。如果把“全民语言”看成是社会全体成员所习用的公用语，这可能是正确的；但不要忘记拉法格使用“通俗语言”一词时，是指当时“资产者和手工匠、城市和乡村”普遍使用的语言。拉法格之所以使用这个词组（“通俗”，或者“世俗”），是因为当时有同世俗语言相对立的拉丁语。

特定的社会集团（例如某一阶级）有自己的癖好和习惯，他们往往把社会各集团共同的交际工具（公用语）进行加工，选取合他们口味的语言成分来表现他们自己。这是语言的阶级烙印，或阶级特征，而不是语言的阶级性。归根到底，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既然如此，它就只有一切社会现象所具备的特性——不是阶级性。

注　　释

① 这里指的是法国医生布罗卡（Paul Broca 1824—1880）1861 年

发现的大脑左半球后来称为布罗卡区的部位，是管语言的。后来德国医生韦尼克(Carl Wernicke 1848—1905)在1874年又发现了一些补充部位，后来叫做韦尼克区的，也管语言。日本角田忠信教授1981年公布了他的研究成果，认为西方的人才是大脑左半球司语言，逻辑，运算，而大脑右半球司非语言即乐音或情感的，日本人(还有语言同日本语相似，即使用了大量母音——元音——作为字的结尾的民族)却不完全是这样子。参看美国麻省工专出版的《语言学——语言与通信导论》(*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by Adrian Akmajian & c., MIT, 1979)第三篇第十三章："语言与脑"，又《信使》杂志1982年4月号《母语和脑的发展》一文。

② 马尔(Н.Я.Марр 1864—1934)，苏联语言学家，马尔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语言新学说"(новое учение)，或称耶弗替特学说，在本世纪20至40年代曾经是苏联语言学的"权威"理论，50年代初受到斯大林的批判。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③ 波格丹诺夫(А.А.Богданов 1873—1928)，苏联十月革命前后著名的理论家，马赫主义者。革命后他任中央输血研究所所长，因做科学试验死在岗位上。他的《经济学简明教程》和《社会意识学大纲》早在20年代末便有中译本。

④ 见列宁的《亚·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一文(1898)，载《列宁全集》中文本，卷4，页32～39。

⑤ 《社会意识学大纲》，陈望道、施存统合译，上海大江书铺1929年5月初版，12月再版，可见当时是受读者欢迎的。译者之一写的《译者序言》中说，"所谓社会意识，就是指言语，文字，艺术，哲学，宗教，道德，习惯，法律，思想，科学等'文化'，或'精神文化'，所以实际就是一部文化学。"(页I)书分五篇，(一)序论，(二)原始社会意识时代，(三)权威的社会意识时代，(四)个人主义社会意识时代，(五)集团主义的社会意识。书末有结论。有很多似是而非的立论，掺和着马赫主义，机械唯物主义等等东西。

⑥ 上引书，页II—III。以下所引都出自这个中译本，页码不一一注明了。

⑦ 参看拉法格(Paul Lafargue)：《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La langue française avant et après la révolution—Etudes sur les origines de la bourgeoisie moderne*)。1894版。注意，此书的副标题是"关于现代资产阶级根源的研究"；可以说是最初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考察语言与社会关系的著作，特别是从语言的变化考察社会的变化——这一点是当代很多社会语言学家没有做的。

⑧ 指十月革命后俄语正字法中取消了ъ这个符号，将і并入и，θ并入ф，ѵ改为и。

⑨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中文本，页255。

⑩ 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卷2，页565～566。

⑪ 同上。

⑫ 斯大林在他著名的语言学论文中对马克思关于资产者的语言的论述，作过如下的解释：

"那末，马克思所说资产者的语言'是资产阶级的产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马克思是否认为这种语言和具有自己特殊结构的民族语言是同样的语言呢？马克思能不能把它看成这样的语言呢？当然不能。马克思只是想说：资产者拿自己的生意人的惯用语玷污了统一的民族语言，这就是说，资产者有他的生意人的同行语。"(中文本，页11)

⑬ 见拉法格：《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罗大冈译本(商务)，页10。

⑭ 见上引书，页11。注⑤。

⑮ 见伍铁平：《正确理解拉法格的〈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一文(上海《外国语》，1981年第4号，页46～49)。作者对这个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很有说服力。

关于“全民”一词，在斯大林语言学论文发表后，无论在苏联还是在我国，都用得很多。“全民语言”，这含义是不够准确的。

2

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

2·1

语言是人与人之间进行交际的工具；而且是人类社会中最重要的交际工具[1]。语言只有在人类社会里产生和发展；现在的科学还不知道有哪一种生物还能使用语言作为交际工具。语言不是人与人之间唯一的交际工具，但它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烽火，鼓声，手势，……都可以成为交际工具，而且在特定条件下，这些交际工具都很有效。万里长城有烽火台，当哨兵发现敌人来侵犯时，便烧起烽火，一个传一个，住在远处的人们看见烽火，便知道有敌情了。两千年前的烽火信号，就是有效的交际工具。在抗日战争时，我们的根据地，哪怕是小小的山村，也规定了有敌情时的暗号——例如村外一个小山，经常派人在那里放哨，有敌情时

便将预定的消息树放倒，以便村里的干部和老乡们可以有所准备。消息树也是一种交际工具。

非洲民族习惯用鼓声作为交际工具。人们利用鼓声的高低，长短，节奏的快慢来传递信息。所以鼓声也是一种有效的交际工具。

人类的社会生活是复杂的，为适应这种复杂局面的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工具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通常的场合，每日每时大量使用的交际工具是语言。

2·2

动物之间也存在着交际活动。但动物之间的交际工具不是语言——没有发现哪一种动物是会讲分音节的有声语言的。

在现今世界上，除了会模仿人类发音而作出无意义的语言的——至少对发音者本身来说是完全无意义的——那些鸟类（"能言鸟"）之外，实在没有见过哪种动物会发出有意义的分音节的有声语言。鸟是唯一能学会说话的动物，"而且在鸟里面是具有最讨厌的声音的鹦鹉说得最好。"（恩格斯）[②]鹦鹉一连几个小时唠唠叨叨地反复说着它学会了的那几句话，对它来说，这些话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虽则如恩格斯所说，在特定语境中它也能学会懂得它所说的是什么。在一般场合下，尽管能言鸟唠叨个不停，其实这只是它的发声器官的一种重复动作，而

不是伴随着思维过程去进行交际的。

《红楼梦》第八十九回写到林黛玉的丫环紫鹃和雪雁，背着主子悄悄地交换听到的小道消息，议论宝二爷已经定了亲却叫瞒着黛玉的事，提到过黛玉屋外养的那头鹦鹉。

"正说到这里，只听鹦鹉叫唤，学着说：'姑娘回来了，快倒茶来！'倒把紫鹃、雪雁吓了一跳，回头并不见有人，便骂了鹦鹉一声，走进屋内。"[③]

这里写的是鹦鹉在两个丫头悄悄议论有关主人的事这种语境中，重复了它平时不知道重复过多少次，从人那里学会的两句话。乍看上去，这是鹦鹉在关键时刻的恶作剧。但这其实不是恶作剧，因为这鹦鹉并不明白这两句话有什么意思，更不知道在这特殊语境中这两句话会带来什么后果，它只不过利用了它那比别的鸟类更发达的发音器官，模仿人的声音发出了分音节的声音——语言——来，它既没有叫人倒茶的意思，也没有吓唬人的意思。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只要它喜欢，它都可以重复它学会的这句话或那句话——正因为这句话那句话在鹦鹉那里并没有代表或伴随一种思维活动，所以它才在一个不适当的时机（两个丫头悄悄地背后议论的语境）说出这两句话。至于鹦鹉重复这两句话，平时（在一般场合）并没有引起丫头们的注意，但就在这上举的场合把紫鹃和雪雁这两个可爱的多嘴的小丫头着实吓了一大跳，那是因为恰好在她们背着主子在议论小道消息的时候发生

的,这只能算是一种巧合,而不能说是这能言鸟进行交际活动引起的后果。

现代科学发现,最爱“说话”的鸟(鹦鹉在内)大约能说300个词汇,所有这些词汇都能模仿人的声音,但是它没有表达发话者的思维活动,可以说是无意识的发音活动,这种活动也丝毫不期待着应有的反应。

鸟类会说话常常在神话、传说、童话中出现——在现实中,鸟类中的一些确实也能模仿人的声音“说话”。但寓言中的鸟语却是另一范畴的事,著名的笔记小说《聊斋志异》卷九《鸟语》一篇,讲的就是这另一范畴[4]。

这篇《鸟语》说,有一个人会听鸟语,他某一天听到“鹂”鸣,便告诉他的施主说,这鸟声警告会发生大火,大家都笑他胡说八道,可是第二天果真起了火,烧了好几户人家。另外一天,这人又听见“皂花鸟”在树上叫,他明白这鸟说初六要有一对孪生子出世了——但过五六天会夭折,后来果然应验了,等等。这篇寓言讲的不是现实的鸟,只不过是寓言中的鸟,这里说的“鸟语”完全不在语言学的范畴,所有能知过去未来的能言鸟,都不是语言学的范畴。

恩格斯说:

“动物之间,甚至在高度发展的动物之间,彼此要传达的东西也很少,不用分音节的语言就可以互相传达出来。”[5]

动物没有进到人类的那种高度社会化的群体,因此,

动物之间的交际是另外的(与人的语言不相同的)交际。

2·3

动物之间的交际,最常使用的是声音信号。

比方,鸟类一受惊扰,它们就发出唧唧啾啾的高频啸声(high - pitched whistles),这种高频啸声甚至在声学上都不容易测定。它们只有在求偶、喂雏等活动时进行的交际,才发出比较容易作声学测定的声音。

鸡——历来被人称做最愚蠢的动物,根据某些科学家研究,它也能发出几十种表示不同内容的有声信号[6]。比如母鸡发现天空中有大鹰在盘旋,它就发出一种声音信号,让小鸡赶快藏到它的翅膀下,以便避开从天而降的突然袭击。据说连招唤吃食的“鸡语”(有声信号),也有好多种,例如“找到吃的了”,“找到好吃的了”,……都不一样。研究人员发现,这些有声信号基本上是在200—600赫兹的频带,只有这个波段的声音最容易被鸡的听觉器官所接受。

狗是用不同的吠声来传达信息;家犬(经人驯养过的)常会发出一些不同的声音信号来表达某种意义,但家犬永远没有发展分音节的有声语言。猴子——灵长类高等动物——也往往发出不同频率的声音信号,来传达某些信息。有一种猴据说能发出至少六种不同的警告声响,报告给它的同类,说它遇见了豹子,或遇见了蛇,目的

在警告它的同类赶快逃走,或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7]。

2·4

但是动物除了声音信号之外,还采取了其他交际工具[8]。

例如蚂蚁——蚂蚁是有社会化倾向的生物,有时蚂蚁的社会组织竟然严密得惊人。有一种白蚂蚁发现了食物后,它在往回走的路上,放出一种称为 pheromes 的化学香料,只有它的同类蚁群才能识别这种香味,它们一嗅到这种气味,就沿着那条通路找到原来那匹白蚂蚁发现的食物资源。这种被人以修辞的方式称作“香味语言”的信号,过了若干时候就会消失,别的同类(或别的蚁群)也就不能跟踪去夺取这食物资料了。有些黄蚂蚁或黑蚂蚁则利用碰头(触觉)来传递信息,指示它的同类应当循着什么方向找到所需要的食物。

蜜蜂的交际工具又是另外一种。从前人们以为蜜蜂的交际是通过触觉进行的,但现代科学研究发现蜜蜂的交际工具,是被称为“跳舞语言”的东西。当蜜蜂找到了可采蜜的花时,它要召唤蜂群来“劳动”——这时,它就跳起舞来,用跳舞“密码”给它的同类指示方位和距离。蜂群懂得这跳舞密码,然后“一窝蜂”地飞到侦察蜂指示的地方去。

蜘蛛进行交际使用的当然不是语言——蜘蛛连声音

也发不出——,它靠的是蜘蛛网所传达的“波”来分辨信息。触网的如果是猎物(例如一只小虫子),那就会形成一种波;如果是非猎物(例如一片树叶),那就会发出另一种波,虫子和树叶触网时会引起不同的振动,蜘蛛就靠这种波的差异来获得它所需要的简单却往往是准确的信息。

动物与动物之间的交际工具,不是语言——更不是分音节的有声语言,而是种种能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媒介,例如对听觉(叫喊声或独特的声音),对嗅觉(化学香料),对触觉(波),对视觉(舞蹈)发生作用的种种工具。近年来科学家对几百种动物(包括鸟类,哺乳类动物,两栖类动物等)的交际工具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仍然找不出能与人类的语言相比拟的东西。只是在研究动物能否了解人类语言这一项目,近年科学研究才有若干进展,特别是对黑猩猩能否掌握人类语言的研究和探索,将对语言和思维这一类问题会有启发。这种研究除了手势语之外,还着重用科学的方法,即不是用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即人们日常应用的语言)作为交际工具,而是通过电子计算机,利用信号链进行的[9]。

有的科学家认为动物所使用的交际工具,都只能“给出信息”(informative),而不是“交际信息”(communicative)[10]。一个外国学者举过很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两个术语的不同语义——据他说,如果谁失手打碎了一个杯子,那是一种“给出信息”的行动,他不是有意识的打碎这

个杯子，但他也作出了打碎杯子的响声，这响声给出了信息，也传到别人的耳朵里，但这不是一种“交际信息”，不是一种交际活动——如果有人以打碎杯子为号，有目的有意识的打碎一个杯子，以便向预定的受信者传递某种信息，这才是交际活动。波兰语义学家沙夫也有相类似的见解，他认为动物的种种交际，“同传达某种知识和某种理智状态的那种典型的人类交际有本质的区别。”

2·5

人类表达思想，传达感情，交换信息的交际工具——语言，虽然在社会生活中是最重要的，但是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往往受到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为打破时空的限制，人们发展了书面语——即文字。文字是用来记录言语的符号。在留声机和录音机发明以前，能使人的讲话传到远方去和不受时间限制传到若干年后，就靠着文字。言语和文字常常合起来通称为语言。有声语言的书面化就是文字。

从远古时代开始，人类广泛应用符号来作交际工具——这里所说的符号，是指书面语以外的符号，这种符号需要译成文字，但许多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不局限于文字。

古代民族用贝壳，用结绳来做交际工具，人们往往认为用贝壳或结绳当在使用文字以前，不论怎样，用贝壳同

结绳来作交际工具，在社会生活中能够打破时空的限制。上面提到过的烽火信号，也是一种古代民族常用的交际工具，它的作用就同现代城市防空警报器一样。

2·6

用实物来传达信息在古代社会生活中是常常发生的。实物“语言”是古代的一种交际工具。古代希腊的著名著作，希罗多德的《历史》中记录了一个后来人们常常提起的例子。这部巨著第四卷，记载了波斯王大流士征伐斯奇提亚人时发生的一个交际活动[11]。据说大流士王在征战中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斯奇提亚人于是派了一个使者专程送一份“礼物”给大流士王——用现代语来说，就是给大流士王送来一份“实物信”（实物传递信息的文书）。这封“信”包括：

一只鸟，
一只老鼠，
一只青蛙，
五支箭。

这份“礼物”当然不是贡物——因为它没有珍贵的价值——而不过是一封“信”，一封“实物信”。

希罗多德的书这样写道：

“波斯人问来人带来的这些礼物是什么意思，但是这个人说除去把礼物送来和尽快离开之外，他并没有受到什么吩咐。他说，如果波斯人还够聪明的话，让他们自己来猜一猜这些礼物的意义罢。”

波斯人于是来探讨这封“实物信”的意义。

大流士王认为这是斯奇提亚人向他投降的表示。

理由是——

老鼠是土里的东西，他和人吃着同样的东西；青蛙是水里的东西，而鸟和马则是很相像的。他又说，箭是表示斯奇提亚人献出了他们的武力。

但是大流士王的一个谋臣却持着相反的意见，他推论说，这封“实物信”的意义是——

“波斯人，除非你们变成鸟并高飞到天上去，或是变成老鼠隐身在泥土当中，或是变成青蛙跳到湖里去，你们将被这些箭射死，永不会回到家里去。”

后来呢？——

后来事态发展证明斯奇提亚人用种种计谋来打击波斯人，作弄波斯人，以至于最后大流士王不得不承认自己对这封“实物信”的了解是错误的，而他的谋臣所理解的却是正确的。这样，波斯人赶紧想出很多办法来对付并迷惑斯奇提亚人，以便他们（波斯人）自己“在遭到毁灭的决定以前离开”。

对这封“实物信”的理解，为什么大流士王错了，而他的谋臣对了呢？主要就是因为大流士王的谋臣比较了解

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比较透彻地知道双方军事运动的情况，而大流士王却只是从主观愿望出发去“读”这封“实物信”。

这里，又一次给我们提出了语境问题——这就是说，理解语言的真正信息，必须洞悉发出信息时的社会环境。

为说明这一点，还可以举出著名的通俗科学作家M·伊林著作中引用的一个例子[12]。

据说某些部落是用贝壳来作交际工具的。某部落派使者给另一个部落送去了一封“实物信”——那就是一条带子上并列着四个贝壳：

一个是白的，
一个是黄的，
一个是红的，
一个是黑的。

对这封“实物信”，可以作完全相反的理解。

第一种理解——

“我们愿意同你们和好（白色），如果你们愿意向我们纳贡（黄色）的话；假如你们不同意，那我们就向你们宣战（红色），把你们杀光（黑色）。”

但是也可以作另外一种理解——

“我们向你们求和（白色），准备向你们纳贡（黄色）；如果战争（红色）继续下去，那我们就非灭亡（黑色）不

可。”

哪一种理解正确呢？那就要看当时发出信息和收受信息双方的语境。如果发信息的一方比受信息的一方强大得多，而且正在显示出种种实力时，那么，第一种理解是正确的；如果发信息的一方远比受信息的一方弱小，而且处在受信息的一方的武力威胁下，那么，第二种理解是正确的。

人类的交际工具不限于有声语言。但不论是有声语言还是非语言，语境对于理解信息（语义）是十分重要的，常常有决定意义。对于“实物信”这一类的交际工具，因为不像语言那么明确（往往带有神秘的猜谜语的性质），语境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2·7

既然语言只不过是人类社会的交际工具，能不能用别的交际工具来代替呢？社会生活能不能完全摈弃语言（包括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和书面化的语言——即文字），而代之以别的可以作为交际工具的东西（比方说实物）呢？这就是说，在社会生活中能不能完全不使用语言，而直接采用能诉诸人的感觉器官的实物符号呢？

18世纪的英国讽刺小说家斯威夫特在著名小说《格列佛游记》（1726）中，提供了或设想了寓言式的例子[13]。

小说描写巴尔尼巴比有三位饱学之士，他们研究如

何改进本国语言，第一步计划就是简化语词——方法是把多音节的语词缩短为单音节的语词，省略了动词和分词，他们认为“事实上可以想像的事物都是名词”。他们的第二步计划是“取消语言中所有的词汇”。他们认为这种改革不但对于身体健康有益（因为每当一个人说出一个字来，多多少少都会使人的肺部受到影响，结果将可能缩短人的寿命），同时对于更加精炼地表达思想，将会有很大的好处。这几个学者认为，既然语词只是事物的名称，那么，在谈论某一件事情的时候，把表示意见时所需要的东西都带在身边，岂不更加直接，更加简练，和更加方便么？换句话说，与其使用“信号的信号”（语言），还不如直接使用信号——即用一些实物直接诉于人的感觉器官。于是作家描绘了这样的一种情景：

“我常常看到两位学者被背上的重荷压得要倒下去，像我们的小贩一样。他们在街上相遇的时候，就会放下负担，打开背包，整整谈上一个钟头。谈完了话以后，才把谈话工具收起，彼此帮忙把负荷背上，然后才分手道别。”（着重点是我加的）[14]

小说还提到，这种不用语言而用直接交际工具的设想，遭到妇女们、俗人们、文盲们的反对，“因为他们要求有像他们的祖先一样用嘴说话的自由。”不言而喻，这种奇特的寓言式的设想，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是决计行不通的。其所以行不通，首先是因为随身要带着许许多多笨重“道具”，有些“道具”甚至是带不了的——例如要交换

关于一个热水瓶的信息，当然可以带个热水瓶在身边作为交际工具；如果要交换关于波音 747 飞机的信息，也可以做一个波音 747 飞机的模型（假如不嫌费事的话）；但如果要讲太阳，那既不能带一个太阳在身边，甚至想制作一个太阳模型也很费心思，制作出来——比方说——仅仅是一个圆球的话，怎么能够不用语言（也不用文字标记）将这个圆球区别于其他圆球，并且能使你的交际对手（受话人）准确地接受这个信息呢？这里还没有说到抽象的事物，例如民主，自由，良心，人性，阶级，等等，把什么东西带在身边才能准确地表达这种种概念呢？

其次，即使能把交际所需要的一切"道具"都带在身边（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如果要表达这些东西相互之间的关系，那么，就必须除了展示这许多"道具"之外，还得使用手势（手的语言）或模仿某些动作（面部表情，体态，以及其他动作），才能够比较有效地传达所需要的信息或思想。

最后，当然不是最不重要的，这些可尊敬的学者，想入非非地以为不说话就可以避免伤害肺部，长命百岁，然而他们却绝对不能创造奇迹，即不能创造一种不用语言材料进行的思想。但是，如果没有思想，他怎能预先知道要带那么些沉重的"谈话工具"呢？如果他思想，他就必须应用语言材料，那他又何必避开这些语言材料（有声的，无声的，书面的，代号的），而使用无法完善地表达一切的"谈话工具"即"道具"呢？

自然，读者们都知道，小说家斯威夫特描绘的这一段令人发笑的"故事"，其目的是在讽喻——他讥笑那些脱离实际的学问家如何进行荒谬的学术研究。他所描绘的不是语言活动。但是这讽喻加深了我们关于交际工具的认识。在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中，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不是别的，只能是语言。

2·8

手势语（不是"指语"[15]）当然也是一种交际工具，有时在特定的语境中，手势语代替了分音节的有声语言，成为交际活动的重要工具。

广泛流行在聋哑人中间的交际工具（或者可以说，聋哑人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就是手势语。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流行在聋哑人中的手势语，是以语言材料（即分音节的有声语言的材料）为基础的传递媒介。聋哑人的手势语中的语汇，有些是国际化的，因为它们所代表的实物或动作，是各民族共通的。

在目前澳大利亚某些居民当中，除了通常使用的分音节的有声语言之外，还使用着一种十分复杂的特殊的手势语[16]。这种特殊的手势符号，是适应于地广人稀的语境的，比方两个人相隔很远，说话声音很难听清楚，但对方的手势却能够看得见的时候；或者在当地某些居民的社会习惯规定禁止使用有声语言进行交际的时候（例

如妇女守寡期间)，就得使用这种奇特的手势语。一个人种学家记录了澳洲阿兰达部落所用的手势语共有四百五十多个符号。这些手势符号不但能表达具体事物，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表达抽象的概念。据说这里有表示事物，行为，性质，等级等等概念的各种符号。据说如果想表达“兄弟已经死了”这样的思想，就用三个手势符号，即

先给第一个符号:“兄弟”，

再给第二个符号:“已经”(表示过去了)，

最后给第三个符号:“死亡”。

我想着重指出的一点是，阿兰达部落尽管有如此丰富的手势语语汇，并不说明他们不使用分音节的有声语言;而只能说明，在特定的地理环境或社会环境中(在特定语境中)，人们需要使用手势语来补充有声语言的不足(或不可能)，甚至在特定语境中，它居然代替了有声语言，但这并不能改变手势语在那里只是一种辅助的交际工具。正如我们时常看见在打篮球或踢足球时，裁判员也使用了各种手势符号，表示那个球员犯规了，犯了什么规则等等。裁判员在球类运动这种特定的语境中，不可能使用通常表达信息的分音节的有声语言，他只能使用代表种种信息的手势符号作为交际工具。

2·9

曾经有一个时候，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手势语(手的语

言)是人类语言发展的必经的阶段——手势语阶段。由于手势语不能够有效地表达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这才由手势语发展到分音节的有声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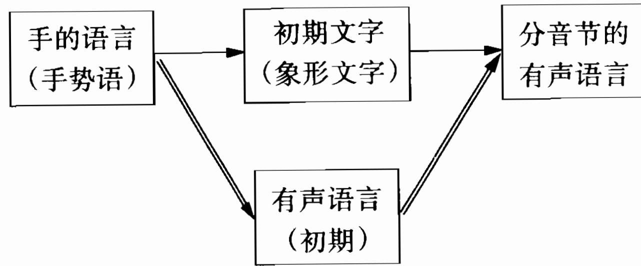
马尔学派就是这样认为的。马尔本人说过:

“观念(概念)的积累增长了，手的语言这个手段不够用了。新的要求产生了辩证的过程，由最初的单一的动力语言或线性语言分化而成两种语言。一种是有声语言，另一种是文字语言，即初期的巫术文字。”[17]

马尔这段话说得不那么斩钉截铁。马尔的门徒麦山宁诺夫说得更明确些。他写道:

“很可能，初期文字甚至出现在人类的分音节有声语言形成以前，因此，文字本身老于有声语言”。(着重点是我加的)[18]

照这里的论述，可以表达为下面的图式:



斯大林在他的著名论文中本来要反驳马尔学派的这个假说(在科学上马尔学派这个见解恐怕只能看作是一

种假说)。但他只论断这是错误的,不对的,不可能的,而没有(或者他本人不想)从各个方面(例如考古学的,人种学的,人类学的,文化人类学的,社会学的等等方面)加以论证。马尔学说牵涉到很多难题,其中特别是争论了几个世纪之久而没有很好解决的语言起源问题——当然,一切唯物论者决不能忽视恩格斯的名篇《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关于语言问题的论述,这里我不打算展开这个难题,也不准备论证马尔学派的错误——我只想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对这个图式提出三点可供考虑的意见。

第一,现在世界提不出证据,能有效地证明在人类发展的史前时期(即在有文字记述以前),有声语言究竟存在不存在,存在什么样的有声语言,是分音节的还是别的,等等。因为声音不能固定在发掘出来的或保存在洞穴中的任何遗迹——用碳同位素可以测定年代,但还没有一种方法能测定已经消逝的有声语言(或者它还留下什么声迹?)。

第二,历史上以及在现今世界不发达的民族(部族)社会中,都提不出任何证据,能证明人类社会广泛使用了文字而没有掌握有声语言;正相反,天天使用有声语言而没有自己的文字(记录这些有声语言的工具)的地方,直到这个世纪还有的是。

第三,如果认为恩格斯提出的论点——思维与语言是伴随着劳动而产生的——是正确的话,那末,先出现文

字符号而其后才出现有声语言这种立论,是很难设想的。

注　　释

①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一语,是列宁说的。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中文本,卷2,页508)。这句话是列宁论述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语境中说的,上下文如下: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地广泛地按各个阶级组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

② 见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本,卷3,页511)。

③ 见曹雪芹、高鹗:《红楼梦》新校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卷下,页1277。

④ 见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九。

⑤ 同注②。

⑥ 见《鸡……也会说话》, 俄文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ь*(社会主义工业报),1980.VIII.7。文章最后说,"懂得鸟的'语言',有助于保护机场、菜园、养鱼场不受鸟害。从技术上来说,我们的研究工作可能有利于机器人交际系统的研制。"

⑦ 参看《语言学:语言与交际导论》(*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MIT版,1980,第一章"动物交际

系统”，第三章“鸟类的交际”（页 20 起）。

⑧ 同上书，特别第二章：“蜜蜂的交际”。

⑨ 见罗姆堡（D. M. Rumbaugh）主编：《黑猩猩学语言——拉娜计划》（*Language Learning by a Chimpanzee—The Lana Project*，纽约，1979）。“拉娜”即“语言模拟”（language analogue）一词的缩写，那一头接受训练的黑猩猩取名为“拉娜”。训练的工具是一台特别的电子计算机和一套特编的词汇和语法结构。储存在电子计算机内的人造语，被称为“耶克斯语”（Yerkish），以纪念拉娜计划的创始者耶克斯（Yerkes）。经过持续不断的训练，拉娜“学会了”这个电子计算机的“语言”，能够回答研究人员提出的问题——不过提问题不是用有声语言，而是按电钮让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词汇和句子在屏幕上显示。

⑩ 这两个术语是心理语言学家马夏尔（J. O. Marshall）的。引见所著论文《人与动物的交际的生物学》（*The Biology of Communication of Man and Animals*），收在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主编的《语言学新探》（*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伦敦，1970）第十二章。

⑪ 见希罗多德（Herodote，484—420B. C）的《历史》（*Historiae*），中文本，商务，1960，这是一部研究古代战争和古代社会生活的著作。此事见卷四第 131～142 节，页 482 以下。

⑫ 见伊林（M. Ильин）：《黑白》（*Черным по Белому*，莫斯科，1930），北京，中文本，1980。所引例子见页 9，上文所举希罗多德写的“实物信”，伊林也引用了，但没有注明是什么人在什么场合下写的。伊林描述这封“信”时说，

“你们能像鸟儿那样飞吗？

你们能像田鼠那样钻到地底下去吗？

你们能像青蛙那样跳过沼泽吗？

如果你们都不能，那就休想跟我们打仗。只要你们的脚一踏进我们的国土，我们就要用箭把你们射死。”（见中文本，页 11）。

⑬ 见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中文版，张健译，北京，1979。此事见第三卷，第五章，页 168 以下。

⑭ 见注⑬引书，页 170～171。

⑮ 指语——用几只手指的屈伸构成种种形象，每个形象代表一个字母。

⑯ 参看托卡列夫，托尔斯托夫（C. A. Токарев，C. П. Толстов）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Народы Австралии и Океании*，莫斯科，1956；中文本，1980），第三章语言（上册页 100 以下）。

⑰ 见马尔：《语言和文字》（*Язык и письмо*，列宁格勒，1931）页 17。

⑱ 见麦山宁诺夫：《论文字和语言的阶段性》（*К вопросу о письме и языке*，列宁格勒，1931）。

3

语言作为思想的直接现实

3·1

一切名词都是现实世界客观事物的反映[1]。如果这个世界根本没有马这种四足兽,那么,在人类的语言中就不会出现“马”这样一个名词;也可以说,在人的思想中根本就没有“马”这种形象和概念。为什么?既然不存在这种四足兽,人们就感觉不到“马”的存在;感觉不到,就不能在人脑中反映出“马”来。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这是一种假想的情况——,语言中就没有“马”这样一个词。

古代汉语有很多字(词)表示“马”的概念:身黑而跨白者叫做“骊”,毛色纯黑的叫做“骊”,还有红白相间的叫“皇”,毛黄而带红色者叫“黄”;叫做“骓”的是青白毛混杂的马,黄白毛混杂的马则叫做“駓”;此外还有很多“马”旁的字(如“骐”,“驒”,“骆”,“骍”,“骃”,“騢”,“驔”)以及看

起来并没有“马”旁的字(如“鱼”),各各表示一种不同毛色或不同种属的马。据吕叔湘教授说[2],在《诗经》——这是远古中国口头诗歌总集——《鲁颂·駉》一诗中,提到马的名称就有 16 种之多。远古中国这许多表示各种不同的马的名词,在现代汉语里大部分消失了。这不仅仅因为现代汉语在构词法方面更多地习惯于采取两个或三个汉字合成一个词,而不采用单个汉字表示复杂的不同概念。例如现代汉语宁把两岁以下的马叫“小马”,而不再叫“驹”(或宁叫“马驹”);宁叫“黑马”“黑色马”而不再叫“骊”。更重要的应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语词的变化——就是说,在远古中国,马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它是这样的重要,以至于当时的社会生活要求对“马”的概念作出细致的区分;只有作细致的区分,人们才能更加有效地去指挥生产和管理生活。可是,在现代中国,马作为交通工具或生产工具愈来愈显得不那么重要了,在社会生活中变得不那么起作用了,因此就没有必要像古时那样作细致的区分了——这样,细致区分而创制的“马”名(各式各样的马)就不那么有用,不那么常用,有些词儿就渐渐退出社会生活圈子了。

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凡是社会劳动主要处于手工劳动的条件时,马作为役畜曾经得到广泛的应用。直到不久以前,表达机械力的单位还是沿用“马力”(horse - power)这样的单位——现代汉语中的“马力”一词,是从西方语言中照字直译过来的。社会实践表明,在机器大

工业出现之前，即工业中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和农业中的半机械化阶段，都曾以马作为重要的动力。

马克思《资本论》在研究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史时说[3]：

“在工场手工业时期遗留下来的一切大动力中，马力是最坏的一种，这部分地是因为马有它自己的头脑，部分地是因为它十分昂贵，而且在工厂内使用的范围很有限，但在大工业的童年时期，马是常被使用的。除了当时的农业家的怨言外，一直到今天仍沿用马力来表示机械力这件事，就是证明。”

当人们广泛使用马做动力时，自然导致把测量动力的标准定为“马力”——这个名词在英语文献中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后来一直沿用。到这个世纪，好些国家主要的动力已经不用马了，但是跨入本世纪后很久还是使用“马力”这个单位。

语言的惰性——由社会传统或社会习惯所因袭下来的惰性，有时是很顽强的。

3·2

客观事物被人感觉到了，由人的感觉器官传到人的脑中，被概括而成表象；把表象和感觉加以普遍化的结果，就成为概念。概念形成以后就进入思维活动过程了。

当我们的祖先无数次在下雪天感觉到雪的存在，雪

就被概括而成为表象——鹅毛大雪，雨雪霏霏的细雪，各种各样的雪的表象在人的脑中深化，形成了雪的概念。这样，语言中的一个表达这个概念的词——雪——就产生了。为表达这种表象和概念，我们这里现在只用一个词“雪”——而在我国南方生活的人们，比如在广东珠江三角洲生活的人们，从来很少甚至没有见过真正的雪，因此他们连冰同雪两个概念也很不容易区别，人们把“冰棍”叫做“雪条”就是一个例子——，但是生活在北极圈里的爱斯基摩人，在他们的语言中却能区别种种不同的雪，换句话说，在爱斯基摩人的语言中，有好些名词表达不同的雪，如同我在上面举例说的，在远古中国有几十个名词表达不同的马一样。对于雪，爱斯基摩人能分辨出很多很多种异状[4]，我们却不能——不是因为我们低能，而是因为我们不像爱斯基摩人那样，每时每刻都同雪打交道。所以，我们现代汉语中只有一个名词代表雪，而没有几十个不同的称呼，我们要描写不同情况的雪，只能添上一些附加语；正如爱斯基摩人不需要也不可能区分几十种马一样。社会生活环境没有雪（或不是每时每刻都同雪打交道），就不能提供关于雪的不同信息，因为社会生活不需要这样做。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不同的场合，例如拉普语有着很丰富的关于鹿的语汇，因为拉普人生活在斯堪的纳维亚北部，那里每日每时同鹿打交道。北方人每每笑南方人冰雪不分（可笑的是现在北方人也不叫“冰糕”ice - cream 而叫“雪糕”，道地的南方人称呼），南方人则

笑北方人搞不清“柑”、“橘”、“橙”的区别——见到这三种不同的浆果，北方人大而化之一律称做“橘子”，因为北方多产苹果和梨子，而少见种种不同的橘类浆果。在广东，谁把“新会橙”说成“新会柑”，把“金橘”说成“金橙”，准会把听众笑得前仰后合。时下把四川出产的一种浆果叫做“广柑”，这是一种历史语言的误会，广东的柑完全不是那样子，广东人从前常把时下叫做“广柑”的品种叫做“金山橙”，“金山”即美国加州，出产这种浆果的地方。

上个世纪人类社会没有飞机这种运载工具，几千年来人飞上天空只能是人类美丽的梦想。阿拉伯人的古老传说汇编《天方夜谭》(《一千零一夜》)就保存着一个美丽的故事——荷兰人的飞毯。直到本世纪初，飞机被制造出来了，试验了，成功了，多少个世纪以来人的幻想实现了，这时——也只有这时——人类语言才有可能和有必要创造出代表飞机这种概念的名词。

英语的 aeroplane 反映了讲英语的人们对这个新运载工具的感觉——这个词借用了希腊语 άερο(空气，空中)和 πλανος(漫游)两个字合成的，人们创造这个词是指这个新事物“是在空中遨游”的东西。美国人一般不喜欢文绉绉的希腊古文，美国英语不喜欢用 άερο→aero 这种字眼，宁愿索性用英语的 air(空气，空中)，组成 airplane 这样一个词，称飞机为 airplane，法国人起先也借用了 aeroplane 一字来指“飞机”，这里顺便提一提一种有趣的现象，即两种都用拉丁字母拼写的语言互相接触了，彼此很

容易借用对方的语词(语义却不常常是相等的)，这个过程只能说是一种简单的机械过程，而不是复杂的高级神经活动。但是法国人渐渐把他们对这种飞行器的表象比作“鸟”，一只鸟，恰如一只鸟——后来，不知从那一天开始，法语就不用 aeroplane 一字了，宁愿用一个从拉丁语 avís(鸟)来创造一个新词：avion——法国人就把“飞机”称为 avion。而俄国人呢？当他们遇见这种新发明的在天空中像鸟一样飞的怪物时，他们一时不知所措，叫它什么好呢？只得从 aeroplane 一字用自己的字母转写过来(这当然也是很方便的)，成为 аэроплан——但俄国人同法国人一样，也慢慢嫌弃这个照搬过来的字，却创造出一个新的合成词来。俄国人把这个会飞的怪物叫做 самолёт(沙莫利奥特)，这个字是由 сам(自己)和 лёт(飞行)合成的，中间的 - o - 是组织合成词所用的介系字母，有时纯粹是为了读音方便而它本身并无语义的辅助字母——самолёт，“自己(可以)飞行(的东西)”，这就是俄国人对这飞天怪物的表象和概念的记录。日语称之为“飞行机”，后来又叫“航空机”，这已是很科学的概念了，也许是从德语 Flugzeug 来的!? 德语的 flug(飞) + zeug(工具，设备 = 机)，几乎就等于现代汉语的构词法——飞 + 机 = 飞机。也许 Flugzeug(德)→飞行机(日)→飞机(汉)或者 airplane(英)→飞行机(日)→飞机(汉)，总之，“飞机”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古代社会没有飞机这种东西，所以不能产

生这种名词。不过现代英语又从{aeroplane / airplane}→plane，简化而为“plane”（飞机）这样的字了。

这里顺便说，德语的 Flugzeug（飞机）是中性名词——在欧洲好些语种里，名词有男性（阳性），女性（阴性），中性之分，东方人一碰到这现象，总觉得有几分好笑。例如德语“飞机”为什么不是男性名词而是中性名词呢？德语的“背心”（die Weste）是女性名词，法语的“背心”（gilet）却是男性的；“衬衫”在德语里是中性的，在法语却是女性的——男人穿的衬衫变了女性（阴性）名词，简直滑稽极了。有些学者以为那是在部落社会遗留下来的残迹——最初在女性那里拥有的东西，其名称（名词）就是阴性的。有些学者以为不然。现在还找不到可靠的证据来说明这种语言现象的社会原因。

现实世界的客观事物或动作，通过人的外部感觉器官，反映到人脑中，依据不同民族，种族或部族的不同习惯，得出了相异的表象，最后概括而成概念；从这里出发，利用这种民族，种族，部族语言造词的特性和规范，创造出不同的名词，动词和附加语来。

3·3

到这里，我们才能够比较深刻地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论点：语言是一种现实的意识，同时语

言又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写道：

“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进行的。这和人们的意识一样，也是受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制约的。”⑤

这里说的“生产自己的生活”，意思就是人们的生活进程构成了自己的历史，这就必须首先能够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必须保证衣，食，住，以及其他生活必需的东西——即必须生产这些东西⑥。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意识（精神）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在有关意识的关系上）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声音，简言之，就是语言。马克思说：

“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⑦

注意，马克思在这里非常明确地论证了语言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在另外一个地方，马克思又提出了这样的论断：

“在哲学语言里，思想通过词的形式具有自己本身的内容。”（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⑧

这就是说，思想是通过语言表达的，因而得到了这样的结论：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⑨

思维活动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活动，然而这种活

动恰恰是(而且只能是)从社会实践中产生的。没有社会实践,就不可能有思维活动。思维是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来反映并认识客观现实的一种能动过程。而语言则是思维产生和实现的必要条件之一。所以说,语言同意识有着同样长久的历史。

3·4

现在我们进入到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的领域。被批判的马尔学派坚持认为语言是从劳动产生的,这一点马尔学派在出发点上是没有错的。语言——劳动——思维,这三者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比较深入阐述的是前文提到过的恩格斯的名篇:《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10]。

恩格斯这篇文章的写作时间是在他和马克思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成书之后30年,在理论上说应当是更加成熟了。

从唯物史观出发考察语言,语言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万能的上帝一手创造的。语言是在人的劳动过程中,伴随着劳动,由于急迫需要而产生的。人是最社会化的动物。人为了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劳动。人的手是劳动工具,而人又逐渐学会了制造工具,简单地说,人所制造的工具无非是人手的延长。由于劳动发展的需要,促使社会成员更加结合得紧密;而社会成员在漫长的

劳动过程中,日益清楚地意识到共同协作的好处。到了这时——"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这句话是恩格斯的,着重点也是他加的)[11]

劳动的社会化引起了协作,而协作却需要一种调节工具;有了这种需要,于是产生了并且一代一代改进了人体中的发音器官,这样就能够发出分音节的声音(有声语言)。社会化劳动的需要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促使人的脑髓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促使人的感觉器官更加完善;这些进展又反过来导致语言的复杂化和完善化。脑髓和为它服务的感觉器官,愈来愈清楚的意识,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又反过来对劳动和语言起作用,为二者的发展提供愈来愈新的推动力。由于劳动(通过手和工具)和语言(通过发声器官和大脑)的发展,在每个社会成员中起作用,同时也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起作用,人才有能力去进行愈来愈复杂的活动——到这时,人已经习惯于以他们的思维而不是以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这样,劳动——语言——思维,就成为人类不可分离的,互相依存和互相促进的要素,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12]。

3·5

在讨论语言与思维的最初关系时,不可避免地要遇

到这样一个难题:究竟在人类社会中先有语言还是先有思维?这个难题同先有鸡蛋还是先有鸡一样的困扰人。说是先有鸡蛋,那么,是什么东西生出来的鸡蛋?说是先有鸡,那又什么东西孵化出鸡来?如果说语言先于思维而存在,那么就会有一种无目的无意识即没有任何思想内容,不表达任何思维活动的"语言";如果说思维先于语言而存在,那么,除非承认这样的论断,即最初人的思维活动不凭借语言(而后来又凭借语言)独立地进行,而这种独立进行的思维活动却又不能不对社会生活施加直接的影响(这几乎是不可想像的)。恩格斯在上举论文中,并没有正面直接接触这个难题,他当然更没有作出"是"或"否"的简单答案。他在这里只强调了劳动创造了人——同时,也创造了语言。对我们社会语言学最感兴趣的是:这里论证了语言和思维都是在社会化的劳动基础上产生的——劳动是最初的,基本的,最必要的因素;没有社会化的劳动,人的祖先就不能生存,更不能发展。社会化劳动有协调的迫切需要,就必须用表情符号——声音符号来进行这种协调。从最粗糙的声音发展到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必然经历了无数世代,经历了很长很长的岁月,决不是要讲话就能讲话的。脑髓的发展也是由很多物质因素促成的(例如肉食;火的使用;等等),而这个过程也是很缓慢的——也许可以认为,在这缓慢的过程中,思维也在此产生了。

当然,这里又同时触到另一个争论已久的难题:语言的起源。

这个扰人的难题,也有一种传统的答案,就是说,思维是语言的"内核",而语言是思维的"外壳";思维的存在凭借语言,而语言则是思维的工具。人用语言材料去进行思维活动,没有语言,则不能思维——甚至认为如果没有语言,则不会有思维;没有思维,则语言成为无意义的自然声。语言和思维是同时产生,互为依存的。

这种传统的答案,按照形式逻辑的推理,是可以成立的。但近年来好些研究哲学的,研究心理学的,研究语言学的,开始怀疑并反驳这种论断。有人认为语言是以声音为前提的物质现象,思维是在客观物质基础上产生的理性现象,语言的起源和形成要比思维晚得多[13]。对这种反驳的反驳,则认为语言不仅仅是以声音为前提的物质现象——正如语言所传递的信息有两个要素,一个是形式(传递信息的方式),一个是语义(没有语义的记号不能称为信息)一样,光有声音构成物质现象不能说是语言。

从社会语言学来看这个难题,宁愿认为:语言和思维是同劳动一起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产生的;语言和思维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活动;在当代人类社会生活中,如果能把思维分成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话,那么,逻辑思维的全部和形象思维的一部分,都是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在人类社会的一般场合,思维活动很难设想能离开语言材料。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至

少可以说，给思维活动提供了有效的媒介；没有思想的“语言”（没有语义的信息）只是一堆无意义的自然声，不是语言。

3·6

当年斯大林狠狠地批评马尔学派把思维同语言分割开来[14]。他引证马尔的话[15]：“未来的语言（注意，马尔是主张语言发展有阶段性的，最初是手势语言，然后才有有声语言——这里马尔指的可能是经过“爆发”而达到的“新”阶段，所以他使用了“未来”这样的字眼）就是在不依赖于自然物质的技术中成长起来的思维”，马尔同时又声称，“在它面前，任何语言，甚至有声的、仍然同自然规范相联系的语言也会站不住脚”。只要细细考察一下马尔的论断，就可以认为，马尔在这里陷入了逻辑混乱的境界。〔未来的〕语言竟然能不依赖“自然物质”——是不依赖发声器官？不依赖大脑？不依赖神经元？不依赖传递声波的空气？——语言竟会在一种连马尔本人也说不清楚的环境中“成长”，而这〔未来的〕语言不是别的，而正是思维？怎么语言忽而又是思维呢？难道语言活动就是思维活动么？如果语言活动等同于思维活动的话；那么，语言就不能同时又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了。照马尔的公式，这将是：

手势语言→有声语言→〔特定的〕思维〔＝没有语言〕

这种混乱同马尔“语言新学说”的论断是互相照应的：语言同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循着诞生→成长→消亡的道路走。语言消亡了（！），只剩下思维。马尔把语言同思维分割的论点，在这里又回到了语言同思维重合起来。

自然，马尔在他的著作中，也说过例如“思维与语言是兄妹，是同母所生，是生产和社会结构的产物”这样的话[16]，这种话倒没有把思维同语言割裂开来，也没有把语言同思维等同而混和起来。在这里——也只有在这里——马尔提出了语言同思维是一母所生的形象化的论点，“母亲”就是社会化的劳动。但是在作出这样论断的同时，马尔却热衷于“创造”他的所谓语言“新”学说。他在“创造”“新”学说的过程中，离开了上引的基本观点，却宁愿采取某些唯心主义的观念。

马尔把自己的“新学说”[17]叫做“雅非（语言）理论”——光这个称呼就显得有点玄乎其玄。雅非是《圣经》中的人物。《圣经·创世记》中说[18]，亚当和夏娃的后裔子孙诺亚有三个儿子，一个叫“闪”（Shem），一个叫“含”（Ham），还有一个就是“雅非”（Japheth）。据说那时人世间是混沌初开，罪恶万千，惹得万能的上帝怒气冲天，决定要放出一场洪水，毁灭那时的人间世——幸而上帝眼中还有一个好人，那就是诺亚。上帝让诺亚造了一条“方舟”，命令他带着他一家人，连同那时活着的各种动物——雌雄各一——和植物，当然也带上食物。“方舟”上的人逃脱了洪水灾难，成为后世人类的祖先。这是神话，

但这神话也告诉人们,即使是万能的上帝也不是时常"大发慈悲"的。语言学家把外高加索诸语种称为"雅非"语,而把中东,近东,非洲等处的语言分别称为"闪"语(希伯来,阿拉伯,亚述等语)和"含"语(埃及以及某些其他语种)。马尔认为这些语言同外高加索语言有亲属关系,都是"一母所生",是从手势语言发展为分音节的有声语言的一个"阶段"——马尔称之为"雅非阶段"(афетические штудии),然后通过"革命的进展"(马尔语)或"爆发"(也是马尔语),才有可能进入"地中海文明"。马尔于是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什么叫做"地中海文明"呢?照西方资产阶级文化史家的说法,现代欧洲文明的源泉是文明的高峰——名之曰"地中海文明",以别于亚洲,非洲,大洋洲以及南北美洲的"土著文明"("土著",是前几个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给这些地区不发达民族起的蔑称),甚至称之为"原始"文化。马尔论述语言发展竟然陷入这种唯心史观,可见他的"雅非"学说带有多么浓厚的"幻想"成分(这句评语是波兰语义学家沙夫说的)。无论从方法论还是从实践检验结果来说,马尔学说中关于语言与思维的奇特关系都是不科学的。人们可以很容易理解,十月革命后,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某些学者,力图冲破旧文化的束缚,却又走得太远,找不到正确的道路。马尔也不例外。他热衷于推翻传统语言学的某些框框,但是他没有正确地运用唯物辩证法,终于陷入了另一个极端。他的"新学说"是逻辑不强的、有时是自相矛盾的混合体。这

个世纪30年代初,当马尔的"新学说"经过七年(1923—1930)的准备正在形成之际,他发现了法国社会学派人类学家列维·布留尔关于原始人思维的著作[19],大为欣赏,引为同道,想利用这位资产阶级学者的有关思维与语言的理论,来证明他的"新学说"的科学性,于是他陷入唯心论的泥沼更深了。他称赞列维·布留尔这部著作的俄译本为"这本书的巨大社会意义甚至是无法估量的"。他情不自禁地认为这本书"是对旧的语言学说投出了块致命的巨石"。为此,他确信列维·布留尔的研究不仅对"新学说""加上了优势的砝码",它甚至证明了"不仅语言的进化的变异,而且它的革命的变异都是与思维的变异密切联系着的"[20]。

马尔离开了"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的论断,作出了幻想中的"语言爆发"(革命的变异)与思维变异的唯心主义结论,这是很可悲的。

注　释

① 参看艾思奇:《认识论和思想方法论》(见《艾思奇文集》,1981,页330~339)。又,毛泽东:《艾思奇〈哲学与生活〉摘要》稿。

② 参看吕叔湘:《语文常谈》(1980.三联)页71~72,第6节《古今

言殊》中的《语汇的变化》。

③ 引见《资本论》第四篇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23,中文本页 413 ~ 414。

④ 见沙夫:《语义学引论》(中文版 1979),页 344。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卷 3,页 34,马克思自己加的边注。

⑥ 见上引书,页 31 ~ 34。

⑦ 见上引书,页 34。

⑧ 见上引书,页 525。

⑨ 同上。

⑩ 恩格斯此文是 1876 年 4 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成于 1845—1846 年,故这里说此文写成于该书 30 年后。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3,页 508 ~ 520。

⑪ 见上引书,页 511。

⑫ 马克思此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3,页 34。有的著作说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说过思维同语言有同样长久历史的话。按《哲学笔记》里,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摘引第二版序言时加了一个旁注(见《哲学笔记》,中文版,页 85):注意列宁在这里加了两个"?"号。



⑬ 参看吴桂藩:《论思维和语言的起源》(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3 期)。作者周密地论证了语言的起源和形成比思维晚得多。作者认为 300 万年前人造工具的出现标志着思维的形成,而语言的"成熟"则在二三十万年前,虽则作者也说语言萌芽于南方古猿时代,即 300 万年前。

⑭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

⑮ 见上引书,中文版,页 29。

⑯ 见马尔给《原始思维》一书所作的序言(1930),参看《原始思维》中文本,页 467。

⑰ 参看《苏联大百科全书》(БСЭ)第 2 版,卷 30,页 85 ~ 86,"关于语言的新学说"一条。

⑱ 见《圣经·创世记》§6, §7, §8("*Good News Bible – Today's English Version*",1976,p.8 ~ 9,Genesis,5 ~ 7)。

⑲ 列维·布留尔(Lucien Lévy – Brühl,1857—1939),法国人类学家,试图从唯心主义哲学立场来阐明有关原始人思维特点的理论。他最初写的《低级社会的智力机能》(*Les fonctions mentalé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出于 1910 年,其后发表《原始智力》(La mentalés primitive,1922),《原始感情》(*L'âme primitive*,1927),《原始神话》(*La mythologie primitive*,1935)。俄文版《原始思维》(*Первобытное Мышление*),1930 年由莫斯科无神论者出版社印行——此书包括作者最重要的著作《低级社会的智力机能》(删去第四章第三节)及《原始智力》第一、二两章和最后一章。俄文本这种安排,显然是事先得到作者同意的,因为作者专门为此译本写了序言。前此,作者没有用过"原始思维"这个术语。中文本是据俄文本的编排译出的,采用了英文本的目录,并参照过英文本译文(丁由译,1981)。

⑳ 见上引书,中文本,页 465 ~ 467。

果(

4

语言作为一种信息系统

4·1

语言是传递信息的重要媒介。信息可以通过语言作媒介,也可以不通过语言作媒介;例如,语言以外的图像或符号,都可以作为传递信息的媒介。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本身是信息的载体,信息不能离开载体而存在。但在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中,信息不仅仅被理解为物理学的内容——按物理学的观念,信息只不过是按一定方式排列起来的信号序列。在社会交际活动中,这个定义还不够:信息还必须有一定的意义,或者说信息必须是“意义的载体”。世间不存在无物质载体的信息,但是存在无信息的物质。信息是由物理载体(按一定方式排列的信号序列)与语义两者构成的统一体。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本身也可以称为信息。在本世纪初,社会生活中

很少使用如现在这种语义的信息这个词;直到60年代信息论长足发展以后,人们在探索社会语言学的若干问题时,才广泛使用了信息这样的语词。人们现在对某些饶舌者,不说他讲空话,吹牛皮,喋喋多言,而说他讲话的信息很少。因此,在社会交际活动中,语言作为一种信息系统而存在,社会语言学先假定一个人说话的语音合乎标准,语法合乎规范,语汇的使用合乎语义的需要,在这前提下研究信息量的多少以及传达信息的效果是否达到所能允许的最大值,即最佳效能。

4·2

按照申农[①]的理论:

信号=信息+噪声

所以从信息工程学的观点看,信号减去噪声就是信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它只能传递而不能分配。我有四个苹果,你有两个苹果,如果我分给你一个苹果,那你拥有的苹果(3个)就会等于我拥有的苹果(3个)。苹果是物质,能够进行分配。如果我得到四条消息,你得到两条消息,我决不能分给你一条消息使你得到的消息与我得到的消息相等。我告诉你一条消息,你便知道三条消息,这不错;但我告诉你一条消息以后,我仍然有四条消息,告诉你(把信息传递给你)以后我所拥有的信息没有减少。为什么?因为信息不是物质。

信息论(从社会语言学者的观点看来)要解决的是远距离(当然包括近距离),全天候(不论在什么自然条件下),传递信息做到高保真(即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同时也能切实保密[2]。或者,换一种说法,传递信息要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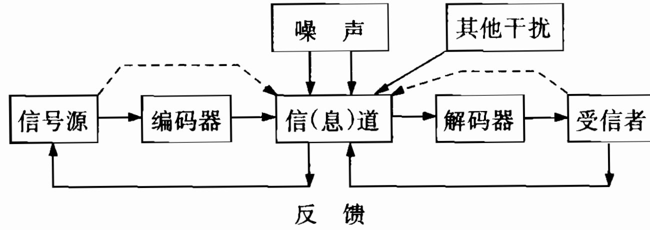
(1)准确度问题

(2)精确性问题

(3)有效性问题

准确度问题是技术学上要解决的(信息工程学主要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而精确性的问题是一个传递信息的语义学上的问题,至于有效性的问题,则是语用学的问题。

传递信息的简单机制,可以用下图来表示[3]:



某甲同某乙讲话。某甲发问,他就是信号源,某乙就是受信者。某甲讲的话某乙懂得,他就不要翻译(也就是不要编码,省略了编码器这一环节);假如某甲讲的话某乙听不懂,那就要一个翻译,在这里可以借用编码器来作

比喻,要通过信息道——两人讲话就是通过声波,也可以说声波是靠空气传递的,然后到达某乙。其间,如果某甲站的地方离开某乙颇远,例如一个在楼下,一个在十楼,某甲讲话(发出信息)时必然受到干扰,周围的噪声以及其他干扰,他必须把发声的音量加大,目的是排除干扰;如果这里有部拖拉机开着,马达的声音(干扰)迫使某甲发出信息时要采取特别的措施,例如用一个锥形传声器,或者用一个放大音量的扬声器,或者用两只手作成一个类似锥形器的样子放在嘴边,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盖过"噪声,也就是使信息能够有效地准确地传达到受信者。

为说明这个机制示意图,还可以举出发电报这样的典型例子。例如某甲在某地发电报给某乙(在另一地方),那么,甲是信号源,他要发的信息(电报)必须译成电码(在汉语,每一个汉字都有由四个数字组成的代码;在使用拼音文字的国家,则编成由不同的组合〔-·,即长、短〕来表示的摩尔斯电报码),这就是编码,编成的电码通过电信号传到对方所在地的收报机,收报机得到的只是电码,还要按彼此都理解的程序译成普通文字(这是"解码"),然后送给某乙。

从某甲(信号源)到某乙(受信者)的信息传递过程,必须引起某乙的回音,这信息传递过程才算是"完成"了,或者受到"检验"了。回音——在信息科学上有个专门术语,叫做"反馈",可能是按照某甲的"指令"作出反应,可

能是对某甲的“指令”发回某种信息。在严格意义上说，有人认为只有后一种“可能”才叫做反馈。比方某甲打电报让某乙付100元给某人，某乙可能只按照某甲的“指令”，立即送给某人100元，也可能不只照办，还回一个电报给某甲，说已照付某人100元了。后一个电报，不消说就是反馈；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说，前一个行动（按“指令”付钱）也是反馈。飞行员与指挥塔的无线电对话，也可以说明信息传递过程和反馈过程。例如设想最简单的对话：

（飞行员）“幺洞拐请求降落。”

（指挥塔）“幺洞拐可以降落。”

“幺洞拐”是“107”的叫法——这在下一节将要讲到的——，这里是这架飞机或这个飞行员的代号。头一句话是信号源（飞行员）发出信息，通过信息道（无线电波）直接传到受信者（指挥塔），受信者得到这个信息后，立即作出反馈，这就是第二句话。

控制论就是利用数学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模型的方法——去研究能反馈的系统并作出预见的科学。

人的大脑接收信息，进行反馈，其原理基本上同上述机制是一样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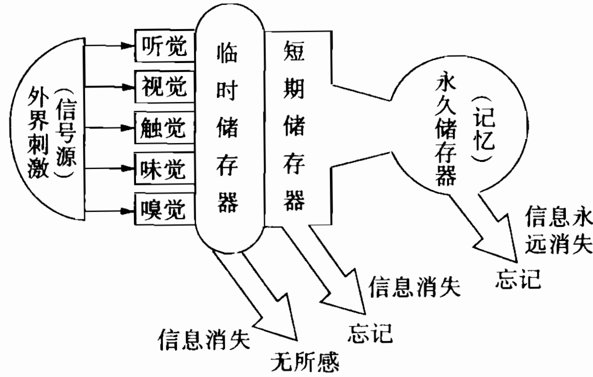
人脑是从感觉器官收取信息的。假使人体外有一个

信号源（或者是另外一个人讲话，或者是某些自然声音，或者是一些机械发声，以及不发声只显示图像，气味等等）向人发出信息。人的“五官”[4]——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器官，得到信息后，进入人脑的临时储存器，在这里停留约6至10秒，然后经过选择，或者要立即反馈，或者进入短期储存器，在这里约莫可以储存20分钟之久；又经过选择，一部分进入永久储存器——这就是记忆。人脑对所有收取的信息，加以选择，作出储存或立即作出反馈的决定，而当作出反馈时，又动用短期的或永久的储存器中记忆信息来作比较或索性动用。所有这一过程，都是通过神经元进行的，人脑大约有10^{10}（即一百亿）个神经元；由10^{10}个神经元组成的人脑信息收发储存系统以及指令系统，好比一个计算机，不过计算机一般的元件只以千数计算，而人脑则以10^{10}计算，可见人脑比最大的计算机还要“灵”上不知多少倍。这是人脑信息活动过程的简要表述——由于现代电子科学，计量科学以及神经生理学的飞速发展，这种表述虽则还有若干推论或假说的成分，但基本上是可信的，大部分是可以间接验证的。

以上表述可以简化为下面的模式：（见下页）

4·4

信息不是词或句，信息是表现语义（思想）的一个单



一体——从这样的出发点去探索交际活动，就不是评论这人说话合不合语法，有没有“口音”（即符合不符合标准音），等等，而是评论说话的信息量大或小，是有用（有效）信息还是无用（无效）信息，是主要还是次要信息，是必需信息还是多余信息。

在这里还可以提到这样的事实，即一个有学问的人，即使讲话的口音不正（不是说完全走样，因为假如完全走样，那就一点也不能起交际作用，必须通过翻译——译码器——才能交际），从语音学的角度看不好，因为信息很多，很有用（由于他有学问），故从语义学的角度看是好的。假如这是个有学问的外国人，而他的口音甚至语法都不够好，但他给出了很多信息，那么，从语义学看是好的。

相反，如果一个不学无术的本国人，乱说一通——尽

管是道地的普通话（从语音学上说是好的），语法也无懈可击（从语法学上说也是好的），但因为所讲的是废话连篇（从语义学上说是不好的），他所给的信息是很少很少的。

4·5

凡是受信者一方所已经知道的信息，其信息量等于零。

从前考科举，中了举人时有探子（或好事之徒）飞奔到这个中举的士人家中报喜，照例那人家要给探子或报信者以赏钱。我们家乡有这么一个童谣：

头报三两六，
二报三钱六，
三报牛屎都没一堆。

第一个报信的人得赏钱三两六钱，因为他给出的信息是受信者完全不知道的信息，其信息量应当是最大的；第二个报信的人却只得十分之一的赏钱（三钱六），为什么，因为受信者已经知道了他所传递的信息，严格地说，这个信息的信息量已等于零，但因为也许头报的信息不太完备，可以从第二个报信者取得补充信息（至少可以核对原来的信息），因此，第二个报信者给出的信息量虽不大，也还取得一点点报酬。至于第三个报信者，他只不过重复了第一个和第二个报信者提供的信息，对于受信者来说，这

种信息的信息量等于零。

为什么要反对陈词滥调呢？因为陈词滥调所提供的信息，其信息量很小很小，甚至等于零。废话则是一种没有语义（或没有正经语义）的信息，对于收信者来说，废话虽然是头一次听到，但既然是废话，那就是 100% 的无用信息，或无效信息。无用或无效信息，其信息量极小，或几乎接近于零。

4·6

在日常的社会交际中，很难获得最大信息量，那是一种理想的境界，但不是不可以做到的。最大信息量的含义不是说信息量最多——假设有很多信息，包括一个主要信息和很多次要（或不必要）信息，实际上主要信息却被掩没，被干扰了，那结果使受信者获得的不是最大信息量。虽然信息很多，但没有达到最大值。

例一，在副食品店里的对话。

〔顾　客〕　有啤酒么？

〔售货员〕　有。

〔顾　客〕　要拿空啤酒瓶换么？

〔售货员〕　要。

这一段对话里，售货员的答话给出的信息只有一个字，但它已达到最大值；在这个场合，售货员所传递的信息虽然出乎寻常的简单，但它包含的却是最大信息量。

如果换一个售货员，他（她）不是这样简单明了，而是回答得很长，却忽略了主要信息，那么，他（她）的话就包含了很多次要信息，或者充满剩余信息（多余信息，即 redundancy 的译名），那不算是最大信息量。能以最必要的信息通过最少的语素，传达了最大信息量，如上例的两个单字，就达到了最佳的社会交际效能。

例二，公共汽车上售票员的独白。

〔售票员〕　前面是王府井车站〔一〕。王府井到了，在王府井下车的同志请准备下车〔二〕。没有票的同志请买票〔三〕。下车的同志请打开票啦〔四〕。

这是在北京公共汽车上天天听到的售票员的声音——有时多几句，多几个字，有时少一句半句，基本上是上例的样子。这是售票员给公共汽车乘客传递信息的典型方式——可以说是一个“模型”。

现在让我们从信息交换的角度来分析这个模型。

每天乘同一条路线上班下班的乘客，完全不需要这信息——在这些人看来，上面这四句话全是多余信息，他凭着每天上下班的“经验”（大脑中由感觉器官收受而存储的记忆）可以“察觉”到王府井到了，他主要是靠视觉看见车外的地形地物（地貌特征）便可以“判断”出到了那一站，是否快到王府井一站了。所以，我们讨论上举信息时，先要撇开这一部分受信者：因为他们根本没有需要，因而也不愿意收受这份信息。

但对于外地来北京，坐这一线路公共汽车的乘客，以

及对于虽然住在北京可是不熟悉这一线路的乘客来说，售票员发出的这些信息(特别是其中的主要信息)却是无比重要的。他们路不熟，又企图在王府井站下车，他们最主要的需要是得到王府井一站的信息。因此，上举一段独白(即售票员作为信号源发出的全部信息)中，这些乘客最需要的是王府井车站到了这样一个信息。这些乘客作为受信者如果获得“王府井车站到了”的信息，这信息就有最大信息量。可是，如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看到的，“王府井车站到了”这个构成最大信息量的最主要信息〔一〕，往往湮没在其他许多次要的和多余的信息〔二〕，〔三〕，〔四〕里——乘客们往往听不清楚他所最需要的信息，对他来说，最要紧最要紧的信息是“王府井”(站名)，次要紧的，或者是补充说明性的信息是“到了”。光知道“王府井”这个站名，他就完全满足了，也就是说，只要他获得“王府井”这一信息，他就获得了最大信息量。如果他又接收了“到了”，那是一种补充信息，要不要都不影响这最大信息量——光听见“到了”这个信息，对于任何一个乘客，都是毫无作用的。所以“到了”是个可有可无的辅助信息，而不是必要的辅助信息。照此类推，乘客听了〔二〕〔三〕〔四〕并没有获得他最需要的信息(当然，在〔二〕的前半句也提到了“王府井”这个主要信息，也算一种补助性信息)。

上举例子〔一〕是主要信息。如果能保证这个主要信息传递到需要这信息的乘客那里，那就是传达了最大信

息量了。为排除干扰(噪声干扰以及其他干扰)，这个信息可以重复一遍，例如：“前面是王府井车站。是王府井车站”，而且加着重点的三个字(构成了几乎可以说100%的最大信息量)要增加时值——所谓增加时值就是念得慢一些(比念普通的字而言)，念得重一些，念得响一些。慢，重，响是一种手段，目的是使主要信息准确地有效地传递到接收者的感觉器官。

上例〔二〕〔三〕〔四〕从信息传递和信息交换的角度看，是完全多余的，而这些多余信息并不能加强或巩固主要信息的传递。

句〔二〕促使在车上打瞌睡的乘客醒过来，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作用——对所有乘客，其信息量等于零。因为凡要下车的都会准备下车(比方把手头拿的东西整理好，从座位上站起来，在乘客当中“运动”即“挤”到车门那里——所有这些都是下车的准备)，说了等于不说，不说也无碍于事。

句〔三〕和句〔四〕对于要获得到达王府井站并在这一站下车的乘客，从理论上说，也是毫无意义的多余信息。没有票，自然要买票，而且一上车就该买票，而不必等到要下车时才买票。“打开票”就是“出示月票”之意，按照乘车规则，带着月票的乘客，应该出示月票，所以这句话在理论上没有说的必要，说了，其传递的信息量也等于零。可见句〔三〕和句〔四〕以及句〔二〕的大部分，从信息交换的角度看，在这样的情景(即公共汽车正常运行的情

景)下完全是多余的,信息量几乎可以说等于零。但是,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句〔三〕和句〔四〕是必要的(信息量等于零的话也是必要的,这提醒我们语言研究者记住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是单纯的自然现象),它们反映了十年动乱中社会秩序被破坏残留下来的恶果:有人乘车不买票,有人有月票而不出示月票等等蔑视社会公共秩序准则的现象。

4·7

为保证主要信息不受干扰,使受信者能收到最大信息量,在语言交际的场合,可以采用(一)重复原来信息一次或多次;(二)重发信息中可能被干扰的关键部分;(三)外加次要的或辅助的信息;(四)为证实收到的信息,受信者进行"反馈"(重发回原发信息)。

例如无线电对话,一般都把呼号重复一次,例如:"我是海燕。我是海燕。我要大地。我要大地。""海燕"和"大地"都是信号源和受信者之间预先约定的代码(密码),这里重复一次,以便主要信息不致受干扰而模糊,这是(一)的例。在日常发电报时,例如"17 日应汇出 5000 元"的电报,信号源为保证关键信息(哪一天? 多少钱?)不受干扰,重发一次,即在电文末尾重发 17,5000 两个数字,以便受信者核对,这是(二)的例。在通长途电话时,

怕线路上有噪声干扰,往往加一些辅助信息,例如这样的电话——

"明天上午我搭飞机来,请来接我。明天早上,明天早上,早上9点到。"

在长途电话中"上午"同"下午"易听混了,所以补充说"早上",早上就不是下午了,然后又补充一个"9点",说明时间。说完了,再重复一遍,那就更加有保证了。在汉语长途电话中,常常把容易听错的数目字(数字往往是关键信息)用特定的,社会公认的叫法来称呼,如:

	1	2	3	4	5	6	7	8	9	0
(原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零
(念作)	幺	两	三	四	五	六	拐	八	勾	洞

这里"一"与"七"在有噪声干扰的情景下常会听不清楚,所以"一"(yi)念作"幺"(yao),"二"念作"两"(liang),"七"(qi)念作"拐"(guai),"九"(jiu)和"零"(ling)分别念作"勾"(gou)和"洞"(dong)。至于在特定情况下,受信者需复述一次原信息,进行一次反馈活动,以便向信号源证明,发出的信息收到时是准确的。

4·8

现在想对两段新闻电报进行信息分析,来论证上面提出的几个论点。下面是两个电文:

(甲)载《人民日报》(82-7-9)	(乙)载《China Daily》(82-7-9)[5]
(新华社 82 年 7 月 9 日 1 时 10 分电) (快讯)马德里消息：参加第十二届世界杯足球赛半决赛的意大利队同波兰队的角逐已结束，刚才收到的结果，意大利队以 2:0(上半时 1:0)战胜波兰队。 8 日半决赛的另一场比赛将由西德队同法国队对阵，谁能进入决赛，取决于它们于北京时间 9 日凌晨 3 时角逐结果。	(新华社转发路透社巴塞罗那电)* 星期四此间举行世界杯半决赛中，意大利队以 2:0 胜波兰队。意大利队上半时以 1:0 领先。进球手——罗西(21 分，72 分钟各进一球)。 星期日在马德里决赛中，意大利将与西德或法国对阵，波兰将于星期六在阿里康特角逐第三名。
排印面积 $12 \times 3 = 36cm^2$	排印面积 $4.6 \times 5.7 = 26.2cm^2$

* 这里系由英文转译。

这两条电文，一条占 36 平方厘米，一条只占 26.2 平方厘米的排印面积，从经济上说(甲)不如(乙)。当然，这个比较是不准确的，因为一条是汉文原文，一条的汉文是本书引用时翻译的。但主要之点要看哪一条电文发出的信息多(这里先不研究最大信息量)。要提醒读者的是：(甲)条是我国读者所习惯的，或者可以说，是报刊所习惯;(乙)条是外国(西方)读者所习惯的。习惯对于信息

的传递和接收，有很大的推力，也有很大的阻力，这是不可不注意的。

试把(甲)(乙)两条新闻的信息加以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对照表：

(甲)	(乙)
(1)第十二届世界杯足球赛半决赛(电文内无时间，地点) (2)意大利队与波兰队角逐 (3)意大利以 2:0 战胜波兰队 (4)上半时 1:0 (5)无 (6)8 日半决赛另一场由西德队对法国队 (7)谁进入决赛？(西德或法国)(电文无时间，地点) (8)无	(1)世界杯半决赛(电文内有时间、地点) (2)意大利 (3)以 2:0 胜波兰队 (4)上半时意大利以 1:0 领先 (5)进球手(罗西)(21 分，72 分时各进一球) (6)意将与(西德或法国)队对阵 (7)(电文有时间、地点) (8)波兰争第三名(电文有时间、地点)

这里从信息交换的角度看，(甲)条的人所共知的话较多(如十二届——这场球已打到半决赛，人们不需要知道这个“十二届”的信息；又如足球赛——已报道了好久，人们不知道这个信息也能了解这是足球赛，而不是乒乓球赛。)也就是含有信息量 = 0 的语句较多。(乙)电提出进球手是谁以及在什么时候进的球，这是读者所希望知道的信息，这两个信息拥有最大信息量。关于后半截，则

我国读者宁愿读(甲)条电文,习惯上容易接受。最后波兰队将争第三名,这也是全信息,(甲)条所未提的。从习惯看,下半段(甲)条电文较为清楚些。

4·9

语言作为一种信息系统在社会的交际活动中起着重大作用,这也是社会语言学所要探讨的重要范畴。至于语言作为信息的研究,在语言学的很多方面,例如在语义学和词典编纂学中特别有实用的价值。

词典的释义必须依循这样的原则,即使用最经济的字数,传达必要信息,使使用者迅速获得最大信息量。为达到这个目的——注意,这同通过某种媒介传递信息有所不同,因为这里没有噪声也没有其他干扰——,有时还不得不使用多余信息加以补充,却绝对不能用重复全部或部分关键构造的方法。

举一个例。"乌托邦"(utopia)的释义。

请看列宁在杂文中(注意,不是在词典中)给出的"乌托邦"释义[6]:

"乌托邦是一个希腊字,按照希腊文的意思,'乌'是'没有','托邦斯'是地方。乌托邦是一个没有的地方,是一种空想、虚构和童话。

"政治上的乌托邦就是无论现在和将来都决不能实现的一种愿望,是不依靠社会力量,也不依靠阶级政治力

量的成长和发展的一种愿望。"

我认为,列宁所给出的"乌托邦"释义,虽不是给词典撰述的,但是在很多方面满足了词典编纂学的需要。我说的很多方面包括:

a)语源学的
b)语义学的
c)语用学的
d)政治学的
e)社会学的

需要,在这些方面给出了这个词的最大信息量。细细分析起来,包括下面的信息:

①希腊字源 →语源学
②(希腊文)乌 = 没有 →语源学
③(希腊文)托邦斯 = 地方 →语源学
④没有的地方 →语义学
⑤〔引申义〕一种空想、虚构和童话 →语义学
⑥〔政治上〕现在、将来都不能实现的愿望 →语用学
⑦不依靠社会力量 ⑧不依靠阶级政治力量 }的成长和发展的愿望 →政治学 社会学

唯一的不足,是没有提到英国莫尔以此为书名写成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靠着这部著作,这个源出希腊文的词才传遍世界。

非常有趣的是,翻开汉语和其他语言的词典(不是百

科全书)关于“乌托邦”一词的释义,几乎没有超过(>)以上的信息量,而常常少于(<)以上引举的信息量;但更加有趣的是,几乎所有大型词典都提到了莫尔的书[7]。这也许是写文章提供的信息同编词典提供的信息有所不同吧。

社会语言学着重研究的是作为信息系统的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注　　释

① 申农(C.E.Shannon),美国数学家,信息论的创始人之一,著有《通讯的数学原理》(*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1948),中译《信息论理论基础》,上海,1965;又《自动机研究》(*Automata Studies*,1956),中译本科学出版社版。

关于申农的通信理论,可参看:阿尔贝勃(Michael A. Arbib)《大脑、机器和数学》(*Brains, Machines and Mathematics* 1964),中译本商务(1982),第3.3.(页59起)。参看控制论创始人之一维纳(Norbert Wiener 1894—1964)的《人有人的用途——控制论和社会》(*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 Cybernetics and Society*,1954),中译商务版(1978)。

② 关于信息传递的保密问题(实际上是保密与破密问题),后来发展而为博弈论(Theory of Games),主要的理论家是耐伊曼(von Neuman),用维纳的话来说,“这个理论讲的是一批人在设法传送消息,而另一批人则采取某种策略来堵塞消息的传送”(见《人有人的用途》,中译本,页154,第十一章“语言、混乱和堵塞”)。

③ 参看阿尔贝勃上引书,中译页59,图3.6《通讯系统简图》。

④ 参看《纽约时报杂志》(*New York Times Magazine*)1982年1月24日“How the Mind Works”一文。

⑤ 这段英文原文如下:

BARCELONA, Spain(Reuter via Xinhua)

Italy beat Poland 2 – 0 in the World Cup semi – final match here Thursday.

Italy led 1 – 0 at halftime.

Scorer – Paolo Rossi(21st, 72nd minutes).

Italy meet West Germany or France in Sunday's final in Madrid; Poland to Saturday's third – place playoff in Alicante.

⑥ 列宁:《两种乌托邦》(1912),见《列宁全集》第18卷,中文本页349。

⑦ 例如:两卷本牛津英语大词典,页2444,有这么一段:

“1. An imaginary island, depicted by Sir Thomas More as enjoying a perfect social, legal and political system.”

著名的法语小拉鲁斯词典(1981版),页1049,写道:

“(lat. *Utopia*, titre d'une oeuvre de Th. More; du gr. *ou*, non, et *topos*, lieu).”

南斯拉夫的JLZ百科词典,页1029,有:

“Utopíja(grč.: Nigdjevo; prema istoímenom fantastič nom romanu Th. Morea).”

美国Heritage词典(1980版),页1411,

“An imaginary island that served as the subject and title of a book by Sir Thomas More in 1516 and that was described as a seat of perfection in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life.”

著名的俄语乌沙可夫(Ушаков)词典,卷4,页1021,有注解:

“От названия вымышленной страны Utopia с идеальным общественным строем в одноименном романе англ. писателя Томаса Мора(15—16ВВ.)”

5

手势语言和“原始语言”

5·1

列维·布留尔的原始思维和原始语言理论(如上文所提出的,马尔学派30年代曾引用它来支持自己的“新学说”),是从检讨英国人类学派的著作出发的。19世纪是英国和法国这两个殖民国家到各大洲去“研究”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所谓“土著”民族的全盛时期;如果暂时撇开德国这样一个提供哲学理论基础的殖民国家,则英法两国的人类学和人种志学家在研究“土著”民族的社会文化方面处在领先地位。英国学派的人类学家泰勒①的巨著《原始文化》出版于巴黎公社成立那一年,即1871年。他提出的“万物有灵论”给后来的英国另一著名人类学家弗雷泽②提示了很有分量的论据,弗雷泽的巨著《金枝》初版于1890年,即《原始文化》问世后19年。《金枝》以巫

术[3]——模仿巫术(imitative magic)和感应巫术(contagious magic)为“原始人”一切活动的中心;不只是精神活动的中心,而且是物质活动的中心。在考察这种活动时,这位学者把这一切活动看作完全脱离了人的群体,即脱离了社会(原始社会)而进行的。《金枝》问世时,列维·布留尔才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不久,还没有进入法兰西的学术殿堂。列维·布留尔的成就已跨入了本世纪,在本世纪最初的一个世代里,法国也好,英国也好,都还是领先的殖民国家,也就是纳粹兴起时攻击的所谓“有”的国家,而不是“无”的国家。

泰勒认为“野蛮人”(比他后半个世纪的列维·布留尔宁愿使用“原始人”这个字眼)分不清自然和超自然的东西;在“野蛮人”的宇宙中——泰勒认为——一切事物都人格化了。“野蛮人”有一种原始哲学——泰勒这样认为——,这种“哲学”是在这样的两条“原理”中产生的,一条是凡相似的事物必然产生新的相似物——相似的东西会产生真的东西;另一条是凡接触过的事物将会无休无止地继续起它原来的作用。后来,泰勒的后继者弗雷泽曾举引了无数例子来证明泰勒的这两条“原理”[4]。“野蛮人”以为只要把他的仇人的图像烧掉,那就等于毁灭了这真正的仇人,有点像现代人示威游行时,把他们要打倒的人的模拟像烧掉那样,不过现代人烧模拟像只是为了泄愤,谁也不至于相信被烧了模拟像的那个真人就会因此而倒台——但是“野蛮人”却以为凡是相似的(仇人的图

像同仇人相似)将会变成真的,这就是弗雷泽说的“模仿巫术”。“野蛮人”又常常以为只要获得某人身上的某一点东西(例如毛发、指甲之类),那么,他就能够“支配”这个某人——凡是接触过的东西,都必将继续起作用,所以身上物(如毛发)抓在手里,就如同那个人被抓在手里一样,这就是弗雷泽所说的“感应巫术”。

弗雷泽受到列维·布留尔无情的嘲弄,这位法国人说这个英国人所说的一切都没有也不可能取得令人信服的证据——那些论点只不过是一种“可能”,一种“大概”,当然——充其量——只能作为一种推理。

5·2

《原始思维》举过两个例子,来证明弗雷泽的巫术一说是站不住脚的。

例一,很多民族都有这样的风俗,就是当一个人死后,往往在他的口中塞进一把谷物,或者塞进一个钱币,或者索性搁进去一块金子。对此,弗雷泽解释道:“最初的风俗可能是在死者口里放进食物;以后用贵重的东西(钱币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来代替食物,好像死者能够自己去买食物。”

例二,在一些原始民族那里,当一个人死了,要把他生前用过的武器,衣服,物品,甚至他住过的房子都给毁掉。这种风俗,在弗雷泽眼中,“可能是由下述观念引起

的，即死者会愤恨那些占据了他们的财产的生者……被毁的实物的灵魂会到阴间去与死者会合……这种观念并不怎么简单，所以大概它发生得也较晚。”

在引用了上面两个例子以及弗雷泽的解释后，列维·布留尔嘲笑道：

“当然，这个风俗可能是这样产生的，但它也可能另有来源。”⑤

终于这个法国人说：

“英国人类学派的‘解释’永远是或然的，永远包含着随偶然事件而转移的某种可疑因素。”⑥

列维·布留尔从这里出发去建立自己的体系，可惜这体系陷入了另一个唯心主义的泥坑。俄译《原始思维》一书是他本人同意的，这里的论点实际上包括了他的最重要的论断。这部著作虽则充满了关于原始人的许多有趣的例证，搜集了人种志，语言志，民俗志的许多有用的资料（直到今天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但他的立论是艰涩的，逻辑是混乱的——时常自相矛盾，观点是唯心主义的。

列维·布留尔同意采用俄语的术语“原始思维”（первобытное мышление）来转移他的法语概念“前逻辑（prélogique）思维”，看来是颇经过一番考虑的。前逻辑（或原逻辑）思维即后来称为原始思维的东西。这位法国学者声明，这里使用“原始”一词，“不应当从字面上来理解。”他指出“我们是把澳大利亚土著居民、菲吉人、安达

曼群岛的土著居民等等这样一些民族叫做原始民族”（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作者把这些“原始民族”跟“地中海文明”的所谓先进民族作了细致的比较研究，认为“原始民族”的思维同“文明民族”（这是我按作者的逻辑杜撰出来的一个完全不准确的术语）的思维是不同的；据他推理，原始人的思维是具体的思维，而不是抽象思维，即不会运用抽象概念的前逻辑思维。而文明人（！）差不多可以不假思索地随时利用抽象思维。原始人是在“一个许多方面都与我们的世界不相符合的世界中生活着、思考着、感觉着、运动着和行动着。因此，生活的经验向我们提出的那许多问题在他们那里是不存在的”⑦，因为原始人的表象系统（即客观事物反映到人脑去而形成的形象体系）同文明人完全不一样，原始人对文明人运用抽象概念作出的抽象思维活动所提的问题不感兴趣。原始人的思维只拥有世世代代相传的，带有神秘性质的所谓“集体表象”——认真地说，这所谓的集体表象不能认为是表象，因为它不是智力活动过程的产物，而是包括了情感和运动因素的一种神秘的看不见的东西。列维·布留尔在表述他的理论时，多次严肃地使用了“神秘的”这样一个定语。当他抨击泰勒或弗雷泽以巫术解释原始人的社会活动而不分析他们的社会因素，社会条件，社会环境以后，他自己又陷入了“神秘的”力量这个唯心主义泥沼。“原始人的思维本质上是神秘的”⑧，作者这样斩钉截铁地断言。（着重点是我加的）依循着这神秘的集体表象，原始

人不受逻辑思维的任何规律所支配；而集体表象之间的关联只能靠着存在物与客体之间的神秘的“互渗”（participation）——这个术语是列维·布雷尔创造的，有人译为“共同参加”，“参与”，照创始人的解释，这是存在物或客体通过一定方式（例如巫术或接触）占有其他客体的神秘属性。“互渗”几乎迫使反驳泰勒和弗雷泽的列维·布留尔跨进同一神秘的王国。作者甚至不自觉地洋洋得意却又多少带有神秘色彩地宣称：

“原始思维从那些在他们那里和在我们这里都相似的感性印象出发，来了一个急转弯，沿着我们所不知道的道路飞驰而去，使我们很快就望不见它的踪影。”[9]

此时，列维·布留尔不能不徘徊于神秘主义的死胡同：“简而言之，”他说，“看得见的世界和看不见的世界是统一的，在任何时刻里，看得见的世界的事件都取决于看不见的力量。”[10]

这就是列维·布留尔所设想的“原始思维”的图景。

假如有人（原始人那里）生了什么脏器病，假如有人（也是原始人那里）被蛇咬了，假如有人（当然还是原始人那里）被倒下来的大树砸死了，假如有人（仍然是原始人那里）被老虎或鳄鱼吃了，原始思维竭力去找寻致病致伤致死的原因，然后发现病——伤——死的原因不在生病，不在毒蛇，不在大树，不在老虎或鳄鱼，而在于一种看不见的力量，而在于看不见的力量的意愿，——病也好，蛇也好，树也好，老虎或鳄鱼也好，全不过是一种工具[11]。

这样，批判者岂不是同被批判者殊途同归了么？

当然，我在这里为了表述的方便以及迅速转入语言的论题，把问题讲得也许过于简单化了些。实际上，列维·布留尔并不是那么首尾一贯地坚持认为原始人只能按照原始思维去进行思维活动的论点。后来，他有时说，在对待生产和生活的许多事物时，原始人还是运用了人所共知的逻辑思维的（那怕是初级的逻辑思维）；只有涉及认识问题时，特别是涉及因果律和矛盾律时，才运用那种神秘的前逻辑思维（原逻辑思维），这样，在把人的思维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的同时，列维·布留尔不无自相矛盾地声称：

“在人类中间，不存在为铜墙铁壁所隔开的两种思维形式，一种是原逻辑思维，另一种是逻辑思维。但是，在同一社会里，常常（也可能是始终）在同一意识中存在着不同的思维结构。”[12]

列维·布留尔提出同一社会的同一意识中存在两种思维的论点，是在他树立了原逻辑思维（即后来称为“原始思维”的东西）理论之后 20 年。也许是实际的剖析使这位学者感到了困扰，可能这是一种要向前走的先声，但他后来没有再往前走，他这个立论却使他的学说更加不能自圆其说，更加前后矛盾。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从来就不存在什么神秘的，看不见的力量，“原始人”——或者说，在脱离了猿的状态以后最初形成的人类——对自然现象或自然力，不认识，

不理解，因而对自然力发生崇拜，这是可以想像的；但不能因为他们由于不认识而发生崇拜归结于他们有着另外一种思维，即原逻辑思维。而且原始人在对他们所无法理解的自然力膜拜时，他们心目中的神秘形象，常常不只带有自然力的性质，而且往往夹杂着社会属性。人以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或者可以补充说，人以自己所处在的社会群体的关系来设计这种神秘力量的关系。神和鬼不只是神秘的自然力的表象，而是通过它的社会属性即社会意识形态的力量而形成的，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

"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13]

恩格斯说的"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也许可以说就是列维·布留尔所说的那种看不见的神秘力量。恩格斯接着又说：

"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14]

在唯物史观的光照下，"神秘的"力量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两重性；不是存在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而是思维活动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对世界图像认识的深化。一些"关于自然界、关于人本身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谬论，恩格斯通称之为"虚假观念"[15]，这种"虚假观念"，一般地说，是史前时期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处于很低很低的阶段时所产生的。这样的低级社会经济发展条

件，使人的认识对这些"虚假观念"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因此原始人似乎只能像人类学家、人种志学家所搜集到的现象那样来"思考"问题，这不能说他们存在着另外一种不同于现代人的逻辑思维那样的原（前）逻辑思维。

现在我们进入了同"原始思维"孪生的所谓"原始语言"的难题了。

5·3

列维·布留尔本来是从"原始语言"着手去研究后来所谓前逻辑思维（"原始思维"）的。照他的表述，原始人的语言"特别注意表现那些为我们的语言所省略或者不予表现的具体细节。"马尔说得对，尽管列维·布留尔在私人谈话时不承认自己是个语言学家，"但与他本人的宣称相反，他的著作，……正是在语言学说方面有助于并在最近的将来更多地有助于那个必然的进展，有助于对那个在西方唯一占统治地位的作为理论体系的印欧语言学派的更新。"[16]

如果列维·布留尔不是醉心于建立他的原逻辑思维体系，为此对他关于不发达民族的语言（"原始语言"）凭空加上某些臆测的甚至牵强附会的推论的话，也许他对某些不发达民族（种族）语群的抽象概括，会有更深入的探索。他对大洋洲和南北美洲一些不发达民族的语系和语群的研究，使他抽象出这样的立论，即"原始语言"带有

比现代“文明语言”更多的具体成分[17]——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语言在人类社会中的发展，一般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恰如意识的发展一般也是从具体到抽象一样。比方说，澳大利亚“土著”的语言（“原始人”的语言）一般地没有树、鱼、鸟等抽象的属名，他们一般不用——或者说，不会用——那种概括性的抽象名词，如“树”，“鱼”，“鸟”之类；他们宁愿对每一种树，每一种鱼，或每一种鸟都给以专门的名称。塔斯马尼亚人没有表现抽象概念的词，但他们对每一种灌木，每一种橡胶树都给予专门的称谓——虽则在他们的语言中也没有概括程度很高的名词[18]。他们的语言不能抽象地表现硬的，软的，热的，冷的，圆的，方的，长的，短的等等性质的形容词；他们却使用“具体”的形容词——为了表示“硬”，他们说，“像石头一样”；表示“长”，就说，“像大腿一样”；说“圆”，就得说“像月亮一样”，等等。无需去找外国的“原始人”的语言，在我国的少数民族叙事诗或史诗中就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具体表现法。要在北美一些印第安人的语言中，找寻有关动物，植物，颜色，声音，性别，种属等等的抽象概念的专门语词，那是徒劳的[19]。南非巴文达族语言中，每一种雨都有特定的称呼，但他们竟不知“雨”这样的概括名词。在卢舍人的语言中，不同的蚂蚁有十种相异的特定叫法——可见那里的蚂蚁一定种类繁多，而且在社会生活中有很大作用——，不同的篓子有二十多种特定的称谓——可见那里一定盛产竹子，并且利用竹子编成篓子，

在社会生活中广泛应用[20]。有些印第安语（如克拉马特族语言）没有概括的类名词，如“狐”，“松鼠”，“蝴蝶”或“蛙”之类，他们从不说“一只狐狸”，或“一只蝴蝶”，但他们对这些动物有很多称呼，因种属或毛色不同而有特定的叫法。拉普人的语言中有20个词代表不同的冰，有11个词表示不同程度的冷，有41个词指不同形式的雪，有26个动词描写上冻或解冻[21]——但他们很少（或竟没有）泛指“冰”，“冷”，“雪”，“冻”这类抽象概念。新西兰毛利人的语言中，每一种住宅，每一种独木舟，每一种武器，每一种衣服，都各有自己特殊的称呼，他们不习惯——甚至不理解——总的称呼该是什么。“在他们的语言中，实名词多得几乎不可数”[22]，——这句话例是恰当的小结。

把这种情况同现代社会中儿童的语言比较一下，那将会启发我们思考某些问题，现代儿童说，

“我不穿衣服。”

“这衣服我不穿。”

“衣服，我不要穿。”

他通常用的是类名词，概括性名词，抽象名词，他在一般情况下很少细分说是上衣，外衣，内衣，茄克，胸衣，背心，衬衣，连衣裙……等等，他只说“衣服”。他很少（或甚至不能）说出各种具体衣物的名称。为什么？显然不是由于“原逻辑思维”（“原始思维”）在活动，不，正相反，“原逻辑思维”习惯于讲具体的东西。那么，究竟为什么生活在现代社会的儿童能常常说出抽象称呼呢？主要因为社会

生活条件不同。

不但名词，连动词在原始人的语言中也是具体的。照列维·布留尔的研究，比方说要表达“一个人打死了一只兔子”，——现代人只说“打死了”，原始人却要用很多不同的动词来表达我们一般不必表达的动作，如我们借助副词或副词短句来表达的情景。原始人的语言分别种种不同的情况使用不同的动词，例如是坐着把兔子打死（一个动词）还是站着把兔子打死（另一个动词），是故意打死（第三个动词）还是无意中打死（第四个动词），是用弓箭打死（第五个动词）还是用火枪打死（第六个动词）等等。应当注意，现代欧洲语言——所谓“文明”语言——在不同的情景中也使用了不同的动词，而不是用“使……死”这样的动词，例如毒死，害死，窒息致死……都有独特的字眼：这个事实，反过来证明，在社会生活的交际中有需要的时候，语言必定能作出适当的措施，决不能随便把倾向于表达具体事物或具体活动的语言叫做“低级语言”或“原始语言”，同样也不能把发展到有高度抽象能力或概括能力的语言叫做“高级语言”或“文明语言”。语言总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多样、丰富而变得更加多彩的，本来没有什么高低之分。

这位学者又比较研究了所谓原始人的语言中关于数目字的表现法[23]。他认为“原始思维”没有单数和复数这种抽象叫法。他说，原始人常常没有抽象的复数，只有具体的复数——例如“原始语言”中有单数，“一个人”——

这里的“一”是单数；但表达两个人的复数和三个人的复数这两种复数是不同的（这里应提醒我们的读者，欧洲现代语言中多数有抽象的复数，例如英语 book 指一本书，单数；books 指多过一本书（ > 1），复数——凡是大于一本书的即两本书，三本书，四本书……许多本书，都用这个抽象复数）。所以他认为“原始语言”在数的范畴内也一样地只表现具体而不表现抽象。讲到数的范畴，可惜列维·布留尔没有机会接触有着几千年历史的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既有抽象的复数，也有具体的复数，抽象的和具体的复数同时并存，例如“人”是单数，加了一个概括的复数名词“们”，成为“人们”，那就是“人”的抽象复数；但是现代汉语又同时使用具体复数，例如“两个人”，“三个人”，“很多人”，而不说“两个人们”，“三个人们”，“很多人们”。这里，现代汉语对抽象和具体的数的表现法，完全不同于现代欧洲很多语言。在现代汉语里，有些名词在计量时不能使用抽象复数，不说“书们”，“树们”，但可以说“人们”，“学生们”，“教师们”，“朋友们”，“同志们”，“孩子们”；人、学生、教师、朋友、同志、孩子这些都是人的范畴，都可以使用“们”作为复数，但如上面提到的无生物却不能用“们”——不能说“石头们”，“房子们”，“书桌们”，“笔们”；有些虽则是生物，也不习惯于使用“们”，如不常说“猫们”，“狗们”（也有极少数人居然用“狗们”等，特别是在讽刺的特殊语境里），却可以用概括的代名词“它们”。由此可见，在数的范畴内，表达复数的不同方式是

由不同的社会习惯(社会规范)导致的,这恐怕不能简单归结为语言的原始特征。

列维·布留尔在论述"原始语言"时,除了具体表达的特性之外,他认为还有一个特征,即"手势语言"大量存在——原始语言不满足于带有只能表达具体事物或动作的"有声语言",而必须大量借助于手势语言。"在大多数原始社会中都并存着两种语言:一种是有声语言,一种是手势语言。"[24]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学者强调原始人用手势语言,不是——或至少不完全是——为了补有声语言之不足。现代人讲话,也常常附以不同的手势,来加强自己的有声语言的语气,这就是补有声语言之不足。他强调在原始人那里,手势语言是同有声语言并存的,独立地发展的真正语言——有自己的语汇,自己的语法,自己的表现系统。甚至当两个部族使用两种不同的有声语言,彼此不能听懂对方的讲话时,他们居然能用手势语言相互交谈[25]。他引用北美一个研究者的话说:"不同部族的印第安人彼此不懂交谈对方的有声语言的任何一个词,却能够借助手指、头和脚的动作彼此交谈、闲扯和讲述各种故事达半日之久。"[26]他认为用手势语言说话的人拥有大量现成的视觉运动的联想供他自由支配,使对方看见了手势就立即发生了联想。"手与脑是这样密切联系着,以致手实际上构成了脑的一部分。文明的进步是由脑对于手以及反过来手对于脑的相互影响而引起的。"[27]这就是列维·布留尔对手势语言最高的评价。两种思维(原逻辑

思维和逻辑思维),两种语言(原始语言和"文明"语言)同时存在的假说,也从另一角度说明列维·布留尔的理论体系不能认真回答实际生活所提出的问题。

5·4

马尔学派("新学说")断言语言是有阶级性的论点,在列维·布留尔所谓"特定社会集团所具有的思维的本质特征,应当在它的成员们所使用的语言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反映"[28]中找到了某种间接的支持,因为这里所谓"特定社会集团"在原始社会阶级分化以后就意味着阶级。马尔学派又断言人类的语言是从手势语言"爆发"而成有声语言的,马尔坚持手势语言不是补有声语言之不足,而是一种"独立的语言阶段"。这个立论也在"原始语言"的学说中找到了几乎是直接的支持。马尔学派在30年代初"引进"列维·布留尔的原始思维学说,是因为马尔发现这位法国学者的论点和例证,足以成为他的语言"新学说"的支柱。

5·5

"原始语言"——即拥有"原始思维"的"原始人"所使用的交际工具,比"文明语言"是低级的东西,不论列维·布留尔本意怎么样,他的学说在客观上导致了这样的结

论。种族主义者曾经利用这种“结论”硬说当代世界不发达的民族，是“低级”民族，他们的文明是低级文明，需要“文明”民族的“教化”。这是为殖民主义辩护的种族主义所利用之点。

很多语言学家不同意列维·布留尔的“低级”(原始)语言说，但因为这位学者并没有在语言学领域展开自己的论据，因此好像很少语言学专著着重反驳过他。值得一提的有趣事件是，美国颇负盛名的人类学语言学家萨丕尔[29]在他的力作中不指名地批驳了列维·布留尔的观点，而与此同时，他自己又滑向另外一条死胡同。

当列维·布留尔的代表作《低级社会中的智力机能》一书出版后十年，这位美国同道出版了他的代表作《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他写道：

“某个部落是否有足以称为宗教或艺术的东西，那是可以争论的，但是就我们所知，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充分发展的语言。”[30]

他甚至不无嘲讽地宣称：

“最落后的南非布须曼人(Bushman)用丰富的符号系统的形式来说话，实质上完全可以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着重点是我加的)[31]

在另外一处，他甚至认为“许多原始的语言，形式丰富，有充沛的表达潜力，足以使现代文明人的语言黯然失色。”[32]

然后，这位美国人正面阐发了他与那位法国人完全相异的观点：

“不用说，在野蛮人的语言里，较为抽象的概念出现得不那么多，也不会有反映较高文化水平的丰富词汇和各种色彩的精密定义。然而，语言和文化的历史成长相平行，后来发展到和文学联系起来，这至多不过是浮面的事。语言的基础规模——清晰的语音系统的发展、言语成分和概念之间的特定联合，以及为种种关系的形式表达做好细致准备——这一切在我们所知的每一种语言里都已经完全固定了和系统化了。”[33]

但是在这同一部著作中，萨丕尔陷入了另外的混乱。他认为——语言比起思维来，却是最根本的东西。“思维只是潜伏在语言的分类法中和形式中，而最终才可以从语言中看出思维。”[34]

从语言中看出思维，这孕育着一套新的假说。语言不是思想的外壳，语言不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他说，“作为一种结构来看，它的内面是思维的模式”[35]。因此，萨丕尔向知识界宣布：“语言甚至比物质文化的最低级发展还早。”[36]

几年之后，这种萌芽的思想，在萨丕尔身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29年，他甚至单刀直入地说，语言“有力地决定我们对于社会问题和社会过程的一切想法。”[37]是语言决定社会生活的过程，而不是社会生活创造了和发展了语言。这无异是语言决定人们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动的看法。他越走越远，竟至于认为所谓语言是人类交际

工具的说法不过是一种“错觉”；照他的说法，语言不是交际工具。他认为现实世界“不知不觉地”建立在“语言习惯”上面。这不是呓语，这是一个掌握了美洲印第安人丰富的语言材料，对语言学有过精湛研究的学者的论断！“人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也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个社会活动中；而人在极大程度上，是受着那种已经成为他们的社会的表达媒介的特殊语言的支配。”[38]如果复述得简单些，岂不是可以说，语言是客观世界的主宰，现实社会不过是一种似乎单独存在而其实只存在于语言中的客体。

5·6

这时，美国另一个人类学语言学家沃尔夫[39]，接过了萨丕尔的接力棒。沃尔夫也是最初埋头研究北美印第安部族语言的学者，他尤其精研荷比（Hopi）语言。他成功地实现了萨丕尔计划过但始终没有做到的比较研究，即把“原始人”的语言——荷比语言——跟西方奉为“先进”语言的所谓 SAE（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即“标准普通欧罗巴语”，进行了长时期缜密的比较研究，得出了后来发展而称“沃尔夫假说”的主要论点：荷比语言同 SAE 语言有天渊之别，其差异不是语音、语汇、语法、语调等等方面的不同，不是外形（外壳）的不同，而是从不同的思维出发的“质”的差异。沃尔夫在他的论文中严肃地提出了

如下的问题[40]：

“我们自己关于‘时间’，‘空间’和‘物质’的观念是以经验（的形式）给予一切人呢，还是部分地由特定的语言结构所决定呢？”

对这个问题，沃尔夫自己给出了答案：

“‘时间’和‘物质’的概念，实质上不是以经验的同样形式给予一切人的，而是受制于〔按：原文为 depend on，依靠于〕语言的性质或人们所发展了的语言的使用。”[41]

如果说得坦率一点，质朴一点，那么，不妨简单地认为：世界观念是受语言结构所决定的。沃尔夫写道：

“现代物理学的相对论观点，是用数学的术语表述的关于宇宙的看法；而荷比人的世界观则是用另外的而且是完全不同的一种方式表述的，它是非数学的，而是语言的。”[42]

这就是有名的“语言相对性原理”的萌芽状态——语言相对性原理有时又被称为“语言世界观”（“世界观”这里通常用德语 Weltanschauung 来表述，英语则用 world view 来表达，可以译作“世界的看法”，有时又称为 world vision，即“世界图景”）。这亦即上面提到的“沃尔夫假说”——由于这个论断同萨丕尔的萌芽状态的论断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故后人常把萨丕尔的名字冠在这个假说前面，叫做“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社会科学界有时干脆名之曰“语言决定论”。

关于这个“假说”，可以用沃尔夫自己的话简单表述

如下：

（甲）“同一个物理证据，并不使所有的观察者都得到相同的宇宙图像，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是类似的或者能够以某种方法互相校定的”[43]；

（乙）“一个人的思想形式，是受他所没有意识到的语言形式的那些不可抗拒的规律的支配的。”（着重点是我加的）[44]

从以上的表述，可以很快得出这样的小结，即：有了相类似的语言模式，就能得出相类似的世界图像；语言模式决定人们的思维方式；语言结构决定人们的世界观。

凡是读过本书1—2—3章的读者，会很快发现这个“假说”是如何地违反唯物史观，如何地不符合现实社会生活。这个“假说”之所以迷惑人，恐怕是它常常用社会生活，社会条件的一些现象来进行论证，仿佛这立论的出发点是人类的社会，而不是想入非非。

5·7

我在这里只想引用当代一个同萨丕尔、沃尔夫同国籍的语言学家的几句幽默话，来反驳这个常常被人提及的“假说”。这个语言学家就是格林伯格教授，他的一段话说得很有风趣，同时也很尖锐，甚至可以说是一针见血，并且发人深思。他写道[45]：

“如果我们的语言实际上决定我们的思想样式（mode

of thought），那末，沃尔夫是说英语的，他的思想显然是由英语所决定的，这样，他又怎能跳出这种局限，发现了荷比语的不同的范畴，然后又怎样用英语把它写出来，且又被有着同样局限性的人们所了解呢？”

这样简单而辛辣的问句，一下子否定了所谓语言决定思想样式的“假说”。试设想一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纳粹德国讲德语，法西斯意大利讲意语，军国主义的日本讲日语；德—意—日三种语言属于不同的语言系统，分别有着极大差别的语言结构，为什么这三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却都具有法西斯侵略的世界观？为什么讲不同语言的新老殖民主义者都疯狂地去掠夺殖民地？实践证明：操不同体系的语言的社会群体，可能有完全相同的“世界图像”；而操相同语言的社会群体，却可能具有不同的世界观。世界观不是语言决定的，而是不同的社会生产力和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语言不是主宰，甚至不是形成世界观的因素——语言不过是一种工具，一种社会交际的工具。

可惜这种反科学的“假说”，却还不时被人加以运用，或者说，可惜这种“假说”时常侵入理论的或政治的领域里。比如著名的意大利符号学家厄柯[46]就是在符号学理论上这样提出问题的，例如他说过，究竟是信息形成世界意象呢，信息决定世界观呢，还是相反？

至于在政治上运用这“假说”，则有其实际意义，也反映了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例如海外有一个汉学家[47]居

然以为“词”是社会生活的主宰——据他的分析，中国的十年动乱，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人患“词盲”（据说只认得汉字，而不知“词”义，便叫做“词盲”——如认得“民”字和“主”字，未必知道“民主”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更不必说实行“民主”了云云），依这位语言决定论者（虽则也挂着汉学家招牌）的见解，中国建立了人民共和国以后，凡事都不应称为“革命”，如果都改称“革新”（renovation），则必定天下太平；假若当年发动“文化大革命”不叫这个词，而改称为“文化大革新”，那就不至于发生这样悲剧性的动乱云云。

名能够改变现实，名称能够决定社会进展，天下间未必有如此令人捧腹的事了——可见这个“假说”对西方某些学术生活影响之深。

注　　释

① 泰勒（Edward Tylor，1832—1917），英国人类学家，所著《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初版于 1871 年。此书在伦敦 Murray 出版社出版时，称《文化的起源》（*The Origins of Culture*），1958 年纽约版重印本。

② 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其代表作为《金枝》（*Golden Bough*），初版于 1890 年；其后有补编，出版于 1936 年，

名 *Aftermath: a Supplement to the Golden Bough*。

③ 弗雷泽所称的两种巫术，可以用他的话来说明（下面的译文采自李安宅译：《交感巫术的心理学》，1931，商务版；这里的译文是当时文体，“感致巫术”即本书所用“模仿巫术”，“染触巫术”即本书的“感应巫术”；“交感”即 Sympathetic）：

“巫术所根据的原理，可以析成两点：一为同能致同，或果必似因；一为相接触过的东西，分开之后，也可隔着距离互相影响。前者可称为‘相似律’，后者可称为‘接触律’。根据相似律，术士以为他模仿什么，便可产生什么；根据接触律，他以为凡一个人所接触过的东西，不管它是不是他自身底一部分，只要在这东西上作了什么把戏，便和在那人本身上作了什么一样。根据相似律而有的魔力，可以称为感致巫术或模仿巫术；根据接触律而有的魔力，可以称为染触巫术。”（见页 1）

④ 参看乍荷达教授（Gustav Jahoda）所著《迷信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Superstition*）一书，伦敦，1969。见第三章，页 34～35。

⑤ 见《原始思维》，中文本，页 10～11。

⑥ 同上。

⑦ 见上引书，页 374。

⑧ 见上引书，页 412。

⑨ 同上。

⑩ 见上引书，页 418。

⑪ 参见上引书，页 418～419。

⑫ 见上引书，页 3。

⑬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中文本，页 311。

⑭ 见上引书，页 311～312。

⑮ 参看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4，页 250。

又，参看恩格斯 1890 年 10 月 27 日致康·施米特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37，页 489。

⑯ 见《原始思维》,中文本,页 467。
⑰ 他说过,“原始人”的语言“特别注意表现那些为我们的语言所省略或者不予表现的具体细节”。见《原始语言》,页 132。
⑱ 见《原始思维》,中文本,页 163~164。
⑲ 见上引书,页 164。
⑳ 见上引书,页 167。
㉑ 同上。
㉒ 同上。
㉓ 见上引书,页 132~137。
㉔ 见上引书,页 153。
㉕ 见上引书,,页 153 注④。
㉖ 见上引书,页 153。
㉗ 见上引书,页 154。
㉘ 见上引书,页 44。
㉙ 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他这部著作有陆志韦校订的陆卓元译本(商务,1977)。
㉚ 见上引书,页 14。波兰语义学家沙夫说,他这句话是针对列维·布留尔说的,见所著《语义学引论》,中文本,页 338。
㉛ 同上。
㉜ 同上。
㉝ 同上。
㉞ 见上引书,页 10。
㉟ 见上引书,页 13。
㊱ 见上引书,页 14。
㊲ 见萨丕尔论文《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1929),参看沙夫,上引书,页 339。
㊳ 同上。
㊴ 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美国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
㊵ 见沃尔夫论文集:《语言、思想与实在》(*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MIT 版,1958),页 134~159。参看格林伯格(Joseph H. Greenberg)的《语言学新探》(*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纽约,1975),页 80。
㊶ 见沃尔夫上引书,页 138;沙夫上引书,页 341。
㊷ 见沃尔夫上引书,页 214;沙夫书,页 342。
㊸ 同上。
㊹ 见沃尔夫书,页 252;沙夫书,页 343。
㊺ 见《语言学新探》,页 81。
㊻ 见厄柯(Umberto Eco)的《符号学原理》(*A Theory of Semiotics*),美国 Bloomington,IUP 版,1979),第二章,“代码原理”,页 79~81。
㊼ 此人就是史刚韬(A. S. Scott),见香港《明报》1981 年 1 月 8 日的美国通讯所引。

6

“阶级语言”

6·1

当人类社会分化出阶级这样的社会集团以后，作为社会成员交际工具的语言，是不是也分化出不同的阶级语言？有人说是，有人说不是，有人转弯抹角回答，一下子搞不清他说是还是不是，但是社会现实其实早已给这个问题作出否定的回答。当社会出现奴隶主和奴隶时，就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个阶级，但是在任何一个社会里，两个互相对立的阶级使用的都是统一的，彼此都能了解的共同（公用）语言。如果奴隶主用一种语言，奴隶却用另一种语言，那么，奴隶主指挥奴隶劳动时，就必须带一个“翻译”，正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厂主同工人对话时也要带一个“翻译”，或者地主咒骂农民时，也要通过“翻

译”。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民向地主进行说理斗争要通过“翻译”么？显然不需要。这就是说，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只存在社会各个集团（包括各阶级）所通用的语言，而不存在各阶级自己拥有的，仅仅被本阶级的成员了解，而其他阶级成员完全不懂的语言。如果不是这样，社会交际就无法进行。

但是，不存在“阶级语言”，并不排除每一个社会阶级（以至每一个社会集团）都会在这个社会公用的共同语基础上，努力按自己的嗜好和习惯塞进一些阶级特性（社会集团特性）的东西。而且，显而易见，由于阶级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的文化教养也必定有所不同，所以他们的用语（注意，这用语从全体上说也还是整个社会的公用语）也有文白之分；这文白之分常常使人联想起语言的“阶级性”来——但是，这文白之分，不是语言阶级性的表现，因为语言没有质的变化，而文白之分也许可以说是一种阶级差异（或者语言的阶级变量），这种变异有时是显著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微乎其微的。如果证之以学生的口头语，就可以联想到这种变异。如果把学生当成一个社会集团，那末，他们的口语常常夹带着几个特殊语汇，有时是很可笑的，学生之间听起来很亲切，而又不至于妨碍同其他社会集团的交际。比如北京的学生群中，前些年流行着“根本——”这样的调调，你问什么话，他总是回答“根本——”，这“根本”有很多含义，联系到特定的语境，对话者明白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这些年流行的

是“盖(儿)帽(儿)”——,说什么东西很好,很了不起,很欣赏,那就用这么一个谁也说不出什么意思的“盖(儿)帽(儿)”,可是讲者明白,听者也明白。这就叫做语言的社会集团变异现象,这个东西(即社会集团的特殊“调调”)可以称为语言的社会集团变量(variables)。虽则有变量,但各个阶级(社会各个集团)却仍然维护、保持并发展一种社会公用语,在民族国家就是统一的民族语。

6·2

但“阶级语言”这样的一个观念,却常常徘徊在新兴阶级的成员的脑际。常常把创造阶级的新文化同创造阶级的新语言混为一谈;又常常把“创造”为新兴阶级服务的新文化,同继承和发展旧文化中应当发扬和值得吸收的成分对立起来。特别是在社会经历了一场激烈的变革——例如经历了一场社会革命以后,新兴阶级以主人翁的姿态登上了社会的舞台。这时,不论是新兴阶级的先进分子,还是这个阶级的一般成员,都带着一种胜利的喜悦心情,力图赶快建立自己的思想文化体系。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新兴的资产阶级如此,俄国十月革命后新兴的无产阶级也是如此。这种强烈的愿望必然产生的——因为需要这种新的思想文化体系来巩固并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这种愿望当然是无可非议的。

至于怎样去建立新的思想文化体系,则常常会发生

分歧:多数人的朴素的愿望是“除旧更新”——一句话,用新文化来替代旧文化。一般地说,这也可以理解,并且就全体来说,这朦胧的愿望也是好的。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受唯心史观或机械唯物论的影响,要废弃一切传统的文化,“创造”新的阶级的文化,并且以为新文化同旧文化之间没有一点点同一性,即不可能有继承关系(全盘继承不行,批判地继承也不行);他们当中一些激烈的“左”倾分子,一心以为应当像对待旧的国家机器一样来对待“旧”文化和“旧”语言——必须将它们打得粉碎,然后才能够在崭新的土地上创立自己的阶级文化和阶级语言。十月革命后正是有这么一小批人这样认为,并且按这样的思路去“创造”的。这些醉心于凭空“创造”无产阶级文化和无产阶级语言的唐·吉诃德们,历史上叫做“无产阶级文化派”[1]。从波格丹诺夫到普列特涅夫们,都可归到这一类人中;他们的“理论”受到了社会实践的严格检验,同时也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严正批评,他们的“理论”破产了,但是在另一场社会激烈变革的语境中,这种“理论”又会重新出现,例如在十年浩劫中就肆无忌惮地冒充马克思主义招摇过市。

“让我们把资产阶级文化当作无用的废物完全抛弃吧!”[2]——这是1918年9月间召开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第一次全俄代表会议上一个发言这样慷慨激昂地宣称。理由也很简单:

“我们带着无产阶级意识的重担进入新生活;有人还

想要我们背上庞大无比的重包袱——资产阶级文化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会像超载的骆驼，无法继续前进了。”

好一个“超载的骆驼”！仿佛真是那么一回事：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都成了“重包袱”，好像人类几千年的创造都不但是白痴，而且是破坏者。因此，才有必要把历史上一切文明产物，都当作“无用的废物”扔掉！——有一个代表人物波格丹诺夫在他的一篇论文中这样写道：

（工人）“无力去对抗无可匹敌的敌对阵营的现成的丰富的文化：因为要全部重新创造某种同样规模的文化，他是无能为力的，这种文化在其敌人手中仍然是反对他的优良的工具和武器。”[3]

因为资产阶级文化“丰富”，“强大”，“优良”，是一种打击无产阶级的“武器”；所以无产阶级一旦掌权，“无能为力”去创造与之匹敌的新文化，怎么办？把旧文化当作废料全扔掉！只能得到这样的结论。

同一个波格丹诺夫，为证明他的“理论”，举出了大学为例。他认为资产阶级大学是无产阶级无法接受的，因为资产阶级的大学其基础是权威思想统治，是严格划分绝对的领导者（教师）以及百依百顺地从他们那里接受“精神的财富”的学生[4]。而无产阶级大学将完全不是这样，学生将绝对不“消极地接受知识”，工人大学（即无产阶级大学）“应是文化教育机构的体系”[5]。如果工人只

是限于学会利用参考书，学会使用科学仪器，学会起码的科学知识，那么，工人仅仅带着这些“走进资产阶级知识的旧殿堂”，就会屈服于这种知识的资产阶级影响。

尽管很有点逻辑性，但只能得出这样的论断，必须砸烂旧大学，而无产阶级大学主要不是学科学，学知识，而是另外一种——无独有偶，这种奇谈怪论在过去浩劫期间以至近年来都随时换穿不同的服饰，显现在我们的面前。“不管是什么样的‘自动生产线’，总是资产阶级榨取无产阶级血汗的武器”。结论也是不言而喻的，我们无产阶级要把不管是什么样的自动生产线都当作废料一样扔掉或砸烂。这有点可笑？但这是现实。

让我们回到十月革命后初期的俄国。1918 年年底出版旧俄诗人茹柯夫斯基的全集时，引起了一片喧哗。那些红色的唐·吉诃德们声称，这个桂冠诗人的诗篇落在工人手中，那还得了?！他们声称，工人读着诗篇《神佑沙皇》时，顷刻间就会变成苏维埃政权的敌人。这种喧哗引起了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6]的注意，她不得不挺身而出，批评这是“没有根据的担心”。她写道：

“难道真是这样吗？为国歌《神佑沙皇》（应当说是被推翻了的沙皇俄国的国歌——引用者）落到工人手中而担心，这就是把工人当作傻瓜看待。工人看着现实生活，观察着事变过程，得出了共产主义观点是最正确的观点的结论，而一下子突然变了！他读了在学校里学过，听过千百次的国歌，突然变成了保皇党人！真有意思，他（工

人——引用者注)是个需要监护的小孩:只许读关于神父和富农,关于怎样过公社生活以及诸如此类的鼓动书籍。"

接着,克鲁普斯卡娅继续说:

"当然,谁也没有认真地说,要把十月革命前出的书籍统统烧掉,但这是从那些想只给工人看鼓动书籍的愿望中必然得到的逻辑结论……"

6·3

还是这个"无产阶级文化派",它一本正经地宣布:像旧文化这样的"旧房子",无产阶级不需要,因为它"充满着异己的情绪"——异己的情绪,即非本阶级的情绪,甚至是敌对阶级的情绪。怎么办呢?他们宣称,要建造自己的新房子,"在这里每一块砖头都是泥瓦工自觉地砌上的。"⑦

这真是绝妙的比喻。对这个妙不可言的讽喻,列宁也报之以幽默的讽喻,他反驳道:

"难道我们比这些资本家愚蠢,竟不会利用这种'建筑材料'来建设共产主义的俄国吗?"⑧

所以那时苏维埃俄国流行着一句讽刺性的尖刻话,叫做:可以用资本主义的砖头,来建设共产主义的大厦!这是很幽默的针锋相对,这种语言是很诱人的。联想到"自动生产线"也属于要砸烂的资产阶级精神文明的说

法,就更觉得发人深思了。

1920年10月里,列宁在一个星期内写了两篇非常尖锐的短文,扫清这种貌似十分先进而其实十分有害的论调。一篇是大家熟知的《青年团的任务》(10月2日),另一篇也是大家熟知的《论无产阶级文化》(10月8日)。

在前一篇短文里,列宁理直气壮地指出:

"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认为是这样,那完全是胡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⑨

在后一篇短文中,列宁更直截了当地指出:

"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的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文化。"⑩

6·4

但是“无产阶级文化派”这种极左思潮，却并没有因为列宁批评了而烟消云散。一种思潮绝不会因为一个权威(即使像列宁那样享有崇高威望的权威)批评一两句而自行消失的。当某种观点形成思潮时，它要受到实践的冲击和理论的反复批驳才能够退出社会舞台。

两年后，1922 年 9 月，《真理报》发表了“理论家”普列特涅夫的文章《在意识形态战线上》，又一次宣扬这种观点。列宁当天就注意到了，他在文章的许多地方加了旁注，并且把他批注的文章送给当时《真理报》总编辑布哈林，说“这是伪造历史唯物主义！”(着重点是列宁加的)，而且“玩弄历史唯物主义！”[11]

就是在这篇被列宁称为“伪造”和“玩弄”历史唯物主义的论文[12]中，作者提出了所谓“阶级语言”的“新”论点。他说：

“革命的疯狂的高速度今天已经给我们带来新的内容，突破了语言的那些‘优雅的’古典形式。”(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革命会给语言带来“新的内容”，这句话无疑是正确的；特别是语言中最敏感的部分——语汇——会发生相当大的变化，这当然是对的。但这“新的内容”是什么意思呢？它只能意味着增加了一些新语汇，淘汰了一些旧

语汇，以及改变了某些语汇的传统语义(或者缩小了，或者扩大了，或者改换了原来的语义)，这种变化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可是在革命(激烈的变革)的过程中，确实大大加速了，但是这永远不意味着原来语言的“爆发”。语言之所以不能“爆发”，是因为语言决不会像社会那样“爆发”革命。语言是千百代传下来的社会“规范”；有生命力的语言(活着的语言)每天都在更新着，但是每一个微小的更新都是从原来的基础出发的，都没有“突变”原来的规模。社会的任何激变，都不可能将语言从一种形式(语言的外形)“突变”为另一种形式(另一种结构)。“突变”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可思议的。

这位“理论家”继续写道：

“为了服从生活的速度，我们的语汇现在变得像电报般精确，把词的内容大大压缩，而且到了毫不连贯的境地。”

这里的黑线是列宁加的，列宁在这里还加上一个“?”号。

无论多么激烈的革命行动，也不能而且不需要把语言倏忽间改造成为“电报般精确”。社会语言决不能都变成电报。电报用最少的语汇传达最大的信息，而且尽可能将多余的剩余信息滞留不发，只突出最主要的信息。能做到这地步，就叫做“精确”的电报；否则，就是拖泥带水，不精确。可是社会生活中多数场合不必这样做，而且在传递过程中遇到干扰时还得加上去一些在电报中省略

的剩余信息。人的日常对话如果完全给“改造”为电报那么“精确”，或者，文学作品如果也用电报的语言来写，而且把“词的内容大大压缩”，形象思维就不能够通过丰富的语言传达给读者。那还叫什么文学？至于要把语言“改造”到“毫不连贯”的程度，在社会交际中只能引起不必要的甚至可笑的混乱。语言的发展——尽管它经历过多次激烈的社会变革——也绝不会沿着电报方向。语言都变成电报，那么人的生活就变成一种不可能存在的“电报”化交际了。

这位唐·吉诃德举了个例子来证明他的新学说：

“你们不妨试试把‘电气化’和‘放射性’这两个词翻译成旧的‘优雅的’奥勃洛摩夫的俄语，而我们通过这两个词，很容易联想到经济、技术和科学方面这些现象的无可比拟的规模。”（这里的黑线也是列宁加的——引用者）

完全正确！“电气化”和“放射性”决不能“翻译”成旧的语言——不，更准确地说，决不能用旧语汇（不是语言）来“翻译”像“电气化”或“放射性”这样的新事物。这些新语汇是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古书中哪里能找到今日的新语汇呢？（30年代时有人提倡什么从古书中寻活字汇，留下了可笑的记忆！）正如在20年代上举的一篇语言创造家的论文中，找不到我们今天流行的“信息量”，“核扩散”这样的语汇。这正好说明，社会生活的变化必然引起语言（特别是语汇）的变异；反过来，语汇的变异也必然反映出社会生活的变化。不能因

为新语汇“翻译”不成旧语汇，就认为语言已经“突变”了——“突变”只是一种幻想，语言就其整体来说，还是继续前进着，生存着，发展着，而在前进的过程中不断丰富自己。

语言“突变”会引起什么社会后果呢？据说——

“这就使文学创作的内容，形式及其使命有了很大的改变。个人主义的感受公式让位给群众运动，文学创作的背景扩大到无限的规模。概括地、一元论地思维的能力现在变成艺术家的像呼吸、吃喝一样的需要。”（黑线是列宁加的——引用者）

列宁读到这里，批了一个“嘿！”字。

按照上面“一元论地思维”的逻辑，必然得出下列公式：社会革命引起了语言的“突变”，而语言的“突变”引起了文学艺术的内容、形式甚至使命的“很大的改变”。

无需反驳，正常思维的读者都可以得出应有的结论。

所谓语言“突变”或无产阶级“创造”新语言的论断，一直在延续。1923年《真理报》又发表了一篇题名为《论无产阶级文学》[13]的论文，继续宣扬下面的观点：

“无产阶级诗歌的语言应是工业无产阶级的语言”。

“初学写作的无产阶级诗人应当坚持工人语言。”

“布尔什维克在革命期间创造了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文体”。

工人的语言“是最深刻含义上的革命的语言。”

“在工人语言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背离所谓文学语

言的地方。”

“‘文法不通’往往只是表现工人口语合乎规律的特点的未完成的形式。”(以上着重点都是引用者加的)

上面摘引的论点,不论从普通语言学或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还是从现实社会生活的角度看,都是站不住脚的。难道在人类社会中果然存在着一种同社会的全体成员的公用语(即斯大林论著中所称的“全民语言”)完全相异的“工人语言”么?难道真有一种足以同公用语言相匹敌的“工业无产阶级的语言”或“布尔什维克在革命期间创造了的语言”么?

这里所谓的“无产阶级语言”,如果不是指某些行话(更准确地说,公用语中夹杂着一些行话或习惯语),而是指一种独立存在的阶级交际工具(有自己的发音,自己的语汇和自己的语法),如果它(这种“独立存在”的语言)只能为“工业无产阶级”服务,而不能为其他社会阶级服务,不能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那么,用这种“独立”的语言写出来的文学作品,也只能让“工业无产阶级”本身使用,这种语言(如果真的存在的话)将失去它的社会机能,失去它的作为人与人交际的作用,它将变为一种“切口”,如果不说它变得一钱不值的话。现实生活不存在这样的一种语言。至于工人口头语中夹杂某些特殊语汇或习惯用法,那是完全可能的,但这不可能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阶级语言。

至于把“工人语言”同“文学语言”对立起来,那至少

也是一种偏见。文学语言无非洗炼过的日常语言,而不是带有特殊含义或造作的语言;同样,工人语言也决非一种“未完成”的不合语法的语言。旧时代工人之所以说出不合语法的语言(“文法不通”的语言),因为他们受剥削,被排斥在受教育的大门外,而不是因为越不合语法,才越显得无产阶级化、革命化。布尔什维克即使在最彻底的革命中也不可能“创造”出一种“无产阶级语言”来。

注　　释

① “无产阶级文化派”(пролеткульт),即“无产阶级文化协会”那一种观点的人们的总称。这个组织(最初叫做“无产阶级文化教育组织”)于 1917 年创立,1920 年由普列特涅夫(В. Ф. Плетнёв)任主席,它受到列宁和联共(布)中央多次严厉的批评,于 1932 年解体。这是俄国革命后一个抱着极左观点的文化团体。

② 指 1918 年 9 月 15—20 日“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第一次全俄代表会议中的一个发言,引自郑异凡编译《苏联“无产阶级文化派”论争资料》(1980),页 395,注 25。

③ 见波格丹诺夫:《论艺术遗产》(1918),引自注②《苏联“无产阶级文化派”论争资料》(1980),页 114。

④ 见波格丹诺夫:《无产阶级和艺术》(1918),参见上引书,页 97 ~98。

⑤ 参见上引书,页 98。

⑥ 克鲁普斯卡娅(H. K. Крупская 1869—1939),这里所引见《没有根据的担心》一文,载《真理报》1919年2月6日,引自上引书,页129~131。

⑦ 见上引书,页6,又页395。

⑧ 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页368。

⑨ 见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卷4,页348。

⑩ 见列宁:《论无产阶级文化》,《列宁选集》卷4,页362。

⑪ 见列宁1922年9月27日给布哈林的便条,引自《列宁全集》中文版,卷35,页557。

⑫ 这篇论文中译见注②所引书,页17~33。

⑬ 这篇文章的作者是杜鲍夫斯科伊,发表于《真理报》1923年2月10日;文章是作为批判普列特涅夫而写的,但文中仍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观点。见注②所引书,页317~342。

7

语言论争的社会意义

7·1

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史上一次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①]。这个运动是在俄国十月革命的指引下发生的。这次思想解放运动在知识分子中间爆发,本质上是一场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想文化斗争——五四运动的主催者,中国的爱国的进步的知识阶层,为了挽救中华民族的沉沦,反对旧意识,反对“孔家店”(封建主义的代表和顽固的堡垒),反对旧的脱离民众的书面语(文言文),提倡“德”先生(民主)和“赛”先生(科学)[②],提倡个性解放,提倡能表达群众口头语的白话文。这次运动是在近百年反帝反封建的人民运动的背景下诞生的,它对未来的新时代起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所谓文(言)白(话)之争的语言论战,完全超出了语言学的领域,本质上成为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革新者要导入新的思想——因此,他们坚定地认为,如果继续使用僵化了的,程式化了的,八股化了的,与当代民众日常讲话严重脱节的文言文来作交际工具,决不能准确地有效地并且优美地表达革新思想,而这革新思想又是全民族所迫切需要的。知识界的代表人物,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参加了这场语言论战。在世界近现代史上,未必见过如此波澜壮阔的语言论战。守旧派人物则竭力维护旧文字的"尊严",实质上是要维护旧思想的统治地位;他们抨击白话文是凡夫走卒所操的语言,因而是"低级"语言,决不能登大雅之堂,更不能有效地表达他们所奉为神圣教条的"国粹"思想。守旧派中本来有些有识之士,原先也主张打开窗口看世界,但是他们囿于传统的偏见,死抱着那僵化了的交际工具(文言文)不放。革新派从语言文字进化的理论出发,同时,本质上从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思想出发,在严肃的论战中给守旧派以迎头痛击。

这场斗争虽已经过去六十多年了,但是因为它既是语言论争又不仅仅是语言论争,因此对它的意义是要作出足够的估价的。在这场运动中,林纾(守旧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和蔡元培(革新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交换的信件[③],从我们这个论题来看,带有典型的意义。

林纾抨击蔡元培"覆孔孟,铲伦常"(这是解放思想问题),且又"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这是语言运动即

文字改革问题)。林纾表白自己不是一个锁国主义者,他自称花19年功夫,译了西洋小说123种,都凡1200万言,"实未见中有违忤五常之语,何时贤乃有此叛亲蔑伦之论"。——这位虽不是锁国主义,毋宁是颇多爱国主义的迂夫子,他听人口述(他不懂洋文),由他用雅致的文言文"翻译"出了很多西洋文学名著,这是不可磨灭的功绩;但他把所接触的西方反封建的作品,都硬纳入"五常"范围,这是可怜亦复可笑的。林纾说,孔子的主张在中国不能贯彻,不是孔子自身的过错;当今中国积弱,更不能怪孔子。他不理解封建主义长期压迫下的中国为什么不能自拔,为什么要借用"德""赛"两先生救中国。他以为反孔家店只是时下的人们"以成败论英雄",其迂腐情状,溢于言表。

林纾这卫道士慷慨陈词,泣血"上书",慨叹"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为无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于是这位迂夫子长叹一声,"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

六十多年后读这一段引文,自然会捂着嘴笑。但当时的论战却是正经的,严肃的,认真的。

林纾的公开信载于1919年3月18日北京的《公言报》;同日蔡元培力疾复了一封义正辞严,却又充分说理的信,信中首先批驳了守旧派所诬蔑的"铲伦常"一说,说是"言仁爱,言自由,言秩序,戒欺诈,而一切科学,皆为增

进知识之需，宁有铲之之理欤？”革新派要打倒的是几千年压得人民喘不过气来的封建旧意识及其代表者“孔家店”，而不是要“铲除”社会成员之间正常的关系（“伦常”）。蔡元培信中指出，“白话与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内容一也。”这就是我们现在说的，白话文和文言文都只不过是一种社会交际工具，而所记录和传达的内容则是一样的。信中还举例说，《天演论》，《法意》，《原富》等著作，原文都是外国人用外国白话写成的，而严复却用中国文言译成；小仲马，迭更司，哈德所著小说，也都是外国人用外国白话写成的，而您林纾却把它们译为文言文。难道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严译林译都是文言文，因此其内容必定高于白话文写的原著么？蔡元培接着说，如果人们上课不用口语（白话）讲解古书，那么，大家听得懂么？

两派（革新派和守旧派）的代表人物针锋相对地进行一场表面上只关系到语言（文字）的论战，实质上，在社会上掀起了一场有深刻意义的思想解放运动。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鲁迅，钱玄同，刘半农以及胡适，周作人等，当时作为革新派出战。正如毛泽东后来所说：“五四运动，在其开始，是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是当时运动中的右翼）三部分人的统一战线的革命运动。”④——后来右翼的大部分与敌人妥协，在政治上站到反动阵营中去了，但这是后话。

7·2

在这场运动中饶有兴味的是钱玄同与刘半农在《新青年》杂志上合演的一场“双簧”戏——钱玄同化名为“王敬轩”，打扮成一个反对新文化运动的顽固派。“王敬轩”用古奥的文言文，用旧式圈点而不用新式标点，写了一封古色古香，古味盎然的信给《新青年》杂志，历数新文学和白话文的“罪状”；然后刘半农以杂志编者身份——用“记者”名义，复了一封公开信，对“王敬轩”的论点逐一批驳，用的是白话文，加上新式标点，一封来信，一封复信，同时刊登在 1918 年 3 月 15 日出版的《新青年》第四卷第三号上⑤。无论“王敬轩”的“恶毒攻击”，还是“记者”的针锋相对，都可谓泼辣幽默，痛快淋漓。这两封预先商量好的信发表出来，对当时的运动起了很大的推进作用。这叫人联想起《资本论》出版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扮演的那场“双簧”戏——为了打破那时资产阶级学术界对这部巨著漠不关心的状态，恩格斯曾化名扮作一个资产阶级学者“抨击”这部著作，然后马克思作文加以申辩或驳斥⑥。不消说得，“王敬轩”被驳得“体无完肤”，于是守旧派的卫道士们就坐立不安，以至于林纾咬牙切齿地写了一篇文言小说《荆生》⑦，发泄他对革新派的痛恨。小说中一个被否定的人物取名为“金心异”——“金”即“钱”，“心”为“玄”，“异”对“同”，金心异影射钱玄同，可见“影射文学”

是自古有之的。小说的正面人物是荆生将军——这位英雄终于以武力镇压了金心异之流的“人间之怪物”，其痛恨之情，溢于言表。

这是伟大运动中的一场插曲，不过虽然是小小的插曲，却反映出当时激动人心的场景。

站在这场思想解放斗争最前列的无疑是鲁迅。鲁迅不仅以他的锋锐的杂文，而且以他的新文学作品参加了战斗。鲁迅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守旧派死抱着“僵死的语言”不放的真正目的，于是把文白之争这样的语言运动同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联系起来。他尖锐地指出：

“做了人类想成仙；生在地上要上天；明明是现代人，吸着现在的空气，却偏要勒派朽腐的名教，僵死的语言，侮蔑尽现在，这都是‘现在的屠杀者’。杀了‘现在’，也便杀了‘将来’。——将来是子孙的时代。”[8]

7·3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来，在这场思想解放运动中，值得一提的，还有胡适关于表达方式的论述。他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9]（1918）中揭示的四条“主张”是：

一、“要有话说，方才说话”。

——这就是说，要有什么信息传递或有什么思想交流时，才发出信息。如果天天重复已经说过多次的话，或者本来没有话说，却硬凑几句“废话”来说，都是不必要

的。按信息论来说，那些话的信息量很少很少，甚至等于零。

二、“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

——这里涉及表达方式问题：要用最经济的，最有效的，最不造作的话，来表达最大的信息量。

三、“要说我自己的话，别说别人的话。”

——这里告诫说，不要盲目抄袭前人的话，或照搬别人的话；那样的语言不起传达作用，只起重复作用。

四、“是什么时代的人，说什么时代的话。”

——文言文已经脱离民众很久了，要使信息交换有效，就得说今日民众还在说着的白话。

这四条“主张”，在当时来讲，是对旧秩序发生冲击作用，有它的存在价值的。这四条主张的提法在当时也是新颖的，少见的，因此也应当说是有创见的。

7·4

这样，文体的改革（用白话文代替文言文，用新式标点符号代替旧式圈点）和“文学革命”（反对盲从古人，反对以“孔家店”为代表的封建旧意识，提倡从吃人的礼教——封建主义的一切束缚下解放人的个性与才能）是息息相关的。由此可见，这种语言运动不是孤立的“纯”科学现象，而是与社会运动，社会变革密切联系着的。革新者的主张反映了长期受封建压迫而要起来摆脱或推翻这

种压迫的人们的要求，也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向。自此以后，白话文迅速取代了文言文，在新出版物中成为压倒一切的文体。中国的知识界在这次运动中并没有，也不可能“创造”什么“新语言”，甚至根本没有提出过“创造”语言的论点；只不过要把社会生活中的日常交际工具（口头语）写成书面语——白话文，废弃那种已经脱离了现实生活的“僵死的语言”——文言文。

有趣的是，林纾这位介绍过西方许多作品的先行者，举了迭更（即狄更斯）的例子来预言古文之不会亡。他说这位“迭更”“累斥希腊腊丁罗马之文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10]，意思是说，尽管这位大名鼎鼎的英国作家，屡屡反对使用古拉丁文古希腊文，却始终反不掉——希腊文拉丁文到现在还继续存在。可怜这位不懂洋文的守旧派不知道，用当代语言去反映当代的社会生活，这是一回事；而古人用古代语言（希腊、拉丁）去反映古代的社会生活，这是另外一回事。这两者都是合理的，而且是应该的。既然古文反映了古代社会的思想和生活，它一定会存在下去，绝不会湮没。“五四”以来，我们的白话文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取代了文言文，但是用文言文写成的古书还继续印行着，有些人还不断地对它进行研究，古文是不会灭亡的，只不过它不再被人作为当代社会的交际工具使用罢了。

7·5

语言运动同思想运动密切相关的这一命题，在考察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时，又一次得到了类似的证实。

文艺复兴是欧洲近代一次思想解放运动。欧洲人在文艺复兴运动中，摆脱了中世纪的政治枷锁和思想束缚，重新发现了埋没已久的人性，冲破了经院哲学及其僵死的古语文的桎梏，打开了一条资产阶级个性发展的道路。

那时，人们“找回了”古典文化，并将古典文化加以改造，以符合自己的阶级需要——这样就产生了世俗科学（对上界玄学而言），即人文科学（对神学而言），排除了神学在思想学术界的统治地位[11]。

人文科学（即世俗科学）是从讲授希腊、罗马古典修辞学、哲学、天算学等出发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文艺复兴运动又不啻为一场从古典再出发的运动。

在我们研究语言史时值得一提的有趣的插曲是，当他们从古典再出发时，突然发现古典语文（主要是拉丁文），作为经院神学长期统治的结果，已经成为一种僵死的语言，不能够很利落地、很有效地表达那个时代世俗人群的思维活动，于是，革新者便努力去找寻新的语言工具——他们找到了世俗语言。封建制度使意大利——这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发祥地——四分五裂，那样的生产关系使大量方言土语孤立地发展，得不到交融的机会，而

在上流统治阶级的社会中，则流行一种宫廷语言，这是世俗语言的一种阶级变体——它不是阶级语言，任何人要说也能说，要学也能学会——这种宫廷语言毕竟带有太多上流阶级的习惯用语，它们表达不出世俗人群的活生生的思维活动。

这时，伟大的佛罗伦萨诗人但丁，不但用了杜斯加尼方言（这也许是当时比较最有影响的方言）写下了不朽的诗篇，而且他以毕生的精力，经过缜密的调查研究和深思熟虑，终于在他去世前不久写下了《俗语论》[12]。据但丁的同时代人，另一个著名的作家薄伽丘说，但丁写这部著作是很用功的——但丁深知僵化的死语言，和外表华丽但只限于少数人运用的宫廷语言，以及为数众多的方言土语，都不能单独成为统一的民族规范语。但丁一方面用自己的作品（实践），一方面靠自己的研究，奠定了民族语发展的基础，只有采用富有生命力的世俗群众语言，吸收许多方言土语的有益成分，来代替那种"高雅"的僵死语言，才能产生近代民族的公用语。这样，意大利（规范）语言才成为"一个有生命的社会的财产"[13]。

7·6

30年代初在我国知识界中发生的大众语论争，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实质上是"五四"前后语言问题论争的继续；或者可以说，是五四思想解放运动在新的社会语境

中合乎逻辑的发展。以 1931 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的"九一八"事变为标志的民族危机日益加剧，反动的国民党统治阶级对革命势力的"围剿"（所谓"先安内而后攘外"），也直接加深了民族危机。挽救民族危亡的民族解放斗争，在大多数老百姓拥护和参与下席卷全国。在这样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对革命文化和进步文化的"围剿"遭到了可耻的失败的时候，统治阶级中的知识界顽固派企图用提倡"复兴文言"和"尊孔读经"来维持一个"偏安"局面，以便维护那时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可笑的是，在语言学领域，现在又一次筑起了"五四"时期守旧派已经守不住的"文言"堡垒。对于进步的革命的知识界来说，这个堡垒是不堪一击的；但是在这样的民族危机深重时，摆在他们面前的，是用什么交际媒介（文字或书面语言）才能更加迅速有效地吸引人民大众，才能有力地传播救亡思想，引导人民大众参加挽救民族危亡的现实斗争。

看上去又是个语言问题，至多不过是个语言运动问题，但是这场语言论争带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它的实践作用大大超出了语言的范畴，而进入思想运动的领域。

所以，当人们看到那时思想界的先进分子，如鲁迅、瞿秋白、茅盾、陈望道、胡愈之等，都参加了这次语言论争，这是毫不足奇的。有的人认为"五四"时期提倡的白话文，不过是一种脱离大众的"新文言"，是一种非驴非马的语言混合体，甚至是一种从来就没有活过的（书面）语

言；有的人认为“五四”时期习用下来的白话文，已经是一种“死的语言”[14]，它比不上旧小说所用的白话文——旧小说用的白话文，据说比知识界用的白话文，更加接近人民群众的口头语，因此，现在要用“新兴阶级”的语言来写作。这里所说的“新兴阶级”，不是别的，而是新兴的无产阶级。令人吃惊的是，此时此地又重复了苏维埃俄国20年代的“造语”运动——彼时也一样提出了工业无产阶级语言问题。有的人不以为然，他们提问：“新兴阶级”的语言是什么东西呢？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到哪里去找这种“新兴阶级”的语言呢？

在知识界进行的这场规模宏大的语言论战，50年后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至少提出了下面几个我们感到兴趣的问题：

一、语言的社会性。为什么在社会发生激烈变动的前后，或者社会意识形态发生激烈斗争的时期，几乎一无例外地提出了语言问题？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五四”思想解放运动，民族解放运动，都带来了不同规模的语言运动（就其象征的意义说；有时甚至就其实际的意义说），这是为什么？

二、语言的阶级性。汉字（或推广一点说，汉字所能记载的语言）是社会交际工具呢，还是统治阶级特权阶级“愚弄大众的工具”？汉字是整个社会的信息载体，还是只能记录一个阶级（统治阶级）所垄断的“阶级语言”？

三、民族语问题。“普通话”（特别是用汉字写下来的

书面语）是不是汉民族的民族语言，或者说是不是中华民族（由几十个民族组成）的公用语言？那时认为中国还没有形成一种共通的民族语，更不必说公用语言，因此用汉字写成的书面语就不能有效地向群众传播思想。

四、方言土语问题。既然不存在民族语——或者如那时所认为的，还没有形成民族共通语——，要传播思想，就得使用书面化的方言土语为工具。当时的拉丁化运动一个特点，就是提倡方言拉丁化——普通话（北方话为基础）被称为“北拉”，即北方话拉丁化写法[15]。

五、语言的书写工具革新问题，即文字改革问题。汉字“难学难懂”，已经不适宜于做语言的书写工具；汉字甚至有某种程度的僵化，没有能力来做有效的书写工具。文字必须改革——提倡废除汉字，实行用拉丁字母拼音写法来记录语言；为了解决汉语中同音字太多引起混淆，采取词儿连写的方法。

大众语论争并没有从理论上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从语言学的观点看，更没有达到目的。但是因为这个论争从头就同社会运动结合在一起，它对知识界以及人民群众的思想影响是无比重大的。不消说，顽固派“振兴文言”、“尊孔读经”的倒行逆施，接战不到一个回合就全军覆没，不再哼一声了。大众语论争，带来了拉丁化新文字运动，这个运动不是什么“造语”运动，而不过是用拉丁字母为工具将口头语更好地写成书面语的文字改革运动；这个运动在30年代中期（1934—1938年）得到了长

足的发展，成为新文化启蒙运动和民族解放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同歌咏运动，世界语运动等一样，对于全民族的觉醒起着积极的重大的作用。由于社会的原因（例如抗日战争以及人民解放战争），部分地由于这个语言运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很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到了新中国，就让位给政府指导下的文字改革工作了。

7·7

语言问题在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中重又提上日程，并且受到空前的重视。语言被当作宣传的重要媒介，被当作表现思想作风的重要工具。1942年整风运动中的语言问题——从社会语言学的出发点来看——是1919年“五四”运动中文白之争的继续，也是30年代民族解放运动中的大众语论争的继续。那两次论争所没有能解决的某些语言理论问题，在这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中被正确地解决了。例如，应当怎样对待汉语（汉民族的民族语，中华民族的公用语）？应当采用什么样的语言来进行我们的革命工作？应当在哪里向何人学习语言？应当怎样改进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以便更精确更有效地传递信息和表达思想？等等。前两次论争出现的某些带有片面性的理论或实践，得到了纠正；有些问题在上两次争论中大家都讲不清楚，这时也被提高到思想、理论的高度因而能迎刃而解。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这次运动把语言问题提到什么样的高度？牵涉到哪几方面的论点呢？我以为大体可以表述如下：

一、革命者必须学好语言。

——语言是思想传播工具，是革命宣传的武器，一个革命者必须学习语言，也就是练好武器。毛泽东说得好[16]：“一个人只要他对别人讲话，他就是在做宣传工作。只要他不是哑巴，他就总有几句话要讲的。所以我们的同志都非学习语言不可。”

二、反对空话连篇，言之无物。

——空话和废话是没有信息量的，也就是“无物”。如果又长又空，那就下决心不让读者看。所以“我们应当禁绝一切空话。”“主要的和首先的任务，是把那些又长又臭的懒婆娘的裹脚，赶快扔到垃圾桶里去。”（毛泽东）

三、反对装样子故意吓人的文风。

——鲁迅批评过这种文风，他说：“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吓人战术，是剥削阶级和流氓无产者所惯用的手段，无产阶级不需要这类手段。无产阶级需要的是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毛泽东总结说，“总之，任何机关做决定，发指示，任何同志写文章，做演说，一概要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要靠有用。”

四、反对无的放矢，不看对象。

——语言是有针对性的，到什么山唱什么歌，这说明讲话（信号源）要看什么语境和什么对象（受信者），随便

乱说是达不到传递信息的目的的。《反对党八股》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早几年，在延安城墙上，曾经看见过这样一个标语：'工人农民联合起来争取抗日胜利。'这个标语的意思并不坏，可是那工人的工字第二笔不是写的一直，而是转了两个弯子，写成了'[illegible]'字。人字呢？在右边一笔加了三撇，写成了'[illegible]'字。这位同志是古代文人学士的学生是无疑的了，可是他却要写在抗日时期延安这地方的墙壁上，就有些莫名其妙了。"

五、反对乏味的语言。

——乏味的语言就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一篇文章，一个演说，颠来倒去，总是那几个名词，一套'学生腔'，没有一点生动活泼的语言"，这就叫做语言无味。人民的语言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而乏味的语言则正相反。

六、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

七、要从外国语言中吸取我们需要的成分。

八、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

——第六条涉及语言的群众性；如果语言离开了人民群众日常使用的口语（而这些口语是丰富多彩的），那么，它就变成僵死的语言。第七条涉及外来语问题；社会生活的发展，使我们原来的语汇显得不够用了，就要从外国吸收新语汇。吸收新语汇（外来语），不是滥用外国语言。第八条讲语言的继承性；古语中有许多还有生命力的东西，要加以充分合理的运用，而不意味着搬用已经没

有生命力（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叫做继承。任何人都不能把几千年，几百年的语言成分全划分清楚，语言总是一代传一代，而在相传的过程中，有些语素消失了，有些变化了，有些则仍然有生命力。要继承并吸收的正是有生命力的这一部分。

1942 年整风运动是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决不能把它降低为语言运动；但是在整风运动中着重地提出并解决了某些语言问题，特别是在冲破教条主义束缚这一点上，语言和思想运动走到一起来了。"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就是一场真正的思想解放运动——而语言，如同它在历史上所有思想解放运动中所起的作用一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7·8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进行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革命和建设没有文化是不能奏效的，一个充满文盲的国家不能建成共产主义，这不止是伟大革命家思想家的名言[17]，而且是为实际生活所证明了的。由于这样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打破了语言的静态，导致了某种程度的污染，因此 1951 年《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

争》的社论。随后就进行了文字改革。从文白之争，到大众语论争，到延安整风对语言问题的重视，到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文字改革措施，这是历史的发展进程。文字改革的任务被规定为“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创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在可见的将来，还是这三个明确的任务[18]。

这里我不打算来阐述这三个任务，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即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在承认现代汉语是汉族的民族语和中华各族人民的公用语这个大前提下出发的。明确这一点，是一个在几十年语言论争中的一个进步，一个很大的进步。现代汉语是民族语和公用语，那么，为了整个社会的交际活动，有必要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语汇为基础的普通话，以进一步消除因自然经济和交通不发达造成的语言隔阂——推广普通话，不是企图禁止和消灭方言，方言是过去几千年的社会经济条件形成的，一旦形成，它就成为地区社会成员的交际工具，而且是代代相传的所谓“父母语”，即使全民族公用语（普通话）顺利地推广，为这个地区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其中的青年少年）所完全掌握以后，这种传统的父母语（方言）也不会在短时期内消灭的——用行政命令更不能消灭语言。

为着更加有效地推广全民族的公用语（普通话），单靠汉字是不行的，因为汉字本身不是拼音的，望字可以识义，但望字不能生音。利用拉丁字母拼写汉字和汉语的

拼音方案之所以产生和必要，这是最基本的原因。拼音方案并不企图消灭汉字——汉字是消灭不了的，正如古代语言是客观存在，它“死了”意味着不再被当代的社会成员当作交际工具，而不意味着消失——，也许将来在更完善的形式下代替了汉字，也许根本就代替不了，这是可以讨论和研究的，也是未来的实践所要检验的。没有理由担心拼音方案在很短时期内会替换汉字。一个民族，如果用它的语言创造的精神产品只有可数的若干书面成果，那么，改换记录这种语言的工具——文字——还比较容易；像汉语那样的场合，用古汉语和现代汉语写成的文献简直多到不可胜数，一下子用拉丁字母拼音将它置换了，整个社会生活将遭遇到想像不到的困难——甚至可以断言，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这是做不到的。

既然汉字在可见的将来一直扮演着记录现代汉语的角色，那么，为着普及教育文化的需要，有理由要整理一下流传了几千年的这种“信息载体单元”（汉字）。办法无非是：(1)简化某些汉字（字形的简易化）；(2)淘汰汉字的异体（字形的规范化）；(3)限制汉字的数量（用字的标准化）。汉字简化不只是战术上的考虑（为了人民书写更加方便），而且是出于战略上的考虑（有目的地整理几千年相传下来，而现代社会生活每日每时都还在运用着的交际工具）。

注　　释

① 这一章是从社会语言学的见地来论述五四运动，大众语论争，以及延安整风运动的；作者没有能力对这儿次思想解放运动作全面论述。读者将在现代思想史著作中找到这些论断。

② “德”先生和“赛”先生——五四时期的外来语，即“德（谟克拉西）”＝民主，“赛（恩斯）”＝科学。

③ 林纾：《致蔡鹤卿书》；蔡元培：《答林君琴南函》。均见1919年3月21日《北京大学日刊》，引自《文学运动史料选》第一册（上海教育，1979），页139～149，下文所引，均出此。

④ 见《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页693。

⑤ 两信见《新青年》第四卷第三号：《文学革命之反响》，《王敬轩君来信》和《答王敬轩书》，此处引自《文学运动史料选》第一册，页47～67。

姜德明有一篇写得很精辟的文章：《鲁迅与钱玄同》，其中涉及金心异问题，可参看。见《书叶集》（广州，1981）。

⑥ 恩格斯1867年9月11日写信给马克思说：“要推动这部书，我当从资产阶级的观点去加以攻击，你以为怎样？”第二天，马克思回信说：“你从资产阶级的观点‘批评’此书的计划是最好的战斗方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页351～352。信件编号为#177及#178）。参看我的短文《要让论敌说话》，收在《书林漫步》（上海，1962；北京，1979）中。

⑦ 《荆生》是一篇很短的小说，全以泄愤为目的。见《文学运动史料选》第一册，页131～132。

⑧ 见鲁迅：《随感录（五十七）——现在的屠杀者》，收在《热风》中，单行本（1973），页50。

⑨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载1918年4月15日《新青年》第四卷第四号，见《文学运动史料选》第一册，页68～83。下文引的“四条”，见页69。全文可以参看。

⑩ 见林纾致蔡元培信，注③所引书，页140。

⑪ 参看瑞士布克哈特（Jacob Burchhardt）：《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中文本（商务，1981），第五篇，第三章《语言是社交的基础》。

⑫ 但丁的论文《论意大利的语言》于1577年在巴黎出版时名为《俗语论》（*De vulgare eloquentia*）。

⑬ 见注⑪所引书，页374。

⑭ 瞿秋白语。

⑮ 汉语拉丁化新文字是瞿秋白等人参加设计的，1929年发表草案，1931年在海参崴华侨中试行。这就是后来称为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方案的嚆矢。1935年12月我国知识界知名人士蔡元培、鲁迅、郭沫若等688位签名，发表了题为《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的文件。随着救亡运动的展开，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发展。当时主张方言区都制定拉丁化方案，认为方言经过书面化以及“能自然地、又是受着人工促进地和合成为更高阶段的民族统一语”（1939，上海新文字研究会）。从1934到1937年，制订的方言拉丁化方案有13种，参看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北京，三版，1979）第一、二章。

⑯ 以下所引毛泽东语均见《反对党八股》（1942）。我以为这篇文章是值得一切语言学研究者细读的。

⑰ 指列宁的名言。

⑱ 周恩来的报告《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载于1958年1月13日《人民日报》）对三项任务作了十分精辟的阐述。此文有单行本，又收载在《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册（上海教育，1981），页123～134。

8

语言符号与非语言符号

8·1

语言是一种符号集——符号系列，或符号集合。在录音设备发明以前，人类使用分音节的有声语言，往往受到时间和空间两者的严格限制。今天讲的话，明天就无法重现了。言语这符号集就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生活交际活动的需要。于是人们用另一种符号〔书写符号〕把语言〔声音符号〕记录下来，这样就可以打破时空的限制。因为语言是一种符号，所以人们把文字称为符号的符号。巴甫洛夫[1]在研究人类高级神经活动时，把语言的活动归入第二信号系统，他把语言称为信号的信号——这位生理学家认为，“如果我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感觉与表象，对于我们来说，乃是现实的第一信号——具体的信号，那

么，言语，特别首先是那种从言语器官达到大脑皮质的动觉刺激物，乃是第二信号，即信号的信号。”[2]有了文字以后，在更大程度上扩大了语言作为人类交际工具的能力；但是在社会生活的一般情景下，文字常常起着对语言（有声语言）的辅助作用。

8·2

一切符号都带有任意性。这就是说，为什么采取这种符号（不论是有声的或其他形式的符号）来代表这个意义，而不采取另外一种符号来代表，这多半是取决于创始这个符号的人的“主观”意志。我在这里说的“主观”，不完全意味着个人的意志；这里说的“主观”，包括了时间和空间的因素（即时代、时期和地域、地区的因素），也包括了社会习惯。采取某一种符号（有声的或是其他形式的）代表某一种意义，常常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任意性和偶然性在这个关系上都是指同样的物事。但是这个被人（常常不是一个人）创始的符号，一经交换信息的社会群体公认——所谓“约定俗成”——和使用，它就不带有任意性，它就只能表达特定意义，而成为一种公众准则或社会准则了。分音节的有声语言是这样，书面语言（文字）也是这样，代表一定意义（信息）的其他符号也都是这样。

先举个有声语言的例子——有声语言的例子，任何一个会讲话的人都能举出来，比如汉语把人称为“人”，当

ren这个声音被公认指〔人〕以后，这个声音符号〔ren〕当初为什么就用来代表〔人〕，不能不带有某种任意性或偶然性，可是一旦被社会所承认，〔ren〕这个符号就只能代表〔人〕，而不代表花，草，鸟，虫……等等，这时就失去任意性了。

例如在现代城市交通管理上，红灯这种符号，表示“不许通过。”——这里面可能包括好几层信息：

(1)指明这条道路前面有危险，不能往前走，不能通过了；

(2)指明十字路口的左右向交通渠道正在打开，车辆正在从左→右，或从右→左运行，十字路的这一条交叉(由前→后和后→前的方向)暂时不能通过，以免同左右通行的车辆碰撞——并非这条道本身前面有危险(如(1))，而是另外的意思；

(3)指明到这里的车子必须停下来，接受检查——这是在哨听，检查所的场合下发生的。

打开绿灯，这恰恰表示了同红灯相反的语义。绿灯这种符号，象征畅通无阻——“一路开绿灯”，表示事情进行得十分顺利，没有任何留难或障碍的意思。

红灯和绿灯，红旗和绿旗，红和绿——这一对符号的这种含义，最初可能是任意性的，或者，至少是带有偶然性的。但是现代社会(不是古代社会)中这一对符号只能表示特定的意义，不带任何一点任意性。

如果一个长住乡间，从来没有进过城的人，到了现代

城市来，他就完全不能理解十字路口开红灯或开绿灯的意义，他完全不能明白这一组符号传达什么信息——或者他只觉得很有趣，或者他会联想到这里面一定会表示什么，但他说不出实际表示什么，因为他完全没有这种约定俗成(现代城市交通规则)的概念。这个人在开红灯时闯过去了，这时，他完全不是有意去违反交通规则，换句话说，他完全不打算去反对现时的社会准则，只不过他在实践上无视了这种约定俗成的社会准则，因为在他的大脑永久储存库(记忆库)中完全没有现代城市里众所周知的“习惯”语义，而红灯和绿灯这一对符号(信号)本身，并不能引起这种语义，更不能“创造”这种语义。

这里应当提起，在“文化大革命”的岁月里，红卫兵曾经企图把这种习惯语义改变过来——但最后没有成功。这些天真的娃娃那时是一个劲地想闹革命，而他们从小就知道“红”这种颜色就是代表革命：红旗，红领巾，红心，红太阳……等等，而现在忽然发现，在十字路口“红”灯却表示要停止不前，他们幼稚而天真的大脑认为这完全是同革命开玩笑，红应当是所向无前而不应当是退缩不前的，因此他们曾经提议要把红灯表示可以通过，而绿灯表示不准通过。这种建议现在看起来是可笑的，但当时的娃娃们是严肃的，他们的考虑是认真的，只不过他们的思路过于简单化，从而把人类社会生活看得太简单，而又过分强调或崇拜主观意志能动的力量。把绿的颜色代表停止，让红的颜色代表前进，这种想法完全不是可笑的，如

果在一个完全与外界隔绝的、封闭的小山村中，完全可能这样倒转过来的。但在一个每日每时必须同外界接触，又经历了近代现代社会发展进程的城市里，这种违反社会准则的意愿是不能成功的。这时不能引用一切符号都是任意性的这条原理。

日常生活碰到的一件小事，例如药房中有毒性的药，一般都贴着一张印有一个骷髅头加上两条交叉着的骨头的警告信号的纸，表明内有毒药，千万小心！这个符号（一个骷髅头加上两条交叉着的骨头）能产生毒药的语义么？回答是：能；同时又是：不能。对于有过死人的经验，在大脑存储着骷髅记忆的人，这个符号能引起记忆，联想到死。但是，对于一个三四岁小孩，他没有过死人经验，他不知道人死了会变成只剩下骷髅这种概念，那么，这个符号决不能引起会死的联想。符号本身是不能创造语义的。在高压变电站的门外，往往有一条电波ϟ，再写上一个“危险”或“danger”或“опасно”字样，也是一种警告信号，这种符号也是约定俗成，起着警告作用。

语义学家沙夫举过一个例子[3]。他说，有两个人想走过马路，灯柱上的红灯亮了，其中一人看见红灯亮了便立即停下步来，因为他懂得城市交通规则，换句话说，他这个行为符合这里的社会准则；另一个人却要继续前进，因为他不懂得交通规则，但他确实不是企图违反社会准则。头一个人制止第二个人，并且向他解释：“你看见红灯吗？这个符号表示，此刻暂时不许横过马路；当绿灯亮

了，你才能横过马路。”不一会，红灯灭了，果然绿灯亮了，这两人才继续前进。到了下一个十字路口，又亮了红灯，这时，原来看见红灯也不肯停下来的那个人，中止了横过马路的想法，因为他已经懂得红灯在交通中的语义，从而他的行为也符合了社会准则，在实际行动上，他停了步，他等绿灯。

这个小插曲表示什么呢？

第一，它表明，如果没有约定俗成的语义，任何符号都不能达到传递任何信息的目的；

第二，它表明，如果人人都不遵从这种社会公认的符号语义，那么，社会生活就会引起混乱——或者说，当这些公认的符号失掉自己的语义时，它就在社会生活中完全不起作用了。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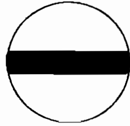
现代社会生活的某种特殊情景，不能使用或不满足于使用语言（有声语言和书写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常常求助于能直接打动（刺激）人的感觉器官的各种各样的符号，以代替语言，以便更直接，更有效，并能更迅速地作出反应。

从前，在我国的封建主义时代，大路的某些地方或什么重要建筑物的入口处，常常竖立一块石碑，上面写着：

文　武　官　员
到　此　下　马

那时是以马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时代，是一个节奏很慢的社会。官员们骑着马到这里，见到有这样标志的石碑就停下来，自己下了马，用两条腿继续走到他应当去的地方。那是和当时的社会生活相适应的：节奏很慢，交通工具也只有跑马那么快。人们可以随时停下来，仔细阅读这块石碑所镌刻的文字。于是，刻在石碑上的文字，就起了传达信息的作用。

现在不同了。比方说，现代社会使用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机动车，汽车每小时要开 60 公里或更快些，火车的速度就更快。人们驾驶着汽车，看见前面一快小小的石碑，还来不及（不可能！）看懂上面的文字，那上面的一行或两行字，坐在飞速跑过的汽车上的人看起来，根本看不清那是什么东西。这块石碑的指令性的文字，完全不起作用，失去了传递信息的作用。高速度的交通工具，不可能随时停下来，让开车的司机慢慢阅读路旁的“指令”——那样做完全不符合现代社会的节奏。因此，遇到这样的场合，通常只是在路边竖起一个木牌，上面用黄色（或红色）画一道杠杠——这就是现代社会公认的符号，语义就是：“不许通过！”用红色，表示现代约定俗成的语义，同红灯一样的语义；用黄色，也许是因为黄色的光波，



能传得较远。用红色还是用黄色（有些地方甚至用白色），这要按照那里的社会习惯而定。一道横杠——表示“封闭了”。在高速中的受信者从远处只一眼便认出了这符号，这个符号直接刺激他的视觉器官，立即通过神经元反映到大脑，然后大脑开动了记忆库和判断指令“机器”，使这个高速的受信者明白：要停下来。于是高速的交通工具一下子停下来，这样就完成了预期的信息交际作用。

作为符号集的语言，在一定的社会语境里，常常要被非语言[4]的图形符号或抽象（象征性）图形符号所代替。在有声语言不能发挥它的交际作用的条件下，这一套声音符号往往被另外一种符号系统所置换。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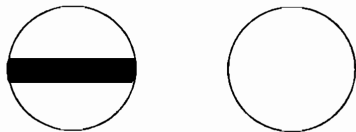
应用非语言图形符号传达信息，最初是在道路（公路）上，然后在铁路交通上，在海洋交通上——用的是路标（公路），号志（铁路），信号旗或灯语（海洋）。

陡坡　急转弯　沟坎

隧道　之字路　交叉（铁路）

坑　路面不好　居民点

现代社会最初的路标出现在巴黎的街道上是在本世纪初(1903),当时的路标正式规定了九种[5]——现在已经大大不够用了。现在使用的路标,包括在城市街道上用的和在公路(高速公路)上用的,比这个数目多十倍还不止。例如“停车”(即可以存车)的路标就有可以或不可以两种。



这个标志的底字,外文是“P”,中文是“停”,图中没有显示出来。左边的图表示不准停车,右边的图表示可以停车。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情况,因此在很多国家有不少独特的(有时是奇妙的)路标。比如有些路标绘着一只猴子,一只梅花鹿,或什么动物,这就是警告汽车注意横过公路的这一类动物——它们不懂喇叭信号,不会走避。因此动物保护部门就要竖立标志,促使开车的人注意。



当然有些奇特到近乎开玩笑的路标。丹麦某处有一个路标,是三角形的,图上画着一个正在奔跑的小偷的侧面像,他的肩上背着赃物,手里拿着一把百合钥匙,他还准备去作案呢。三角形下面有一行小字:“当心小偷!”不言可喻,这个标志警告汽车的司机,在停车场上盗窃案频繁,可要小心谨慎。

在一些大城市最繁华的商业街,每天一定时间内不准机动车驶入,以便拥挤的步行者得以安心在街上走——人们把东京的银座叫做“步行者的天堂”,就是这个意思。为了发出不准汽车进入的“指示”信息,通常在“步行者天堂”街口竖立一个路标,上面绘有汽车的侧面图,在这侧面图上加上一条斜杠,表示不准驶入,如同“P(arking)”字或“停”字上加一条斜杠(/),表示不准停车一样。当然还有其他形式的路标,表达同样的信息,例如西德卡塞尔市有一个路标,画了两只脚印——说是只许双脚通过,不许车辆通过——,乍看上去,显得很可笑,很可能外国人(或不熟习这里的社会习惯的人)还要好好想一想,才能领会这里发出什么信息。

至于铁路号志和海上船只悬挂的信号旗,种类繁多,但正如公路路标有维也纳国际协定(1968)一样,也有相应的国际协定[6]。国际协定的意义就是,对于这些符号——非语言的符号集——有一个共同的国际理解,不至于引起歧义。

8·5

使用直接诉诸人的感觉器官(首先是视觉,其次是听

觉)的非语言符号，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根据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积累起来和保持着的社会习惯形成的各种符号；另一种情况则是由于社会生活的现代化(例如空运的盛行使得陆地距离大为“减缩”)，以致只靠当地语言不能有效地迅速传递信息，不得不借助于各式非语言符号。

属于前一种情况的，所绘的符号往往代表一种抽象的概念，而这些概念又常常超越了民族或国家的范围，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习惯”。可以举一些人们都熟悉的例子：

十字架是基督教的符号，

新月是伊斯兰教的符号，

红十字是救死扶伤组织的符号，

红新月也是(伊斯兰)救死扶伤组织的符号，

六角星是摩西的宗教符号，

五角红星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符号，

五角绿星是人工国际语(世界语)的符号，

镰刀铁锤是工人运动，苏维埃的符号，

卐是德国法西斯(纳粹)的符号，

带束杆的斧头是意大利法西斯党的符号，

蒙着眼睛，手里拿着天平和剑的女人头像，是西方社会“公正”的符号，

张着翅膀，拿着箭要发射的赤身小孩，或一支箭射进一个人心，是西方习惯认为“爱情”的符号，

骷髅头是死亡或危险的符号，等等。

所有这些符号都有它的社会意义，几乎可以说，上引的每一种符号都有它形成的社会史，这个形成过程可能是久远的，也可能不太久远，但都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阶级或一个集团，在社会生活的万千次重复交际过程中约定，至少是为了某种特殊的需要由一个特定的社会集团的成员之间公议制定的。

国际社会习惯所形成的并且公认的符号集，除了以上所举的例子外，还有数学符号，化学元素符号，度量衡计量科学符号以及其他科学符号——有些科学符号是人人都知道的，或者说，是具有起码的基础文化知识的人所知道的，例如＋(加)－(减)×(乘)÷(除)＝(等号)∴(所以)∵(因为)＞(大于)＜(小于)√￣(开方)∞(无限大)♂或♁(雄)♀(雌)$(元，有时特指美元)£(英镑)，等等，还有地图上表示的符号如工工(铁路)业业业(草原)之类。这些符号虽然不是有声语言或书面语言(文字)那些符号集，或称非语言符号集，但它们都是书写在纸上的。此外，还有表示信息的体态或动作，有些还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比如点头表示同意，摇头表示不同意，又如球赛时裁判发出的手语，都是国际通行无阻的。十分有趣的是，在很古很古的时候，即在希罗多德写《历史》时，就讲过波斯人接吻的习惯。他写道：

“如果是身份相等的人，则他们并不讲话，而是互相吻对方的嘴唇。如果其中的一人比另一人身份稍低，则

是吻面颊;如果二人的身份相差很大,则一方就要俯拜在另一方的面前。”⑦

至于现代外国社会吻额,吻颊,吻唇,吻手,俯伏吻脚,都要依循一定的社会习惯,否则就是失礼——失礼就是违反了那个时期的社会习惯,被这个社会成员所不赞许或斥责的。

人与人见面时,有的民族互相握手;有的民族自己向对方拱手,但不握对方的手;有的民族互碰鼻子——这是代代相传的习惯。在封闭的社会里,这习惯所形成的符号是不能改变的,但如果互相接触多了,符号是可以改的。例如男的看见女的相互握手为礼——握手表示互相致意,问候——这种符号几十年前在我们这里是完全不可思议的,恰如现在一对爱人光天化日之下接吻一样大逆不道。“男女授受不亲”,怎么能够男人握女人的手呢?由于社会条件改变了,握手现在已经形成了社会习惯,甚至成为社会礼仪,这种符号已经约定俗成,谁都这样做而不以为怪了。

8·6

社会生活的节奏,现在比过去快速多了。为此,很多场景都起了变化。比方说,一个国际机场来了飞机,从这飞机下来的旅客只是中转旅客,他们分属于很多民族,讲着十几种不同的语言。休息一小时后,他们便要离开了。

他们到这个国际机场,并没有准备学会这里的语言——怎么办?这就引起了一种新局面,用国际社会公认的图形符号(非语言符号)写成标志,代替作为符号集的语言。例如刀叉和茶杯的标志,指明这里是餐厅;电话的标志,表明这里是电话间等等。由于国际交往多了,旅游事业大大发展了,这些代替语言的符号,愈益为国际社会的公共场所所利用。日常生活的国际语——在某种程度上说——已经不是有声语言,而是以有声语言为材料编制出来的符号了。

下面的例子是从里约热内卢一份旅行指南里摘出来的:



一架飞机的平面投影图。表示飞机场,航空公司,和有关空运的问事处,办事处等等。



一艘在水波上航行的轮船的船艏。表示船运问询处,办事处等等。



一把钥匙——表示旅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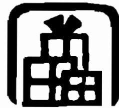
一副刀叉——表示餐厅。



一个杯子,一些调酒器——表示酒吧。



一个在舞蹈的人的象征图案——表示夜总会。



几个捆扎起来的包裹——表示百货商场。

下面是从美国加州巴洛·阿尔托(Palo Alto)一家汽车旅馆(motel)的招贴画中抄录的几个图形(非语言)符号:



离这里五百英尺左右有饭店



离这里五百英尺左右有酒店



游泳池



室内游泳池



有会议室设备



十二岁以下儿童可以免费同父母住一个房间

8·7

特定的社会集团所制定的符号,往往不是语言文字,而是一些记号,信号或者隐语。这些特约符号是为这个社会集团的成员之间特殊交际活动所使用的,带有一定的秘密性,大都是这个集团以外的人所不能理解的。

属于这一类符号,最明显的就是隐蔽的革命者在敌人占领区活动时,为了接关系,或为了向自己的同志发出危险的信号而制定的声音符号(暗语)或非语言符号(信号)。著名的小说《红岩》,写一个革命者华为到达某个地下交通站时:

“撂下菜担,脸色黝黑的华为揩了揩汗,看了看堂屋

两边阶沿上，预作警号用的一排整齐的小花盆。”（这里的重点是引用者加的）[8]

一排整齐的小花盆本身没有什么信息——它本身不能传达什么信息，它本身只能引起这样的感觉，即这里养了好些盆花，或者至多表明住在这里的人喜欢花，爱美。但这里是一个特定的语言环境——地下联络站——，它有特殊的作用，因此它时常要警惕反革命的破坏，它有责任向前来联络的人传递信息：或者说这里安全，或者说这里危险。其实无论安全或危险的信息，都不能从小花盆中得到。小盆换上别的什么日用品也行（当然这日用品要适应这个环境，否则就“露出破绽”了）。这种信息不是小花盆所固有的，而是某一社会集团的成员，事先约定，并赋予一定语义的。因此，一排整齐的小花盆就在特殊语境下传达出既为主人所了解，也为客人所了解的信息。这样的特定符号，是不稳定的，是随时可以更换的——而且往往为了避免局外人（或敌人）破译的可能，要有意识地予以更改。一切密电码也都属于这样一类符号，这是非语言符号，但它起着在特定语境下语言所不能起的作用。

黑社会用的特定暗语，切口，手势，也都属于以上所说的一类的语言或非语言符号。《林海雪原》中写到杨子荣努力学会土匪的黑话（暗语），这种从语句表面上看不出语义来的符号，也就属于这一类。福尔摩斯探案《归来记》[9]中的《跳舞的人》写的，是用种种不同姿态的跳舞的

人来代表不同的字母进行通信，——这本来是简单不过的——，但这种符号（一连串跳舞的人的图画）涂在墙壁上使人误以为是小孩随便画的图像，没有想到这是传达信息的非语言符号。大侦探福尔摩斯看穿这把戏，将其中一种常见的姿态推论为字母 E 的代符（他所以作出这个论断是由于英文 E 字最常见，出现次数最多），然后借助其他条件，推断出一串跳舞的人所传达的信息。这个推理、判断过程叫做“破译”。破译密码是一门学问，它是靠符号的逻辑排列来推断语素的学问。

作家姚雪垠的一部小说《长夜》中，引用了好几十个语词是从土匪黑话中采取的，这些黑话语汇，就属于特定社会集团成员相互了解的交际工具。例如：

〔票〕——江湖上将被绑架勒赎的人叫“票”，这位作家说源出“钞票”；〔票房〕——土匪拘留票子的地方；〔花票〕——“花”是女性的代符，即女性的票；〔肉票〕——以别于“钞票”，这是人，被绑架的人质，不是纸币；〔撕票〕——土匪杀害人质。

这一串黑话，进入了日常社会生活；在旧社会新闻中经常出现。黑话有时是跨出了特定社会集团的圈子，进入一般语言领域，“票”这样的语汇，就是一个例子。

《长夜》里还有这样的语汇[10]：

〔瓢子〕——饭，饭与“犯”同音，黑社会忌讳囚犯的犯，因此也不说饭音，吃饭说是〔填瓢子〕。连姓范的范，也因为读音同囚犯的犯，姓范的也改了瓢子了。

有些黑语汇是很可笑的，如狗称〔皮子〕，狗叫称作〔皮子炸〕；鸡称〔尖嘴子〕，鸡叫称作〔尖嘴子放气〕。山寨的寨叫〔围子〕，攻破围子称为〔撕围子〕。

在西方监狱里的黑话，也是特定社会集团（囚犯们）彼此之间“约定”的符号系统。我手头有一份香港赤柱监狱的黑话材料[11]，是1974年左右的，须知这一类黑话过一个时期会不知不觉的改变，那才不致被狱里的看守们所识破。

那里把监狱长叫“监头”，
把主任督导员叫“二手”，
把狱医叫“三手”，
把洋人叫“灰斗”，
把非黑社会中人叫“羊牯”或“阿羊”，
把被判入狱的狱吏叫“皇冠牌”，
把被判入狱的警员叫“帆船牌”。

特定社会集团在一定语境下使用的黑话，虽然是有声语言，但是同这个社会全体成员习惯用的交际工具——全民语言——完全不同；因此，这些黑话虽则是言语，其实却等于非语言符号。

整个社会所约定的非语言符号——那当然不是一部

分人，一个集团之间的符号——，在这个社会的全体成员中，是能了解的，实际上它已经是一种社会习惯。例如在欧洲社会，黑色是丧服的颜色，同时也是庄严集会衣着的颜色；但在东方社会，丧服往往用白色。我们现代习惯，在追悼会上每个参加者系一朵白花，或者带一条黑纱，甚至又系白花，又带黑纱。在欧洲，紫色一般地是权力的象征，而在东方则黄色才是不可侵犯的权贵颜色。中国皇帝的龙袍是黄色的，但紫色同时也代表权贵——唐以后非“天子”不得穿黄袍，唐以前不那么严格。黄色在西方代表下流，故有黄色新闻，黄色小说……等等，但电话簿用黄色纸印的部分，只代表分类号码，而不代表下流。国际检疫用的卫生记录（免疫记录），是用黄色封面的，俗称黄皮书，一点也没有下流的语义。

还是上面提到过的一句话，所有符号最初都是任意性的，但一到了社会公认的阶段，这些符号就有确定的语义，这确定语义有时只局限在一个社会集团，有时则为整个社会成员所承认和理解。他们传递信息，就是按照这公认的语义来使用这些符号（符号集）的。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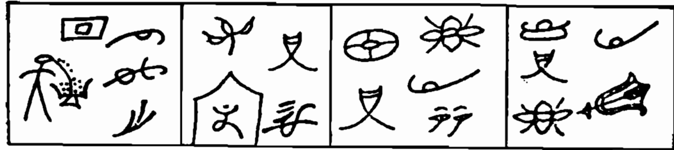
图形文字是十分明显的符号集。每一个图形表达的可能是一个词，也可能不是一个词，而是一个信息（一个句子，或不止一个句子）。只表达一个词的图形，有自己

的发音，同时也有自己的语义；这样，每一个符号几乎就代表一个完整的字，象形文字就属于这一类。汉语中有些字的古代写法，如日，月，人，手（☉，D，h，𠂂），是这类象形文字，但汉语就全体而论不是象形文字。

云南纳西族使用的文字，是世界上现存的（即还在作为交际工具应用着的）图形文字之一[12]。

纳西图形文字原来是纳西族巫师（“冬巴”）写经文用的文字，后来也在社会交际中使用。方国瑜教授称之为：“是用图像的方法写成，以一字象一物或一事，或一意，但与图画之惟妙惟肖求其美感不同，而是用简单笔划粗具事、物、意的轮廓来表达；笔划既简单，则众字相似，容易相混，没有分别；既欲其简，又欲其别，造字的方法很朴质，其技巧令人深思。”[13]

纳西图形文字例[14]：



〔释文〕 不只那样。在大黑牢房中，看不见太阳光，照不着月亮的影子。

公元前 1500—前 1400 年即古埃及十八朝的“亡灵书”，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1888）发现了保存得最好最完整的一份。古代埃及是一个奴隶文明光辉灿烂的时代，大约当时的物质文明也到达了那时很高的程度。奴隶主和帝王（帝王本身也是最大的奴隶主）死后，尸体被制成

木乃伊，放在陵墓中或石棺中，由他们的奴隶臣仆写作一部“亡灵书”，搁在墓穴里供死者阅读——古埃及相信人死了，只是肉体停止了活动，而他的精神，他的灵魂是不会死的，因此他们要看书；而且这些奴隶主静静地躺在地下，没有别的事做了，既不能继续鞭挞奴隶，也不能如往常一样饮酒行乐，就只好默默地读书了。“亡灵书”的内容包括对神的颂歌，对鬼妖的咒语，以及对死者的称赞，充满了古埃及人的宗教观、社会观和人生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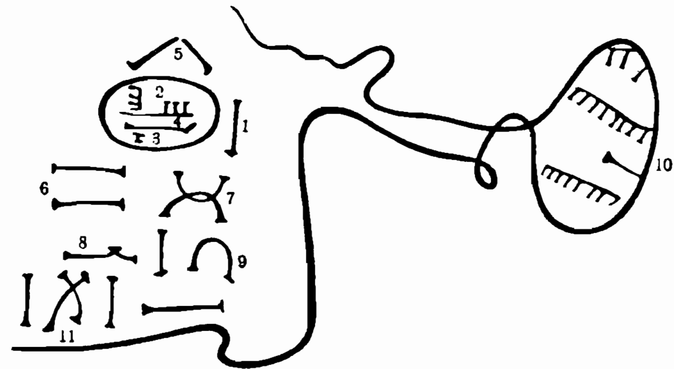
下面是《亡灵书》的一个样张[15]——这里使用的图形文字，是很美丽的形象，西方学者花了很多功夫，才“破译”出来，而其准确性如何，也还没有 100% 的把握，不过语义总算大体可以解释了。



与“亡灵书”差不多同时代的产物——甲骨文，即刻在乌龟壳或兽骨上的文字，却不能一概称为图形文字。甲骨文初次被发现是在上个世纪末（1899），比“亡灵书”的发现还要晚一些。亡灵书是供死者读的颂歌或咒语，甲骨文则是奴隶主和帝王生时通过巫师占卜吉凶的记录——在远古的社会生活中，记录语言的符号集（文字）最

初通常都是掌握在巫师一类特殊人物手里的，东方西方都是这样。

西非洲本世纪初发现的恩西比底（Nsibidi）文字，也是一种图形符号集。现在保存下来的一个法庭审理案件的记录是这样的一幅图画[16]



西方学者研究的结果，据说这幅图形的意义是——

（1）法庭在树下开审；

（2）原告和被告站在圆圈内审理者（3）的面前；审理者——或者头头——有他的随从人员（4）；

（5）圈子外面有些人在交头接耳；

（6）另外有一些人（可能已经打过官司了）；

（7）两个人互相拥抱着（也许打赢了官司了）；

（8）站着的人不同意审理者的判决，他手中挥动着一个什么东西；

（9）和他一起的人要缴纳罚金；

（10）因为他们不服，只好到很远很远的地方请“专家”来会审；

（11）两条线交叉，表示这个案件是有关违反婚姻条例的。

这些解释对与不对，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这里要指出的是，恩西比底文字的图形，同一般以象形为主的图形是不一样的，它更抽象些，而且过分的抽象。照我们现代人的思维，很难确切理解这些图形的语义。

公元初在拉丁美洲出现的马雅人文化，曾经是光彩夺目的，马雅人的文字基本上也是一种图形文字，用毛笔写在榕皮纸或鹿皮上，也刻在石碑上。下面的图形摘自保存在西方博物馆中的马雅抄本[17]。（见下页）

图形是完美的，不是一般的象形文字，而是用形象来表达一种完整的信息。下面这些图形的语义是：

1）取火；

2）砍树；

3）播种；

4）织布；

5）收可可豆；

6）搬运；

7）猎人在捆绑猎物；

8）猎人满载而归；

9）火鸡被捕获；

10）鹿被捕获；



11）划船。

8·9

非语言符号愈来愈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很多场合下，

非语言符号代替了有声语言或书面语言传递信息；在特别的语境中，非语言符号甚至能对信息传递中的保真和保密起积极作用——这些都不是远古民族所用的图形文字所能比拟的。

非语言符号还必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现代化而扩大它的使用范围，但无论怎样，它不能取代书面语（文字），这也是可以预见的。

注　　释

① 巴甫洛夫（И. П. Павлов 1849—1936），俄国著名生理学家。从 1903 年起，他花了三十多年精力，研究高级神经活动，提出了两个信号系统的学说。

② 见《巴甫洛夫全集》卷 3，第 2 分卷，页 232～233。（中文本，《巴甫洛夫选集》，页 177。）

③ 见沙夫（Adam Schaff）：《语义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1962），中文本（罗兰，周易译），商务，页 212～213。在同一地方，沙夫还举了这样的例子：

我对一个不懂法语的人说："Donnez-moi mon chapeau, s'il vous plait"。他的唯一的反应是："我不懂你说什么。"我再用英语重复表示我的意思："Give me my hat, please"。这个人微笑了，并且把我的帽子递给我。他懂得我所说的话的意思了。

④ 我这里用的"非语言"，是采自符号学中的 non-verbal。"非语

言符号"指鼓声，口哨，香味，体态，病征，乐声，密码，色语，图像等等"符号"——参照意大利厄柯(U. Eco)教授的《符号学原理》(*A Theory of Semiotics*，1979)，页 9～13。

⑤ 引见 *наука и жизнь* 1981 年 8 月号。

⑥ 例如国际公认的海上信号旗图形(见 181 页，引见比利时版 *Monato* 杂志 1981 年 12 月号)。

具体意义如下：

A 水下有潜水员，请远离，游泳请放慢。

B 装运危险物品。

C 是。对。

D 请勿靠近。

E 改变航向，向右转。

F 落帆。

G 需要领航员(渔船意谓："举网")。

H 船上有领航员。

I 改变航向，向左转。

J 船上有易燃危险物品。请勿靠近。

K 有事通知。

L 立即停船。

M 本船停航，不能续驶。

N 不。非。

O 海中有人。

P 请即上船，即将起航(渔船意谓："网被缠住")。

Q 船上健康情况很好，请求自由行驶。

R 本无意义；如使用，意谓：请靠边。

S 反向游泳。

T 靠边拉。

U 请注意你已进入危险区。

V 需要救援。

W 需要医生营救。

图例 白色 黑色 蓝色 红色 黄色

X 请候我信号。

Y 下锚。

Z 需要拖船(渔船意为:"下网")。

⑦ 见希罗多德:《历史》,卷一,第134节(中文本,页236)。

⑧ 见杨益言、罗广斌:《红岩》,中国青年版,页259。

⑨ 见柯南·道尔(Conan Doyle):《福尔摩斯探案集》四(北京,1980)。页53~80。

⑩ 见姚雪垠:《长夜》(北京,1981)。

⑪ 见《七十年代》1974年六月号。

⑫ 见方国瑜编撰、和志武参订:《纳西象形文字谱》(云南人民,1981)。

⑬ 见上引书,页56~57。

⑭ 见上引书,页557。

⑮ 见卜德治(E. A. Wallis Budge)编:《埃及亡灵书》(*The Egyptian Book of the Dead*),纽约,1967版(根据1895版),页lxvii。

⑯ 引见奥尔德罗格、波铁辛(Д. А. Ольдерогге, И. И. Потехин)主编:《非洲各族人民》(*Народы Африки*),1954。中文本(1960),页159。

⑰ 引见叶菲莫夫、托卡列夫(А. В. Ефимов, С. А. Токарев)主编:《拉丁美洲各族人民》(*Народы Америки*)т. II, 1959。中文本(1978),页77。

9

非语言交际与形象思维

9·1

人类进行交际活动最重要的工具当然是语言,但是交际工具决不只是语言,例如还依靠很多非语言的符号。这一点在上面已经论述过了。实际上,社会交际常常混和了语言与非语言这两种工具。一个人讲话时,除了发出分音节的有声语言(这叫做"语言交际"或"有语义的交际",即 verbal communication)之外,常常伴随着手势(这叫做"手势语言",或归入"非语言交际"nonverbal communication 那一类),还有眼色(这叫做"眼睛语言",是"非语言交际"的一种),还有面部表情(这也属于"非语言交际"那一类),也许还伴随着身体动作(这叫做"体态语言",也可以归入"非语言交际"那一类);所有这些动作,所有这些

非语言符号，都为着一个目的，加强讲话(有声语言)的印象。很少有人讲话是像木头人或石头人一样僵直不动的——即使那样，在某种场合下，这种僵直不动的姿态，也可以当做一种非语言符号。

有的研究家把人的非语言交际方式分成三种类型①。注意，这里说的是非语言的交际方式，而不是上一章讲的非语言符号(主要不在人身上发生的)。

第一种方式是无声的动姿——例如在说“是”的时候点点头，或为了表示“肯定”答案时点点头，为了加重语气点点头，这点点头的动姿，是无声的，有时是伴随着同义的有声语言给出的，有时则索性代替了同义的有声语言。又如挥挥手，摇摇手，摆摆手，多半是伴随着一种否定的语义给出的，也是无声的动姿。微微笑一笑，或皱皱眉头，自然也属于无声的动姿，表达出种种不同的语义——或者是轻轻的赞许，满意的欣赏，遇到困难或忧虑而不好明确用有声语言说出来，或者是有礼貌的拒绝，委婉的避开这议题，以至表示一种欣然的承诺，等等，至于具体究竟是那一种信息，要看语境(上下文)而定。

同无声的动姿相对应的是无声的静姿——这是人的非语言交际方式的第二类。人身的静姿(一动也不动，“呆如木鸡”，像一段呆木头)常常能“说”出很多话来，表达种种不同的信息。比如是直挺挺站着，还是斜斜地靠着门、窗或椅子什么的，或者坐得端端正正的，坐得七歪八倒的，坐得随随便便的，坐着盘着二郎腿的，并排着腿

的，交叉着腿的，总之，不动的身体的各种不同的姿态(静姿)，都传达一定的信息，由于语境不同，可以意味着爱理不理，或者毕恭毕敬，或者局促不安，或者高傲得很，或者悲痛到木然，或者漠然，或者烦恼极了，或者心满意足，或者踌躇满志……“读”懂一个人无声的静姿，是容易的，也是不容易的。说容易是结合着特定的语境，也许猜也能猜到这静姿是什么意思；说不容易是因为这无声的静姿，并没有明确传递什么信息，只有一片模糊的形象(这里用的“模糊”两字是有特定语义的，参看第 12 章)。有的研究者说，至少有一千种不同的体态语言。无声的静姿还包括不是人身的一部分，即包括附加的物品，例如戴帽子还是不戴帽子，包着头巾还是不包，红的还是素的头巾，以至鞋子，袜子，衣服(最简单的例子，是穿节日的礼服——或者节日里穿的最好的衣服——还是穿便服，工作服，穿得整洁，华丽还是随便等等)，以至戴什么眼镜，什么手套，用什么手帕，还有各种化妆品，包括香水，花露水，香粉，爽身粉，润肤膏等等，常常都可以(不是一定)给出某种特定的信息，来完成这无声的交际过程。

第三种方式是人发出的有声而无固定语义的“类语言”(paralanguage)，虽然有声音，但那是非语言的。例如各种笑声，哼哼，叹息，呻吟，以及各种叫声……。哈哈大笑，爽朗的笑，略有声音的笑，捂着嘴作出的沉沉的笑，傻笑，苦笑，冷笑，假笑，似真非真的笑，讨好上司的谄笑，诸如此类，都等于说话，有时胜似说话，不过它不是分音节

的语言，而是发出声音来的“类语言”。

这三种类型的非语言交际，在人类社会生活的交际活动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语言，如果说它是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话，那么，除了语言之外，非语言交际方式也是很重要的交际工具。无论是第三种即发出声音的方式，还是一二两类无声的方式，由于现代录像和录音技术的发展，所有声迹或图像，都能很方便地录下来给人研究。前些年有人要编一部体态语词典，可惜还未见编出来，据想这部词典应当是用无数（以千或以万计）图片来显示的。除了图片之外，古往今来的文学作品里，关于体态语言的描写，也是可以排列起来加以逻辑的或数理的概括的（语言的概括或数学公式的概括），而且这一定是很有兴味的。

当一个人独自的时候，也会展示种种动姿或静姿，甚至会发出声音来（自言自语不算，那属于分音节有声语言范畴），例如高尔基写过一篇有名的散文，就叫做《当一个人独自的时候》。一个人会对着镜子伸出自己的舌头来，或者自己做个鬼脸，或眨眨眼睛。这算是社会交际么？严格地说，这里只一个人，而至少要有发信息的一方和受信息的另一方，才能构成通常所谓的交际活动。但当一个人独自的时候，他长叹一声（第三类型），或冷笑一声（也是第三类型），他知道没有受信者在场，他是自己同自己对话（独白是很古的戏剧形式，也是自己同自己对话，自言自语，自问自答——这是用分音节有声语言作交际

工具的），可以称为在特殊语境下的交际活动。

9·2

体态语言常常伴随着通常的分音节有声语言发出的，如上文所说，时常补充或加强有声语言的情感（“语感”）。即使没有体态语言，有声语言也能表达语义＋情感。但也有这样的语境，当体态语言和有声语言同时向受信者发出信息时，有声语言发出的却是冗余信息（多余信息），完全不起作用，连一点辅助作用也没有。

举一个例。西方社会公路边常有拦着汽车，要求搭便车的人，有个专名叫做“搭便车的”——hitch hiker——，他站在路边，举手竖起拇指，拇指朝着他要去的方向摆动，如果来车同意他搭便车，看见这个信号（这是用手和手指造成的无声的动姿，第一类型），便在这个 hitch hiker 眼前停下车来，这样，交际活动的过程就完成了。这个“搭便车的”通常都是一边作着动姿，一边喃喃自语（只好算他自语，因为来车还在几百米以外，无论怎样也听不见），说些例如“我要到××去，是否可以让我搭便车”之类的话。这段有声语言是冗余信息，不起作用；开车者是看了无声的动姿停下来的（虽则实际上不是仅有无声的体态语言，还同时发出有声的并有固定语义的语言），而绝对没有对那听不见（无法听见）的多余信息发出反馈。

另一个例子。当一个人走在路上，他听见路旁的房子里一个女人的尖叫——他看不见这个女人，他只听见她的有声的“类语言”（尖叫是第三类型非语言交际方式），在他的大脑中立即进行整理，搜索，判断，然后“发出指令”：救她！听见女人尖叫的人，并没有从女人那里收到什么用日常有声语言构成的求救信息，他只是在他大脑的永久记忆库中，检索出像这样的“类语言”的可能语义：〔遇到强暴了，或者遭到不测了〕，他就能了解 = 读懂这“类语言”，立即作出反应。从社会、政治上说，“作出反应”；在自然、生物上说，“起反馈作用”。重复一句，他不需要准确的语言信息，便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不一定是准确的判断。至于那个女人，如同任何一个社会成员一样，当她突然遇见一种意外的危险的场面时，她暂时丧失了语言能力（变成临时失语症[2]），只能发出一声（有声的）“类语言”来——用文字来表现的话，这一声尖叫，后面应当加上！！！这样的三个感叹符号。有各种各样的尖叫——人们已经研究了动物比如猴子遇见危险时发出的尖叫，并且分辨出它遇见什么危险便发出哪一种尖叫，但似乎还没有系统地研究过人（男人，女人，小孩）在这种语境下迸发出来的“类语言”，也许是人和社会的因素远比动物世界的因素复杂的原故——每一种尖叫都可能代表一种特定的恐怖。这个例子说明“类语言”完全能够起着有声语言的社会职能。

9·3

“眼睛是灵魂的窗口”，西方人这样说。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做过很多很多实验，也都认为在人体的各器官中，眼睛能够表达更多的“无声的”语言。眼睛传达出一个人的喜，怒，哀，乐；不用说话，看看眼睛，就知道他想说什么。当然不能确知要说的词句，但是可以确知说话的倾向性和感情。甚至可以说，眼睛所传达的感情有时比有声语言还深刻，眼睛甚至能传达超过有声语言所能传达的感情。眼睛——比方说，望你一眼，常常包含着很复杂的语义，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表达的。“drink to me only with thine eyes”——英国诗人这样说，“饮我以君目”，从前有人如此翻译。俗话常说，“眉目传情”，这就是说，不止眼睛，连眉毛也有语感的。彼此注视着，不是爱就是恨；至于究竟是表达爱的语感还是表达恨的语感，那就要看具体的语境。自然，眼睛的神色是不同的，用什么图谱来明确表达这种“无声的动姿”，现在还没有简单的方法，将来大约会有“眼谱”的。中国讲绘画时往往说“画龙点睛”；画人也好，画“龙”也好，最后要把眼睛的瞳孔恰如其分地“点”上去，点得好，这人或龙就生气盎然；点得不好，就死板板的。眼睛是神采的表现，神采是物质的，同时又是精神的。

听一个人演讲，可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看见演讲者

（如通常在礼堂中听演讲一样），一种是看不见演讲者（譬如听录音）。在看得见演讲者的场合，分音节的有声语言传到你的听觉器官，与此同时，这个人的“动姿”和“静姿”都通过你的眼睛传入大脑。这些“无声的语言”起着加深有声语言的语义和语感的作用，听讲者所获得的信息，其清晰度和精确度，远比只听录音要高得多。这就是为什么电视比广播有效得多。学外国语只通过听录音带和同时还看到教员的表情这两种场合的效果是有区别的，当然不能因此而反对现代化的语言实验室的教学方法——至少在听力的训练上是有效的。据神经生理学的研究，人的大脑左半球接受语言和逻辑信号，右半球接受非语言即形象信号。如果是这样的话，只听录音就意味着仅仅让大脑左半球工作；视和听同时并用，则大脑两个半球都在工作。也许因此所获得的效果会更深刻些。这是语言教育学（或近来说的“语言获得学”）所着重要解决的课题。

9·4

也许因为这样，人们把思维活动往往分为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而语言则是和逻辑思维密切联系着的，或者说，逻辑思维的活动是以语言材料为基础进行的，反之，脱离了逻辑思维，就不能形成语言。

一般地说，艺术主要是表现形象思维。艺术作品表达形象思维除了文学以外，主要不用语言材料，虽然我们有“音乐语言”，“舞蹈语言”，“雕塑语言”，……甚至“裸体语言”这样的说法，但这毋宁是一些象征的概念，这里的“语言”一词完全是借用的，不指分音节的有语义的声音组合。什么叫做“舞蹈语言”呢？习惯上是指手的动作，手指的动作，脚的动作，身段的动作，所有这些都是“无声的动姿”；如果在一定时候冻结某一个动作（叫做“造型”），那么，就形成“无声的静姿”。用“舞蹈语言（语汇）”来构成一个舞蹈，就如同用语言材料来写成一篇文学作品。舞蹈动作（“语汇”）在社会生活中表达某种形象，某种感情，某种信息（形象思维的信息），这些动作（“语汇”）是一种高度抽象化和美学化的动作，这动作又在不断的艺术实践过程中程式化——把许多动作经过归纳分析，分成若干种程式（固定的姿态），每一种程式都表达形象思维的某种项目，而每当程式化到了僵化的程度时，就有新的艺术家出来打破这程式，创造一些新的表现法。所有这些抽象化的动作（“语言”）都同与此相应的语言相关联，如果没有这种关系，就无法进行思维活动。譬如表达“痛苦”的感情时，有的民族往往是捶胸痛哭，有的则揪自己的头发，有的蹲下来拍打大地，有的只是木木然直流眼泪——各个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舞蹈语言”，很可能是采取自己熟知的方式，抽象而为舞蹈动作。就这一点说，一个民族接触另一个民族的“舞蹈语言”时，由于社会习惯不同，往往会得到不同于创作者意图传达

的信息或感情。

9·5

平常说得更多的是“音乐语言”。“音乐语言”也是一种非语言交际手段，音乐所用的材料多半不是语言。这些交际手段和反映社会生活和思想的方法，跟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还是社会语言学家研究得很少的问题。有人说，“这样一个问题特别不清楚：音乐是怎样绕过语言还可以不仅有具体感情，而且有时还有深刻的思想内容。”（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3]

在艺术性的非语言交际手段中，也许“音乐语言”是最抽象的一种。有一个研究者说[4]，口头语（言语）只在时间上起作用，而书面语（文字）却在一个面上起作用；同样，艺术总的说是在一个面上起作用，而音乐（作为一种表演艺术）则在时间上起作用。不论是在时间还是空间起作用，“音乐语言”所表达的是思想＋感情。

波兰语义学家沙夫[5]曾举出过肖邦（波兰音乐家）的作品来说明语言同音乐之间的关联，或者换句话说，“音乐语言”作为非语言的交际手段，它能够表达语言所要传达的思想感情，而且在某一程度上说（例如在激动人心这一点上说），“音乐语言”所传达的包括思想和感情的信息，比之语言（文字）更浓些，更深邃些。他写道：

“作曲家经验到爱情的狂喜，他就用音乐语言中的小

夜曲的形式把它表现出来，或者他由于他祖国的民族起义而经验到爱国的激情，他就用革命练习曲来表现他的心情，或者他就用《雨序曲》[6]的形式来感情地传达雨天的寂寞。许多年以后，别的人听到这些音乐作品，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些作品诞生的环境，也不知道这些作品的名称，而且也没有应用理智语词对这些作品的意义作出任何标题化的解释，然而，他的确是经验到了小夜曲的热恋、革命练习曲的激动和雨序曲的寂寞，如果（然而这却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条件）他是属于一个一定的文化传统，特别是属于一个一定的音乐的传统的话。”

作为非语言交际手段的音乐“语言”，不是像语言那样传达语义（再加上一定程度的语感），而是“感染”它的受信者，或者叫做直接传达感情。上引一段话最后半句（如果……），实际上等于说，对于一个完全没有接触过欧洲音乐文化的外国人来说，肖邦的音乐不能起到上述一段话的作用；换句话说，对于完全没有接触过欧洲音乐文化的外国人来说，无论是小夜曲，革命练习曲，无论是雨序曲，都引不起如上段所指出的感受，他可能觉得悦耳，好听，甚至很好听，起码不像噪声那么刺耳，那么难听；他也可能觉得不好听，甚至简直听不下去——虽则也不像听见吵耳的喇叭声或杂声那么烦躁。但假如一个中国人（远离波兰的异国人），他熟悉欧洲音乐文化（也许他在欧洲生活过，也许他通过书本或其他媒介学习过），那么，他就立刻会引起一种感觉，受到了某种“感染”。可是一个

具体音乐作品在他那里引起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即他对这个曲子作出什么样的具体解释，那是因人而异的。例如对肖邦死后发表的#C小调夜曲[7]，就有不同的注释，有的说这是一首悲哀的歌，描写的是趁天还未亮去寻更多的梦；有的说这首歌虽也悲凉，却颇豪放，是一个要离开故国的爱国者对祖国的怀恋；还可以有种种不同的注释。由此可见，这里并不牵涉到西方社会学常说的"文化模式"决定着人们的思维方式问题，只不过要看听者（受信者）是否熟悉这特定的"音乐语言"（代码），如果熟悉，那么他就能够如同发信者一样在某一地方引起共鸣。

因此，有些艺术家强调"音乐语言"是国际语，是最能表达信息的国际语，这论点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因为任何一种音乐语言，都能"打动"人，同语言不同。比方一个外国人完全不懂中文（汉语），也不熟悉中国艺术，你给他摇头摆脑地吟诵白居易的《琵琶行》，他无法理解语义，也决不能在感情上受"感染"，他简直是无动于衷。但如果给同一个受信者弹一首琵琶曲《十面埋伏》，尽管他没有被提醒这标题的意义，最初他会觉得很悦耳，有的旋律很美，引起一种美感；然后他会觉得某些段落恰如万马奔腾，这些段落没有引起他忧伤的感觉，或恬静的感觉。同样，比方一个中国人不懂德文，又不熟悉德国艺术，当他听到贝多芬的《英雄交响曲》第二乐章（送葬进行曲）时，那缓慢的，沉重而音量又是轻的，节奏是拖曳而又坚定的主题，他绝不会理解为一首"骂人的诙谐曲"[8]，也不会理

解为欢乐的颂歌。在这一点上——也只有在这一点上——说，"音乐语言"是最国际化的。离开这种感情的共鸣（虽有某种程度的不同，但毕竟有共同点），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国际化。受信者（听者）可能认为这是一首悲哀的曲子，一首凄凉的曲子，他未必会准确地想到这是送葬进行曲。这不只包括异国人，也包括不熟悉音乐文化的本国人。

进一步能分辨贝多芬的《送葬进行曲》和肖邦的《送葬进行曲》传递的哀伤情感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这又是深一层的问题。"贝多芬自己的独特的、不可言传的、壮丽的表现手法，告诉了听者这首送葬进行曲是高尚心灵和高尚理想相结合的产物"，一个音乐学者这样说。而肖邦的曲子则给人以"一种充满着绝望的悲伤"。是这样？还是不是这样？这就提出了"音乐语言"能不能给受信者引起发信者预期的感情，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问题，包含着社会的，民族的，美学的，文化的和个人感情的种种因素，不能用一个公式加以概括。

很可能是"音乐语言"的发信者和受信者都有同样或类似的遭遇，有相似的语境时，了解的程度就愈高。白居易的《琵琶行》末几句诗说得好：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我从去年辞帝京，谪居卧病浔阳城。
浔阳地僻无音乐，终岁不闻丝竹声。

住近湓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
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
春江花朝秋月夜，往往取酒还独倾。
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
今夜闻君琵琶语，如听仙乐耳暂明。
莫辞更坐弹一曲，为君翻作琵琶行。
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
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一个被贬的京官，下放到偏僻的地方，遇上一个曾经红极一时的歌女；这个歌女弹了一曲琵琶，诉说心中的怨恨，惹得这位贬官思前想后，长吁短叹。于是再弹一曲，引起了悲哀的共鸣——泪水湿了衣衫。听者被乐声深深地打动了；其所以打动，因为弹者满腹愁绪都从乐音中传送出来了。或者这就是音乐学家[9]说的“人们只能根据自己对情感的感受能力来感受作品中所表现的情感。”或者是另一个音乐家[10]所说，“对同一作品的不同解释是源于不同听者所提供的不同记忆形象(memory - images)”。

9·6

“音乐语言”这种非语言交际手段，用什么方法来表现客观世界呢？[11]

头一种方法，是直接模仿。对于像杜鹃，牧羊人的笛子，或者猎人的号角这一类能发出固定音响的客观事物，“音乐语言”把它们用几乎同样的音响再现出来。

第二种方法，是近似模仿。比如雷鸣，小溪流水的潺潺之声，风吹树枝的声音，暴风雨声，“音乐语言”不可能按照音响和强弱“再现”这些自然现象，定音鼓的滚奏不能“再现”雷鸣，但它可以有雷鸣般的感觉；小提琴上的半音阶同风声也不完全一样，但有可能引起某种程度的风声感觉。

第三种即最后一种方法，是用象征的想像的方法——它们并不模仿，也不近似，可是如果带上指示性的语言标题，就会引起听者的联想。在这里，音乐和绘画的距离似乎近在咫尺，可实际上又十分遥远。画家用水墨或用彩色绘出“云”的变幻和层次，给出了具体的“云”的形象，音乐家却不能——德彪西的三首夜曲中的一首叫做《云》，听者知道这个标题，他就会联想到“云”的变幻，即从“音乐语言”的变化中听出了(几乎等于看出了)云的变幻。假使没有标题，即使作曲家本来有所指(比方说他心中认为写的是云的变幻)，听者也无法肯定它要表达什么。因此，表达情感和描写客观世界，对于音乐语言这样抽象的非语言交际手段，是不能同语言的方式相等同的。

而上面说的这三种表现客观事物的方法，常常溶合在同一部音乐作品里。例如大家所熟悉的贝多芬《田园交响曲》(第六)中，杜鹃和鹌鹑的鸣声(直接模仿)打断了

潺潺流水(近似模仿)——在“暴风雨”这一乐章中,雷鸣(通过定音鼓)作了近似模仿,而闪电和下雨则是第三种方法——暗示和联想——,接着是天朗气清(一种暗示),一个牧羊人的短笛(美妙的牧童短笛)吹出了悦耳的小调——这是直接模仿。

如果听听法国作曲家圣·桑的《动物谢肉祭》组曲[12],就比较容易了解“音乐语言”怎样去“描绘”客观世界和“传达”个人感情。《动物谢肉祭》在音乐史上虽然是游戏之作,但在本书这一节里提及是很有意义的,请看这首曲子的标题内容:

序
狮子的庄严进行曲
母鸡和公鸡
野驴
龟
象
袋鼠
水族馆
长耳朵的人们——猴子
密林中的杜鹃
鸣禽
钢琴家
化石

天鹅
结尾

每一种动物的声响(鸣叫,脚步声,移动声,等等)都有直接模仿或近似模仿,有时还不免带有些微的想像。这里的《天鹅》就是柴可夫斯基《天鹅湖》中的主旋律,不是模仿,而是一种标题联想,有趣的是动物中有一种叫做“钢琴家”的,他们在拼命地在钢琴上作音阶练习,震耳欲聋,十分可笑——这是模仿,也是联想。

9·7

正如上面说过的,语言材料是文学作品的主要构造材料,而文学作品则主要是表现形象思维的(如果我们可以把人类思维分成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话),而非语言交际手段一般地说也主要在表现形象思维——因此,在“语言”的观点上(无论是有声语言还是非语言或类语言),这里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一个政治报告,或一篇学术讲演,是用说理的方法,进行逻辑思维活动,使听者在理智上被说动了(说服了,信服了);一支曲子,或一部小说,是用形象的方法,通过语言或非语言交际手段,进行形象思维活动,“打动”听者和读者,使他们受到“感染”,激起共鸣。

诗是高度抽象的语言精华组成的。比如元曲大家马

致远(13世纪)写的一首小令《天净沙·秋思》,是脍炙人口的: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这短短的几句诗,给人展开一幅秋天的图画,而且带着很多情感的风景画,富有感染力。自然,它主要传达了感情,但难道没有引起一定的逻辑思维活动吗?读者会特别注意头三句,每句三个词,共九个名词,完全不用介词,三个三个的排列成一诗句,在中国古诗中类似的组合(即单纯名词的排列)是一种独特的表现方式。这是一幅恬静的,多少带有点忧伤的荒野的油画——你不仅看见这些常见的(但在这里却带着某种令人凄然的)事物,而且仿佛听见流水声,微风声,树枝抖动声,马嘶声,寒鸦声,或者隐隐约约的老人呻吟声或叹息声。每三个名词组成一句诗,每一句诗引出了一个意境。这样的语言结晶使人得到了久久不能忘却的印象。

如果一部文学作品所描写的角色分属不同的社会层,不同的文化层,又各自有自己的个性,那么,他(她)所讲出来的每一句话,都必须有独特的表现方式。如果每

一个人都讲同样结构的话,读者就会感到索然无味,还觉得这部作品写得不真实。说一部作品不真实,不但指它在典型环境中没有可能发生这样的事件,而且指它在语言上不适应所描写的社会环境,不符合它的使用者的身份和个性。

焦菊隐[13]说得好,语言代表着"人物的丰富而复杂的思想活动"。他认为高尔基使用的语言,是提高了的群众语言,即精炼的文学语言。"表面上看去,他的台词不很连贯,没有逻辑性,很滞涩,有时还不好懂。然而,不要放过那些短短的句子,甚至每一个字。在那里面都蕴藏着无限丰富的思想活动。"(着重点是我加的)他推崇老舍的剧本,"语言写得也是又精炼又有行动性。在《茶馆》第一幕里,作家只用几笔就勾勒清楚了二三十个不同性格和不同举止的人物,特别是马五爷,只有短短的三句台词,就写出一个吃洋教的小恶霸的内心活动来。"[14]

老舍是个语言大师,请看下面提到的一段[15]:

〔(二德子)……一下子把一个盖碗搂下桌去,摔碎。翻手要抓常四爷的脖领。

常四爷:(闪过)你要怎么着!

二德子:怎么着;我碰不了洋人,还碰不了你吗?

马五爷:(并未立起)二德子,你威风啊!

二德子:(四下扫视,看到马五爷)喝,马五爷,您在这儿哪?我可眼拙,没看见您!(过去请安)

马五爷：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地就讲打？

二德子：着！您说的对！我到后头坐坐去。李三，这儿的茶钱我候啦！（往后面走去）

常四爷：（凑过来，要对马五爷发牢骚）这位爷，您圣明，您给评评理！

马五爷：（立起来）我还有事，再见！（走出去）

马五爷是“吃洋教”的，即那时依附帝国主义传教士的势力，为非作恶的小恶霸。那时满族人怕在营里当差的流氓，而流氓却怕马五爷这类洋人狗腿子。二德子是这么一个小流氓，他要揪打满族人常四爷时，马五爷只说了七个字（二德子，你威风啊！），才七个字，就吓住了小流氓。小流氓发现了这么一个吃洋教的，连忙走过去请安，这时马五爷说了第二句话，总共十七个字（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地就讲打？），完全把这个小流氓给镇住了。然后那个被揪打的满人连忙跑过来献殷勤，要求马五爷主持公道，可马五爷那里瞧得起这个家伙，他忽一声站起来，似理不理地说了第三句话（我还有事，再见！），只六个字，一点也不多。一副恶棍的傲相，跃然纸上。这个恶棍第一句话仿佛是自言自语，又仿佛对那流氓说的，表示他在现场；第二句话确实对这小流氓说的，教训教训他不要旁若无人地为所欲为，至少警告他不要在他马五爷的眼皮底下耍威风；第三句话是对那个误以为这个恶棍同情他而来献殷勤的满人说的，答非所问，冷若冰霜，谁管你死活！凡是卓绝的语言艺术，都是非常洗炼的，短短几个字几十个字有时比之一篇没有洗炼过的长文还更精确地而且丰满地（带有感情地）表达出某种思想。

《红楼梦》里的语言也是精炼的文学语言典范。宝玉、黛玉、宝钗各有自己的个性，社会属性，社会环境（语境），他们的语言是不能互换的。宝玉潇洒，略带一点傻气；黛玉尖刻，宝钗圆滑。俗话说“文如其人”，确实听其言就知这是什么人。他们三个人遇在一起，时常暗暗斗嘴。例如第三十回写得淋漓尽致，先是宝玉奚落宝钗，然后宝钗又指桑骂槐地回敬，黛玉正在暗自洋洋得意，想找一句话来挖苦宝钗——不意宝钗看穿了，连忙将宝、黛两人讽刺一番。这里使用的语言，仿佛把读者带领到他们三人当中听他们斗嘴似的，活像高尔基举引的巴尔扎克小说《驴皮记》那样，高尔基写道[16]：

“当我在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驴皮记》里，读到描写银行家举行盛宴和二十来个人同时讲话因而造成一片喧声的篇章时，我简直惊愕万分，各种不同的声音我们仿佛现在还听见。然而主要之点在于，我不仅听见，而且也看见谁在怎样讲话，看见这些人的眼睛、微笑和姿势，虽然巴尔扎克并没有描写出这位银行家的客人们的脸孔和体态”。

尖刻的语言在《红楼梦》中随处都有例子。第三十一回写两个丫环——晴雯和袭人——斗嘴，袭人说，“好妹妹，你出去逛逛儿，原是我们的不是。”晴雯一听“我们”两

字(自然是指袭人和宝玉了),"不觉又添了醋意,冷笑几声,道:我倒不知道你们是谁,别教我替你们害臊了!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些事,也瞒不过我去!不是说我正经,明公正道的,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晴雯的语言是这样的犀利,由我们引出了你们,由你们又抨击我们,如闻其声,如见其人!

9·8

谚语是劳动人民的全部生活经验与社会历史经验的结晶,高尔基写道[17]:

"必须知道人民的历史,还必须知道人民的社会政治思想。学者们——文化史家们,人种志学者们——指出,这种思想表现在民间故事、传说、谚语和俚语中。正是谚语、俚语以特别富于教训意义的形式表现了人民大众的思想"。

而正是这些谚语能够表达出语言的形象性。

最容易找到的一部书《古诗源》[18],里面辑录了一些我国古代的谚语,是用精炼的语言和形象的语言写成的,例如——

"少所见,多所怪,见橐驼言马肿背"。

——后来简化而为"少见多怪"一句成语了。

"将飞者翼伏,将奋者足跼,将噬者爪缩,将

文者且朴。"

——总结了自然、生理现象的规律,从而总结了社会生活的某些规律。

"上求材,臣残木;
上求鱼,臣乾谷!"

——这是人民思想的升华,如果有所谓"人民性",这种语言材料构成的谚语就具有人民性。

在我国,因为农耕是历代主要的生产,所以特别发展了农谚(天气谚语为主),这是用精炼的语言对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例如[19]——

"朝起红霞晚落雨,
晚起红霞晒死鱼。"

多么形象化,精炼而又有风趣!

"一日南风三日曝,
三日南风狗钻灶。"
"盐罐返潮,大雨难逃。"

没有一句废话,干净,利落。这就是精炼的语言,同时,也反映了生活和生产实践。

注　释

① 这一说采自贝克(Kurt W. Beck)主编的《语言与交际》(*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1977)。

② "失语症"是大脑受到损伤时引起的症状。

③ 见伊斯特林(V. A. Istrin):《文字的发展》(杜松寿译,1966),页19。

④ 参看里昂·波特斯坦(Leon Botstein)的论文"Outside in; Music on Language"(1979)所引康定斯基(Kandinsky)1938年提出的说法,见 *The State of Language* 论文集(1980),页344。

⑤ 见沙夫(Adam Schaff):《语义学引论》(1962)——中文本,(1979),页129。

⑥ "雨序曲",是肖邦的^{b}D调序曲(Op.28,No.15)的绰号,1839年作。曲中重复使用了音符^{b}A,听起来引起一种好像雨点密密地下着的感觉,故名。

⑦ 这里指未列号$^{\#}$C短调夜曲。

⑧ 参看柯克(Deryck Cooke):《音乐语言》(*The Language of Music*,1959),中文本,页29,页269。

⑨ 见注⑧所引书,页31。

⑩ 这是著名的德国音乐家兴德米特(Paul Hindemith 1895—1963)说的,引自注⑧所引书,页31。

⑪ 这里采用柯克的说法,见注⑧所引书。

⑫ 圣·桑(Saint - Saëns 1835—1921)的 *Le Carnaval des Animaux*,1886年作,1922年才发表。

⑬ 见《焦菊隐戏剧论文集》(1980),《导演·作家·作品》一节,页6~30。

⑭ 同上,页19。

⑮ 见老舍:《茶馆》(1980年四川版),页5。

⑯ 见高尔基:《论文学》(1978年北京版),页183。

⑰ 同上书,页88~95。

⑱ 《古诗源》:清代沈德潜编,有多种版本。

⑲ 引自《观天看物识天气》(南宁,1973),这是一本编得很认真的,很有趣味的小书。

10

从社会生活观察语言变化

10·1

著名的城市方言学派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说过一句耐人寻味的话：

“社会语言学的基本问题，是由于有必要了解某人（1）为什么　（2）说某种话　（3）而提出的。”①

他提出了三个变量——什么人，为什么，如何说——即这个人（或那个人）在这个情况下（而不是在另一个情况下）非要这样说（而不是那样说），而且用这种说法（而不用另一种说法）来说这种内容（而不是那种内容）的问题。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六个变量，即什么人，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为什么，怎么样，说什么。

三个变量（可以理解为六个变量）在社会语言学上即

意味着：谁（人）在特定的社会语境里（时，地）为什么和怎样说，以及说什么。研究这三个（可理解为六个）变量也就是要探明语言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形成变异（变体）的问题。

这里可以用现代汉语在解放后所起的变化为例②，来论证语言的社会变异，这里的论证是以一般说话者为对象的。

首先是语音变异。

语音变异在语言中是很缓慢的，通常需要 30 年或 30 年以上，才能看得出某些语音有显著的普遍性变异。语音的变异这种变量，在语言的发展中进行的速度很低，面也很窄。

这些年现代汉语的语音变异，也许可以从三个方面表现出来：

（1）由于大力推广普通话，使各大方言区的社会成员提高了讲普通话的能力，听普通话语音的能力；正是由于这个社会语境的原因，方言的音值受到影响——例如在粤方言区可以听见某些字句带有普通话的语音影响，虽则还不能发现明显的变化。

（2）由于上述的社会原因（推广普通话），加上现代信息传递手段的广泛应用（例如中央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联播），方言区某些汉字的读法，有离开原来的土语语音趋势，而倾向于采用（不自觉的模仿）普通话读法。

（3）普通话（北方话）的词尾“儿”化音的减少，减轻

（即发音的时值减少），以至于在书面语（文字）中几乎消失，这个变化是比较显著的。在用道地北京方言写作的语言大师那里，曾经看到书面语大量存在“儿”化现象，比如：

“马威进了书房，低声儿叫：‘父亲！’”（老舍）

“有系统总比没有系统有办法一点儿。”（赵元任）

“低声儿”，“一点儿”现在都写作“低声”（或“低声地”），“一点”（或“一点点”），很少人把“儿”字写出来了——在广大群众每日必读的报纸上，更少看见“儿”化现象。至于北京话中的“名儿”，“好好儿”，“白字儿”，“时候儿”，“写法儿”，“取灯儿”——大概在普通话中已念成“名”，“好好（地）”，“白字”，“时候”，“写法”，“火柴”了，末一个词连语汇也改了。

其次是语法。

语法的变异也是很缓慢的，但语言这个东西却是天天在那里变，因此，经过十几年，几十年，某些语法现象也在变。

例如解放后常常看见这一类没有定冠词的句子：

“文章说……”（＝这篇文章说……）

“小说写的是……”（＝这篇小说写的是……）

把文句中这些地方的定冠词省略掉，是近30年的事，从前不那么省略的。很可能是解放初期（50年代）大量从俄语翻译电讯或文章，而俄语不用冠词（英语用定冠词

the和不定冠词a），常常光秃秃地写статья…（文章），роман…（小说），意思不是泛称，而是指文中所指的（特定）东西。久而久之，受了这种译文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就不用“这个”，“那个”或“这”，“那”一类的定冠词了。

近年来在科学著作中常常出现例如“当且仅当”这种组合方式，过去是不常用的，如：

“我们要求反应元件当且仅当有刺激＋1存在时才作出反应。”[3]

这就是说，当“有刺激＋1存在”的时候，以及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作出反应。这“当且仅当”是从外语直译出来的，目前在很多科学文献中已经广泛使用了。

最后是语汇。

语汇是语言中最敏感的构成部分。语汇的变化（变异）是比较显著的，而且不需要等很长时间，语汇变异的速度是比较快的。社会生活出现了新事物，语言中就迅速地出现了与此相应的新语汇。这里社会生活的含义是比较广泛的，包括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变化，当然也包括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

10·2

近30年现代汉语出现了不少新语汇，可惜没有一部专门记录这些新词汇的词典。比方以“软”字为词头组成的新词，就颇耐人寻味。

解放不久出现的“软席”，“软座”，“硬卧”，从前就没有过。从火车在我国首次开行直到那时为止，我们的火车分为头等，二等，三等，“头等卧车”，“二等卧车”，“三等卧车”；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搬用了苏联的火车客运方式，才创造了“软”“硬”这样的术语(这自然是翻译过来的)，因为火车的座位和卧铺，不再分三等了，只分为两类，一类是“硬”的(低级的)，一类是“软”的(高级的)。但公路交通和海河航运却没有用这样的制度。长途汽车是不分等的，轮船却有头、二、三、四等之分，在旧中国有时称为“官舱”，“二等舱”，“大舱”(=最低级的舱)。飞机在很长的时期内也不分等级，近来也分两等了，可是没有采用“软”“硬”的名称。

60年代电子技术突飞猛进，我们导入了电子计算机，在这之后，我们的现代汉语词汇库中才有“软件”的称呼，“软件”是对“硬件”说的，——凡是装载程序的设备，都叫做“软件”。日本科学界70年代以后提出“软科学”一词——可能是从“软件”派生的，即指处理信息的科学。

同样，当人造卫星以及各种航天器成功地发射以后，我们又有了“软着陆”这样一个词，以别于“硬着陆”。凡是航天器在地球上或其他星球(如月球)上原封不动地着陆，本身没有受到破坏的动作，就叫做软着陆。

这几年我们国家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慢慢地我们口语中有了“硬通货”和“软饮料”这样的名词，“硬通货”指可以兑换的外币或外汇(而戏称“软通货”，即不可兑换

的本国纸币，不是学名，也不见于书面语言)。“软饮料”也是近年仿外国的称呼而兴起的，指不包含酒精的饮料，葡萄汁，橙汁，汽水，苏打水，直到啤酒(我们叫做“酒”，其实所含酒精成分很少，外国不把它归入酒类)。“软饮料”的对称是“硬饮料”，指的是含酒精的饮料，不过在语言里几乎没有使用这个语词。近来又出现了“软包装”的饮料，例如汽水一向是用玻璃瓶或金属瓶(都是硬的)装的，现在塑料制品多了，也有采用透明的软塑料容器装的，称为“软包装”。

顺便提一下，粤方言有“软壳蟹”一词，它不是新词，一直没有导入全民的普通话里。这个词我怀疑是从英语softshell crab直译过来的。词典说这种蟹产于北美，也许广东沿海也有出产，使用这个词是用其隐喻，蟹本来是横行霸道的，其貌凶恶得很，可是如果蟹壳是软的，那就不堪一击——比喻某些人或物，看起来不可一世，但一碰就垮，顶不住任何打击。有点像“纸老虎”，“泥(巴)巨人”[4]的味道。柯乌斯编的《粤语词典》[5]也没有收这个词，却载录了 uěn – hôk – taân(软？壳蛋)，释义为“坏的蛋”(不是指“坏人”的专门词“坏蛋”)。近人编《广州话方言词典》[6]收有“软皮蛇”(yun^5 péi^4 sé^4)，释为“疲疲沓沓，对甚么都无所谓的人”。

凡是社会生活出现了新的东西，不论是新制度，新体制，新措施，新思潮，新物质，新观念，新工具，新动作，总之，这新的东西千方百计要在语言中表现出来。不表现

出来，那就不能在社会生活中起交际作用。就这个意义说，语言（任何一种活着的语言，即有生命的语言）是不稳定的，因为它每年每月都在变化中。但是语言又是稳定的，因为在历史的长河中，语言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却保持它自己的稳定性，如果没有这种稳定性，我们的语言就不能代代相传，就不能保持基本的语音、语汇和语法。

新词的出现是社会生活变化的结果。一般地说，语汇的变异表现在下列四种方式：

1）创造新词。

——例如："团伙"，"生产责任制"，"攻关"。

2）旧词被赋予新义。

——例如："朋友"（在一定场合下，= 恋爱对象），
"爱人"（= 丈夫或妻子）。

3）原词压缩了语义（狭化），或转为特定的贬（褒）义。

——例如："批判"（→"批评"），"反省"（原意较宽，新义较窄）。

4）外来语音译（或意译）新词。

——例如："迪斯科"（disco = discothèque），
"雷达"（radar），
"诺浩"（know – how）又作"专有技术"，
"软件"（soft – ware）。

10·3

科学技术的发展导入了很多新语汇，它们不改变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基本语汇，但是它们却丰富了人类的语汇库。由于现代科学的发达，同时由于传播工具的发达，这些新语汇几乎一出现就成为所有语言的共同语汇（外国有人因此称这些科学新语汇为"国际语汇"），为全人类所共享。

试举一例。在本世纪头 20 年，科学界知道的粒子不多，如原子，电子，……。但是在过去 60 年间，粒子理论有了很大的发展，新的粒子出现了，就要求一个新的名称，语言就出现了一个新词，于是我们随手拈来就有：

原　子　atom
电　子　electron
核　子　nucleon
中　子　neutron
质　子　proton
介　子　meson
引力子　graviton
光　子　photon
超　子　hyperon
π 介子　pion
κ 介子　kaon

层　子　straton

胶　子　gluon

中微子　neutrino

阳电子　positron

σ介子　sigma – meson

∑超子　sigma – hyperon 等等。

要搞清每一个粒子的含义,不是本书的任务——此地我只想展示这样一幅图景,当科学向前发展时,发现了新事物,创造了新理论,语言必然迅速适应这变化,形成了新的语言符号(语汇)。

很有趣的是,现代物理学家居然借用了爱尔兰小说家詹姆士·乔伊斯的作品中的一个字"夸克"(quark)[7]来作粒子的名称,指三个假设中的粒子中任何一个,这如同从前往往采取圣经或别的经典性著作中的某些名词,来称呼新发现或新出现的事物一样。这也是创造新词的一条有趣的途径。

有些新词是由产品的商标来的,也就是使专用名逐渐转化为普遍使用的名词。例如英语中的 kleenex(擦面纸),老的字典里没有这个字——它本来是一种擦面纸的商标名,可现在已经普遍化,成为"擦面纸"这样的一个代名词了。同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 xerox(复印),这 xerox 一字本来也是复印机的专门牌子,现在却可以当作"复印"这样的动词用了。

10·4

现代汉语中的配偶名称,解放前后也有很明显的变化。不知从那一天开始,突然出现了这样的对话:

"介绍一下。这是我(的)爱人,某某同志。"

我说"突然",是指一个从白区转到解放区去的人,或者从海外归来探亲的人——他突然听到"爱人"一词,觉得很诧异。然后,他才突然醒悟过来,"爱人"指的是配偶,无论是男的(丈夫)还是女的(妻子),都叫做爱人。"爱人"在汉语中原来的意义——在恋爱着的人,即还在进行恋爱而没有结婚的人,某个时候叫做"情人"——突然失去了,它的语义突然改变了,从恋爱着的双方到结为夫妇的双方;它几乎变成生物学上的"雌雄同体";至于从什么时候开始,谁也讲不清。这个地方解放了,一下子就传开了,就通用了。先前——即在旧中国里——习惯称呼的:

我(的)先生(=丈夫),我(的)太太(=妻子),

突然不用了,至于旧式的文绉绉的"外子"和"内人",自然不再有人提起了。粗俗一点的称呼:"我(的)男人"(=丈夫),"我(的)女人"(=妻子),也让位给那仿佛好听得多,时髦得多,好像也平等得多的"爱人"了。至于老百姓习惯的"老公","老婆",却还在群众中间流行着,不过年轻人觉得这种称呼过分"俗"气,也许有点不太"雅"——至于为什么"俗"气,谁也说不清——,不愿意继续使用"公"

"婆"这种老气横秋的字眼。像"阿毛他爹"和"阿毛他娘"那种羞涩的称呼，城市里再也听不见了。时代变了，社会生活变了，人与人的关系变了，女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变了，这一切都使"爱人"(既代表丈夫也代表妻子)这个新词在社会语汇库巩固起来。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什么会议作出决定，但这个新词在社会生活中生根了，抹不掉了——这就叫做"约定俗成"。大抵可以说，社会生活中的新词汇，都是约定俗成而固定起来的，而科学技术的新词汇，则带有更多的主观决定因素——或者由发明者和倡导者提议的，或者由某些机构或社会集团一致决定的。

现在再回到"爱人"这个词。"爱人"既失去了它原来的语义——恋爱着的双方——，它就让出了这个语义的场地。对于正在恋爱的男女，就不能不重新创造一个共性名词。于是，"朋友"的新义出现了。"朋友"被赋予了新的语义，"朋友"突然变成一个十分亲昵的符号了。一个青年人称他(或她)为"朋友"，这就不简单了。

"她有了朋友了。"

这就是说，她已经有了一个男的，而且两人都心心相印，在恋爱中了。同样，如果说，

"这女孩子就是他(的)朋友。"

这女孩子就不仅仅是男青年(他)的一般意义的〔朋友〕，而是特殊意义的"朋友"，这女孩子跟那男青年关系不一般了。在这里，"朋友"就等于"对象"。

"她有了对象。"

在这样的场合下，几乎等于说：

"她有了朋友。"

可是"对象"和"朋友"的语感是不完全等值的。"对象"带有比较更多的客观叙述的色彩，而且不及"朋友"那么亲昵。别人(第三者)可以悄悄地指手画脚告诉你，

"瞧，那个男的是她的对象。"

当然别人在这场合也可以使用"朋友"来代替"对象"。可是当事人很少(或者几乎没有)把自己的"对象"称为"对象"，当事人不说，

"介绍一下。××同志，我(的)对象。"

他宁愿说，

"××同志，我(的)朋友。"

至于"对象"是否一定成功，以及"朋友"是否一定转化为"爱人"，那就要看情况了。吹了，就另外找新的"朋友"；成了，这"朋友"就变为"爱人"。

这时，"朋友"一词又失去了它原来的语义；它不再表达彼此建立了友谊关系的人，它不仅仅不同于"识得的"，"相识"，"见过面"，"打过交道"的人，而且不同于一般意义的〔朋友〕。

但是，"朋友"一词同"爱人"一词不一样，"朋友"在一般语境中还保留着它原来的语义，例如在宴会上祝酒，

"同志们，朋友们！"

这个"朋友"就完全不是"对象"的意思。又如

"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这里的"朋友"只能是它的本义,决不能理解为我们的对象遍天下。由此可知,有些词失去了原来的语义,被赋予新语义;有些词虽则生成了新的语义,但仍保留原来的语义。语言这个东西之复杂,由此可见。

人到中年,仿佛已经走过了值得回味的恋爱、结婚的美妙时刻,此时,他(或她)往往不好意思把自己的配偶称为"爱人"——似乎"爱人"这个字眼带有青年人那种甜甜蜜蜜的味道,中年人说不出口了,或者不好意思说出口了,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词,叫"老伴"。"老伴"也是一个雌雄同体,男女都适用的。不一定非七老八十才叫"老伴"。"老伴"同"爱人"一样也有亲昵的语感,不过说的人总在中年以上了。或者索性称为"孩子他爹","孩子他娘",变成第三者了。这几年因为政治生活气息比较浓厚,有一阵年轻人也不很惯说"爱人",但又不甘心称"老伴",便出现了一个新词,"老头"。"老头"不是一个共性名词,只限于女性称呼男性。当你听到年轻的妻子向别人提起她的年轻的丈夫,竟毫不踌躇地说,

"我老头出差了。"

这时,你不禁哑然失笑——要是从海外归来的人听到了,只得瞠目结舌了。称年轻的爱人为"老头",带有一点幽默感,当然带有很大程度的亲昵感。"老头"长,"老头"短,也许这"老头"还不到三十岁呢。年轻丈夫不能把自己的年轻的妻子称为"老太婆"——他宁愿说,

"我那一口子"……

女的称男的自然也可以说"我那一口子",这时,又出现另一种代词了。

从旧时代一直沿用下来的"老公","老婆"(夫,妻),其语义着重于"公"和"婆",而不在"老"。这个"老"不带有年纪大的语义。这个"老"也不同于"老虎","老鼠"的"老",也不同于"老陈","老李"的"老",更不同于"老大爷","老大娘"的"老"。由这里派生了一个很有趣的词,叫做

"夫妻老婆店"

"妻"不就是"老婆"么?为什么不叫"夫妻老公老婆店"?——这是没有人能答复得了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前有这么一种小店,由夫+妻+子女(=一家人)经营的小店,是对大百货商店起辅助作用的一种私人所有制的,方便居民的设施,后来给合并了,这个词就消失了。

不料最发达的头号资本主义国家——美国——也有这么一个相应的词,那是:

mom - and - pop store[8]

也是一个怪里怪气的字,说者谓 mom 是"妈"的讹音,"pop"是"爸"的讹音,总之是夫妻老婆店的意思,可见社会生活中出现这么一种东西,就必然要出现相应的语汇。

10·5

假如社会生活忽然停下来,或者像意大利庞贝城[9]

那样，忽然被火山的熔岩所淹没了——社会生活自然也不可能不停止了，语言也就会僵化。也只有这个时候，语言才会不起任何变化。不过在这个场合——庞贝城被埋掉的场合，那里的人一个也没有活下来，所以也就根本没有什么语言僵化不僵化的问题了。除非像柴可夫斯基的舞剧《睡美人》[10]那样，王子公主们以及他们的周围一下子被巫术或神法所迷，憩睡达百年之久，当他们醒过来时，他们的语言仍然保持中魔入睡时的样子，没有一点新意，他们之间交谈是不成问题的，只是同外间世界就几乎很不容易交际了——比如他们就不懂得什么叫“飞机”，什么叫“原子弹”，当然更不懂得什么“雷达”，“激光”，等等了。

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11]有一篇家喻户晓的短篇小说，叫做《李迫大梦》——这是林纾的译法。还是引用林译，虽则那译文不“信”(不忠实)，但精神倒是对的。李迫出外打猎，一醉而睡 20 年，醒后归来，什么也弄不懂了。

> “演说之人遂执李迫之手言曰：‘君祖何党？’李迫张目弗省。尚有一侏儒，仰跂其足，问李迫曰：‘你为联合党耶，共和党耶？’李迫仍瞠目不答。”……

大约李迫外出时还没有政党，所以问他政党的事——李迫根本不懂这指的是什么。社会生活在向前进，而李迫却睡着不动，他所掌握的语言(语汇)还是 20 年前的，因此他什么也听不懂。语音是懂的，语义却不懂。于是，李迫只好“浩叹”了，且看他自己问自己道：

> “一夕之醉，而世局变幻如是，然则一身于世为畸零矣！但有所问，而所对者感如隔世，且村人有语，我咸弗审，何也？”

他自以为只醉卧一夜，而周围一切都变了——其实已醉了 20 年。如果真正只睡了一夜，语言是变不了那么快的。

距今一千六百多年前，晋朝的陶渊明作的《桃花源记》[12]，写的也是这类趣事。他写一个晋朝渔人，一边打鱼，一边沿溪前行，进入了一个秦时避难的人群聚居的村落。这些与世隔绝的人群，

> “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光是汉朝，前后经历约四百多年(公元前 202—公元 220)，加上魏晋，起码超过 500 年——500 年与外间隔绝，能同外界人士用 500 年前的语言交际吗？恐怕很难，至少这个渔人讲话中的许多新名词，山里的人全不懂；也许经过几天解释，总算基本弄懂了。不过陶渊明不研究社会语言学，他写这故事是一种讽喻，我们就不能对他苛求了。

10·6

语言的变异可以由很多因素促成。这其间包括时间的因素(古—今),地域的因素,社会的因素,社会集团(阶级,阶层,其他社会集团,如学生,女工,等)的因素,等等。以上几章所举的例子,这许多因素所引起的语言变异,大抵都接触到了。这里再举一个时间(历时的)变异和地域(共时的)变异的例证。

现在提倡古书今译,即把古代重要的著作译成目前通行的白话文。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古文(古代人的书面语)经历了千百年,现代人读不懂。即使把古人的读音略而不谈(即用今音来代替古音),现代人读古书还是读不懂,或不大懂。古书今译是很重要的工作,它通过翻译(即把古人的书面语转写成今人的书面语),使现代人能够取得古代文明中有益于现代事业的养料。我们常说"批判地继承",如果连读也读不懂,或者只限于为数极少的专门家才读得懂,那么,这所谓批判继承只不过是一句空话。欧洲现代民族国家用民族语(例如英语,法语,德语)来译古代希腊、罗马著作(如希罗多德的《历史》),这也就是古书今译。

古书里有些很简单的句子,今人也还是读不大懂的。例如《史记》,成书约在 2000 年前(公元前 1 世纪),它有一篇描写荆轲刺秦王的故事,写得活龙活现。"四人帮"

渲染所谓"儒法斗争"时,这篇东西几乎变成毒草,因为秦始皇是大法家,行刺法家就是现行反革命。司马迁却不管这些,他把秦始皇写得很可怜,遇到荆轲上殿献图,"图穷而匕首见"——把匕首夹在图里,展示到最后一刻,匕首就出来了,刺客执匕首要处死这个暴君。秦始皇吓得魂不附体,绕柱而行,困在殿下的群臣,都是教条主义者,他们碍于皇帝下过的死命令,臣子不得到允许是不准上殿的,为了提醒他们的主子,只得大声叫嚷:

"王负剑!"

从前有些版本重复了一句,作"王负剑! 王负剑!"我欣赏这句重复的话,它显出了当时的语境。"王负剑!"是由三个单音词组成的感叹句(或祈望句),也许就是那时喧喧闹闹的书面记录。那时还没有录音机,说的话恐怕很难十分精确地传到今日我们的耳朵里了。如果用当代的北方语音孤零零地诵读这个短句——即使发音十分准确——,没有准备知识的听众,还是听不懂的。即使看了那写下来的三个字,如果没有古汉语的起码知识,那也是看不懂的。为什么?因为现代汉语不用"负"字作这样的用途,也不作如此结构的陈述。语言在变化着,尽管变化的过程很缓慢。

不同地域引起的语音和语汇的变异(或者在一定场合下还可能有某种语法,语调方面的变异),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就全体而论,不同于方言土语的范畴。方言土语当然也是一种地域变异。而且方言土语往往是一种异

体,但方言土语是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当交通条件不发达,与外界的交际不是那么急迫需要的“锁国”情况下生长和巩固的一种语言现象。这里说的地域性语言变异是指普通话,公用语(全民语言)在不同的地域引起的差异。比如北方叫“冰棍”的东西,吴语区大都叫“棒冰”,而在南方却称为“雪条”。冰棍,棒冰,雪条,其实都是同一个东西——现在全国交通发达,人与人的社会交际活动又比过去任何时代都要频繁,这种很普通的为全体社会成员所熟悉的名物,也有不同的称呼,可见地域的影响是不可小看的。当然,这个具体例子很可能加上了方言的因素。南方因为不易看见下雪,所以人们脑际往往冰雪混用,不像北方日常生活中对“冰”和“雪”的概念有那么明确的划分。至于在华东,冰雪是分得开的,却不知为什么字序(构词法或称造字法中重要的东西)都起了变化,不叫“冰棒”而倒过来叫“棒冰”。

香港使用的普通话书面语也有变异,这种变异当然夹杂着粤方言语汇的成分,但不能说这是方言。有人讲笑话,诌了四句来取笑这种变异,说是:

拿士的,(“士的”即“stick”音译,手杖也)
坐的士,(“的士”即“taxi”音译,出租计程汽车也)
去士多,(“士多”即“store”音译,港地曾兴用“办馆”,即副食店)
食多士。(“多士”即“toast”音译,烤面包之谓)

这四句话有点滑稽,不过至少显出了香港书面语(它的基础是现代汉语)的一种倾向,即吸收了过多的外来语的成分。“巴士”即“公共汽车”(bus),“小巴”即我们所说的“面包车”(指其形状有如长方面包,是由 minibus 译来的)。至于香港出版物喜欢将我们说的“超短裙”(mini-skirt)写成“迷你裙”,将 mini 音译为“迷你”,可以反映出一个社会的风尚。港文常说“~~性”之类如“可读性”,“知名度”,也是从外文中移植来的表现法,“可读性”这样的词近几年也慢慢入侵内地,我们这里有些文章或交谈中也常使用“可读性”这字眼了。

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差别[13],也是语言地域变异的明显表现。美国英语的历史不长,充其量不过是两三百年前由英国移民带到新大陆去的。现在它成长了,发展了,成为一种英语的变异,有些人索性称之为美语。且不说语音,语法,语调的变异(那需要专门的论著,本书不准备作详细论述),单从语汇来看,也是很有意思的。

在美国,一见面叫一声“嗨!”(hi),你也说“嗨!”,我也说“嗨!”,很简单的见面语,在很多场合代替了早安,日安,下午安之类的客套,却又比说“哈罗!”(Hello)有更多的含义。在英国,可没听见“嗨!”“嗨!”的声音。英国人把“地下铁道”叫做“underground”(地底之下),美国人却要说“subway”(底下的路);英国人把“电梯”叫“lift”(升起来的东西),美国人却叫“elevator”(升高的东西);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有时还会因语义和惯用法的不同而引起

误会。

对于这两个不同地域的英语的演化，即它们的发展以及未来的命运，也就是说，这种地域变异将会演化到什么程度，是愈来分歧愈大以至于形成两种互相不能了解的语言——两国人之间要通过翻译才能进行交际——呢，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者将会重新融合而形成单一的共同使用的英语呢？英国人和美国人对这个问题有争论，有两派见解[14]，一派认为必分，一派认为必合。说分的强调语言的变异因素(例如地域的，民族的，国家的，社会习惯的，民族文化的等等)；主张融合的则强调国际社会的因素，即(甲)由于政治上经济上的原因，两个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社会接触，将会比任何时代更为频繁和密切；(乙)由于科学技术上的飞跃发展，大大缩小了空间的局限性，因此两种同源的语言频繁接触的结果，形成两种独立语言的可能性是很小的，而融合为一种语言(保持某种地域差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在一个民族国家中，由于不同的种族或社会集团引起的语言变异(不是指方言)，可以举美国国内黑人英语为例。以前，“黑人英语”(Black English)[15]这样的词也是不那么为人所称道的。但差异是客观存在，现在美国人也正式研究这变种了。黑人英语有引人注意的语言变异现象，例如名词复数不加 s(说 five girl，而不说 five girls)；名词领有格不加's(说 the boy hat，而不说 the boy's hat)；动词过去时不变位(说 he play 以表 he played)，——这些

在中国人看来很合口胃——看来这种变异还在继续发展中，因为这里有人数很不少的社会集团(黑人)天天使用着。

注　　释

① 见拉波夫(W. Labov)：“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its social context”(1970)(“在社会语境中研究语言”)，引自 *Sociolinguistics* 论文集(1972)的版本，页 180。

② 参看陈原：《社会语言学的兴起、生长和发展前景》(《中国语文》(1982 年第 5 期) § 5.1。此文修改本见《言语》1982 年第 10 期(东京·大修馆书店)，特集《社会言语学の动向》，《学际科学としての社会言语学》，页 85 ~ 86。)

③ 引自《大脑、机器和数学》中文本(1982)，页 47。

④ “纸老虎”是毛泽东最初用的，“泥巨人”(泥足的巨人)是列宁引用过的。

⑤ 柯乌斯(Roy T. Cowles)：*The Cantonese Speaker's Dictionary* (1965)。

⑥ 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广州话方言词典》(1981)。

⑦ 见詹姆士·乔伊斯(James Joyce)的 *Finnegan's Wake*，说是“three quarks for Muster mark”，见《牛津大词典》(两卷本)，增补(1964)。采用“夸克”一词者是物理学家盖尔曼(M. Gell-mann)。

⑧ mom－and－pop 一字最初收在《6000 字》(《韦氏第三版新国际大词典》补篇)一书中，释为 small in size(规模很小)，and own or

operated by one person or family(一个人或一家人所有或经营的)。

⑨ 庞贝城(Pompeii),意大利古城,公元79年因维苏威火山爆发而被埋在地下,到18世纪始被发现。

⑩ 柴可夫斯基(П. И. Чайковский 1840—1893)的舞剧《睡美人》,根据贝洛尔(C. Perrault 1628—1703)的童话改编。

⑪ 欧文(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小说名 *Rip van Winkle*。此处引自林译小说丛书《拊掌录》(1981新版),页11~12。

⑫ 陶渊明(365—426),晋人。所著《桃花源记》,见《古文观止》,中华版(1978)下册,卷之七,页290~291。

⑬ 参看郭伯愈:《美语与英语的差异》(1979);伯奇菲尔德(Robert Burchfield)的《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British and American English, 1979),商务有讲学记录本,见《词典编纂学》(1979)附录。

莫斯(Norman Moss)著有《差别何在?——英语/美语词典》(*What's the Difference? A British/American Dictionary*),1977,很可参看。

⑭ 主张"分"的如柏奇菲尔德,主张"合"的如英国另一个语言学家夸克(Randolph Quirk)。

⑮ 参看斯皮尔士(M. K. Spears):《黑人英语》(*Black English*),见 *The State of the Language* 论文集(1979),页169~179。

11

从语言变化探索社会生活的图景

11·1

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观察和分析语言的变化,特别是语言中最敏感的部分——语汇——的变化,去探究社会生活的图景和变动,从而概括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这应该是社会语言学的艰巨而又极有意义的任务。这个任务,语言学一向是不过问的;语言学不过问人类学和社会学的事,正如人类学和社会学不过问语言学的事一样。例如著名的《古代社会》作者摩尔根[1]在简单地论述了人类语言的演变以后,他就赶紧声明,"这个大题目本身自成一门学科,不属于本书研究范围之内"。不过,在实际

上,所有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民族学家,曾不得不从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着手,去推断社会的变化。摩尔根本人就是这样做的,有他的巨著为证。只不过从前没有那么明确地自觉地宣称,应当有一门边缘科学,或者叫跨学科的科学——这里讲的是社会语言学——有意识地去探索这些问题罢了。

社会生活任何变化,那怕是最微小的变化,都会或多或少地在语言——主要在语汇——中有所反映,因为语言是社会生活所赖以进行交际活动的最重要的交际手段。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转入土地革命时期,江西出现了工农兵政权,这个政权的出现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一个急剧的巨大变化,它反映到语言中,出现了“苏维埃”这样的词汇。“苏维埃”是从俄文 совет 一字音译而成的,因为当代汉语没有任何一个词汇能表现这种社会变化,而古书中的一切汉语词汇更不能表现这种社会变化,所以必须采取新的词汇。音译的“苏维埃”照三个汉字本身以及三个汉字的组合,都不能给出任何信息或联想,但这个词却不胫而走,苏区(苏维埃区的简称)里所有的老百姓,不论他识字与不识字,都从实际社会斗争中懂得这个新词的丰富含义。差不多同时出现了“红军”这个词,因为要保卫斗争果实,保卫苏维埃,这个新的社会结构需要一支武装力量,叫什么呢?需要创造一个新词。这就是“工农红军”,简称“红军”。汉语里有过“红军”这样的词汇,但这时的“红军”却同传统的(甚至是农民战争的)

军队不一样,而苏区的老百姓,不论识字与不识字,在实际反“围剿”的斗争中,深刻地了解“红军”这个词的含义。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了陕北,由于民族危机的严重,起了深刻的社会变化。此时“统一战线”的概念迅速地传播开来,深入人心——这样的社会变化,必然反映到语言中来,“苏维埃”这个词在边区的日常生活中消失了,代之以其他的新词,其中一个就是“边区”。由此可见,从研究语汇的出现,变化、派生,消失等语言现象着手,去探究社会生活变动,是有可能的,有必要的,而且会取得很有意义的成果。

几千年来,有文字记录的人类社会无时无刻不在变动中。某些社会变化已经发生过了,某些现象或者早已消失了,甚至也没有留下什么实物可以探究了,但是这些事物必然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保存在语言中,对语言作语源学的,历史学的或结构上的细致研究,可以推断或还原那已经消失了的某些社会变动。所谓“语言的遗迹”,就是指此而言;正因为有“语言的遗迹”,才使后人比较清楚地明了前人的某些东西。如果结合着地下文物,那么,“语言的遗迹”就会给人类社会提供更多东西。甚至在研究地下文物时,常常也离不开语言(这种场合常常是古代语文或死语言),例如中国的甲骨文,古埃及的图形文字等等。

被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的美国民族学人类学家摩尔根,深入生活在美洲印第安人那里,从实际生活中观

察了和收集了印第安人那种原始状况的社会物质文化资料，发现了氏族的本质，揭示了原始共产主义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对于发展唯物史观，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对有关家庭、亲属关系的研究，有很多地方是从古代民族或现在生活在原始状态的部落对家庭亲属的称谓语出发的。

恩格斯把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誉为在论述原始社会方面是一部“像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②]。马克思发现了这部书，并且说他“很喜欢这本书”，为此，他精心研读了此书，还参考别的原始文化史文献，写下了附有马克思本人批注的“十分详细的摘录”。摩尔根给自己的书定了一个副题：

“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

这本书甚至诱导马克思要运用唯物史观写一部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著作。马克思的意愿没有实现，却是由恩格斯写成了一部辉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巨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作者谦逊地加上了这样的副标题：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现在已不用怀疑，凡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唯物史观的人，凡是研究人类文明史和社会发展史的人，凡是要获得历史学和社会学科学方法的人，都会精研摩尔根的书，马克思的笔记和恩格斯的书。我认为，社会语言学的

研究者也有必要细读这三部书，并且从语言的角度来考察社会与语言这样的根本命题。

11·2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这部书不是语言学专著；对于一般读者甚至对于语言学研究者，也许没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它讲到了很多同社会语言学有关的问题或提供了有趣的令人信服的例证。我想摘出本书中社会语言学感兴趣的论点并作一些批注，来阐明我的观点。

1)〔**语言**〕“人类的语言似乎是由最粗糙、最简单的表达形式发展起来的。必然是先有思想而后才有语言；同样，必然是先用姿态或手势表达语意而后才有音节分明的言语，正如卢克莱修斯所隐约提到的那样。单音节先于多音节，而多音节又先于具体词汇。人类的性灵不自觉地利用喉舌发音而发展出清晰的语言。”(页 5)[③]

这一段话是摩尔根多年考察印第安人社会生活所概括的结论，触到了最令人头痛的语言起源问题。有些论点例如思维与语言何者先有的难题，手势语是否一定出现在分音节的有声语言之前的难题，都是引起争论的，我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简单的论述过了。恩格斯在《古代社会》(1877)写作的同时写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1876?)一文中，只提出劳动——思维——语言这三者差不多是在一个阶段中产生的，并没有答复思

维与语言何者为先的问题。至于卢克莱修斯“所隐约提到的”，见《天道赋》，杨东莼等译文：“……且代妇孺，气求怜爱。或出之以呼号，或无声而作态。”[4]

2)〔**文字**〕“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刻在石头上的象形文字也具有同等的意义。认真地说来，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历史，也没有文明。”（页30）

使人发生兴趣的是，摩尔根在这里加了一个注，说：

“拼音字母之出现，也和其他伟大的发明一样，是连续不断努力的结果。迟钝的埃及人改进他们的象形文字，经过若干形式，才形成一个由音符文字构成的方案，而他们所尽的力气也就到此阶段为止。他们能把定型的文字写在石头上了。随后出现了富于好奇心的腓尼基人，他们是最早的航海家和海上贸易者。不论他们以前是否熟悉象形文字，总之，他们似乎一跃就投入了埃及人所致力的工作，凭着天赋的灵感，他们解决了埃及人所梦想解决的问题。腓尼基人创造了由16个符号构成的新奇的字母，及时地给人类带来了一种书面语言，人类由此有了写作和记载历史的工具。”（页40）

在这里摩尔根强调了书面语言的重要性——他有很多地方作推断时是引证古代语言的，如果没有文字记录，他的推断就无法进行，因此他作了过分的强调，即提出没有文字就没有历史也没有文明的论点。就严格的逻辑意义上说，应当倒过来：没有历史，没有文明，则文字根本就

失去存在的价值，文字只是记载语言的工具，文字本身不可能创造文明。

根据用碳同位素 C^{14} 测得的结果（对半坡遗址的测量），可以得出这样的概念，即汉字的发生约在六千年前[5]。彩陶和黑陶上所写所刻的符号，被认为是汉字的原始阶段。接着在龟甲兽骨上刻字——叫做甲骨文——约在公元前一千三百多年到一千一百多年，大都是占卜的记录，这也许就是最初的汉字。接着是刻在（实际上是冶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称为金文或钟鼎文。值得注意的是，殷代已有“笔”的概念，除了以刀为笔（“刀笔”）之外，还有毛笔。约二千年前的《尔雅·释器》有：

“不律谓之笔。”

郭璞注：“蜀人呼笔为不律也。”朝鲜读“笔”为 put，越南读“笔”作 but，广东（粤方言）保存了古音，“笔”读作 pet（p和 t均不送气）。在汉字系统，石刻是较晚的事了。

确实，人类发明了文字，就打破了原来交际工具的时空限制。所以《共产党宣言》发表时（1848）写的第一句话：“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在40年后恩格斯特别加了一个注，“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着重点是恩格斯加的）在同一个注里，恩格斯称誉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

3)〔**语言的起源**〕“即使我们不说那些蒙昧人，就是在

野蛮人当中,遇到他们彼此方言不同而要互相交谈的时候,仍然以手势为共同的语言。美洲土著就曾发展了一种这样的语言,由此可见,要形成一种适用于普遍交谈的手势语言是可能的。根据他们使用这种语言的情况来看,这种语言使用起来既很文雅,又富于表情,还能使人感到有趣。这是一种自然符号的语言,所以它具有通用语的要素。发明一种手势语言比发明一种音节语言要容易;而且,因为掌握手势语言也要方便得多,所以我们作出假定,认为手势语言之出现早于音节分明的语言。”(页42)

“语言和手势均产生于蒙昧阶段,并肩发展,臻于兴盛,而在进入野蛮阶段很久以后,二者仍始终结合在一起,不过结合程度较轻而已。凡是急于想解决语言起源问题的人,最好充分注意手势语言所能提供的启示。”(页43)

这是上面所引第1段立论的进一步阐发——手势语言显然在摩尔根眼中有很大的分量,手势语言在原始阶段所起的作用当然是值得重视的。但有没有可能手势语言与声音语言差不多同时发生,或者说手势语言不占一个发展阶段呢?这是引起很多争论的问题。

4)〔**语汇反映的社会生活**〕饶有兴味的是摩尔根从分析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的语汇出发,推断了人类在蒙昧和野蛮时期的社会生活——“希腊人在进入文明阶段以前即已知道了”什么。“伟大的野蛮阶段之所以显得伟

大也有四项非常重要的事迹,那就是:家畜的饲养、谷物的发现、建筑上的使用石材、铁矿熔化术的发明。”(页38)

社会语言学研究者发现摩尔根分析《伊利亚特》的语汇时,实在会感到很大的兴趣。研究这部史诗的语汇,可以证明社会生活的四项重要“事迹”。

(甲)家畜的饲养

马	ιπποs(注意:特洛伊马,著名的故事)
牝马	τρισχιλαι ιπποι
驴	ονος
骡	ημιονος
牛	βους
牝牛	βους
牡牛	ταυρος
山羊	αιξ
狗	κυων
绵羊	οις
猪	συς
乳	γλαγος
乳酪	τυρος
牛乳	γαλα

(乙)谷物的发现

大麦	κριθη
白大麦	κρι λευκου

大麦面粉	αλφιτου
大麦饭	ουλοχυτα
小麦	τυρος
黑麦	ολυρα
面包	σλτος
酒	οινος
甜酒	μελιηδεα οινου
豆	κυαμος
豌豆	ερεβινθς
葱	κρομυου
葡萄	σταφυλη
葡萄酒	οινος
盐	αλς

（丙）建筑，造船

房屋	δωμα
栅墙	ερκος
船只	νηυς
白帆	λευκου ιστιου
缆	πρυμνησια
桨	ερετμος
樯	ιστος
龙骨板	στειρη
船板	δορυ
长板	μακρα δουρατα

钉	ηλος
金钉	χρυσειοις ηλοισι

（丁）冶炼，武器

金	χρυσος
银	αργυρος
铜	χαλκος
锡（白腊？）	κασσιτερος
铅	μολιβος
铁	σιδηρος
战车	διφρος
胄	κορυς
胸甲	θωραξ
胫甲	κνημος
矛	εγχος
盾	σακος
圆盾	ασπις
剑	ξιφος
板斧	πελεκυς
铲	μακελλου
战斧	αξινη
手斧	σκεπαρνου
锤	ραιστηρ
砧	ακμωυ
风箱	φυσα

熔炉　χοανος

5)〔**方言与部落**〕印第安人有很多部落，各有不同的方言。“有多少种方言，就有多少个部落，因为当方言尚未出现差异之时，部落也就还没有彻底分离。”（页 101）分离出去的部落，语言就发生了歧异。“在美洲土著当中，一个部落包括操不同方言的人民的例子是极其罕见的。凡遇到这样的例子，那都是由于一个弱小的部落被一个方言很接近的强大部落所兼并的结果”。（页 102）

摩尔根的假设：“南、北美洲大量的方言和语系，除了爱斯基摩语以外，都是从同一种原始语言衍化出来的，它们形成所需要的时间当以文化上三个期来衡量。”（页 103）立论的根据：“一种口语，虽然其词汇能维持得很久，其语法形式能维持得更久，但总不可能永不改变。人们在地域上相互分离以后，到了相当时间就会引起语言的变化；而语言的变化又会引起利害关系的不一致，终至于各自独立。”（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 103）

摩尔根接着说，

“部落和方言大体上是范围一致的，不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出现例外。比如达科他人的 12 个团体现在可以称之为 12 个部落，因为它们的利益和组织都不相同；它们曾经过早地被迫分离，因为美国人侵入了他们的原居地，把他们赶到了平原上。他们以前保持着极其亲密的关系，所以在密苏里河沿岸时只开始形成一种新的方言，即提顿方言，这种方言的母语就是密西西比河流域的部落所用的伊桑提方言。几年以前，切罗基部有过 26000 人，在美国境内所曾见到的说同一种方言的印第安人以此为最多。但在佐治亚州的山区，已经出现了一点语言分歧，不过还不足以另立为一种方言。其他类似的例子也能找到几个，但无论如何不能打破土著时代的一般规律，即：部落与方言范围等同。”（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 110 ~ 111）

摩尔根在印第安人部落中观察方言的形成过程时所归纳的一些规律，对于语言同社会的互变（共变）现象是一种实际证明。方言是分裂出去的部落由于特定的社会语境而形成的，方言必须有一个母语，部落和方言的范围一般是等同的。

6)〔**从家畜名称找到畜牧生活的证据**〕在论证拉丁人进入意大利半岛时已饲养家畜，还可能种植谷类和其他作物，已越过野蛮社会，接近文明之域的时候，摩尔根引用了蒙森的《罗马史》[6]。蒙森写道：

“当现已分离的印度 - 日耳曼系诸民族尚未分化并操同一种语言的时候，他们的文化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而且他们已经有一套与此文化相适应的词汇。其后各民族带着这套词汇及其习惯用法作为他们共同获得的嫁妆，并作为进一步构成他们各自方言的基础。……由此我们便能从固定不变的家畜名称中找到那个遥远的时代已经发展畜牧生活的证据；例如，梵语的 gâus（牛），即拉丁语的 bos，即希腊语的 βους；梵语的 avis（羊），即拉丁

语的 ovis,即希腊语的 οις;梵语的 açvas(马),即拉丁语的 equus,即希腊语的 ιππος;梵语的hañsas(鹅),即拉丁语的 anser,即希腊语的 χηυ;……另一方面,我们尚未找到任何证据能证明当时已经有了农业。从语言来看,颇倾向于否定有农业的观点。"(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 296)

在同一处地方,摩尔根又引用了费克[7]的有关论点:

"(原始社会中)人们的物质资料完全不取给于农业。涉及农业的原始词汇为数甚少,即可完全说明这一点。这类词汇有:yava—野果,varka—锄或犁,rava—镰,以及 pio,pinsere(焙烤),和 mak,即希腊语之 μασσω,义为打谷和碾谷。"(页 296)(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这两条注阐明一个现象,即语言中没有或少见的语汇,就是这个社会生活中所没有或少见的现象。有的语言农业语汇多,这就是说,操这种语言的社会集团已经在发展农业了;反之,即得到相反的结论。如果日常使用的语言中,发现很多科学词汇,那就足以推断,这个社会生活的科学水平很高了。

7)〔**氏族一词的语言学含义**〕摩尔根分析得最多的是氏族,家庭,家族关系等等范畴。例如他曾从语言学去阐明氏族最初是什么意思,他写道:

"拉丁语之 gens,希腊语之 γευος,梵语之 ganas,本义均指亲属而言。它们分别涵有本语言中的 gigno,γιγυομαι 和 ganamai 等词的相同成分,这三个词的意义为生殖;gens 等词从而也就暗示一个氏族的成员们有着直接的共同世系。因此,氏族就是一个由共同祖先传下来的血亲所组成的团体,这个团体有氏族的专名以资区别,它是按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页 62)(着重点是摩尔根加的)

在论证希伯来人的氏族,胞族,部落,家族……时,摩尔根写道:

"希伯来语的 beth'ab 表示'父族'、'宗族'、'家族'的意思。如果希伯来人有氏族,那就是这种团体了。用两个词来描写这种团体自会使人感到疑惑,除非专偶制的个体家庭在当时已经非常多、非常突出,以致不得不使用这种曲折的说法来概括这种亲属。……比'宗族'高一级的为'家室',看来这就是胞族。希伯来语对这种组织的名称是 mishpacah,意即'联宗'、'睦族'。它是由两个或更多的'宗族'组成的,是从一个最初的团体分化出来的,而各有一胞族式的名称以资区别。这与胞族是非常符合的。……最后一级,即'部落',在希伯来语中称为 matteh,意指'树枝'、'茎干'或'支条',其组织类似于希腊人的部落。"(页 365 ~ 366)

8)〔**家族一词在拉丁部落中出现较晚**〕在分析专偶制时,摩尔根对"家族"(英语 family)一词作了耐人寻味的分析,他写道:

"我们可以从家族(family)一词的意义推断出它在拉丁部落中是晚近才出现的。family 出自 familia,familia 含有 famulus 之意,famulus = 仆从,因此 familia 可能出自鄂斯坎语的 famel,famel = servus,意为一个奴隶。从 family

一词的本意来看，它与配偶及其子女毫无关系，而是指在 pater familias（家族之父）的权力支配下为维持家族而从事劳动的奴仆团体。在某些遗嘱条文中，familia 与 patrimonium 通用，意为‘传给继承人的遗产’。这个词被引入拉丁社会，来指明一种新的组织，这个组织的首领支配妻室儿女和在父权控制之下的奴仆团体。蒙森用‘奴仆团体’来表示 familia 一词的拉丁意义。因此，这个词及其概念不会早于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族制度，而后者既晚于希腊人与拉丁人两支的分化，也晚于农业的出现和奴隶制的合法化。”（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 474 ~ 475）

由于罗马人的民法家们为了确定遗产继承关系而成功地用一种排列方法和说明方法来表达一大群支系庞杂、人数众多的亲属，他们对家族关系的称谓语就建立起来了。摩尔根说：“他们称父方的诸父、诸母为 patruus（伯叔父）和 amita（姑母），而称母方的诸父、诸母为 avunculus（舅父）和 matertera（姨母）。”（页 394）在这个地方作者加了这样一个注：

“我们的〔按：指当代——引用者〕称谓 aunt（姑母）是从拉丁语 amita（姑母）来的，uncle（舅父）是从拉丁语 avunculus（舅父）来的。拉丁语的 avus（祖父）一词加上指小词尾就成了 avunculus。因此它的意思是指‘小祖父’。有人认为拉丁语的 matertera（姨母）一词源于 mater（母）和 altera（另一个），意即‘另一位母亲’。”（页 397）

难怪摩尔根说：

“拉丁语中有关姻亲的称谓是特别丰富的，而在我们的英语中却使用 father－in－law，son－in－law，brother－in－law，step－father，step－son〔按：意即法律上的父亲＝岳父，法律上的儿子＝女婿，法律上的兄弟＝姻兄弟，继父，继子——引用者〕以及诸如此类不恰当的名称来表示二十来种非常普通、非常密切的亲属关系（对于这些亲属关系在拉丁语中差不多全都有专用的称谓词），英语的贫乏由此可见。”（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 490）

这使我们想起恩格斯写给布洛赫那封有名的信[8]。布洛赫提出了为什么甚至在血缘家庭绝迹之后，在希腊人那里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并没有成为非法的问题，恩格斯回答说：

“首先，……普那路亚家庭形成的过程是逐步逐步的，甚至在本世纪，夏威夷群岛王室家庭中还有兄弟和姐妹（同一母亲生的）结婚的。而在整个古代史时期，都可以遇到这种婚姻的例子，例如托勒密王朝还有这种情况。可是在这里，也是第二点，应当区别母亲方面或只是父亲方面的兄弟和姐妹。'αδελφός，'αδελφή这两个词是从 δελφύς 即妈妈一词来的，因此原来的意思只是母亲方面的兄弟和姐妹。从母权制时期起还长期保留这样的概念：同一母亲的子女，虽然是不同父亲的，也比同一父亲但不同母亲的子女彼此更亲。普那路亚形式的家庭只排除前者之间的婚姻，而绝不排除后者之间的婚姻，因为根据相应的概念，后者甚至根本不算亲属（因为起作用的是母权

制)。"(着重点都是恩格斯加的)

在这封信里,恩格斯注意到希腊文的"兄弟""姐妹"两个词,是从"妈妈"一词转化来的,因此作出了如上的推断。母权制时期的概念一直还保存在语言(语汇)里,母权制消失了,语汇却还没有消失,人们常常可以从保存在语汇库中的旧日遗下的概念推断出这种概念所反映的社会实际来。

9)〔**血亲称谓多少反映了能不能到达专偶制**〕以同样的分析语词的方法,摩尔根推断了雅利安式亲属关系。他写道:

"如果在雅利安人之中曾经存在过土兰尼亚式亲属制,那么我们也可以设想这种亲属制的大部分称谓将会在专偶制之下消失。凡是对原属同一种亲属关系而现在将予以区别开来的那些人的称谓都将不得不停止使用。除了这种假设之外,不可能再有别的说法来解释雅利安式亲属制的固有称谓之贫乏。在各种雅利安方言中,只有父母、兄弟、姐妹和儿女的称谓是共同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共同的称谓(梵语,naptar;拉丁语,nepos;希腊语,ανεφιος)不加区别地用来称呼甥、侄、孙和从表兄弟姊妹。就如此之少的血亲称谓而论,他们根本不可能到达专偶制所包含的那种进步状况。但是,如果以前存在过一种类似土兰尼亚式的亲属制,那么这种贫乏现象就可以解释得通了。"(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483)

摩尔根从这个推断出发,他指出以前的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残余仍然保留在例如在匈牙利人的亲属制中,在这里"兄与弟、姊与妹均以不同的称谓区别开来。"(页483)他还接着指出在法语中也可以发现同样的情况:

"除 frère〔兄弟〕和 soeur〔姊妹〕外,还有 ainé 以表示兄;pǔné 和 cadet 以表示弟;ainée 和 cadette 以表示姊与妹。"

摩尔根还进一步对雅利安方言关于祖父的称谓作了分析。他写道:

"我们不能想像在雅利安民族的母语中不存在祖父这一亲属关系的称谓,蒙昧和野蛮部落都普遍认识到这种关系;但是在雅利安诸方言中却不存在这一亲属关系的共同称谓。在梵语中有 pitamaha,在希腊语中有 παππος,在拉丁语中有 avus,在俄语中有 djed,在威尔士语中有 heudad,最后这个词像德语的 grossvader〔大父〕和英语的 grandfather〔大父〕一样,是个复合词。这些词的词根是不同的。但是,在以前的亲属制的称谓中,有一个词,不仅用来指真正的祖父、祖父的兄弟、祖父的从表兄弟,而且还用来指祖母的兄弟和从表兄弟,它是不可能用来指专偶制下的直系祖父和祖先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放弃这种称谓是不难的。这样来解释在这种原始语言中缺乏对这一亲属的称谓的现象似乎是合乎情理的。"(页484)(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在另一处地方,摩尔根又同样地作了另一推断:

"在雅利安族系中,当操拉丁语、希腊语和梵语的部

落尚未分化的时候，氏族组织即已存在，根据他们的方言用同一名词（gens，γευος，ganas）来表示这种组织，即可证明这一点。”（页 230）（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摩尔根甚至比语汇学家还更深入细致地研究各种民族种族的亲属称谓，这对于推断社会生活的真实图景有很重要的参考作用。在他的《古代社会》中，为阐明夏威夷式亲属制，他制订了一个包括 176 个称谓的《夏威夷式和洛特马式亲属制》的表（页 414）。如下例（第一个括号内系夏威夷人的，第二个为洛特马人的）：

（1）我的曾祖父（kŭpŭ′ – na）（mä – pĭ – ga fä）

（2）我的曾祖父之兄弟（kŭpŭ′ – na）（mä – pĭ – ga fä）

（3）我的曾祖父之姊妹（kŭpŭ′ – na）（mä – pĭ – ga hon′ – ĭ）

（4）我的曾祖母（kŭpŭ′ – na）（mä – pĭ – ga hon′ – ĭ）

（5）我的曾祖母之姊妹（kŭpŭ′ – na）（mä – pĭ – ga hon′ – ĭ）

（6）我的祖父（kŭ – pŭ′ – na）（mä – pĭ – ga fä）

（7）我的祖母（kŭ – pŭ′ – na）（mä – pĭ – ga hon – ĭ）

……

他又制订了一个包括 218 个称谓的《纽约州塞内卡 – 易洛魁印第安人与操达罗毗荼语泰米尔方言的南印度人的亲属制度对照表》（页 444）和包括 157 个称谓的《罗马式与阿拉伯式亲属制（称谓对照表）》（页 493），举后一表为例：

	（拉丁语）	（阿拉伯语）
（1）曾祖父之曾祖父	tritavus	jidd jidd jiddi
（2）曾祖父之祖父	atavus	jidd jidd abi
（3）曾祖父之父	abavus	jidd jiddi
（4）曾祖父之母	abavia	sitt sitti
（5）曾祖父	proavus	jidd abi
（6）曾祖母	proavia	sitt abi
（7）祖父	avus	jidd
（8）祖母	avia	sitti
（9）父	pater	abi
（10）母	mater	ummi

……

10）〔**中国九族**〕摩尔根力图阐明中国亲属制度同他在《古代社会》中所发现的原始状况的关系，遗憾的是他没有足够的语言条件和实践条件。

他提到过“中国的九族关系”，即在“我”之上有四族（父，祖父，曾祖父，高祖父）和在“我”之下有四族（子，孙，曾孙，玄孙），加上“我”为一族。共九族。“这些人全都同宗，虽然每一族属于不同的支系或家族，但都是我的亲属。”这种解释出自《尚书·尧典》，后人有以为“九族”包括母系（父系四，母系三，妻族二），《明律》和《清律例》基本上也保持上有四族，下有四族之说，但同时推向横系，兄弟，堂兄弟，再从兄弟，族兄弟共四族。

摩尔根大约向当时在华的外国人调查中国的亲属制

度，可惜他得到了的是住在广州的英国人海关总监罗伯特·哈特1860年提供的材料（见页423），推断出“在中国人当中流行一种特殊的家族制度，这种制度似乎含有古代某种氏族组织的遗迹。”（页361）哈特提供的材料大意是：

（1）中国人称民众为百姓，意指“一百个家族的姓”，是否说“中国人是由一百个分族或部落〔氏族？〕组成”？

（2）现在，中国约有四百个姓，其中某些姓与动物、果实、金属，自然事物等有关，如马，羊，牛，鱼，禽，凤，李，花，叶，米，林，……

（3）中国有许多大村庄，每个村庄只有一姓。

（4）中国人的夫和妻总属于不同的家族，即不同姓。禁止同姓通婚。子女属于父亲的家族，即承袭父姓。

摩尔根根据他得到的很不完善的材料，匆忙下结论说，中国“各氏族的名称也还保留着原始的形态。这些氏族由于分化而增至四百，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结果；但是，当野蛮阶段早已过去之后，它们竟一直维持到现代，这却是值得惊异的事，同时，这也是他们这个民族十分固定的又一证据。”（页362）

由这样的前提出发，他到达了一个完全与实际社会生活不符的推论——

“我们还可以料想，在这些村庄中，专偶制的家族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而且，在他们当中也未必没有共产主义的生活方式和共妻的现象。”（页362）（着重点是引用

者加的）

由此可见，不到实地考察，不占有大量材料，遽然下过早的结论，总是非科学的。作者把他所搜集到的一鳞半爪材料都纳入他从观察印第安人社会所概括出来的原始社会规律，而不理解这个国家长期处在封建主义桎梏下，亲属关系根本不是他所假想的那样子。本书译者对此加了一个注，其中写道（页376）：

“中国有史时期的姓氏制度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战国时代以前，‘姓’和‘氏’有别，‘姓’可能与上古氏族的图腾有关；‘氏’应相当于氏族下的家族，其名称与图腾无关。战国时代以后，‘姓’和‘氏’的区别消失，即形成流传至今的姓氏，这些姓氏大多沿袭前一阶段的‘氏’，所以与氏族的图腾无关。摩尔根根据这一点甚至猜想在这些村庄中‘专偶制的家族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还可能‘有共产主义的生活方式和共妻的现象’，这完全是错误的臆断。”（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11）〔**命名与词义**〕“在蒙昧阶段和野蛮阶段的各部落中，每一个家族是没有名称的。”（页76）“代表家族的姓氏并不早于文明社会之出现。但是，印第安人的个人名字通常却能表示出个人所属之氏族，以别于同部落中属其他氏族的个人。一般习惯，每一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名字，这是该氏族的特殊财产，因此，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不得使用这些名字。一个氏族成员的名字就赋予它本身以氏族成员的权利。这些名字或者在词义上表明它

们属于某氏族,或者众所周知其为某氏族所使用者。”(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页76)例如奥马哈人使用的个人名字有下列的例子(页85):

男孩的名字

阿-希塞-那-达 〔长翼〕

拉拉-当-诺-彻 〔在空中颉颃之鹰〕

内斯-塔塞-卡 〔白眼鸟〕

女孩的名字

美-塔-娜 〔黎明时的啼鸟〕

拉-塔-达-温 〔群鸟中的一只〕

瓦-塔-娜 〔鸟卵〕

研究原始民族的个人名字,能在某种程度上推断出一些有关社会生活的东西。由此可见,人名学——名字学——地名学等等有它的社会意义,例如从地名往往推断得出古代的(乃至当代的)社会状况来。

12)〔**语言与战争**〕“部落和方言的增多,成为土著间不断发生战争的根源。一般而言,相持最久的战争总是在不同语系的部落之间进行的;如易洛魁人与阿耳贡金人的战争、达科他人与易洛魁人的战争即是。反之,阿耳贡金人与达科他人彼此一般相安无事。……操同一语系方言的各部落之间可以凭口语交涉,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他们的纠纷。”(页108)(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以上所引摩尔根所涉及的12个论点,是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摘引的。其中关于语言(§1),文字(§2),语言的起源(§3),方言与部落(§5)和语言与战争(§12)都可以归到我在第10章提出的第一个方面,即从社会生活出发,探究语言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另外关于语汇所反映的社会生活(§4),关于从家畜名称找到畜牧生活的证据(§6),关于氏族在原始社会和在语言中的含义(§7),关于家族一词在拉丁部落中为什么出现得晚(§8),关于血亲称谓多少与专偶制的关系(§9),关于命名与词义(§11),都可归到第二个方面,即从语言(特别是语汇)的变化探究社会现象的本质,作为这方面研究的一种方式。还有一题即从中国九族推断中国的社会(§10)是一种不符合实际的臆测,也可归入第二个方面推断失败的例子。

11·3

郭璞给《尔雅》加注约在一千六百多年前,这部书有中国封建关系亲属称谓的最古老最完备的记录。不仅有生时的记录(如父,母,妻),还有死后的称谓(如考,妣,嫔),这些亲属称谓见现存十九篇中的第四篇(《释亲第四》)。这里收载了宝塔似的层层亲属称谓,例如:祖父(祖母),曾祖父(曾祖母),高祖父(高祖母);兄,弟,(姊,妹)(姑),孙,曾孙,玄孙,来孙,晜孙,仍孙,云孙——有趣的是,在“孙”的一级竟有七代之多!在“宗族”题名下即有舅,有甥,有姨,有私(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有出(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有侄,有离孙(出之子),侄孙(侄之

子),外孙,有姒(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和娣(后生为娣),有嫂(兄之妻),妇(弟之妻),娣妇(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姒妇(稚妇谓长妇为姒妇)。在"妻党"题名下则有舅(称夫之父——犹如后来的翁),有姑(称夫之母),死去则称先舅先姑;还有少姑(称夫之庶母——反映了一夫多妻制),兄公(夫之兄),叔(夫之弟),女公(夫之姊),女妹(夫之女弟),妇(子之妻),婿,姻(婿之父),婚(妇之父)等等。当时的亲属称谓可能比这里提到的还复杂些。这许多称谓直到现在还广泛应用着,虽则有些称谓已经简化了。封建主义结构重视这些亲属特征,因此有严格区分亲属关系的称谓语词——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交际,都必须严格按照亲属称谓的规定;不论是丧礼婚礼,承继遗产,以至一人犯罪,波及九族,都要按这亲系树的等级办理。前资本主义时期(或者如摩尔根所指的由蒙昧、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期),亲属称谓的复杂和严格划分是一个特征,一个反映到语汇中的明显的特征。

现代汉语关于父系和母系的亲属称谓还是分得很清楚的,不似资本主义社会忽视这种亲属关系,所以在西方现代语言中,并不重视这些细致的区别,也就是摩尔根感叹现代英语如此"贫乏"的原由。现代汉语关于父系母系的概念,请看下例便见一斑:

(甲)父系	(乙)母系
姑(称父的姊妹)	姨(称母的姊妹)
叔(称父的兄弟)	舅(称母的兄弟)
姑丈(称父姊妹的丈夫)	姨丈(称母姊妹的丈夫)
婶(称父兄弟的妻子)	妗(称母兄弟的妻子)
侄(称上二者的子女)	甥(称上二者的子女)

而在现代英语,通常只使用 uncle 和 aunt 来称呼,前者代表"伯父","叔父","叔","舅","姑丈","姨丈"等,后者代表"伯母","姑","婶","姨","舅妈","妗"等等。

亲属称谓的简化,意味着家族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不占那么重要的地位;资本主义关系下的家庭,其构成和社会作用完全不同于封建主义关系,在语言中也能找到反映。

在解放后的中国,有些亲属称谓又发展了新的语义,这也反映了新的社会关系。以"姨""叔"两字为例,在社会生活中凡是尊称女性时都叫她为"阿姨"*——只是对年长的妇女才称为"大妈","大娘","老大娘"等——,在幼儿园里孩子们把他们的导师称为"阿姨",在医院里常常有人把护士同志亲切地叫"阿姨",把保姆也叫"阿姨";凡是尊称男性时一般都叫"叔叔",特别是年青人或小孩都把年纪不老的大人叫"叔叔",少年先锋队员或小孩,都把解放军指战员亲昵地叫"解放军叔叔"。"阿姨","叔叔"这两个词在新的中国社会生活中有了全新的语义,从这新语义来看,已经脱出了旧的亲属称谓,进到了一个新的生活场景。这里,人都应该受到尊重,人与人之间应该

* 季羡林教授告诉我:"在译佛典的律藏中多次有'阿姨'这个词儿。"

是平等的和互相敬重的关系。

由于人口压力太大，现代中国提倡晚婚，并且提倡一对夫妇只养一个孩子。“独生子女”这个复合词，现在比过去任何时代都使用得多了。“独生子女”是我们社会现时的社会现象。一个时期以后——比如说，一个世代即30年后，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哥”“弟”“姊”“妹”这些词就会失去它的真实含义——即会失去它的亲属称谓(或血缘亲属称谓)的语义，而只具有象征性的或非亲属称谓的意义；因为“独生子女”没有胞兄，胞弟，胞姊，胞妹，但是两家人两个独生子女聚在一起，年长的男孩仍被叫做“哥哥”，年幼的男孩仍被称为“弟弟”，这时“哥哥”“弟弟”的语义就不再含有嫡亲(血缘)的味道了。因此，从理论上说，严格按照亲属关系的称谓，甚至根本不需要这样的语汇——但是，谁都不会怀疑，这几个语汇在实际生活中是不会消失的。由此可见语言是一种非常顽固的社会现象(社会习惯)。

11·4

《古代社会》中说，对一个印第安人直呼其名，或直接询问对方的名字，都被视为唐突无礼的行为(页77)。书里又说，印第安人在亲昵的交际或正规的客套话中，双方都根据听话人对说话人的关系而按人伦称谓来称呼。这就是说，如果双方有亲戚关系，则按亲属称呼；如果没有亲戚关系，则改称“我的朋友”。

大约自古以来，人与人的交际都必须有称呼语，绝不能无礼到只叫一个“喂”字；而这些称呼语也反映了时代和社会。凡有亲属关系的一般都按亲属称谓来招呼，而老一辈对小一辈则往往可以直呼其名(甚至是名字的昵称)，而小一辈则不得对长辈直呼其名。一部外国电影《英俊少年》中，小儿子直呼他的爸爸的名字，这在西方社会也是少见的。同辈则互称名字的居多；亲昵的同辈之间可以称呼彼此的诨名，绰号，或者加某些亲昵词头(词尾)。除了亲属称谓之外，社会成员之间的称呼，无论是口头语还是书面语，都是颇为讲究的。这套称呼牵涉到等级制度，也许是从原始社会的亲属称谓(辈份称谓)演变而来的。

可以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奴隶主，封建主——从皇帝到贵族，到地主，到资本家)对被统治阶级(奴隶，农奴，平民，工人)的成员，可以直呼其名，而反之则不可。这有点类似亲属称谓中长辈可以直呼晚辈的名字，而不能倒过来。比如见皇帝则称“陛下”，见亲王必说“殿下”，见高贵官员(所谓“达官显贵”)则必言“阁下”，称将军可要讲“麾下”，一般贵人还须称为“老爷”；不加这种特定的敬称不行，乱用敬称也不行——如果把某亲王称为“陛下”，虽则尊称上升了一级，却也不得不目为“失礼”，甚至唐突，不敬，以至亵渎，更不必说采用低一级的称谓了。

等级森严也许是阶级社会(特别是封建社会)的特征。看到等级差别的称呼和官衔、等级衔的称呼非常复杂,非常繁多,而且划分得非常清楚的语言现象,就可以推断这个社会是处在怎样的一种生产关系中。

社会主义社会在理论上是推翻一切剥削阶级,消灭一切等级差别的社会,在社会主义时期出现的称呼语"同志",本来是一个崇高的称号——它代表社会成员之间平等的关系和亲如手足的关系。彼此称同志,就是反映了这种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同志"的称呼之外,还有很多职衔称呼,特别是在外交场合——对手还处在阶级社会中,不能不使用这些表示尊敬的客套称呼,故在外事场合互称职衔是必要的和合适的,如总理,首相,大臣,部长,局长,议长,司令,甚而至于董事长,总经理,社长,都是不应省略的。男的加"先生",女的加"小姐"(未婚),"夫人"或"太太"(已婚),"女士"(已、未婚),也是不加不行的,否则就是失礼。此外,在工作需要时也可以在工作场合称其职衔——如市长,校长,会长,社长之类。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有许多不必要的称呼(甚至是同社会主义精神格格不入的),却仍存在着,例如对共产党支部书记,不称某某同志,而称某某书记;对机关内部不称同志,而叫职称(如处长,科长,股长,主任),只能说是根深蒂固的阶级社会习惯的残余。后人看到书面语上这种不应发生而居然存在的等级称谓时,他们就会推断出,此时的新社会是从旧社会蜕变出来没有多久的社会,还不是

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

苏维埃俄国革命后对一般社会成员曾推行过"公民"一词,作为社会上的普遍称谓,而以"同志"为布尔什维克(以及进步分子)的称谓。公民××……也许是从1871年的巴黎公社那里传下来的[9],巴黎公社的人们彼此间就以"公民"互称。但在十月革命后,"公民"这称谓词没有预期的生命力,它虽被推行了好些年,后来却不流行了,一部分被"同志"一词所代替,一部分被职称所置换了。也许是旧的社会习惯不容易改变的原故。

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同志"式的相互称呼,这是值得提倡的社会准则。在我们的社会交际中,也出现了"老"和"小"两个亲昵词头,记录了新社会的成员之间亲切的关系。凡是对20岁上下的男女青年,一般都在他(她)的姓氏前冠以"小"字,如小陈,小李,小王——这"小"字不带一点蔑称,而带来很亲切的感觉。说的人很亲切,听的人也觉得很亲切。叫惯了,这小鬼长大了,也还是叫他(她)小×。"老"这昵称是从旧时代沿用下来的,也是用在姓氏之前,如老陈,老张,老王,比直呼其名客气一些,有礼貌一些,尊敬一些,比叫陈,张,王同志又亲切一些,亲密一些。"小"和"老"也是现在的称谓语的社会准则。至于"老"字作为词尾加在姓氏后,如陈老,张老,王老,则完全是对老一辈的尊称——反映了我们的社会敬老的风尚,不像资本主义世界那样怕老,那样漠视老年人。

11·5

利用甲骨文和铭文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已经有不少学者进行这种劳作了。最初企图用唯物史观去利用这些语言材料，去探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当推郭沫若的著作。郭沫若的《卜辞中的古代社会》[10]，利用甲骨文阐明古代的社会生产和上层建筑的社会组织，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看来，是饶有兴味的。

在这部研究论文中，作者探究罗振玉所辑卜辞 1169 条，除 538 条的内容都涉及祭祀，占最大多数外，有 197 条讲渔猎内容，占次多数。但因为罗振玉的考释主要是收录较完整的甲骨文，“其断缺不可属读者不复入焉”，故不能以此作出统计学的根据。作者考证出 197 条渔猎中有 186 条为田猎，只有 11 条是渔。而在 186 条田猎当中每次差不多都写明了“王”字，“王”亲自“兹御”（用车马）打猎。在卜辞中记载了田猎所获的东西，但获物少有百匹以上的，上了百数的只发现六条。猎物以鹿为主——186 条田猎中发现“鹿”字 24 次，最高获得 384 头。这证明当时的自然环境多产鹿。而雉兔只发现二处，占极少数。卜辞中少见虎豹，而有一项“获象”的记录。雉兔和虎豹理应是原始社会所大量遇到的，但卜辞中反而极少，也许证明卜辞所记录的社会已经进入文明阶段了？卜辞中记录猎用的工具，有弓箭、犬马、网罗、陷穽等，毕网穽

三字在字面上很清楚了，而射字则可以看见那时已使用弓箭：

毕（擒意）	穽（阱也）	网	射

作者由语言现象推断出一些有趣的论点，比如说由此可见当时的渔猎已经有游乐味道，足以证明当时的生产状况已经脱离渔猎时代。又因为记录了狐、鹿、野马、野羊、野豕、野象是捕获物，可见“三四千年前的黄河流域的中部，还有很多未经开辟的地方”。

仿此，在这篇论著中作者还推断了牧畜，农业，工艺，贸易的状况，继而论断氏族社会和奴隶制等问题。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是依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两书的研究方法来探究中国原始社会的，而且所根据的材料主要系卜辞，即刻在龟壳或兽骨上的文字。从语言材料研究社会状况，《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不失为嚆矢之作，更多的探索等待着后人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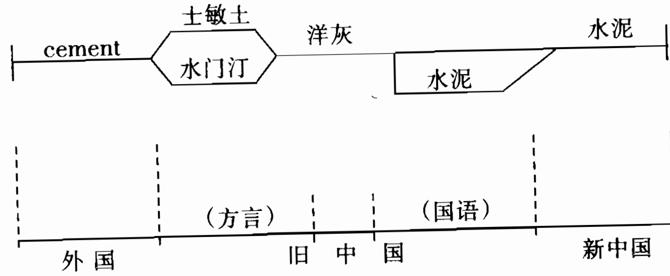
11·6

有些语词非常明显地并且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变

动，例如现代汉语中的“洋灰”和“洋油”就是。

“洋灰”和“洋油”都是中国社会从长时期（以千年为计算单位）的封建桎梏走向半封建半殖民地化过程中出现的语词。灰和油都是古老中国一直都存在的，至少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这两个汉字前加上一个“洋”字，表示这是从外国进口的——在半殖民地社会中，民族的工农业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只好依赖外国，依赖西方资本·帝国主义。要搞现代建筑，就得用水泥——水泥在旧中国叫做“洋灰”。水泥最初运到中国，是从通商口岸进来的；这种建筑材料从广州引进时，人们不知道叫它什么好，不是面粉，不是米粉，也不是石灰，但有点像灰，无以名之便采取接受外来语最简单的方法——译音，按粤方言读 ce－men－t，即得到近似的三个汉字：士－敏－土（董秋斯翻译革拉特可夫的著名小说初版本即用《士敏土》书名）；后来——也许是差不多同时——水泥又从上海、宁波这些港口引进了，基于同样的理由，人们用吴方言写出了另外三个汉字：水－门－汀。“士敏土”和“水门汀”都曾流行过一阵。它们同许多外来语的命运一样，或者主要由于这几个汉字联在一起给不出一个语义（别的汉字常常联起来会生成一个语义），所以不久这种音译外来语就让位于意译外来语，“士敏土”和“水门汀”即变为“洋灰”，这种造词法也是汉语中一种简易的方法，凡是外来的都加上“洋”，“番”之类字眼就行了。中国人民站起来以后，许多前所未有的工业都建立起来了，其中就包括

这种建筑材料。人们不喜欢“洋灰”这种记录历史旧迹的语词，创造了（或者更确切地说，选择了）“水泥”这样的名词作为这种建筑材料的名称。“水泥”并不出现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水泥”曾与“洋灰”并用过一个时期，只是在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才有意识地永远抛弃了这带“洋”字的“洋灰”一词，而选择了“水泥”这样的语词。下面就是这个词的演变：



“洋油”是个集合性的名词，统指石油产品——汽油、煤油等。在旧中国没有开采出多少石油，只是依靠从西方石油公司进口的石油，才能够开汽车和搞化学工业；还得依靠进口的煤油来点灯。粤方言把“煤油”称为“火水”，这表明最初人们遇到这种东西时的惊讶不已的状态，会出火——会燃烧——的水——火和水哪里能混在一起呢，但老百姓仓颉们不管那一套，造了一个词叫“火水”，很幽默。请比较“火酒”（alcohol）一词，现称“酒精”，是能起火的酒呀！

60年代中国开发了大庆油田，所以出现了一句豪言壮语："依靠洋油过日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为什么？因为我们自己也能开采出大量石油。我们将是石油大国——从此，我们舍弃了那种带有历史烙印的称呼"洋油"，而采用了比较科学的称谓：石油，煤油。

并不是每一个词都有它的社会意义，但确实有一些语词能反映出(或由它推断出)社会的演变，社会生活的变化。

举一个外国语词的例子。以现在各国通行的cassette为例。这个字法语叫cassette(从古法语casse加"指小"词尾而成；源出拉丁语capsa)，世界语kasedo，德语Kassette，俄语кассета，意语cassetta，日语カセット……，都来自同一字根(根词)。这原来是一个小盒子，小箱子，18世纪贵妇人用来装首饰用的小首饰箱。在18世纪文献中遇到这个词，只能说它反映贵族社会妇女的生活。到19世纪摄影术兴起以后，借用这个字作为装底片的暗盒——那时是硬片，不是现在那样的软片——，在这个时期书面语中出现的这个字，反映的已不是贵族生活，而是资本主义文明了。到20世纪中叶，当摄影底片已普遍采用软片以后，这个词就失去了它的第二个语义，到电子科学飞跃发展时，这个词便赋予了第三个语义——现时我们译作盒式录音带(也有译作卡式录音带的，卡即ca的音译)的就是这东西。所以在当代文献中碰到这个词，只要不是特指，它的语义只能是盒式录音带。这同一个语

词，从18世纪经19世纪到20世纪，它变换了三次语义，消失了两次原来的语义，现在固定为第三语义，而在这漫长的过程中，社会生活大大变化了，同一个语词却反映了这个变化，而且是反映得太明显了。

语汇在语言中出现的频率，一般地说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当社会生活发生急剧变化时，某些语汇的出现频率会大大增加。因此，当人们研究语言史时，发觉语汇频率的变化，可以由此推断社会思潮或结构发生变动。例如在60年代détente("缓和"，海峡那一边当时译作"迭荡")一字忽然在报章杂志中频频出现，这是两个超级大国搞的政治闹剧的反映。如果在60年代下半期考查我们日常应用的语汇频率，那么，将发现"修正"一词用得超乎寻常的多。由这频率的突增，可以想见当时的社会思潮特别或过分强调社会生活中相对抗的一面，强调社会成员之间一切关系都提高到对抗的程度。"斗争"一词频率的激增，反映了或展现了一幅后来被称为一场浩劫的社会图画。语言相对论者错误地认为，是这几个不祥的语词导致了一场社会悲剧，这恰恰是本末倒置了；不，不是这样，而是一场社会悲剧引起了几个语词的频频使用。在这一意思上，语言与社会"共变"这种说法是可取的。

注　释

① 摩尔根(Lewis H. Morgan 1818—1881),为马克思、恩格斯所高度赞扬的美国民族学家,或后来所谓文化人类学家。他和美洲印第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1847年被易洛魁人中的塞内卡部鹰氏族收养为成员,以后毕生致力于印第安人原始社会的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继《易洛魁联盟》(1851)和《人类家族的亲属制度》(1862)之后,出版了他的力作《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之后又写了《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1881)。马克思从1881年5月到1882年2月研读了《古代社会》,并作了"十分详细的摘录",即后来出版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企图用唯物史观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但是他在1883年3月离开了人世,这个意愿没有实现。恩格斯于1884年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在自己的序言里誉《古代社会》为一部纪念碑著作,说"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40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② 见恩格斯1884年2月16日致卡尔·考茨基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6,页112)。

③ 从1)到12)所注的页码,均见《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本,"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版(1981,商务)。

④ 参看方书春译《物性论》,第五卷:

"……也是在那时候
邻居们开始结成朋友,大家全都
愿意不再损害别人也不受人损害,

并且代孩子和妇人们向人求情,
他们吃吃地用叫声和手势指出:
对于弱者大家都应该有恻隐之心。
……
自然促使人们发出各种舌头的声音,
而需要和使用则形成了事物的名称,
其方式大抵正如不能说话的年龄
迫使小孩子们去运用手势,
叫他们用手指在这里那里指着
他们面前的东西。……"

在同一卷,作者又说:

"最后,在这件事上面有什么值得惊奇,
如果具有有力的声音和舌头的人类
按照他们的各种感觉的催促
用不同的话语来标示周围的东西?
……
因此,如果不同的感觉促使
那些虽然永远不会说话的动物
去发出不同的声音,那么,认为
人类当时能够用许多不同的声音
来分别标示各种东西,自然更合理。"

(见商务1981年版,页327~329)

⑤ 参看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见《考古学报》1972年1期),C^{14}说见该文附注。

⑥ 蒙森(Theodor Mommsen 1817—1903),德国历史学家,曾支持1848年革命,后又反对俾士麦政策,代表作有他毕生研究古罗马文化和社会所著成的《罗马史》(1856—1885)。

⑦ 费克(August Fick 1833—1916),德国语言学家,他编著第一部印度欧罗巴诸语言的比较语源词典。

⑧ 指恩格斯1890年9月21—22日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信(《马克

思恩格斯全集》,卷 37,页 459～460)。

⑨ 随便举个例,如巴黎公社时期一个战士写给军事代表的信中有:“因此,公民,请您接受我的最小的儿子,我诚心诚意地把他交给共和主义的祖国,您随意使用他吧。”(引自利沙加勒:《一八七一年公社史》,中文版,页 212)。

⑩ 此文收在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29),见 1954 版第三篇(页 163～221),其《序说》为《卜辞出土之历史》。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979)。

12

语言的模糊性与模糊语言

12·1

语言的模糊性是普遍的客观存在。语言的模糊性同语言的含混性不是一回事。人们在社会交际中常常要消除语言的含混性,力图提高语言的精确性,还想减少某些模糊性。但实际上在人与人的交际中,特别在社会生活而不是在通常的科学研究中,却要承认这种模糊性,在很多场合,不但不能或不该消除这种模糊性,还要利用这种模糊性。

比方说:

“正在下大雨。”

日常生活说的“大雨”,实际上是一个模糊概念。一般地说,谁也不知怎样给他所说的“大雨”下个定义。“大雨”

不过是“小雨”的对称——不是很小，而是很大，“小”和“大”其实也不过是一个模糊概念，一般地也是很难下定义的。但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交际活动碰到这种模糊概念，也就满足了——语言完成了它的社会职能，它传达了信息，说话者给听话者传达了外面没有出太阳，也不是阴天，也不是密云不雨，而是

下大雨。

“大雨”是个模糊概念，但交际的双方都了解这个模糊概念的实际意义，听话者作出了反应——他知道，如果他要出去，那就必须穿雨衣，或打雨伞，而且即使有雨具，也一定会淋得湿湿的，因为不是细雨，而是大雨。

当日常生活满足于例如“下大雨”这种模糊概念时，科学工作的需要却不能满足。科学的语言要求精确性，越精确越好，或者说，精确度越高，则这个语词所含的信息量越大。于是科学就把下雨作出了人工的分类，下了人工定义，即规定在交际中新的特定的约束，例如：

> “大雨。凡在24小时内雨量累计（在雨量收集器内）达40至79.9毫米（mm）的，叫做大雨。”

天气预报所说的“小雨”，“大雨”，不是随便说的，它用的是科学语言，而不是日常的交际语言。预报中说“明天将有大雨”，这不是我们随口说的“外面下大雨”那样的“大雨”，而是降雨量达到约定（规定）标准的一种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人们为了寻求精确性，将雨量人工地分为五级，每级规定一个称谓——这时，消

除了一般语言的模糊性，增加了科学语言的精确性。

无疑这是必要的。但这精确的定义往往只局限于科学生活，而不能扩大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为了普及科学，也把最精确的定义改为带有模糊性的定义，例如，人们宣传说，你怎样判断是下大雨还是下小雨呢，科普工作者就作了这样的说明：

> “你听到雨声激烈，排水不良的地方很快就有了积水，这就是大雨；下雨的声音不大，慢慢淋湿衣服，泥路渐渐湿透了，这才叫小雨。”

这样的说明充满了模糊语言，什么叫做“雨声激烈”呢？也许你以为“激烈”，而我并不以为。什么叫“排水不良”呢？什么叫“雨声不大”呢？什么才叫做“淋湿了衣服”呢？什么叫泥路“湿透了”呢？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当然也不排除各人的观感常常会达到一致——，这就不精确；换句话说，这就是模糊概念。当然，有了这么些个模糊概念加在一起，也许比光是一个“大雨”所表达的模糊概念要减少些，或者说，向着精确性迈进了一步，但仅仅是一步。所有模糊概念合在一起不能得出精确性。

平常说，“她真美”。“美”也是一种模糊概念，且不说审美观念不同，就是审美观念一致了，承认不承认她美，这也不很容易达到一致——但是日常社会生活却也满足于“她真美”这样的模糊语言，彼此心领神会，虽则几个人同时说“她真美”这句模糊语言时，各人心目中认为美的程度都不相等，有的打80分，有的打90分，有的只给70

分。古语说："情人眼内出西施"。西施是古时的绝世美人，但在情人眼中，对象的美等于西施那么样，或者甚至超过西施。"美"，在这里没有精确性，而只要求一种模糊性。

日常社会生活存在着大量的模糊性，在某些场合，人们甚至还不去追求准确性，而宁愿要模糊语言。

"这个人真胖。"

"他瘦极了。"

"这个梨子很甜。"

"哎哟，酸死了。"

所有"胖"，"瘦"，"甜"，"酸"，都带有模糊性。当然也不是漫无标准。苦的东西谁也不说是甜。但怎样才叫甜，怎样才叫不甜，怎样叫很甜，怎样叫不很甜，在日常生活中就给不出数据——而甜，很甜，不很甜，不甜，这一连串表达方式本身，也带有模糊性，它们本身也就是模糊语言。

比方让你到会场去找一个人，给出的特征是：

"找一个中年男人（不是女人，把会场中的"人"缩小了1/2——从理论上说），

身材不高——（不是高的，也不是矮的），

戴黑边眼镜（把不戴眼镜的除外；又把眼镜非黑边的也除外），

灰白头发（把黑发，全白发，秃顶的人都排除了），

穿灰中山服的（把灰西装的，灰上衣和军便服式样的都除外）。"

应当说，发出的指示信息全是模糊语言，但你却不很费劲地把所要的对象找到了（如果找到同条件的三个人，你还得加上另外一些条件，或者问他是不是你所要找的人），可见即使是模糊语言，也起了社会交际作用。

如果给出的指示信息用的是精确语言，例如：

"找一个51岁的男人（51岁是精确的，这"男"字也是精确的），

身高一米六二，体重五十一公斤二五，

戴黑色化学镜框，镜片直径为4厘米(cm)，克罗克丝玻璃，

头发5%全白，25%灰色，70%黑色，

穿中山服，用料是40%棉加60%人造纤维纺成的。"

精确度可谓高矣，但你到会场去找，可要遇到很大的麻烦。首先你把会场上的男人都量一次身高，量一次体重，光这两项就没有可能，而且完全不需要。这就是说，要在会场中找这么一个人，只需要模糊语言，或者说，宁愿按照模糊语言去找寻，也不能按照精密语言（精确度很高语言）去完成任务。

12·2

那么，是不是说，生活仅仅需要模糊语言，而绝对不

需要精确语言呢？答案是否定的。

即使日常生活，在某些场合也不能不使用最精确的语言。例如召集开会，应当规定——

时间：1982年10月1日上午9时正。

或者像开酒会（招待会）那样规定——

招待会时间：10月1日由下午5时至7时。

前一个例（9时正）是要求准确无误，迟一分钟也不行；后一个例（5时至7时）看来是松动的，实际上也是准确无误的，就在这个范围内，早一点（例如4:50）晚一点（例如7:10）都不行。

在日常社会交际活动中，需要相当程度的精确性，究竟要多少精确度，因事因人不同。值得一提的是，在小生产或手工劳动生产占主要地位的场合，比如在我国现时的农村，信息的传递往往有更大的模糊性，或者反过来说，在那样的场合下，更容易适用模糊语言；如果在节奏比较快的社会里，或者集体生产活动的场合，语言的精确度要求就比较高。农村里招呼开会，只需要给出一个模糊信息，例如，“今天晚上在队部开会”。晚上——这是一个模糊概念，大约从吃完晚饭到入睡这段时间，都可以归到这个概念——但“吃完晚饭”也是一个模糊信息，东边一家七点吃完，西边一家七点半还没吃完，它本身也有一段伸缩范围，“入睡前”同样也是一个模糊信息。所以，来开会的时间就前前后后，反正在那一段时间内都行。如果要急，那就只好派人挨家挨户去“撵”人。我们现在在

城里开会也有的地方不准时，可以说是这种落后生产力的语境的反映。当农村生活慢慢地富裕起来，精神状态振奋了，物质条件改善了（例如都有了手表），社会习惯也会改变的——那时就要求减少模糊语言，提高语言的精确度，这都是丝毫用不着怀疑的。

科学研究要求高度的精确性。新近西德科学家发现了序号为109的原子，它只存在了1/5000秒。1/5000秒，这对时间的精确度要求很高。我们日用的手表只能记录一秒的单位，运用秒表能记录1/10至1/100秒的单位，我们手头还没有一个能记录这么精确（1/5000秒）的手表，这就是说：手表的精确度不够。但语言的精确度是够用的，我们毫不费力地写下了“1/5000秒”这几个精确字眼，虽则要测定这个结果是不容易的。科学上——在一般意义来说——要求使用精确信息，上面的例子不能改为西德科学家发现109号原子，它只存在了很短很短的时间。很短很短，这是一个模糊信息。科学（在这一点上）不要模糊信息，它需要精确信息。

同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是体育竞赛，比如射击，需要的是多少环——需要一个数值，而数值一般地说比语言要精确得多；比如赛跑，也需要几分几秒又几分之一秒，不能只得出一个谁“快”，谁“慢”，谁“很慢”这样的模糊信息。

新闻报道，文章，文件，一般地说首先要求准确。准确性是“文以载道”（传达信息）的根本条件。准确不等同

于精确。准确性在一种情况下要求更大的精确性，在另一种情况下也可以容忍一定的模糊性。“准确”表达的是真或假的问题，或者按逻辑推理说，是表达真值还是假值的问题。准确性是使新闻报道有十足的信息价值的保证。客观世界所没有发生过（或发生过与所传达的信息完全不同）的事情，把它凭空写出来，制造假信息，这就完全失去了信息的价值。如果说受信者得到他早已知道的信息，那信息量 = 0 的话，那么，受信者得到完全没有其事的假信息，那信息量就是一个负数。为什么又可以容忍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呢？因为生活是很复杂的，只要主要信息准确度很高，其他次要的、更次要的或冗余的信息就可以使用模糊语言——而且有了这模糊语言衬托，准确性就更突出了。试比较下面的两条报道：

（甲）	（乙）
俘获大炮三门，迫击炮十门，弹药三千多发。	俘获××口径大炮三门，迫击炮十门，××口径大炮弹××发，××口径炮弹××发，迫击炮弹××发，××步枪弹××发，……

按其准确性来说，假定都是无可非议的，即其中项目和数字都是准确的，而（甲）条所发信息，容许了一定程度的模糊语言，（乙）条信息的精确度比（甲）条高得多，但在一般情况下，对于一般听众显得过于啰唆，只有向上级正式填写报表时才是合适的。

为什么在日常社会生活中的交际，容许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呢？波兰语义学家沙夫有一段话说得耐人寻味，他写道：

“交际需要语词的模糊性，这听起来似乎是很奇怪的。但是，假如我们通过约定的方法完全消除了语词的模糊性，那么，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我们就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如此贫乏，就会使它的交际的和表达的作用受到如此大的限制，而其结果就摧毁了语言的目的，人的交际就很难进行，因为我们用以交际的那种工具遭到了损害。”①

12·3

电子计算机要求的是精确的语言。而且是再精确不过的语言；过去计算机没有能力去接受、贮存和处理模糊信息。这是电子计算机比不上大脑的地方，大脑靠着它数以亿计的神经元，能够接受、贮存和处理最复杂的模糊信息，当然它也能接受、贮存和处理精确信息。计算机正在开发利用模糊信息，它将一步一步地近似人脑。

计算机语言是人机对话的交际工具。计算机（至少在目前阶段）不能识别自然语言，它只能识别计算机语言（或机器语言）。简单地说，就是利用 0 和 1 编码的指令写出“计算机语言”来，这就叫做编程序。把机器语言编成的程序输进计算机，它会接受并贮存起来，而且按照指

令进行运算和处理。机器是严格按照用机器语言精确编成的程序工作的，机器不能适应模糊概念。模糊集的创始人数学家扎德[2]有过这样的一段说明，我认为是恰当的：

“由于人们尊重精确、严格和定量的东西，蔑视模糊，不严格和定性的东西，数字计算机的出现，使定量方法的应用在遍及人类知识的大多数领域中获得迅速发展，这是不奇怪的。无疑，数字计算机在处理机器系统方面已证明是高度有效的；所谓机器系统是指行为由力学、物理、化学和电磁学所规定的无生命系统。可惜关于人文系统不能作出相同的结论；这类系统——至少到现在为止——已证明与数学分析和计算机模拟有点隔阂。对于生理学、心理学、文学、法律、政治、社会学和其他人类判断所及的领域中提出的基本论题，计算机的应用却没有提供多少启发，这一点已得到普遍的承认。”（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计算机语言有很多种，分别适应不同的需要，但总的要求是精确，否则机器无法执行指令。机器语言不能交谈（说不出来），而且都带有指令性[3]，但它首先是非常准确的。由于计算机是在英语国家里首先完成和应用，所以机器语言的许多基本符号其实都是英语——但机器使用者已经承认这不过是符号而不是英国的民族语言——，例如 BEGIN（开始），END（结束），READ（读），WRITE（打出），UNTIL（直到），WHILE（当），COMMENT（注解），STRING（行），LABEL（标号），VALUE（值），SWITCH（开关），TRUE（真），FALSE（假）等。所以这样的一段计算语言（ALGOL60 式）是干巴巴的，读不出来的，只能按电钮表达的，但却是完全精确的指令：

```
BEGIN
REAL a,b,c,x,y;
READ 4 (a,b,c,x);
y := (a × x + b) × x + c;
WRITE 1(y)
END
```

用自然语言翻译出来，这个无比精确的语句的含义就是：

“开始！设有实型数 a,b,c,x,y。读入 a,b,c,x。计算 ax^2+bx+c 的值，并把结果送到 y 中。（在打印机上）输出计算结果 y。结束！”

计算机能准确地迅速地处理规定它能处理范围内的一切精确信息，就是不能处置模糊信息，同大脑不能比拟。

有这么一个笑话。以机器人（电子计算机操纵的人形工具）为主题的美国电影《未来世界》中描写一个场面，主角（真的活人）同一个女郎（机器人）接触时，发现她能对答如流地回答很多复杂的技术问题，最后约她晚上出去公园见面——这个女的（机器人）经过几秒钟的“考虑”（她检索所有的贮存信息），回答说：“没有这个程序”！因为造这个机器人女郎时，没有把“约会”编成程序输入贮存，所以这个机器（外形是一个女郎）无法处理这个程序

以外的问题。

在人类社会交际中，往往出现了很多很多程序以外的（即不能用精确语言表达的）问题，特别是用模糊概念组成的问题，只有人的大脑能够适应并解决——虽则现在电子计算机的研究也要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计算机翻译是由苏、美两个大国开始试验的。它所遇到的难题，恐怕也是人类语言中存在的大量模糊信息，要靠上下文（语境）来识别它的真正语义，至于模糊信息所含有的情感因素，那就更加不是一种精确的计量，为目前的机器所更难恰当（准确）地反馈（由一种自然语言转变为另一种自然语言）的；但毫无疑问机器翻译的前景是令人鼓舞的。

12·4

模糊这个概念成为一个科学术语，是从扎德 1965 年发表的论文《模糊集》[4]开始的。他在引言中说明为什么要研究“模糊”概念。

他认为，自然界有很多东西，是不能进行精确分类的。狗，马，鸟，这些东西可以明确地归入动物一类，而把岩石、液体和工厂这些对象排除在动物的概念以外。他说，像星鱼，细菌这类对象，分在动物还是不分在动物类，就产生一种含混状态。“比 1 大得多的实数”，“美人”，“高个子”，这些概念是含混的，带有模糊性，它们不构成

数学意义上的类或集；也就是说，不能给它们下精确的定义。但是这种带有不精确定义的“类”，却仍在人的思维活动中，特别是在图像识别、信息通讯和抽象的领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扎德把这个对象称为“模糊集”[5]。

世界上（包括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有些事物和现象是确定的，有些事物和现象是不确定的。这里存在着不确定性。有两种不确定性：头一种是可以下明确的定义，但它不一定出现，这种事物的不确定性称为随机性——这是控制论以及一些新兴的边缘科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另一种是已经出现或已经存在，甚至大量存在而又很难给它下精确定义的那种不确定性，称为模糊性。模糊概念就是从模糊性出发来分析问题的一种概念。

我们不来论证或判断这样一个原理（不兼容原理）是否完全符合实际——这个原理断言，高精度与高复杂性是不相容的。但是我们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即人文学科（处理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的，而力求高精度的计算机，处理如此复杂的现象时，目前效果还不够理想。即使用最精确的数值计算，也很难掌握人类思维过程以及决策的高度复杂性。或者说，要对最复杂的事物进行分析研究，有助于将来解决怎样能够修改或推翻上面所举的高精度与高复杂性不相容的原理。

语义学家卡兹十年前曾分析反义词的语义复杂性[6]，他认为反义词有三种状况，第一种如“生—死”，是绝对矛盾不可互换的；第二种如“贫—富”，是对立的，但

不是不可互换的，即不是绝对的；最后一种如“买—卖”，是相对的，随时可以互换的。意大利符号学家厄柯[7]也分析过反义词的语义，例如“bachelor”（独身男子；鳏夫）的反义词是“spinster”（寡妇），这是“鳏夫”的对立物，同时还有一个反义词为“married”（已婚者），这是“独身男子”的对立物。“贫—富”的对立更复杂，照厄柯的分析，有三种见解，(i)贫与富是天生的，命定的，因而“贫—富”是绝对不能逆转的矛盾；(ii)贫可以有某种机会致富，因而“贫—富”不是绝对的，是可以互换的对立；(iii)因为富者剥削了别人的剩余价值，别人这才贫起来，因此“贫—富”是完全可以而且应该互换的反义词。

对这样的反义词作语义的分析，结果可以证明语言的语义含有高度的复杂性。而上举的语词，都含有一种不确定性，故语义学和符号学家都称之为“模糊概念”[8]。

12·5

这样，我们就可以进而研究语言的模糊集。凡是一个有集合意义的而又不能下精确定义的词，可称为语言变量[9]。例如：

年纪
干部
容貌
嬉皮士

这四个词都带有上面的特征，都可以称为语言变量。语言变量不是以数值为计算单位，而是以语素为计量单位的。从社会语言学出发，这里说的语言变量同通常说的“模糊语言”具有同等涵义的，而不用数值表示的变量，当然是不精确的计量。

谈到年纪（语言变量）时，我们会有很多语词来描述这个变量，理论上有无穷多的量，这些量的总体叫做这个变量的“词集”，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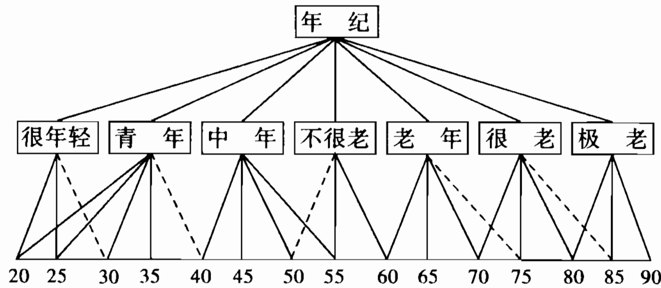
T〔年纪〕（T是语言变量的标号）

=年轻+不年轻+不很年轻+很年轻+非常年轻+不太年轻+非常非常年轻+……+老+不老+很老+不很老+不太老+……+中年+不是中年+不算中年+……+不年轻也不很老+不老也不是中年+……+极老+……

“年纪”有它自己的基础变量，这是以数值来表示的，例如：

很年轻（20岁到30岁）
青　年（20～35）
中　年（35～55）
老　年（55～90）
不很老（55～60）
老　　（60～70）
很　老（70～80）
极　老（80～90）

因此，“很年轻”，“青年”，“中年”，“老”，“很老”……这些都是模糊概念而各有相应的数值极限，虽则严格地说，每一个数值也都是不确定的，因而也可以说是带有模糊性的。表示语言变量“年纪”中表示词义的值（不是数值）以及与它相应的基础变量（数值）之间有如下的结构，形成一个体系结构：



从理论上说，表达“年纪”的模糊词集是由无穷多的模糊概念组成的——在实际上却没有那么多——，它们各有自己相对应的数值表示。可是语言变量“干部”，“容貌”，“嬉皮士”却没有相应的基础变量（即用数值表示的值），而只有一个由理论上无穷多（实际上没有那么多）的模糊概念组成的模糊词集。

T_1〔干部〕= 老干部 + 中年干部 + 青年干部 + 不算太老的老干部 + 很老的老干部 + 离休老干部 + 退休干部 + 不太老的中年干部 + 不太年轻的青年干部 + ……

T_2〔容貌〕= 美丽 + 很美 + 十分美 + 太美 + 极美 + 不太美 + 不算太美 + 不算太好也不算不好 + 不好 + 很不好 + 一般 + 不怎么样 + 极不好看 + 极难看 + 丑 + ……

T_3〔嬉皮士〕= {长头发的 + 吸毒的 + 反社会的 + 奇装异服的} + {刮光头的 + 吸大麻的 + 反秩序的 + 不穿衣服的} + {不修边幅的 + 吸毒的 + 反一切现实的 + 吊儿郎当的} + {　} + {　} + ……

可以认为，这样的语言变量（嬉皮士，容貌，干部，年纪）都是模糊词集。

也许可以联想到恩格斯这样的话：

“运动无非是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像‘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⑩]（着重点是恩格斯自己加的）

这里说的“简称”，按其实质来说，就是我们要讨论的语言的模糊性。

12·6

如果按照形式逻辑来看模糊语言，那么，模糊语言是同精确语言相对立的，既然科学的进步以及社会生活的进步，愈来愈要求信息表达的精确性，能不能认为应当绝

对排斥模糊语言呢?

不能够这样认为。其原因之一是人类社会生活是复杂的,而且趋势不是走向简单化,而是更加复杂化;要适应这种复杂性,在语言交际的过程中,任何场合,任何情景,任何语境都使用绝对精确的语言,是办不到的,不需要的,有时反而是不利的。原因之二是因为模糊性与精确性的对立,是辩证的统一,不能认为A即是A,B即是B。“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hard and fast lines),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11]恩格斯批评格林的形而上学论点[12]:德国方言不是高地德意志语,就是低地德意志语,而且认为法兰克方言完全消失了。恩格斯经过周密的论证,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只是在格林死后法兰克语才重新被发现:萨利克语革新成尼德兰方言,里普利安语革新成中莱茵和下莱茵的方言,这些方言部分地在不同的程度上转变为高地德意志语,部分地则依然是低地德意志语,所以法兰克语是一种既是高地德意志的又是低地德意志的方言。”[13](着重点是恩格斯加的)

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在社会生活中既需要精确的语言,又需要模糊语言,不能够因为在特定场合要求精确度很高的语言——甚至达到不能读出来的机器语言那样精确的程度——,而一概排斥模糊语言;不止不能排斥,有时还要很好地加以利用。

除了计算机语言之外,一切文件,特别是社会两个集

团订立的文件,包括条约,契约,协定,合同,议定书,即对双方都有约束性的文件,对使用的语言要求特别明确和精确,不能有半点含糊,即尽可能地排除所有的含混性[14](含糊不清的,一字多义的,能作歧义解释的)和模糊性(语义的范围比较不固定的,伸缩的幅度比较大的)。

与此相对的是,在应用委婉语词的场合,特别是在一些政治性场合,适当地使用模糊语言是委婉化的一种有效方式。这种场合应用的模糊语言增加了交际的灵活性,并且使干巴巴的场面变得稍为活跃起来。自然,在日常社会生活中,人们也时常乐于使用模糊语言,使彼此的交际不至于僵化。这不能简单地称它为虚伪——也许人们联想到油滑两字,是的,有时使用某些模糊语言,会产生油腔滑调的印象,但它们决不是一对等义词。比方某甲穿了一件新衣,兴冲冲地来问你,“这衣服好看吗? 漂亮吗?”你一看,心里直嘀咕,你不喜欢,那么,你回答说:“还好”——还好就是一个模糊语言集的一种表达。“还好”=“既不怎么好看,也不怎样不好看”的意思,而后面这一表达方式本身自然也是模糊集的一个。某甲听了,也许嫣然一笑,“是呀,不见得特好!”她自己也说了一句模糊语言。一场交际活动这就圆满地结束了。如果你不这样回答,而用另一种说法:“丑极了!”如果用数量表现,那么,是100%丑,还是90%丑? 谁也“量”不清。这句答话中,“丑极了”是模糊语言,要精确,就只能说数量,例如100%丑。谈话的对手听了,会觉得扫兴。她当然不会怪

你，也决不能怪你。但这不是原则问题，何况好看不好看经常带有主观成分，往往只能用模糊语言来表达，而不大好用数值来表达。所以，社会生活其实离不开模糊语言。

只是在科学研究和科学论著中，一般场合下才要求提高语言的精确度。这是不言而喻的。正如用药的分量必须精确，用极微量的砒剂，对某种疾病是有疗效的，但一超过这分量，它就是致命的毒药——这种场合要求绝对的精确：处方不能采用“砒——微量”这种模糊语言，只有加糖水时，可以用“微量”或“适量”这种模糊语言。总之，一般地说，对于科学和技术，要求语言表达的精确性，而尽量减少模糊性。

甚至在词书中也不能要求下定义绝对的精确。对于语词（特别是科学性的语词），要按词书的性质，规模和其他条件来决定精确到什么程度（或反过来说，采用模糊语言到什么程度）。对于例如科学性的名词，在专科词典中下定义要求更高的精确性；而同样一个名词在一般兼收百科词语的语文词典中，所下的定义则可以容忍更多的模糊性——语文词典的规模愈小，则容忍的模糊性愈大；或者，词典的对象越是普遍化，大众化，则要容忍的模糊观念就应当越多。比如对 nylon（尼龙），rayon（人造毛），在专业词典，百科词典，大型语文词典，一般词典中，应当对定义的精确度有不同的要求。同样，“国家”，“阶级”，“民族”，“政府”在不同性质的不同规模的词典中，要求所下定义精确到什么程度，模糊性可以容忍到什么程度的

问题，都有不同的标准。在一部供一般群众使用的中小型语文（兼收百科）词典中，释“人造毛”有这样的精确语言：“切断长度一般为 60 毫米以上，纤度为 3 旦以上”；释“人造棉”有同样的精确语言，这两个数字分别降为 38 毫米和 2.5 旦。另外一部同样性质的小型词典采用了模糊语言，这两条定义分别为“其长度和纤度与羊毛纤维相仿”，“其长度和纤度与棉纤维相仿”——前者有数值，数值是精确度的标志；后者只说相仿，没有数值，纯粹是模糊语言。但是对于专门的读者，那两个数值显然是需要的，对于一般读者，这两个数值虽然精确，却不如“与羊毛纤维相仿”“与棉纤维相仿”这种模糊语言那么形象化。因此，对一般读者来说，后一种表达方式，尽管使用模糊语言，却给出更加容易使人了解的信息。

注　释

① 见沙夫：《语义学引论》，中文本，页 355。

② 扎德（L. A. Zadeh），美国数学家。他在 1965 年发表了关于模糊集（fuzzy sets）的第一篇论文，诱发了有关模糊概念（fuzzy concepts）的一系列学科：模糊数学，模糊逻辑，模糊语言学。这里所引见扎德 1975 年发表的《语言变量的概念及其在近似推理中的应用》（*The Concept of a Linguistic Variable and its Appli-*

cation to Approximate Reasoning)第一章第一节《导论》。此文收在中文本《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一书,1982,科学出版社。(陈国权译,涂其栵校。)页 1~2。

③ 见肯纳(Hugh Kenner):"机器说话"(*Machinespeak*),载 *The State of the Language*(1980),页 471,475。

④ "模糊集"又译"模糊集合",即 fuzzy sets,参见注②。

⑤ 见《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一书,页 2。

⑥ 见卡兹(Jerroid J. Katz):《语义学原理》(*Semantic Theory*)纽约,1972。参看厄柯:《符号学原理》(Umberto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米兰、印第安那。(1979),页 81。

⑦ 见注⑥厄柯书,页 81。

⑧ 厄柯称之为 fuzzy concept,见上引书,见 82,页 296。

⑨ 用扎德的说法,见注⑤书,页 3~7。

⑩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文本,页 214。

⑪ 同上书,页 190。

⑫ 可以参看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3,页 418)的一段精辟论述:

"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

他举例说,"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知道,并且可以肯定地说某种动物存在还是不存在;但是在进行较精确的研究时,我们就发现这有时是极其复杂的事情。"

⑬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文本,页 195。

⑭ 沙夫在他的《语义学引论》中提出了"含混性"(ambiguity)一词,见中文本,页 350。

13

✩语言的相互接触

13·1

语言既然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同时又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当它作为一种信号系统履行它的社会职责时,各个民族(种族)所固有的语言就不能不互相接触。简单地说,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集团互相接触时,它们所固有的语言——当然是由于特定的社会环境所形成的、世代相传的自然语言——也就不能避免互相接触的局面。凡是活的语言,它就有生命力;有生命力的语言全然不怕同别的语言接触,它不怕别的语言取代它,而且别的语言也不可能取代它;尽管有时发生一种语言"压迫"另一种语言的现象,但被"压迫"的语言千方百计保存自己,虽则有时不免遍体鳞伤(叫做"语言污染"),却仍伺机

生长和发展。当代由于国际社会的接触比过去任何时代都要频繁(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而交际的技术条件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更便利(航空事业和电子通信技术的突飞猛进),语言接触比人类历史任何时期都更经常和更必要。语言一经接触,就必然会相互影响,于是产生了新的问题。

大约六十年前,语言学家萨丕尔论证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时,令人信服地提出了这样的一个论点,即语言很少是“自给自足的”。他写道[①]:

“语言,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交际的需要使说一种语言的人和说邻近语言的或文化上占优势的语言的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交际可以是友好的或敌对的。可以在平凡的事务和交易关系的平面上进行,也可以是精神价值——艺术、科学、宗教——的借贷或交换。”(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语言很少能保持自然经济那种“自给自足”的状态。即使是自然经济形态的封建社会,语言之间的接触也经常发生,一方面是外来的语言,一方面是内部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土语,这种接触所产生的结果可能是微小的,也可能是缓慢的;很难举出当代哪一种语言是完全“闭关自守”,“自给自足”地自我封闭起来的。甚至人工国际辅助语 ESPERANTO(我国现名世界语)也不例外[②]。如果作为信息系统的某一种语言绝对不同外界接触,那么,它必然会僵化,最后非像中世纪的拉丁语那样僵死不可[③]。

不同外界接触,那就意味着这种语言不能起交际作用,那么,在当代开放的世界上,它就没有存在的价值。

萨丕尔关于语言不能自给自足的论点,提出来后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他提出这个论点时的社会交际状况来说,无论是他心目中还是听者的心目中,所谓接触只限于借词,即这一种语言借用另一种语言的语汇。现代的国际社会使语言接触的意义超出了借词的范畴,例如语言污染和净化,中间语言,国际社会辅助语等等,也都可以列入。*

13·2

借词[①]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语言现象。如上面说过的,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语言,它不怕同别的语言接触,它向别的语言借用一些它本来所没有,而社会生活的发展要求它非有不可的语汇,与此同时,不可避免的是别的语言也向它借用某些同样需要的语汇。一方面是借入,一方面是出借;借入和出借有些像贸易上的输入和输出,但借入和出借不必平衡,也不可能求平衡,大抵是这种语言缺少某一方面的语汇,这才有必要借入;而这种语言之所以缺少某一方面语汇的原因,当然首先是社会的原因

---

* 作者后来在香港中文大学作研究时,发现一种“语言马赛克现象”,请参阅作者的《语言和人》一书(1994,上海教育出版社)。

——经济政治的发展，科学文化的发展，技术的发展，都会使某一种语言在特定方面显得不足。弥补不足的途径有两条，一是自己创造，二是借用。高尔基曾经提示过[5]：

"文化史教导我们，在人的社会活动最紧张的时代，随着新的劳动方式多样化和阶级矛盾尖锐化，语言会特别迅速地丰富起来。"

马克思说的，也是这个意思[5]：

"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林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在社会经济蒸蒸日上，科学文化兴旺发达，民族自信心很强的国家、民族、社会那里，由于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的需要，由于普及教育，提高科学文化水平的需要，往往要大量吸收外来语词，即接受大量借词。这是必然的，只有僵化头脑才拒绝借词。而在繁荣昌盛的社会里，必然有新的创造可供别的社会所借鉴——这新的创造就是通过出借语词来与其他社会群体接触和交流的。自然，当借词达到超饱和程度（即超过了必要的程度），语言就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污染（语言污染不限于借词），这时就需要净化。

在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里，借词的处理是比较容易

的，虽则在理论上也有音译和意译两种方式，但大量借词都是转写过来的。转写就是原封不动地搬过来[6]，或者按本民族语的习惯加以改写。英语词典编纂学家把前者叫做 alien——一看就知道是外来的语词，如英语用 eau - de - cologne（花露水），这是法语构造，不说自明的——，把后者叫做 denizen，例如德语 schwindle 借到英语时把 sch 改写为 s，即变成 swindle(欺诈)。schw 是德语常用的，英语习惯不这样用。意译的单字借词问题往往比较简单，要研究的意译借词常常指整个句子或一种表现法，例如英语中本无 it goes without saying（不用说，不消说），是从法语 cela va sans dire 对译过来作为借词用的。正因为拼音文字有这样方便的转写条件，特别是新创造的术语可以原封不动地借用（例如"雷达"Radar 原出英文，一下子就被各拼音文字所采用了），故术语学的内容只着重在如何命名，而几乎不包括如何借用（借词）的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国际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难题。所以欧洲人把这些字叫做"国际词"[7]，意即国际化了的单字，虽则有正字法的不同，但一望而知是借来的（近来的趋向连正字法也不考虑）。德文和法文报刊中，现今出现了不少从英文来的借词，都是原封不动地抄过来的。日文中有更多的借词是从英语来的，这是昭和以前的日文所没有看见的，报刊上充斥了片假名词汇（日语规定凡是音译借词都要用片假名而不能用平假名来转写，例如只能作プロレタリア而不能作ぷろれたりあ），发生了语

言污染问题——即过多地不适当地使用借词问题。

举一个转写的例子。比如“控制论”这门科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维纳创始的，维纳给这门科学命名，是从希腊文借用了一个词，他写道[⑧]：

“直到最近（指 1948 年左右——引用者），还没有现成的字眼来表达这一复合观念，为了要用一个单词来概括这一整个领域，我觉得非去创造一个新词不可。于是，有了‘控制论’一词，它是我从希腊字 κυβερνήτης 或‘舵手’推究出来的，而英文‘governer’（管理人）一字也就是这个希腊字的最后引申。后来我偶然发现，这个字早被安培（Ampère）用到政治科学方面了，同时还被一位波兰科学家从另一角度引用过，两者使用的时间都在 19 世纪初期。”（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维纳从希腊文转写“控制论”一词，是易如反掌的，他只须把希腊字母换成拉丁字母，然后按英语的正字法和构词法写出就成了“cybernectics”（控制论）。这种转写也很容易，法文作 cybernétique，德文作 Kybernetik，西班牙文作 cibernética，都是按各自的正字法和构词法处理的。采用拼音文字的语言，尽管用的是不同系统的拼音文字，也可以按照科学的或习惯的对照方法转写——例如俄文用的不是拉丁字母，转写也极方便，那就成了 кибернетика，就是用片假名拼音的日文，转写起来也不费吹灰之力，作サイバネテイックス——注意，日文以サイ（sa－í）开头，是按英语发音（cy－念作saí）转写的，德语俄语则均按希腊语 κy－，κи－，发音转写的。

13·3

现代汉语的书写系统不是拼音文字。国家颁发的汉语拼音方案只作为辅助的，试用的性质而进入社会生活的，还不是文字。现代汉语的借词形成，比之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来是复杂得多了。一般地说，借词的形成通过下面的途径：

一是转写。转写就是音译，即用汉字（方块字）按借词原来的读音写成一般不能按汉字组合解释的新词（借词）。例如“咖啡”，“沙发”，“坦克”，“雷达”，“逻辑”[⑨]。

转写中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从日语借来的新词，往往把日文的汉字组合原封不动地抄过来，不是按原来日语的读音，而是按日文的汉字写法照搬过来。日本明治维新以后曾一度大量吸收外来语——这反映了当时社会政治和科学技术革新的急切需要——，而那时的日文借词还倾向于用汉字意译，而不像现代日文那样用片假名转写，所以把英语的 revolution 译成“革命”，把 culture 译成“文化”，把 civilization 译成“文明”，把 economics 译成“经济学”，汉语在吸收借词时索性采取“拿来主义”，把日文的汉字借词搬到现代汉语中来，而按照现代汉语（而不按照日语）的读音来读这个借词。照抄汉字名词，也是一种转写[⑩]。

二是在转写的借词后加一个“指类名词”[11],表明它的属性。例如一种软饮料 beer,转写(按原文读音)为“啤”,本来就够了,恰如“咖啡”、“坦克”、“沙发”似的;但因为只用一个汉字而这个汉字又不能“望文生义”,因此加了一个“指类名词”——酒——形成借词“啤酒”,前一个汉字是音译借词,后一个汉字是指类名词。从此,人们知道“啤”不是什么椅子,桌子,而是一种酒。不过也害了这种饮料,在创始这种饮料的国家却并不把它当作“酒”。酒在那里是指带有相当程度酒精成分的饮料,而啤酒不过是一种软饮料。又如“卡车”也是这么一种结构,“卡”是音译借词(英语 car),“车”是指类名词,表示这“卡”不是饮料,不是食品,而是一种“车”。

这种办法产生借词,在现代汉语是很多的(在别的语言较少),也是一种独特的方法。上面所举几个音译借词,也有时加上指类名词用的,如人们也说“咖啡茶”,“坦克车”,“沙发椅”。

三是半音半意译。将原文的一部分按读音转写,另一部分却不按读音而按语义翻译写成汉字。例如“冰激淋”(“冰琪淋”)即英语 ice - cream,头一个汉字“冰”,是从 ice 意译来的,不是音译;而第二三个汉字则是按音转写(音译)而成。如果都转写,那该叫做“埃斯激淋”;如果都意译,那就变成“冰奶油”了。后两种写法(叫法)都没有存在过,人们宁愿采取非驴非马的方式。

四是意译组合(外国人叫做“摹借”,即英语 calque,

俄语 калька),把原词的组成部分都按语义写成汉字,然后照汉语构词法把它结合成新词。这种借词是现代汉语很喜欢用的,例如“足球”即 foot(足)ball(球),“鸡尾酒会”即 cock(鸡)tail(尾)party(酒会)。这种借词同下面第五种可以合成一类,但有微小的差别。

五是道地的意译——不是按照原词的构成部分译成汉字,而是按照原词整个语义译成汉语,或者说,按原词的语义创造了一个新的词。例如“激光”,是按 laser(原来音译为“莱塞”,后加指类名词“光”而成“莱塞光”)的科学意义来创造的,laser 本来是一个缩略字,是“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的简称(取各实名的头一个字母,而不管 by,of 等字),也就是利用辐射而激发的光,如按各字意译则不成为一个科学名词,所以采用这种根据原词的科学意义来译写的借词方法。

现代汉语的借词存在着一种倾向,即抗拒音译转写,而乐于接受部分音译或全意译。例如“德谟克拉西”用了几年,转为“民主”;“莱塞(光)”用了多年,转用“激光”;“怀娥铃”(violin)和“披雅那”(piano)已被弃置,转为“小提琴”和“钢琴”;解放初期流行的“布拉吉”(俄 платье)被“连衣裙”代替了,“习明纳尔”(俄 семинар)成了“课堂讨论”。汉语的书写系统(汉字)排斥音译,这是由汉字的和汉语本身的结构导致的。在汉语书写系统改用拼音文字(或与拼音文字共存)以前,现代汉语借词的这种趋向(即排斥音译转写的趋势)不但不会改变,而且只有愈来愈

烈。

借词在进入一种异化的语言后，经过若干时期的社会实践，人们已经公认非要它不可了，或者从另一方面说，它已经在社会生活中生根了，根深蒂固了，那么，这个借词(转写的也好，意译的也好)几乎失去了它的异国情调，甚至还会加上一些异化语言的某种语感(而为原来语词所没有的或至少是不强烈的)而被使用，它进入了那种语言的基本语汇，成为基本语汇的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使用的人——所有社会成员，几乎都辨认不出这是从外国或外族语言来的异化成分，几乎都不以为这是借词。这时，只有这时，这个借词就不再是语义学上的借词了。

例如“苏维埃”和“共产党”这两个借词，前者是从俄文 совет 来的，后者借来大约还要早些，也许是从西欧语言 communist 来的。这两个借词进入了我国的社会生活后，中国的现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是说这两个语词有什么神力，而是说随着这两个借词的进入现代汉语，这两个语词所代表的一种新的思想也就逐渐掌握群众了。社会的变革绝非由语言(更非由借词)所能引起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 ABC；我在这里所要指明的是，作为思想——新的思想——的载体，借词就有这么一点点用途，载体的用途。古人说“文以载道”，就是类似“载体”的意思。于是，经过几个世代的社会实践，“苏维埃”和“共产党”已进入了现代汉语的基本语汇，前者是音译借词(第一种)，后者是意译借词(第四种)。

很多食物、饮料或用品的借词，也成为现代汉语的基本语汇的组成部分。“啤酒”就好像“茅台(酒)”或“汾酒”那样，是社会生活缺少不了的饮料，谁也不去怀疑这是舶来品，而啤酒也确实是由我们土生土长的啤酒花(当然是引进的)及大麦芽(我们远古的祖先所传下来的)制成的；因此几乎没有人去探究这是“外来语”，这是“借词”。至于“狮子”“葡萄”和“菩萨”那些在一两千年前就借入汉语的借词，就更不在话下，有谁以为这是“异国情调”的东西呢？甚至如果你说“革命”“文学”是借词，是从外国语借来的(引进的！)，那么，保准人们以为你是疯子。这些借词已经失去了异国的语感，成为道地的民族语不可或缺的基本语汇了。

13·4

汉语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大量吸收外来词(借词)的两个时期，一个是汉唐时期，一个是近百年即晚清到“五四”前后。

汉唐时期(公元前 206—907)几乎有一千年之久，特别是在汉唐盛世即社会生产力最发达的两段时期，科学文化兴盛，国内政局安定，国势大振，其间发生了两件时断时续的事件，一是通西域——这个“通”字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贸易的、军事的、文化的交往，有时也不免带有军事征伐的味道——，一是求佛经。汉张骞(？ —前 114)

出使西域是在公元前2世纪，所至远达中亚诸国，又由这里间接影响到南欧；唐玄奘（602—664）于7世纪到南亚各国，带回并编译了大量佛经。这两者是汉唐时期最突出的社会活动。政治经济的，军事的，乃至文化的接触，引起了语言的接触，大量借词被吸收到汉语的语汇中，其中有些逐渐纳入全民族的公用语汇库，由是丰富了汉语。与此同时，也因这大规模连绵不断的接触，无可避免地“出借”了一些语词到西亚和南亚，尔后又经此而达南欧、西欧和东南亚等地。现在我们的民族语（中国各民族的公用语）叫“汉”语，古代的汉语称“古汉语”，当代的称“现代汉语”，这里的“汉”同汉唐时代的汉可能无关；但海外中国人自称为“唐人”，大城市中国人聚居的区域称为“唐人街”，华侨称祖国为“唐山”，这里的“唐”字不免使人联想起有着辉煌灿烂的文化的唐代。

也许因为汉代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水平发展得较高，也许同时因为古代中国对自己抱有一种世界中心的朴素想法，汉（唐）从西域输入的借词，大抵是新遇见的或新带回国的动物，植物，食品和乐器等等的名称。《通志略》说，

“葡萄藤生，传自西域。……张骞使西域，得其种而还，中国始有。”（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博物志》云：

“张骞使西域，得安石国榴种以归，故名安石榴。”（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这两条记录都说明张骞使西域，带回了种种植物（当然同时还带回其他东西），这些东西当时无以名之，一般就采用汉字记音，有时加一“胡”字做词头（例如胡萝卜，胡琴），形成了一大堆借词。究竟这当中有多少已成为汉语语汇库中的一部分，没有作过细密的考察。

至于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引进”即“借入”的借词，为数颇多，有许多只在佛经中看见，有许多却已成为汉语的语汇。佛教为什么隋唐时在汉民族地区大行其道，说法不一。有的说是政治压迫深重，民不聊生，平民便追求来生的幸福，作为一种对苦难现实的解脱。有的则说是政治安定经济昌盛的局面使统治阶级找寻一条通向永久幸福的天国的道路。这不是本书所要探究的主题，这里只想提一提，因传播佛教而“借入”的大量不文不白的语汇，经过一千多年的交际实践，其中一大批已经完全进入汉语语汇库中，人们有时甚至分辨不出来哪是外来的借词了[12]。

举例来说。“佛”是从梵文借来的，梵文作 Buddha，不同时期不同经书译作“浮屠”，“没驮”，“勃驮”，“浮图”，“佛图”，“佛陀”，最后才简化而成“佛”，其他几个译法（音译借词）没有进入公用语汇，只有最后简化的“佛”字才成为人人所习用的词汇。音译所用的汉字，都只取其音，而不取其义。梵文的语义是“觉行圆满”的人，而现代汉语的“佛”，却可能比原来的语义更加崇高，更加纯洁，更加令人肃然起敬，甚至心目中朦朦胧胧意识着佛法无边。

这也许是一千几百年间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在受苦受难的人们中间“熏陶”的结果。这种为了追求未来世界的幸福，教人容忍现实世界的苦难，也许就是历代统治阶级有意识或半意识地推广佛教的原因，也许这也就是摆脱不了自己的厄运的劳动人民一种消极的自我“解脱”；有时不免使人联想起基督耶稣在欧洲人当中的情景。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里的“浮屠”却不是“佛”，而是“塔”（梵文为 stupa），最初为什么译为“浮屠”与佛相混，没有确切的说法。有一个时期则音译为“窣堵波”或“塔婆”，后来到处建造像 stupa 的建筑，简称为“塔”。塔本来是用以藏舍利和经卷的“仓库”——“舍利”梵文作 sarira，故也音译作“设利罗”，就是现代汉语的“骨灰”，把佛的骨灰安放在塔里，这是出于一种对圣者的尊敬与怀念。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建塔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部分，除了边疆或气候过分严峻的地方以外，差不多哪个城乡市镇，或者高山穷谷，都建造了或高或低的塔。一般地说塔为单层，逐渐发展为一种具有民俗风格的建筑，里面也不一定藏什么“舍利”或经文。也许它成为虔诚和神圣的象征，也许它甚至已成为风景的一种装饰。“塔”这样的借词，于是变成汉语的基本词汇。现代西欧文字的“塔”（英 pagoda，法 pagode，西 pagoda，德 Pagode）是从巴利语（prakrit）的 bhagodt 转写而来，有“神圣”之意而无建筑物之实，当然，这个词也成为现代西欧罗马语系或日耳曼语系诸民族语的一个基本语汇了。甚至有

许多一眼望上去非常像汉民族原来就固有的语汇，例如“和尚”，“僧”，“尼”，“菩萨”，“罗汉”，“地狱”，“阎罗”等等，其实也是借词，乍看上去，几乎吃了一惊，有谁想到“和尚”就是梵语 Upādhyāya 的音译呢？这究竟是听不清楚时作了不确切的音译呢，还是听清楚了（有时音译作“邬波驮耶”，比较近似些）故意减去了某些音节，使音译的借词更“靠拢”汉语词汇构造呢，已经不能十分明白解释了。“地狱”可以说是合乎汉语造词法的一个语汇，“地下 + 监狱”。这显然不能说是梵文 Naraka 的音译，为什么当时不采取音译而采取意译呢？暂时也解答不来。主管鬼国，主宰“地狱”而称王的“阎罗”却正是梵文 Yamarāja 的音译——或者是简化了的音译，取 Yam 和 rā 两音，而轻读 - ma - 和 - ja -。“罗汉”也是简化了的音译借词，源出梵文 Arhat（阿罗汉），把 A 音省略了，更像汉语语汇。“僧”出自梵文 Saṃgha（又音译僧伽），而略去一音节，“尼”出自梵文 Bhikṣuṇī（又音译比丘尼），而略去两音节，都是变成汉语基本语汇的借词。

“菩萨”也可以说是基本语汇，但构成这个词的两个汉语单字都另有语义，菩萨 ≠ 菩 + 萨，它出自梵文 Bodhí - Sattva 曾音译为“菩提萨埵”，略去第二第四两个音节，成了“菩萨”。菩萨是上下人等心目中的善者，而且具有超人的法力；又善良，又有权势，是个救苦救难的象征，同原来的语义不甚吻合——这原是释迦牟尼修行尚未成佛时的称号。人以自己的社会结构创造了神的世界，佛比

菩萨高一级，而菩萨比（譬如说）罗汉又高一级。社会的等级移植到灵魂的乌有之邦，这是何等的明显。菩萨进入汉语基本语汇库，生成了唐代教坊曲名“菩萨蛮”，这词虽有种种语源传说，但无论如何不能无视“菩萨”是个借词。汉译的佛经中常见的语汇“菩提”，确实是无法意译的借词，源出梵文 Bodhi，指的是一旦悟道，豁然清醒的境界；有一个名词叫“菩提心”，是佛教的最高的正果——悟道悟到最高级了。“菩提心”是从梵文 Anuttara - Samayak - Sambodhi（曾译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来的，音译的词同方块字反正是格格不入，后来人们索性把那一串啰唆的称呼都删去了，形成一个半音半意译的“菩提心”，表示修行到最高境界的一种心愿。

元朝（1271—1368）的统治不到一个世纪，也许因为蒙古民族的文化水平达不到当时汉民族的高度，也许因为其他社会因素（例如人口比例即两个语言集团人数的比例），蒙古语的借词并没有大量渗到汉语中去，这同后来日本占领东三省后的情况有所不同。当然也可以举出元人作品中初见的非汉语语汇——例如“衚衕”＝“胡同”（巷），作为源出蒙语的借词，但为数并不很多，远比不上翻译佛教经典生成的借词。

13·5

第二次大量吸收借词，是在经历了封建社会的长期

停滞以后，在晚清到“五四”约一百年这一段时间。一方面是西方的殖民者用种种方式叩打古老帝国的大门，一方面是那个封建秩序中的先进分子要打开窗户看世界。先是英语，葡语，西语，然后是日语，俄语，法语同现代汉语相接触，反映了旧的社会秩序（封建主义）及其意识体系同当时新的社会秩序及其科学文化相接触的现实。

这一次的大规模借词现象，是从海外接触和“通译”开始的。在鸦片战争前后，当钦差大臣林则徐到粤海禁烟时，他为了知彼知己，曾设立了类似翻译局这种机构[13]，将“夷事”（外国人动态和事物）写成“华言”（用汉语把它翻译过来）。新的信息就必然要求新的语汇，“柏里玺天德”（总统，英语 President）这种政治术语的音译借词，便进入了汉语的领域。确实，当人们接触到“花旗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词）时，知道那里的最高统治者不叫“国王”，也不叫“皇帝”；他们很容易对待英国的 King 和 Queen（王、女王），因为那时人们早已习惯有这样的头头，但遇到 President，那就一时想不起汉语有相应的等义词，实在也不存在这样的等义词。仓促之间，“通译”只好用方块汉字把语音记录下来。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汉语借词最初借入时都是音译的原故。

这一百年内借词的范围很广泛，包括了政治、经济、社会、科学、文化以及日常用品，食品，凡是这个古老国家所未有的东西的名称，都必须输入（现在叫“引进”），而输入必须用借词。

考察这个时期的借词，可以发现最初转写（音译）借词是大发展的。本来鸦片战争后的《海国图志》[14]输入了不少借词，音译的却不多。如鸦片，以为来自英语 opium。但《本草纲目》中称“阿芙蓉”，一名“阿片”，还注上“俗称鸦片”。《本草纲目》约于 1590 年即 16 世纪末编成，那时已经有“鸦片”这样的俗称，不能证明是从英语借来的。只是到了“五四”前后，音译借词才比较盛行一时，如：

德谟克拉西（英 democracy）→民主

赛因斯（英 science）→科学

＊苏维埃（俄 совет）

英特那雄耐尔（法 International → 俄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国际

布尔乔亚（法 bourgeois）→资产者（资产阶级）

布尔乔亚汛（法 bourgeoisie）→资产阶级

普罗列塔利亚（特）（法 proletariat）→无产者（无产阶级）

＊布尔什维克（俄 большевик）

印贴利根追亚（俄 интеллифенция）——知识分子

这些都是政治语汇，请注意这批音译借词除了极少数例外（上面打了＊号的），都没有活下来，它们大都让位给意译借词。只有食品，饮料和某些日用品等的音译借词却长生不老，它们悄悄地但是坚定地进入了现代汉语的基

本语汇——再也不会引退了。下面就是一些例证：

咖啡（英 coffee）

可可（英 cocoa）

巧克力（英 chocolate，又作朱古力）

三明治（英 sandwich，又作三文治）

苏打（英 soda）

威士忌（英 whisky）

白兰地（英 brandy）

可口可乐（美 coca cola）

吗啡（英 morphine）

沙发（英 sofa）

歇斯底里（英 hysteria）

模特儿（英 model）

摩登（英 modern）

沙龙（法 salon）

也许“逻辑”（logics）这个音译借词是例外，它取代了意译借词“名学”——或者这两个汉字用得好，既可以引起某种联想（编辑？辑在一起？），又不致望文生出歧义。语汇（特别是借词）的生命力必须在群众的社会实践中考验，不是哪一个人所能左右的。

音译借词在这个时期以后还不时产生，但也应注意到，它们往往经过几年，十几年的广泛应用后，由于某些部门（权威部门）的规范化活动，被一个新的意译借词所代替。例如：

维他命(英 vitamin)→维生素

德律风(英 telephone)→电话

配(盘)尼西林(美 penicilin)→青霉素

莱塞(LASER 复合缩略语)→激光

但也有例外,如"吉普"(jeep)有时只加一个"车"字,成为"吉普车","拖拉机"(трактор),"康拜因"(комьайн),"托拉斯"(trust),"康采恩"(concern),"卡特尔"(cartel)——这些借词没有让位,也看不出有让位的趋势。

现代汉语有使用意译借词的强烈趋向,这在保持汉语语言构造的一致性来说是可取的,但在接受借词过程中却是颇为伤脑筋的事。

《海国图志》一百多年前所输入的借词,就显示了这种倾向。例如"战舰"(battle ship 意译)和"火轮船(舟)"(steam ship 意译)——粤方言长时期称之为"火船",只是在最近30年中才改称"汽船"("汽"是 steam,"船"是 ship,典型的意译借词)。同样,"火轮车",指最初的"火车","火车"这个借词起初用以表达"火车头",后来则泛指一列火车。今天叫做"铁路"(railroad 或 railway)的,那时叫"辙路",也是道地的意译借词,但同书也使用了"铁路"一词,沿用至今。"螺丝钉"和"公司"也是这部书创始的借词,可这已经是比较抽象的意译了。

其后的意译借词还有如下的例子:

机关枪(英 machine – gun)

电话(英 telephone,初音译"德律风")

扬声器(英 microphone,初音译"麦克风")

足球(英 football)

排球(英 volleyball)

篮球(英 basketball)

消息(英 message)

电视(英 television)

电报(英 telegram)

修正主义(俄 ревисионизм)

集体农庄(俄 колхоз)

国营农场(俄 совхоз)

现代汉语的意译借词,几乎可以说严格按照汉语的造词法写定的,乍一看,完全看不出这是照外国字的语义翻译过来的。这里顺便一提的是,有时按原字的表面语义直译过来,得出的意译借词会使人望文生义,得出不正确的理解。例如尼克松访华时将 grapefruit 照字面译为"葡萄果",那就不知是什么东西了,而这种东西是同柚子同类的,后来译为"葡萄柚"——也不知是什么。香港因为这种小小的柚子酸得要命,故译作"酸柚"。所以,在输入借词进行意译时,是煞费苦心的。

在音译(或意译)借词之后加上一个指类名词,例如 wireless(wire 线 + less 没有)输入现代汉语,从来也没有音译过,意译借词也不作"无线",而作"无线电"(无 + 线 + 电),"无线"是意译借词,但非加上一个指类名词"电",才完成这一输入动作。这种造借词法好像很受欢迎。随便

举一些例：

来福枪（英 rifle——音译——＋枪）
卡车（英 car＋车，而卡＝车）
吉普车（英 jeep＋车）
卡片（英 card＋片）
雪茄烟（英 cigar＋烟）
柠檬水（英 lemonade＋水）
香槟酒（法 champagne＋酒）
啤酒（英 beer＋酒）
鸡尾酒（英 cocktail＋酒）
高尔夫球（英 golf＋球）
恤衫（粤方言，英 shirt＋衫）
沙丁鱼（英 sardine＋鱼）
沙皇（俄 царь＋皇）

13·6

保留在粤方言中的借词，也许是现代汉语公用语和各方言系统中为数最多的，其主要的原因应当从社会环境去找寻。尽管中国的北部、西部和西南都有语言接触，如俄语，蒙语，朝语，哈萨克语，印地语，缅语，以及法语（通过法国的殖民地），但是只有在粤方言区，才有大量的频繁的连续不断的中外接触。在海禁开放后（即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不必说，即在海禁时期（锁国时期）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和社会的原因，这种接触也是年复一年在进行着。外国人与汉民族的接触，必然导致了语言的接触——即外国语同现代汉语（包括粤方言）的接触。在语言接触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产生了借词。由于（1）时间很长；（2）交通发达；（3）粤方言本身的结构（保存着北方话已经消失了的入声——粤方言共有九“声”——），所以粤方言存在大量借词。这些借词在一百至二百年间大部分经过输入，实践，淘汰，消亡，而只保留了一小部分；虽则在口语中或在香港粤方言中还可以遇到更多的借词[15]。

粤方言的借词主要来自英语，也有极少数来自葡语[16]（须知葡萄牙占澳门是在 1553 年）；有些还来自中国境内其他民族，如“萨其马”（一种甜点心）是从满语来的，“粘埋一旧”（“沾作一团”）的“一旧”[17]是从僮语来的，“（车）站”是从蒙语来的，等等。

有人认为在粤方言中保留了从英语来的借词约有二百个。这个数字当然可以讨论，但是粤方言中大量从英语借词，是有其历史的、社会的原因的。在这些借词中，以日常生活所见的语汇为主，小部分业已淘汰，大部分却还在口语里流通。

一般称“球”为“波”（英 ball），“打球”叫“打波”。但“足球”，“篮球”，“排球”却从不称为“足波”，“篮波”，“排波”，只有在统称的场合采用了借词。一般称“衬衣”为“恤”（英 shirt）或“恤衫”（衫为“指类名词”）。故“波恤”即是打球时穿的衬衣＝运动衣。

吃的东西直到现在还使用不少借词，例如“挞”（英 tart），还派生出“蛋挞”或“鸡蛋挞”，“椰丝挞”（都是点心）；“批”（英 pie），派生出“鸡批”（一种点心）；“戟”（英 cake），派生出“旦戟”[18]，“乞戟”（英 hot cake；一种煎饼）；“占”（英 jam）即“果浆”；“芝士”（英 cheese）即“干酪”；“忌廉”（“忌嗹”）即“奶油”（英 cream）；“多士”（英 toast）即“烤面包”；“朱古力”（英 chocolate）；“拖肥”（英 toffee）即“奶油糖”；“鸟结”（法 nougat）即杏仁或花生糖。奇怪的是 butter 在粤方言中使用了意译借词“牛油”，而在沪方言却用了“白脱”或“白脱油”。

当“巴士”（英 bus）已让位给“公共汽车”，“的士”（英 taxi）却随着开放旅游而重新进入粤方言和普通话（公用语），而在香港流行的粤方言则一直保留着“巴士”和“的士”这样的转写（音译）借词，甚至还有“小巴”（minibus）的派生词（普通话称为“面包车”，也是很别致的）。半个世纪以前在粤方言中曾经流行的“士坦”（英 stamp，邮票），“烟子”（英 inch，吋），“骨”（英 quarter，四分之一时或一刻钟）消失了，虽则在香港粤方言中还是通行无阻。有一个借词“菲林”（英 film，即胶片，胶卷）却根深蒂固地使用着，摄影者还是乐于使用这样的借词；同性质的一种借词“燕梳”（由英动词 insure 转来）却不能长久使用，至少在内地已让位给“保险”了——保险公司，这几乎可说是一种法定的公用语，不能不把方言中习用的转写（音译）借词排掉。

粤方言中有两个借词的结构和消长是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个是港用的粤方言将前几年时兴的 miniskirt 译为“迷你裙”，“迷你”是 mini 的音译，“裙”是意译。为什么这里要用“迷你”呢？“迷你”，这两个单字在现代汉语有一种引诱人的味道；加在“裙”字上面反映出一种社会风尚，而其实这种裙子只不过短一些，或者说短得很，可它并没有“迷你”，要是“mini”译为“迷你”，那么“微型”，“小型”，“小规模”等词就失去了意义，“minibus”就不是“小巴”，而是“迷你巴”——而这种“面包车”一点也不“迷”人。还有一个借词是“贴士”（英 tips）——这就是小费，在西方社会人们付小费，接受小费；做杂工的薪金不多，他们指望顾客们的小费。我们的人民共和国不付小费，也不接受小费，于是“贴士”这个转写借词（连同它的意译借词“小费”）都已经成为语言的遗迹了。社会生活的不同或变化，反映到借词中也是很明显的。

当一个自以为很熟悉粤方言的讲普通话的人走到香港，接触香港的交际手段——粤方言时，他立即会发现从英语来的借词（大部分是音译借词）比在粤方言区使用的为多。这也反映了语言的接触（英语和汉语）在香港频繁地发生着的社会现实。香港实际上是所谓多语区（multilingualism）*，除了粤方言（公用语），英语（公用语），普通

* 把香港归到多语区去，不甚确切。著者后来称这里的语言现象为“语言马赛克现象”。参看《语言和人》一书。

话(近年发展起来的)之外,还有潮州,福建,客家等方言并行。在多语区中接触得最多的当推粤方言和英语,这就是不断产生新的音译借词的社会原因。

13·7

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都很难世世代代保持一种永久不变的理想中的"锁国"局面。民族和民族的接触,国与国的接触,社会成员与社会成员的接触,看来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正如本章开头所提出的论点所说,任何一种语言都不可能做到"自给自足"——凡是有生命力的语言,它"输入",也"输出";它从它所接触到的语言输入借词,也向其他语言输送词汇——成为别的语言的借词。

汉语的"丝"和"茶"两个语汇,进入了世界各民族的领域,这是因为这两个语汇反映了中国的古代文明。中华民族养蚕而纺丝,大约在两千年以前。在发掘春秋战国墓中有大量的丝绸衣物可以作证。据说[19]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的著作中就曾提到过蚕。恩格斯在他《历史的东西——发明》这篇札记中写道:

> "蚕在 550 年左右从中国输入希腊。
>
> ……
>
> 棉纸在 7 世纪从中国传到阿拉伯人那里,在 9 世纪输入意大利。"[20]

恩格斯所指大约是 550 年由两个景教(Nestorian)僧人将

蚕传到拜占庭,那时在位的为犹斯丁尼安帝(Justinian)[21]。英语 silk(丝)一词很可能是讹音或模拟。照现时出土文物来估算,古代世界丝织的水平,中国应当处在前列。正因为当时这种物质文明以及同这种物质文明相适应的精神文明,比之当时很多民族发展得较高,某些语汇才能为其他语言所借用。

"茶"也许比"丝"更广泛地进入各国语言。据一般说法,中国种植茶树是在 6 世纪前后,据记载 8 世纪便有茶税。"茶"这个语汇传到欧洲去,有两条途径,一条经由南方人的接触(南方人操闽方言→同英语接触),一条经由北方人的接触(北方话——普通话→同俄语接触)。同闽方言接触而传到外国去的借词是由英语 tea 派生的——tea 是闽方言"茶"的读音模拟;同北方话接触而传到外国去的借词是由俄语 чай 派生的——чай 是北方方言"茶"的读音的转写。距离中国很近的日本,不仅借用了汉字"茶",而且借用"茶"的北方方言读音,作ちゃ(茶)[chia]。令人奇怪的是,英语中记录各种茶的语汇,比之其他语言多,大都是从汉语方言来的借词。如:

Bohea(闽方言,"武夷"的音译)
Pekoe(闽方言,"白毫"讹音,茶叶面有细小白毫毛)
Oolong(闽方言,"乌龙")
Congou(闽方言"功夫茶"的讹音)
Souchong(闽方言"小种"的讹音)

hyson(粤方言"喜春"的讹音;派生的 young

〔嫩〕hyson,即"雨前",一种龙井茶)

令人吃惊的是英语中这些茶名的借词,不是收载在专门的或大型词典里,而是收在日常应用的词典里[22]——这说明了这批借词进入了英国的日常社会生活,同时也说明从 18 世纪开始,中英贸易中的很大分量是茶。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知道,有时借词的读音(尽管常常是不准确的讹音)反映了语言的接触史。有些借词不是直接从甲语言进入乙语言,而是经由中间语言才传过去的。汉语"围棋"进入欧洲语言就是经由这样曲折的路。英语"围棋"作"go",乍看上去,连"围棋"的影子也没有。当然,很早的时候,英国人也直接借用过音译 wei - chi(即汉语"围棋"两字的转写)[23],但是正当其时,英国人接触了日本人,更多地从日本人那里学到围棋的棋艺,因此借用了日语的读音(日语围棋作"碁"读作"ご"),日语这个"碁"字却正是古代汉语所指的围棋。据说中国的围棋是唐朝传到日本去的。有趣的是日语也有"围碁"这样一个词,它的读法为い一ご(i - go),有人说い一ご(i - go)就是古代汉语"一局"的转写。

由此可知,汉语"碁"这个语汇在唐时传入日本,在近代又由日本传到欧美;欧洲人照日语的读音把它当作日语借词收入欧洲好几种语言的语汇。后来,欧洲人同中国人接触中也发现了这个玩意儿,并记录下它的汉语叫法 wei - chi(围棋),也许因为先入为主,却都采用了 go,

goh 或甚至 Ii - go 这样形式的借词[24]。尤其可笑的是,在英美的著名词典中,go 这个借词释义为"日本的棋艺",还是著名的法国拉鲁斯词典说得确切,"源出中国"。其他语言的词典也就有这么两种说法,从借词看语言接触的社会意义是很有意思的。

13·8

有些语词只不过是由于语言接触当中一时的需要,趁特殊的机会作为借词进入其他语言,不久就成为昙花一现的东西。但是民族(种族)中专有的事物名称或动作,记录这种东西的语汇作为借词进入别的语言后,一般地不会消亡,不管在初接触时碰到的是多么不准确或不可考的情况,这种借词却在异化语言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比如"袋鼠"这种动物是澳大利亚的特产,其他各洲的人没有见过这种动物,所以,别的语言里没有"袋鼠"这个词。据说 18 世纪英国的一个探险家初到这里,看见了这么一个肚子里有个袋可以装它自己的小崽子的动物,他就问那里的"土著":"这叫什么?""土著"回答说:"kangaroo(康—咖—鲁)。"这个探险家以为这种动物(袋鼠)叫"kangaroo",于是 kangaroo 便作为借词进入了一种欧洲近代民族语,又由这种民族语(英国人说是英语)作为借词转写到其他语种中去。可是"康—咖—鲁"难道就是这动

物的名称么？有人说，这是那个被接触的“土著”自己的姓氏，有人说，这是那个被接触者回答“我不懂（你说什么）”的意思。不管怎么样，kangaroo 成为几乎一切现代语言中表“袋鼠”的词汇（日语也用カンガル的音译）。只有汉语不这么办，中国人宁愿形象地描绘这种动物而创造了一个词“袋鼠”。“袋鼠”是借词么？是借词，上面说过第五类借词，可一点也看不出它的异国味道。这种形式的借词，在现代汉语里是最富有生命力的。

澳洲还有一件为世人所熟悉的原始兵器，叫做 boomerang（不—默—冷），作为现代汉语的借词，即“飞去来器”。飞去来器在欧美现在是一种体育玩具，投掷出去如果打不中目的物就会飞回投掷者手中，是一种很好玩的、削成有一定曲线的竹木制品。boomerang 这个词 19 世纪初进入英语，然后转写成为几乎所有现代民族语的借词，原来还有另外形式的写法如 wo－mur－rang 或 biemarin，都没有活下来。

“boomerang”和“kangaroo”这是澳洲特有的事物，它们作为借词输送到各语种去，毫无疑问是不能被别的词代替的，因此它有很强的生命力[25]。

13·9

每一次激烈的社会变动——其最尖锐的形式或者是革命，或者是战争，都会把一些新创造的事物名词同外间

世界接触，这些词汇必然作为借词进入外间世界的各语言中去。其中有些经过短期的实用，因为原来事物消失了，这种借词也就消亡了，有些却尽管原物已成为历史的残迹，它却是这个社会变动的见证而长久地活下来。

当 17 世纪下半期“法国是欧洲最大的强国”（马考莱语[28]）时，法语给世界输送了一大堆语词，它们作为借词进入至少是当时欧洲各国的语言，例如“回忆录”（memoir），“战役”（campaign），“讽刺文”（lampoon），“小夜曲”（serenade），“大衣”（surtout），大部分借词仍原封不动地在欧洲许多语言中活着。18 世纪末震动世界的法国大革命也借出了一堆语词，其中包括现在广泛使用着的借词，如“断头台”（Guillotine——法国医生 J－I. Guillotine 于 1790 年建议制出这种专政工具，那时以他的名字命名这个杀人器）；“苦迭打”（coup d' état，1791—1793 年，coup 是推翻，狠狠一击；état 是国家之意）；“无裤党”其实是“无套裤党”，“无套裤分子”（sansculotte 1790），这里法语几个字联成一起，sans 就是“无”，革命时不穿贵族的套裤（culotte），联成“无裤党”是贵族阶级对贫苦平民及其政治集团的蔑称。巴黎公社给全世界献出了“公社”（commune）这个词，它曾作为郡（canton）下面的行政单位存在过，也作过 1784 年被镇压的一个巴黎造反机构的名字，但“公社”这个字进入现代语言作为借词，则含有巴黎公社的那令人永远凭吊的英雄集体的贡献。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当然是人类历史上重大的社会变

革，它给现代各国语言借出的词汇，是大家所熟悉的，这里只须提到下面的一些语汇："杜马"（дума），"苏维埃"（совет），"布尔什维克"（большевик），"孟什维克"（меньшевик），"集体农庄"（колхоз），"国营农场"（совхоз），"自我批评"（самокритика），"五年计划"（пятилетка），"少年先锋"（пионер），"契卡"（чека，全俄肃反委员会），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无疑也是一次社会变动。"法西斯蒂"（意语 fascista），"纳粹"（德语 Nazi = Nationalsozialist 国家社会主义）对人类疯狂的侵犯早已成历史残迹，但这两个词作为历史的借词或作为隐喻的借词，则一直留存在各种语言里。就连那种突然袭击式的侵略战术"闪电（击）战"也以德语的 Blitzkrieg（即 Blitz 闪电 + Krieg 战）作为借词原封不动在很多语言中广泛使用着。"装甲（部队）"（德语 Panzer）也是 1939 年作为借词进入其他语言的。同这有关的，例如"奎斯林"（人名：Quisling）是卖国贼的代词（源出 1940 年挪威军方奎斯林投靠纳粹德国），"合并"（德语 Anschluss）专指希特勒吞并奥地利，"合作分子"（Kollaborateur 指与德国占领者合作的人）就是"内奸"，"第五纵队"（英 the Fifth Column）——指西班牙内战（1936）时法西斯军队声称，包围首都马德里除四个纵队之外还有城内的第五个纵队，这个词泛指暗藏的通敌分子。这些都以借词形式进入了各国的语言。就连早在上个世纪末这个世纪初就存在于俄语的 погром（在沙皇俄

国有组织地屠杀敌对阶级的群众的残暴手段），在这次大战中也突然以新的语义（专指纳粹在波兰或其他地方屠杀犹太人的恶行）作为借词进入各国语言。

无需讳言，在动乱的所谓"文化大革命"中，至少有"红卫兵"，"大字报"等语词输送到外间世界。它们作为历史的见证，还会以借词的形式活下去的。

注　　释

① 见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Edward Sapir, *Languag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1921），中文本第九章：《语言怎样交互影响》，页 120。

② 国际语 ESPERANTO（现称"世界语"）的国际协会，设有 ESPERANTO 的科学院（Akademio），每年议定吸收的借词或创始的词汇，公布于世，这证明连这种人工语只要它是活的就不能静止，也不能自给自足。

③ 希腊语和拉丁语随着"古代末期"的终结而"衰退和死亡"，参看恩格斯："古代世界末期 300 年左右和中世纪末期 1453 年的情况的差别"之 1，之 2（《自然辩证法》，中文本，页 169）。

④ 借词，有时称为外来词。借词是由英语 loan – word 照字直译的，同德语 Lehnwort 的语义，即借用外国语汇来表达信息。

⑤ 见高尔基："和青年作家谈话"（《论文学》，中文本，页 333）。

高尔基在《论语言》一文中提出了下面精辟的论点：

"应该记着：在词汇里面包含着许多由长期的劳动经验

所产生的概念。一件事是批判地检查词的意义，另一件事是歪曲词的含义，因为人们只要一感觉到这些观念的含义于自己不利，就要有意无意地来竭力歪曲它。为了语言的纯洁性，为了语言的含义的准确性，为了语言的锐敏性而斗争，也就是为文化的武器而斗争。这武器越锐利，它的方向越准确，它就越能取得胜利。正因为如此，才有一些人永远企图把语言变得迟钝笨拙，而另一些人却力图把语言变得锐利有力。"

马克思的话引自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6(上)，页494。

⑥ 原封不动地转写，尤其是语系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往往会引起不完全一致的理解。英语从法语，或法语从英语转写来的借词，有时就会引起这种感觉。简单地说，因为两种语言的某一个拼法相同的词汇，语义有广狭之分。民主德国的哲学家克劳斯(Georg Klaus 1912—1974)说过，

"(维纳这部著作的)这个副标题说：控制论是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在这里，切不可将英文 control 简单地翻译为 Kontrolle(意即按德语正字法"转写"为德语——引用者)，因为德文 Kontrolle 并不能包括原来这个英文字和维纳所指的内容的全部微妙含义。"(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见所著《从哲学看控制论》(*Kybernetik in Philosophischer Sicht*，1961)，中文本，页6。

⑦ 即叫做 international words 的那些词。

⑧ 见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和社会》(Norbert Wiener,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Cybernetics and Society*, 1954)，中文本，页7(序言)。

⑨ 英语为 coffce, sofa, tank, radar, logic。

⑩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下册，中华书局，1980，第四章第五十六节(二)《尽量利用日本的译名》，页528～535。王力教授对这个问题有详尽的论述。

⑪ "指类名词"，这是我杜撰的，即在构成一个新词时为表明前面一个借词(往往是单字)的种属而加的一个名词。

⑫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下册，《西域借词和译词》，《佛教借词和译词》，页517～523。

⑬ 参看陈原：《林则徐译书》，收在《书林漫步》(1962)内，页185～192。

⑭ 《海国图志》，清魏源编著，鸦片战争时期受林则徐委托著成，初刻于1842年，十年后增订。

⑮ 参看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广州话方言词典》，香港商务印书馆，1981，《广州话方言词汇特点》之(叁)，词源方面，页318～322。

⑯ 如"夹万"(保险柜)据说来自葡语，现在粤方言口语还在用。

⑰ 此说根据王力教授的著作，见注⑩所引书。

⑱ "旦戟"——北京和平宾馆对外餐厅1982年10月有出售这种点心。

⑲ 据顾令(Samuel Couling)所说，见所编《中国百科全书》(*The Encyclopaedia Sinica*)，1917，页514。

⑳ 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文本，页170。

㉑ 见注⑲所引书，页514。

㉒ 均见《简明牛津字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第六版。

㉓ 指英国人车玺(H.F.Cheshire)著的 *Goh or Wei Chi* 一书。

㉔ 见《简本牛津英语大字典》(*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页2631。

㉕ 参看陈原："人类语言的接触和相互影响"(La Kontakto Kaj Interinfluo de Homaj Lingvoj)，1981年7月27日在巴西利亚国际大会大学(第三十四届)宣读的论文，原文为世界语。

㉖ 马考莱(T.B.Macaulay 1800—1859)，英国著名作家，诗人。引自库宁(A.Кунин)所著《英语语汇学》(*English Lexicology*)，莫斯科，1940，页39，此书关于英语借词有详细的论述。

14

术语和缩略语的社会作用

14·1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各学科接合部形成独立的边缘学科，以及现代科学需要大规模跨学科的协作，所有这些都使各国科学家之间的接触，各国科学家同人民之间的接触，以及各国协调科学活动的官员之间的接触，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这一段时期，比之过去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显得更加频繁，更加密切，更加迫切。单独一个科学家与外界毫无接触地通过冥思苦想去“发明”一些什么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接触的频繁和紧迫，向我们至少提出了三个问题：

1. 用什么交际工具来达到交换信息和交流思想的目的？这样，国际公用语（辅助语）的问题被提到日程上来。

2. 每日每时产生的新概念，要求有新的语汇——科学术语的释义和科学术语的国际化问题，也是大家关心的问题。

3. 当一种语言出现了新的科学术语，它以什么方式作为借词进入其他语言，或者反过来说，一种语言如何吸收新的科学术语借词，就成为科学家（因为他们要同外国科学家接触），教育学家（因为他们要用新成果同学生接触），语言学家（因为他们要使这个社会交际工具对社会各部门都显得有用）以及调节、制定科学政策的官员们（因为他们要知道他们所接触的是什么东西）所必须关注并且妥善解决的大事。任何一种语言由于科学技术的新成就而创始的新术语，都会迅速地被其他语言所吸收和借用，——因此，科学术语的国际化问题，以及标准化和规范化问题，就是本世纪社会生活中十分迫切的问题。

国际化有利于互相接触时容易被了解，被吸收；标准化有利于对语义有一致的理解；规范化有利于对语音和词形有共同的用法。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准确地、精确地交换信息和收受信息，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消灭歧义和错误。

因此，术语学的研究，对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14·2

现代汉语的书写系统不是拼音的，所以科学术语的制定和科学术语借词的写定，比较要多花点脑筋。

化学家是今日的“仓颉”，因为他们创造了很多新字——各门科学家也在创造新词（新术语），但大都使用原来的汉字加以排列组合，只有化学家不得不创造一些谁也不知道的新字。这也难怪他们，在汉字系统继续存在的时期内，他们遇到新物质，还是要“发明”新汉字的。人们常见的氕，氘，氚（读作撇，刀，川）[1]，有点像汉字，也有点不像汉字，管它像不像，这三个字已经使惯了，改也难了。——可见当初创造新字新词时，需要多么慎重。因为一使用，一经约定俗成，改也改不过来了。

在当今已发现的一百零几种化学元素当中，使用原汉字来命名的不超过二十种，约有八十多种元素名称，都使用一些从来没见过的“汉字”。——有些是生造的，多数是转写了原名的第一个读音，加上一个指类偏旁，形成一个几乎读不出来的汉字。例如：

1 使用原来汉字（并且用这个字的原义）的：

金，银，铜，铁，锡，铅，硼，汞，硫，磷

2 借用原来汉字（赋以新的字义）的：

钠，钾，钙，……

3 取汉字字义加上指类偏旁的，如：

氧 = 羊（养）+ 气（表气体），“羊”不是音译；

氯 = 录（绿）+ 气（表气体），“录”不是音译；

氮 = 炎（淡）+ 气（表气体），“炎”不是音译……

4 音译加指类偏旁的[2]，如：

氙 = 气（指类偏旁，表气体）+ 山（xenon 的第一音节 xe－的音译）

氩 = 气（指类偏旁，表气体）+ 亚（argon 的第一音节 ar－的音译）

氡 = 气（指类偏旁，表气体）+ 冬（radon 取第二音节－don 的音译）

氖 = 气（指类偏旁，表气体）+ 乃（neon 的第一音节 ne－的音译）

→〔霓虹灯〕：霓虹 = 氖

锿 = 金（指类偏旁，表金属）+ 哀（Einsteinium 的第一音节 Ein 的音译）

铷 = 金（指类偏旁，表金属）+ 如（Rubidium 的第一音节 Ru－的音译）

钌 = 金（指类偏旁，表金属）+ 了（Ruthenium 取第一音节 Ru－读作 Riu－）

这一百零几个原素的名称，反正已经“约定俗成”了，成问题的是将来不断出现的新物质，新化合物，新概念，应当有一种命名的方案——符合国际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方案，才有利于科学的发展和科学的普及。

14·3

药物的名称也是伤脑筋的——医生和药剂师的记忆力是惊人的，普通人硬是没法“上口”。这对于社会语言学家来说，也是一个难题。人们喜欢用商标名或抽象名，如消炎片，止痛片，退热片（外国则由制药厂生造一个似有意义又似乎没有意义的商标名）。药名真难懂又难记呀——人们都叹息着说。

“复方磺胺甲基异噁唑片”

“双氢氯噻嗪”

“异丙嗪”

“异烟肼”

“噻替派”

“氨喋呤”

唉唉，一种消炎片叫做“复方新诺明”的，已经够难记了，幸而还短一些，而且似有意实无意的“新”——“诺”——“明”，也比较“上口”——据说也是一种商标名。假如要讲“复方磺胺甲基异噁唑片”，那就真是读不断，理还乱，而且有点滑稽——怎么又“噁”又“唑”呢？

噁，唑，噻，嗪，喋，呤，肼，……是读偏旁（恶，坐，塞，秦，枼，令，井）呢，还是另有读法呢？举目四顾，只好茫然。至于这些都是些什么东西，那就更把人难住了。可见这已不是一个语言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而药名问题不只发生在中国。据英国一家报纸说，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调查表明：在英国至少“一百万人是药盲”——药盲同文盲相类，只是不懂药名。

药名的确定和借用，不仅有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问题，还有一个大众化的问题——特别是社会常见药，更要大众化。考虑到现代汉语的结构，上举那种表意的药名（如消炎片，去热片之类）是受群众欢迎的；在科学处方上是不准确的，在日常生活是受欣赏的。

14·4

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节奏很快，语言接触引起的一个新问题，就是缩略语问题。节奏快，以至于在某些场合要采取符号（非语言的记号）来显示信息。缩略语就是把必要信息压缩（浓缩）到在接触的一瞬间就能立刻了解的程度。把必要信息转化为图形（非语言记号），是适应高速度和其他现代社会条件的需要而产生的。把必要信息压缩为语言符号，那就是缩略语。

同缩略语相似的一种表现法，是由字母加上其他语词形成的，如人所习见的“X光”，“X射线”——最初也叫过“伦琴（射）线”，从这种射线的发现者伦琴（W. Roentgen 1845—1923）而得名。“X光”，也译作“爱克司光”，——音译借词——不过现代汉语常常不喜欢使用这种借词，

这种称呼现在已不多见了。常见的 α,β,γ 这三种射线，拼音文字一般都用这三个希腊字母，在现代汉语的通俗科学文章中，却常用音译，即用汉字记录这三个字母的读音(alpha, beta, gamma)，例如 γ 作"伽玛射线"，还不如直接搬用三个希腊字母为好。

科学概念有很多要用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来表示的，从广义说，也是一种缩略语，或者可以叫做类缩略语[3]——最常见的如化学元素的代表符号，如"铜"为 Cu，"铁"为 Fe，"氧"为 O，"碳"为 C，等等。读初等数学就遇见一个希腊字母 π，代表圆周率，小孩子都念得出来的。见到 π，人们大都念出[pai]（汉语拼音 pāi)，我们也一样，不管说什么语言，都按希腊字母的音来念，而且一见到它就知道它是 3.14159……这么一个常数的代号。如同数学符号 =（等于），≠（不等于），≈（近似于），∝（与……成比例)，<（小于)，>（大于)，≤（小于或等于），≥（大于或等于)，≪（极小于)，≫（极大于)，≡（全等)，↑（增)，↓（减)；也如同生物学常见的代号♂或♂（雄)，♀（雌)；气象学常见代号◍（雨)，*（雪)，⊠（雷雨)，医生处方符号℞，版权符号©，以及货币代号 $，£，¥ 等。

数理逻辑有所谓"命题逻辑语言"[4]所使用的缩略语——从外形看，它们都可以说是非语言符号，但本质上这些符号却是命题逻辑的缩略语，可以而且必须按照特殊的规定读出来，例如：

~A——读作"非 A"或"并非 A"

A∧B——读作"A 并且 B"

A∨B——读作"A 或者 B"

A→B——读作"如果 A，则 B"

A↔B——读作"A，当且仅当 B"[5]

A↮B——读作"或者 A，或者 B"

数理逻辑还有不少其他符号，其实际作用也等于缩略语，例如：

用—和¬表示否定，

用 & 和·表示合取，

用⊃表示蕴涵，

用 ~ 和≡表示等值，

用≢表示严格析取等等；

还用峨特字母和希腊字母作为元字母。波兰逻辑学家 J.卢卡西维茨[6]则使用字母 N(否定)，K(合取)，A(析取)，C(蕴涵)，E(等值)，J(严格析取)来代替符号，也可以认为是特殊的缩略语。

在拼音文字作为书写系统的语言中，缩略语一般地是把每一个单字的头一个字母抽出来"浓缩"而成，例如：

1. VIP(= very important person)十分重要的人物，要人，贵宾。

2.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3. UN(= United Nations)联合国。

4.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5.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 = 美国,美国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缩略语。

6. USSR(=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苏联,苏联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缩略语。

7. MIRV(= Multiple Independently targeted Re – entry Vehicles)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

用现代汉语的构词法来表达缩略语,就没有如此方便。例如上举 MIRV,你总不能浓缩为"多分重运"这样一个词,这不是一个汉语语词。因此,缩略语经过语言接触之后,有时始终以自身的面目走进各种语言(原形;音译;意译),有时则按照不同语言的正字法和构词法规则重新表达出来。上举的第 7 例这一类缩略语,在现代汉语究竟应当如何表现,还得经过一番斟酌——这又一次表明,缩略语学的探讨对"四化"建设会有积极作用的。

缩略语是解决语词太长和节奏太急之间的矛盾的结果。语词长而啰唆,而这个语词又经常使用,为适应急速进行的生活节奏,就不得不创造一个缩略语。在创造

("浓缩")时,如果"仓颉"们能遵循下面三条原则,那就会得人心了。(1)在不太必要的场合,不要勉强生造一个缩略语;(2)在不可能"浓缩"或有种种原因浓缩后会引起歧义时,不要硬造一个缩略语;(3)"浓缩"的缩略语,要合情合理,合乎心理习惯,容易记,容易上口。

70 年代流行过"唯批"和"正处"这两个缩略语,它们直到现在还有人使用着,但始终使人觉得别扭,不能进入语汇库。这两个缩略语是这样的"浓缩"的:

"唯批" =《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

"正处"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这两个缩略语是两部书名的压缩。本来就无需压缩。如果通篇都是探讨或引证这两部著作的话,只要在第一次提到时提书名就行了,用不着每句话,每段话都念出书的全名;如果作为文献引用的话,那也只须在第一次使用全名(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下文各处都可以用别的省略办法(例如,"上引书"第 × 页)解决,不必每引用一次都用全名。至于不是通篇研究这著作,只是偶然提及时,更不必使用压缩的书名。缩略语的生成,首先要符合社会交际的需要,在压缩时又经过深思熟虑,使用后又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这才叫做"约定俗成",这才能有生命力。

50 年代初报刊上出现过"生救"这个缩略语,不多久它就消亡了。"生救"是什么?"生救"就是"生产自救"的缩略语——遇到天灾或遇到不可避免的灾难而引起群众生活发生困难,这时,消极的解决办法是发救济金,而

积极的解决办法是除了临时和必要的救济之外，要组织起来进行可能的生产，以便把自己从窘境中解救出来。这就是“生产自救”。“生产自救”是由四个汉字组成的，很简洁，而且语义明确——正如成语所谓“言简意赅”——，不必要进行压缩，而且这四个汉字也无法进行浓缩。所以，“生救”这种硬造的缩略语不可能在群众中生根。

60年代到70年代有一个缩略语叫“恶攻”——这个词是由无数自觉的或不自觉的牺牲者的鲜血写成的。“恶攻”罪在动乱的十年中，受到最严厉的惩处，这是“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缩略语。这个缩略语记录了一个时代的悲剧。产生它的社会环境已经全然改变了，但这个缩略语留下了辛酸的记忆，随着它臭名昭彰的“发明人”可耻的下场载入汉语社会史里。这个缩略语没有“约定俗成”，纯粹是强加于人民头上的咒语。

有的缩略语外形一样，但因为产生的社会背景和时代不同，两者的语义完全两样。例如“三反”这样一个缩略语，在50年代初期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压缩，而这种压缩（不是“反—反—反”，而是按“反”的数量3缩写）是现代汉语特别是近三十多年即解放后的一种特别构词法。“三反”在60年代中期则完全不是指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问题，而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缩略语。像“三反”这种构词法，还可以举出常见的例子，如“三无世界”，“三降一灭”，“三和一少”，

“三支两军”，“三自一包”，“四有三讲两不怕”等等。

“政协”也是缩略语——乍一看，几乎以为它是一个道地的词组，其实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的“浓缩”。这个缩略语表达了原来词组的最主要的信息，即政治和协商，因此它在社会生活中就很有生命力；当然也不能忽略权威力量的创制、认可和经常的实践。如果考虑得不周详，比方把这个词组“浓缩”为“中政”，“中协”，“人政”，“政委”，“中政委”，等等，都不是最好的压缩，有时还会引起歧义（例如“政委”不是可以引起歧义么?），即使有权威力量的推广，但它本身不会成为很有吸引力的缩略语的。

现代汉语常见的缩略语，还有一种有着很特别的构造，例如：

原材料 = 原料 + 材料（缩略一个“料”字）
中小学 = 中学 + 小学（略去一个“学”字）
土特产 = 土产 + 特产（略去一个“产”字）
进出口 = 进口 + 出口（略去一个“口”字）
牛羊肉 = 牛肉 + 羊肉（略去一个“肉”字）
节假日 = 节日 + 假日（略去一个“日”字）
青少年 = 青年 + 少年（略去一个“年”字）
工夹具 = 工具 + 夹具（略去一个“具”字）
皮便鞋 = 皮鞋 + 便鞋（又释作皮制的“便鞋”）

指战员＝指挥员＋战斗员（略去“挥、员、斗”三字）

以上例 1～9 只缩减了一个汉字，其中第 9 例还有两种语义，第 10 例则缩了三个汉字。这些由三个汉字（而理应由两个两个汉字的词组）合成一个带有混合含义的缩略语，指的是两种人或物，不是一种人或物，而这两种人或物在社会生活中却又常常在某种情况下由于某种需要联结在一起。这种只省略一个汉字（第 10 例不止一个汉字）的缩略语，却是人们所喜欢用的。同这种缩略语形式上类似的三个汉字组成的词组，它本身是一个词，代表一种（而不是两种）人或物，不是缩略语，而是普通语词或词组。例如“镗铣床”（有镗床，也有铣床，但叫做“镗铣床”的机床，却不是两台，而是一台兼有镗床和铣床性能的机床），“高低杠”（不是“高杠”和“低杠”，而是一种专门的体操器具），“泥瓦匠”（一般地指一个人，而不是“泥匠”＋“瓦匠”），“装卸工”（不是“装工”＋“卸工”），“泥石流”（不应当理解为“泥流”＋“石流”，而是指一种破坏力极大的泥石运动现象，根本就分不开两种“流”，只有一种混杂的泥石流）。

缩略语不能随便滥用，滥用缩略语首先是不能精确地传递信息——因为受信人不能掌握这“浓缩”语的确切语义；其次是给语言带来不好的影响，说得重一些，即引起某方面的语言污染。

注　　释

① 氕，氘，氚这三个借词是外来语 protium，deuterium 和 tritium 的意译。

② 这一类元素名称有：

Actinium	锕（借用 a－）
Americium	镅（借用－mer－，原词由阿美利加转来）
Astatine	砹（借用 a－）
Barium	钡（借用 ba－）
Beryllium	铍（借用 be－）
Bismuth	铋（借用 bi－）
Cadmium	镉（借用 cad－）
Californium	锎（借用 ca－，原词由加利福尼亚〔州〕转来）
Cerium	铈（借用 ce－）
Cesium	铯（借用 ce－，为了同另一借词区别开，采用了另一偏旁）
Chromium	铬（借用－ro－）
Cobolt	钴（借用 co－）
Curium	锔（借用 cu－）
Dysprosium	镝（借用 dy－，“滴”的偏旁）
Erbium	铒（借用 er－）
Fermium	镄（借用 fer－）
Francium	钫（借用 fran→fan）
Gadolinium	钆（借用 gad－，采用“轧”的偏旁“乚”）
Germanium	锗（借用 ger－，原词由日耳曼〔德〕转写）
Hafnium	铪（借用 haf→ha）

Holmium	钬(借用 hol→ho)
Iridium	铱(借用 i－)
Krypton	氪(借用 kryp→kyp→ky)
Lanthanum	镧(借用 lan－)
Laurencium	铹(借用 lau－)
Lithium	锂(借用 li－)
Lutecium	镥(借用 lu－)
Magnesium	镁(借用 mag→ma)
Manganese	锰(借用 mang－)
Molybdenum	钼(借用 mo－)
Neodymium	钕(借用 neo－)
Neptunium	镎(借用 nep→ne,原词为海神名)
Nickel	镍(借用 Nic－)
Niobium	铌(借用 ni－)
Nobelium	锘(借用 no－,原词由诺贝尔一字转来,采用"诺"字的偏旁"若")
Osmium	锇(借用 os→o)
Palladium	钯(借用 pall→pa)
Platinum	铂(即"白金",借用 plat→pa)
Plutonium	钚(借用 plu→pu)
Polonium	钋(借用 po－)
Praseodymium	镨(借用 pra→pa→pu)
Promethium	钷(借用 pro→po,原词由普洛米修士转来)
Racliun	镭(借用 ra－)
Rhenium	铼(借用 rhe→re→le→lai)
Rhodium	铑(借用 rho→lao)
Samarium	钐(借用 sam－,采"杉"字偏旁"彡")
Scandium	钪(借用 scan→can)
Selenium	硒(借用 se,加"石"旁,表示非金属)
Strontium	锶(借用 s－)
Tantalum	钽(借用 tan－)
Technetium	锝(借用 tech→te,取"得"字偏旁"导")
Tellurium	碲(借用 te－,加"石"旁,表非金属)
Terbium	铽(借用 ter－)
Thallium	铊(借用 tha－)
Thorium	钍(借用 tho－)
Thulium	铥(借用 thu－)
Titanium	钛(借用 ti－)
Uranium	铀(借用 u－,读 yu)
Vanadium	钒(借用 van－)
Xenon	氙(借用 xe－)
Ytterbium	镱(借用 yt－)
Yttrium	钇(借用 y－)
Zinc	锌(借用 zin－)
Zirconium	锆(借用－co－)

③ "类缩略语",是我在这里杜撰的术语。在外国大词典中往往在 Symbol 一字项下有这样一个表。

④ 参看楚巴欣、布洛德斯基主编:《形式逻辑》(*Формольная логика*,1977)第二编,"符号逻辑"第一章 § 2"命题逻辑语言",中文本,页 257。

⑤ "当且仅当"这种表现法在现代汉语中的出现,参看本书第 10 章。

⑥ 参看注④所引书,页 261。

15

塔布和委婉语词

15·1

语言禁忌最初显然是从塔布[1]产生的。塔布则是人类还不理解或不能理解自然现象和自然力的本质而产生的。18世纪英国航海家库克[2]到了南太平洋汤加(Tonga)群岛,同那里的居民接触时,发现他们有很多奇特的社会现象,例如某些东西只允许特定的头等人物(神,僧侣,国王,酋长)使用,而不允许一般人使用;或只允许作特定的用途,而不准用于一般目的;或不许某一社会集团(例如妇女)或某些人使用等等。那里的居民称这种禁忌为"塔布"。"塔布"这个词后来就进入了人类学、人种志学和社会学的领域,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禁忌)的专用名词而被广泛使用。"塔布"现象包括两个方面:一

方面是受尊敬的神物不许随便使用,一方面是受鄙视的贱物不能随便接触。因此,所谓语言塔布,实质上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语言的灵物崇拜(语言拜物教)[3],一是语言的禁用或代用(委婉语词和粗鄙语词)。

语言本来是与劳动同时发生和发展的一种社会交际工具。但是在对自然现象和自然力太不理解的环境里,语言往往被与某些自然现象联系起来,或者同某些自然力给人类带来的祸福联系起来。这样,语言就被赋予了一种它本身所没有的、超人的感觉和超人的力量;社会成员竟以为语言本身能够给人类带来幸福或灾难,竟以为语言是祸福的根源。谁要是得罪这个根源,谁就得到加倍的惩罚;反之谁要是讨好这个根源,谁就得到庇护和保祐。这就自然而然地导致了语言的禁忌和灵物崇拜。

最常见的例子是人的名字,部族的名字或图腾的名字,在古代社会那里往往具有神秘的力量。本来人的名字不过是一种符号,他叫张三,不叫李四,这完全是一种称呼他这个人的代码。但是古代社会并不这样认为,古人认为名字不是一般的符号,而是具有某种超人力量的符号。《西游记》这部写于16世纪的长篇小说,多次反映(描绘)了名字的超人力量。例如第三十四回至三十五回,一个老魔头有一件法宝(葫芦),只要他叫一声你的名字,要是你答应了,这件法宝就把你吸进葫芦里。有一次,这老魔头故意叫了一声"者行孙",这"者行孙"当然是"孙行者"的逆写名字,即,不是真名字,孙行者一想,"我

真名字叫做孙行者,起的鬼名字叫者行孙。真名字可以装得,鬼名字好道装不得。”于是孙行者在老魔头招唤“者行孙”这个鬼名字时,大胆的应了一声——孙行者本人就被嗖的一声吸进法宝里去了。名字同真人等同起来了,小说里甚至挖苦地说连逆写的名字也同真名字一样具有超人的力量。名字成为神物。不过作者吴承恩在四个世纪前却有一个难得的科学头脑,他写道:“原来那宝贝,那管甚么名字真假,但绰个应的气儿,就装了去也。”原来是只要有一声答应,就把你吸进去了。

不过古人并不这样认为,古人往往以为人的灵魂附在人的名字上。因此,要把灾祸降于这个人,只需知道这个人的名字就行,或者再加上某些必要的东西——例如他的生年(也许是同名的人多了,附了一个限制条件就可以更加确定些),他使用过的东西或他身上的东西(如指甲之类),也许这更加易于识别。只要把这个名字加以某种处理——例如用针刺它,用钉钉它,用火烧它,用符咒作难它等等——灾难就必然会降于这个人。此时,语言就无可避免地成为一种被人崇拜的对象,因为它仿佛具有超人的神力,做到了凡人所不能创造的奇迹。

当人类分化为阶级,社会上最初出现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时,统治阶级以及他们特定的奴仆(例如职业占卜师、占星师和巫师等),在很大程度上垄断了表达和记录语言(口头语)的书写系统(文字),他们在恐惧、膜拜和祝愿的同时,逐渐有意识地利用语言文字的社会性和

抽象性,更加强烈地赋给它一种神力,以便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15·2

人以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神的代表就是偶像。人创造的神在现实世界中是以偶像的形式出现的,谁也不曾见过活着的真神。偶像本身并不神秘,它或者是泥塑的,或者是石刻的,或者是木雕的,或者是用金属铸造的;它本来是人制造的,实际上它是死的东西,它决不会产生任何一点点力量,更不必说有什么超人的神秘力量。但是,在古代社会——即尚未分化成阶级的原始公社——,人们面对着不可克服的自然力的威胁,把所有的愿望,祈求,祝福,希望,甚至诅咒,都寄托于这个没有生命力的东西——偶像。偶像就是神的化身。是人,对这物化了的(即形成为物的)神,赋予了某种超人的力量;这样,偶像在人的心目中似乎有了生命,似乎它是不朽的,似乎它可以降福或降祸于人间。偶像在人的想像中活起来了。于是偶像与偶像之间不但相互发生关系,而且它们又结合在一起,按照人的社会力量的结合模式,形成了一个神的世界。神的世界是人的世界的反映。随着人类社会分化为阶级,神的世界也就有了宝塔似的统治机构。这个神的机构成为人的社会支配人的命运的主宰。

这里,社会语言学感到兴趣的问题是,要让一个偶像

产生超人的神力，在一般情况下，必须借用语言的力量——口头语或书面语都行。当信教的人（甚至还没有皈依某种宗教的虔诚者）向着他们笃信的上帝——上帝有各式各样的称呼，这里指的是一个广义的神——忏悔，祈祷，膜拜时，不论他们面对的是抽象的神（即没有形象的，却在冥冥之中存在的），还是物化的神（如偶像，圣像，图像或仅仅用几个字写成的代像），他们不得不使用语言（文字）这个交际工具。哪怕他们在默祷，他们也不得不使用无声的语言作媒介。这时，语言就或多或少地被赋予一种超人的力量。

在无法避开自然现象（自然力）或社会现象所降给人们的灾难时，人们相信鬼。这里用的“鬼”字，是邪恶的通称，即“神”的对面。或者可以说，当人们把希望寄托在他心目中的神时，他们却遇到了灾难，于是他们把这归咎于鬼（邪恶势力）在作祟。他们恨鬼，但他们中多数怕鬼。人们后来又相信人死了变成“鬼”——这个“鬼”同刚才那种想像中的“鬼”是不同的，这个由离开人间的人变成的“鬼”，是“灵魂”的代名词。渐渐人们又相信灵魂，灵魂的外壳是肉体，灵魂离开了外壳就成为飘渺的东西——在这个时候，有些原始民族就相信人的名字代表着他的灵魂。所以，在很多场合，人的名字被物神化了。不能随便叫唤一个活人的名字，更不能随便答应不知来历的称呼名字的呼唤；也不能随便叫唤死者的名字。如果听到别人呼唤自己的名字，答了腔，人的灵魂就出了窍，被邪恶

的代表夺走了。至于为什么答应了别人的召唤就会丢掉灵魂，这只能说名字被物神化了。这时产生了禁忌。禁忌产生了委婉语词。委婉语词就是用好听的，含蓄的，使人少受刺激的，或朦着邪恶的代表使他一时听不明白的代词，代替所要禁忌的语言。

15·3

语言灵物崇拜到了极端就是符咒[4]。

符，这是书写的语言——看上去似懂非懂的图形“文字”；咒，这是口头的语言——听起来似懂非懂的神秘“语言”。符是书面语的物神化，咒是口头语的物神化。大洋洲某些部族，他们的“贵族”（上层分子）所受的教育主要是学咒语，学会他一生在各种场合能够应用的咒语[5]。比如播种时，他非得会念咒语，如果咒语念得好，那么他的收成就会好；如果咒语念得不好，他的收成将会很坏。又比如他的情人变了心，他就非念咒语不可，念咒语的作用是让他的情人能回心转意。再如他有仇人，他想让他的仇人气绝身亡或猝然暴死，那么，他只须念一套适当的咒语。但是，假如他在念咒语时念错了一个字，那么，在很多场合，这咒语就会完全失灵，有时甚至会适得其反，给自己招来横祸。咒语起的作用不外两条，一条是辟邪自卫，一条是存心害人。

咒语虽被相信为法力无边，有时却也受时空限制，在

那样的场合，咒语就让位于符箓。大约世间的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在原始社会中常遇到的是自然力的破坏，而在阶级社会里则常常是人为的灾难，有时也夹杂着自然力破坏所引起的灾难在内。在一些迷信习惯很浓的社会里，身上总要带灵符，以便逢凶化吉。一个人类学家这样写道[6]：

“农民身上佩带使酋长息怒的符箓；行路的人佩带避野兽防疾病的符箓；妇女的腰佩带防止不育的符箓；战士身上佩带几种避兵器的符箓，还佩带几种令人丧胆的符箓。”

在描写抗日战争的小说里，还可以看到侵略军身上佩带保护自己的灵符——那时，日本已是一个发达国家，可是被迫当兵的日本老百姓，在那场侵略战争中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面对着不可知的死神的威胁，他们只好把生还的希望寄托在符箓上。这个例子说明，社会传统的习惯势力是多么的顽强，当人们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力或人为的压力时，往往只能将自己的命运交托给不可知的“神”——即灵物化了的语言。

现代科学昌明，人类对自然力的了解虽不完全，但也掌握了许多基本道理；对社会生活和生产，对社会成员间的关系，也有了比较确切的理解，本来就不需要灵物化了的语言了。但是习惯势力如此的顽强，以至于人们一旦陷入对一个人，一种信仰或一种事物的狂热崇拜时，便丧失了全部或大部理性，转化而为一种宗教式的现代迷信，

由此导致了悲剧性的社会后果，而在特定环境中出现了现代的语言灵物崇拜。这时，陷入迷信的人们，过分强调语言的力量，不把语言看做交际手段，而把语言当作传达某种超人力量的媒介。例如一个被崇拜者的名字（又是名字！）偶而被分写在两行（而不是在一行）里时，这个书写者就十分倒霉，仿佛他心怀不轨，硬要把被崇拜者“身首异处”。这对于有正常理智的人来说，应当是可笑的，甚至是荒谬的。但那是现实。人的名字分写，同实际生活中的“身首异处”怎么能等同起来呢？语言文字怎么能等同于被表达的人或物呢？如果这两者（文字，现实）等同起来，那么，中国古代寓言中的“画饼充饥”岂不就是可以实现的了？

语言（灵物化了的语言）不再是交际工具，不再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而是思想本身。语言不是“载体”，而是有神力的思想。这时，思想反而是语言的直接现实。变革社会不是靠革命实践，而是靠语言的力量。这当然是可笑的，但现代的语言拜物教是特定社会语境的产物。只有在这种特定语境不存在时，现代迷信才会让位于科学。

15·4

委婉语词的产生，大抵是从塔布（禁忌）开始的。当人们不愿意说出禁忌的名物或动作，而又不得不指明这种名物或动作时，人们就不得不用动听的（好听的）语词

来暗示人家不愿听的话，不得不用隐喻来暗示人家不愿说出的东西，用曲折的表达来提示双方都知道但不愿点破的事物——所有这些好听的、代用的或暗示性的语词，就是委婉语词。

“死”这样的语词，在各种语言中都大量存在代用的委婉语词。因为“死”是一种不可抗拒的生理现象，因为这种现象牵涉到社会一切成员，因此它又是一种难以避免的社会现象。死亡是一种不幸，一种灾祸；人们——特别在古代社会里——觉得死有一种神秘的感觉。因此，人们在死亡面前感觉到一种不可解的超人间的力量。把“死”字隐去，代之以别的说法——委婉语词，是在人们知道死就是永远离开人间的意思以后。使用这些委婉语词，有时是为了尊敬死者，有时是为了怀念死者，有时是为了赞美死者，有时只是为了避免重提这个可怕的神秘的字眼。这也许已经成为一种社会习惯，而社会习惯往往是根深蒂固地存在千百年的。当人们不想提“死”这个可怕的语词时，就轻轻的说，“他过去了”，“他不在了”；有必要文绉绉地说话时，就说“他永远离开了我们”，或者“他离开了这个世界”。当人们描述一个人过早地死亡时，就说“他被夺去了生命”或“他被过早地夺去了生命”——被谁夺去呢？被死神，这不用说；如果描述一个革命者不屈服于强暴而被杀时，人们说这个烈士“牺牲了”，或者说“英勇就义了”。当一个正直的人，作为人民的公仆勤奋工作，却被不可抗拒的自然力或疾病夺去了

生命时，人们说“他流尽了最后一滴血”，或者强调他的作用，说“他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或者换一个说法，“他付出了自己的生命作代价”。——“牺牲”是“死”的一种委婉说法，这个词带有一种称颂、悼念的崇高感情。每一个委婉说法都带有自己的感情，即语感。也可以有反面的语感，例如讲述一个坏人时，就说“结束了他的一生”，或者干脆说“结束了他可耻的一生”——后一种表现法比前一种表现法增加了很多贬义。贬义很明显，但仍不失为委婉说法。人们也可以遇到直截了当的表述，不用一点点委婉说法，例如报刊上有过“蒋介石死了”，“赫鲁晓夫死了”这样的表达法，就是不用委婉语词的例子——这种表达方式给人们带来完全不同的语感。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有趋势要采用更为直接而不那么委婉的表现法。

古代汉语有很多描述“死”的字或词[7]。这些特定的含有“死”的语义的不同的词，带有很浓厚的阶级烙印，或者说，带有深深的封建主义残迹。这个阶级的成员死了，同那个阶级的成员死了，使用不同的语词——“死”的委婉语词——；甚至同一阶级而身份不同的人死了，也有专门符合他的身份的同义语。例如天子死叫做“崩”，一般人死了就不能说“张三驾崩了”，那样说就不符合身份，而且被认为大逆不道。诸侯死了叫“薨”，大夫死了叫“猝”。唐代二品以上官员死了也叫“薨”，五品以上官员的死则叫“卒”，五品以下直到庶民，直称为死。未成年的人死了叫“殇”，也是死的委婉说法。由于社会生活起了变化，许

多委婉说法也改了个样——而某些委婉语词往往随着时间和社会条件的不同，已失去它的委婉性质。

使人感到兴趣的是，著名演员新凤霞在她的回忆录《艺术生涯》中提到旧时代戏班的忌讳。她那戏班对五种动物实行“塔布”——不能直叫这五种动物的本名，叫了本名，就要受处分，有时还会受到极严厉的处分。戏班尊老鼠、刺猬、蛇、黄鼠狼、狐狸这五种动物为“五大仙”，都要称“爷”，例如：老鼠得叫灰八爷，刺猬叫白王爷，蛇叫柳七爷，黄鼠狼叫黄大爷，狐狸叫大仙爷。新凤霞回忆她有一次说了“等一会儿，我先歇歇！刚跑到这儿，浑身都是汗，累得都散了架子了……”这句话，尾音还没有落，把头李小眼就大声吼叫：“忌讳！”他接着说，“你他妈的还是在戏班长大的，怎么这么外行哪？这个字是戏班儿的忌讳，你不知道哇？你怎么不说是拆了架，碎了架？”原来旧时代的戏班最忌讳“散”字，因为散班是戏班里最大的灾难。凡是与“散”字同音的，也必须用别的字代替，比如雨伞，因为“伞”字与“散”同音，得叫雨盖、雨挡、雨遮、雨拦——从前粤方言一般人仍把“雨伞”叫做“雨遮”，就是用委婉语词来避开忌讳。

15·5

在日常社会生活中的禁忌大抵是关于人的身体，人体上的器官，人的若干生理现象以及性行为等等的语词。这一类语词在社会上没有公开立足的地位。不是说它们没有立足的地方，而是说它们没有公开立足的地位。它们被完全按照社会传统习惯加以忌讳，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它们不能出现在日常的书面语中；而在所谓“有教养的人”那里，它们也不在口头语中出现。偶然出现，人们就会嗤之以鼻；它们的出现也许不至于受到法律惩处，但常常受到人们的白眼。人们把忌讳视为理所当然，而不忌讳则被目为不文明，无文化，没有教养。有的人认为这是阶级社会的虚伪，伪善；但是社会习惯是经历千百年才形成的，其中会有阶级偏见的成分，但不完全是阶级关系，当然也不是由某一个人的主观意志规定的。词典中不收载这些语词是荒谬的，但在日常社会生活中忌讳说出这些语词则是另外一回事。在日常社会生活完全不用委婉语词，至少在可见的将来是不现实的，不能一概称之为虚伪。例如“月经”，“厕所”，“小便”等等人生经常要说的语词，在任何社会（不管它是什么制度）和任何社会集团中，都会有特定的代号——委婉语词。

“月经”有什么可隐瞒的？有什么值得忌讳的？这是成年妇女所必然产生的生理现象，但是任何社会都不好意思直呼其名——大约医生除外。外国人管这叫“不好”，“不妥”，“欠妥”，也有人说“她在周期中”（in her period），“在花期中”（in the flowers），“难题的日子”（problem days），“忧郁的日子”（blue days），这都是委婉语词。——也有鄙视性质的委婉语词，例如说那“该诅咒的（东西）”

(the curse)，指的就是这捞什子。我们这里——现代汉语也有相应的委婉语词，试举常见的说法，比如“例假”：“她这几天例假”，就是说她这几天月经来潮，她也许其实没有请假——按我们的规定，女干部和女工在月经来潮时都可以给不扣工资的几天假期——，但也一样称她这几天“例假”。也有说“倒霉”的，“她今天倒霉”，同“该诅咒的”一样鄙视这捞什子，但这“倒霉”却不是这个词的本义，其实她那天不见得不好。

另外一个很有趣的委婉说法是关于性病的。尽管在西方社会性病是较多的，但社会舆论总认为染上这种病是不光彩的，所以大都用委婉语词来称呼它。有趣的是都把这种不光彩的病，这种社会上讨厌的东西，推到别国去，把病名说成是外国来的。英国人说这是“西班牙痘”；法国人称这是“尼亚波利特病”，推到意大利去了；东欧人说这是“法国病”——推回法国去。大家都往外国推，煞是有趣。

大约在任何一个阶级分化以后的社会(这当然把原始社会除外)，对于性关系和淫乱等行为和名词都是忌讳的，因为这些东西不符合人类长时期习惯的社会准则。即使是在所谓“开放性”或“松散性”的社会——即指不太依循传统准则的西方社会，人们还是忌讳与色情有关的东西。西方当然有“色情文字”“色情”那一类字眼(而且Porno这样的缩略语几乎成了国际字)，但这类印刷品也有一个委婉称呼，叫做“成人”印刷品，以区别于非色情印刷品。“成人”印刷品原则上是严禁未成年的青少年看，有人说这不过是自欺欺人之谈；有人说这也算社会准则的一种，未可厚非。同印刷品相类似，电影也有所谓“成人”电影，那就是黄色电影(黄色电影也是一种委婉说法，它代表的是淫秽电影)；据说这只能让“成人”看，其实正经人也未必乐于去看。美国把电影分成G、M、R、X四种，也许叫四级，总之分得较细了，X级就是未成年观众禁止入场的影片，是黄色影片或恐怖影片那一类；G是一般观众看的，M是成年观众看的，R是未成年观众要有家长陪同看的。只有X一种是严格不许儿童看的。用四个字母代表四级影片，也是一种代号的表现法。

提起四个字母，不禁想起英语世界中有所谓“四个字母”语词[8]——都是一些忌讳的或粗野的说法，也包括一些下流话，带有强烈的“流”气。“文明人”呼吁要禁用这种“四个字母”的语词，但是在小说诗歌等当代文学作品中，为了描述当时的语境，为了绘影绘声地表现某种人，一句话，为了加强说话时的某种气氛，和传达一种有强烈感情色彩的信息，人们还是不时使用了“四个字母”的语词，以至于在前几年出版的一部英国学生词典中，也收录了几个常用的这类语词，尽管它用 Δ 的记号标明“塔布”(忌讳)，但它毕竟收载了这么五个字[9]：

1. ball[1] Δ = Nonsense！(混蛋！昏蛋！)

2. bastardΔ = ruthless insensitive person(混蛋！)(也有不是鄙视语义：混毬！)

3. nigger△ =(对黑人的不礼貌和侮辱性称呼)

4. piss△ =(小便)

5. tit^3△ =(女人的奶头)

这一类语词已经冲进当代文学作品,其中的一些完全有可能进入社会的基本语汇里,例如上举第四个字 piss 日益在英文报纸上露面了,虽则"文明人"还是不认可它。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在开放性社会里曾经形成过对现存传统的冲击波。什么要"塔布",什么不要"塔布",那时很多人都发表过意见,请看下面一段发表在销路很广的《新闻周刊》[10]上的言论,就可见一斑:

"旧的塔布过时了,或者正在过时了。一个新的,更为松动开放的社会正在形成。它的轮廓已在艺术上逐渐显现了——试看今日的电影全裸镜头以及裸露程度,试看今日美国的小说戏剧里充满了直言不讳的、常常是淫荡不堪的语言,试看通俗(pop)歌谣中那些憨直的抒情句子,前卫派(avantgarde)芭蕾舞中几乎一丝不挂,试看性爱艺术和电视表演的穿著,以及各种时装表演和广告。而在这些艺术的松动开放日益扩大的背后,有一个转型期的社会,这个社会对于例如婚前性行为与独身主义、婚姻、生育控制和性教育等等重大问题,失去了一致的舆论;这个社会对于品德、语言和态度的标准,对于能看到能听到的究竟是什么,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

15·6

在政治上和国际社会的交际上,广泛应用委婉语词和委婉表现法,是使交际活动能够顺利进行,或者能够取得较显著的效果的途径。交际双方在特定语境中都知道所提的委婉语词指的是什么,因而双方都理解所表达的信息,但同时又因为没有点破所要表达的实体,遇到不顺利时容易"下台阶"。

比方说,分明赞成对方的某一活动或反应,但在一定的政治环境中又不宜或不便直截了当地表示赞同,可是又有必要表达自己的倾向性意见,这时,人们就用委婉语词——人们会说,某一活动或反应"是可取的"。"可取",这是委婉语词,它带有赞成的倾向,但没有直接表示赞同,也许虽赞成却还有少许保留,但总的倾向还是赞同的;也许可以说是内心里赞同,而表面上不便说,或还没有到说穿的火候,但无论如何,"可取"代表了一种肯定的倾向。如果对某一活动或做法表示"可以理解",这自然也是一种委婉语词,它既没有对这一做法表示赞同,也没有对它表示反对,只不过表明"可以理解"对方这样做的原因——至于赞成不赞成,没有说,也许将来会表示赞成,也许会表示不赞成,但是当人们表示"可以理解"时,总是表达这样一种信息,至少是暂时不会提出反对,不止不反对,甚至多少还带有若干谅解的因素,或赞同的因

素；这可以说是一种谅解而非支持（但也不反对）的意思。对一种做法或活动，还可以表示“欣赏”；欣赏也是一个委婉语词。表示“欣赏”所表达的信息带有某种感情成分，这信息仿佛在说：你做得不错嘛，颇有点意思嘛，至于我，我打算怎样表态，至少现在还没想好；但我现在也不反对，不仅不反对，在感情上多少是同你站在一边的。

瞧！表示“可取”，表示“可以理解”，表示“欣赏”，这三种委婉表现法包含着多么复杂的语义和细微差别的语感。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在政治生活中这样喜欢利用委婉语词的原故。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严格地说，本世纪60年代以后，有些委婉语词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新的语境。例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术语就是。如果不认为“发达国家”是委婉语词，那么，“发展中国家”则是道地的委婉语词。本来，战后“殖民国家”的殖民地纷纷独立了，“主人种族”那种威风扫地了；民族和国家不论大小都是平等的，大国和小国可以平起平坐了——至少在字面上，在表面上是这样。总之，现在要在书面语或口头语上歧视、卑视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那怕是很小很小的国家或民族），已经违反国际社会准则，会惹起公愤了。所以，把经济发展到很高水平的国家称为“发达国家”，其对面即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怎么称呼好呢？称为“落后国家”？太瞧不起人了。称为“不发达国家”？也有点卑视味道。这样，国际社会创造了“发展中国家”这样的委婉语词，表示这些国家正在发展中，也许将来会发展到很高水平，而将现在不惹人高兴的状况暂时不提。

现代再也没有像《原始思维》的作者[11]那样，赤裸裸地把一些落后民族的社会称之为“劣等社会”了——从前，在十八九世纪殖民主义横行世界的时候，把一些部族称为“野蛮人”或“土著民”，说他们是“未开化”的“落后种族”，现在，尽管有些地区经济发展还很落后，但再也没有（或者少有）用这种“卑视语词”了。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语言上的反映。

政治上的委婉语词用得很广泛。常见用东，西，南，北这种表方位的语词组成委婉语词。比如前几年我们常说的“不是东风压倒了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了东风”——本来是小说《红楼梦》中林黛玉说的，指的是“家庭之事……”[12]，可是我们现代说的“东风”和“西风”却不是指“家庭之事”，而是比喻政治上的事，“东风”喻革命和进步力量，而“西风”则喻“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东风”，“西风”就成为一种政治上的委婉语词。西方报刊上说的“东方国家”指的是苏联和东欧各国，有时还泛指社会主义诸国；“西方国家”指的是美欧各资本主义国家。“东方”和“西方”也都是委婉语词，但其语义同“东风”和“西风”完全不同。“东西方会谈”，指的就是这两类国家的会谈。后来又出现了“南北对话”——这里的“南”和“北”也都是政治上的委婉语词。这里的“南”和“北”，根本不是地理观念，而是政治概念。“南”意味着“发展中国家”

（“南”和“发展中”都是委婉语词），“北”意味着“发达国家”，“南北对话”不是南半球同北半球对话，而是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对话。也许因为发展中国家（亚、非、拉）多半位于南半球，所以产生了这样的委婉语词。

为了表现外交宴会的气氛，暗示着一种交往的境界，人们常常用一些委婉语词来描绘这些宴会。西德出版的一部国际关系术语词典[13]中，罗列了16种措词，从“在亲切的气氛中”一直到“在热烈友好和相互充分谅解的气氛中”，这都可以作为委婉表现方式，敏感的人们常常从这些委婉用语的字里行间猜测和估计双方交往的“热度”。

注　　释

① 塔布（作 taboo 或 tabu）。参看《牛津大词典》两卷本卷二，页2230；国弘正雄：《アメリカ英语の婉曲语法（上）》（东京，1974），页14～15。

② 库克（James Cook 1728—1779），南太平洋的探险家。他于1777年到达汤加岛。

③ 语言灵物崇拜（fetishism），语言拜物教（word fetishism），这里用起来是一个意思。这个词专指某些民族把无生命的东西当作崇拜对象，认为它具有超人的神力。马克思有商品拜物教一语，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商品）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3，中文本，页87～89。关于语言灵物崇拜，参看陈原：《语言与社会生活》（《语言灵物崇拜》，北京，1980，页35～48，其中页47注①曾引举了《红楼梦》第二十五回所写的语言拜物教现象。又，国弘正雄上引书，（上）页27起，《婉曲语法はFetishism》一节。）

④ 《隋书》（成于656年，即一千三百多年前）就记录了古代专门记录符箓的书。《志·二十七》说，“汉末，郎中郗萌，集图纬谶杂占为五十篇，谓之《春秋变异》。宋均、郑玄，并为谶律之注。……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图谶兴，遂盛行于世”。（中华书局版，页941）《志·三十》经籍四中说：“后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谦之，自云尝遇真人成公兴，后遇太上老君……其后又遇神人李谱，云是老君玄孙，授其图箓真经，劾召百神，六十余卷，及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书而献之。帝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致其余弟子，于代都东南起坛宇，给道士百二十余人，显扬其法，宣布天下。太武亲备法驾，而受符箓焉。”（页1093～1094）

⑤ 所引见美国人类学家吕威（Robert H. Lowie 1883—1957）的《文明与野蛮》，吕叔湘译（生活书店，1935）。

⑥ 见注⑤所引书。

⑦ 试从《康熙字典》（1716年印行）摘出有关死的单字：死，歽（夭死），殂（欲死貌），欢（死而复生），殀（寿之反也），殂（往死也），殄（绝也），殉（死貌），殅（死而更生也），殑（殑殑欲死），殇（夭也），殆（死也），殊（殊殊欲死貌），欲（死而复生），殉（用人送死也），殊（死也），殍（音乱，诸物临死之时迷离没乱之意），殌（音决，死也），飡（音良，死物），殗（临死畏怯貌），殑（殑殑，欲死貌），殛（欲死之貌），殘（枯死），殚（＝卒）（大夫死曰殚），殙（死也），殜（草木萎死），殛（卒死也），殭（殭也），殢（俗语谓死曰“大殢”），殙（未立名而死），殟（人死貌），殛（诛也——斥死曰殛），殍（音巷，死腐），殒（殁也），殇（未成人丧也），殪（死也），殭（死人胖也），殭（死不朽也），殁（音没，物临

死之时曰薨死），殭（牛羊死也），殣（死也），殛（殛殛欲死貌）。

⑧ “四个字母”组成的字（four – letter word）指英语中的俗字，据说一般由四个字母组成，如 fuck（指性交），cunt（指女性生殖器），有人（如沙加林 Edward Sagarin 在他的《脏话解剖学》（*The Anatomy of Dirty Words*）认为只有 fuck 一字算得上“四个字母”组成的下流字。有人戏称最常用的四个字母单字是 word（字）和 work（工作）。

⑨ 指的是洪恩比（A.S.Hornby）主编：*Oxford Student'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1978）。

⑩ 见 *Newsweek*，1967 年 11 月 13 日。

⑪ 指列维·布留尔（Levy – Brühl）所著《劣等社会的思维作用》（*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1910），这里有译作“下层社会”，实际上是下等，低级，劣等之意，同现代汉语的“下层”不同。

⑫ 见《红楼梦》第八十二回。

⑬ 见亚谢克（Stephan Jaschek）：《汉德国际关系术语词典》（*Chinesich – deutsches Wörterbuch der Internationalen Beziechnungen*，波恩，1976），页 670 ~ 671。

16

语言感情和国际社会

16·1

使用某一种语言的社会集团——一个民族，一个部落，一个地区，一个方言区——对自己的父母语都拥有强烈的感情。这种被称为语言感情的心理状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这个社会集团的成员在不流行它的父母语的社会语境中，强烈地感到要用它的父母语彼此交际。比方上海人在上海以外不讲沪方言的地方会面时，总是有一种强烈的欲望，要用方言代替普通话；广东人也是这样，别的方言区的人也完全一样。日本人在异国同他的日本同胞会面时，难得不用日语（母语）交谈；同样，法国人，英国人，德国人在异国遇到这种情况也一样愿意用法

语，英语或德语对话。人们不太喜欢用他所在国的语言交际——除非他们都出生在这个国家，另一种民族语业已成为他们的母语。

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虽则能掌握另外一个社会集团所使用的语言，在一般情况下他总归认为只有使用他的母语对话，最能够表达感情。因此，在感情激动的片刻，他只愿意使用母语来表达，而往往不想用他业已掌握的其他语言（即使是公用语）对话。

语言感情是一种很奇特的现象，也许是因为他生下来就孕育在其中并时刻在使用这种媒介，使他觉得分不开，而且最能表达他自己。这是一种心理现象。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我在这里称之为语言感情的东西，是有物质基础的，是从千百年世世代代共同生活而又共同使用同一种交际工具因而形成的。这不是生理现象，而是社会·心理现象。可以断言，尽管普通话——公用语——被推广得极有成效（毫无疑问这是完全必须的），上海人在外地见面，广东人在外地见面，还是宁愿说他的沪方言或粤方言。这不能归结为地方主义，这是一种不可用暴力禁压社会习惯。禁压一种语言，甚至禁止使用一种方言，是完全无效的，而且会招引很大的反感，导致激烈的社会矛盾。

是不是每一个民族都必须有一种共同的语言？这个问题不只在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学的领域中激烈争论过，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这个问题也是极其重要的问题。

是不是一定按照曾被认为经典式的定义去理解？"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这是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经典定义[①]。其实这个定义在语言方面导源于 19 世纪中叶欧洲的理论与现实，那时民族主义兴起，都认为语言是民族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换句话说，即有没有一种共同语言，这是给民族下定义的决定性因素。非希特是持这个论点的代表理论家，人所共知他曾说过[②]："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你发现一种不同的语言，那就必定会有一个民族，这个民族有权处理自己的事情，……有权去管理自己。"直到 20 世纪，这种理论还是占上风。凡尔赛条约的一个基本精神，就是根据语言区来划分国界——当然对战胜国有一点例外照顾，而且对少数语区予以尊重。人口的移动多少也是依循这样的论点。波兰人大量移徙到波兰走廊，日耳曼人则大量撤离这个地区。1923 年色雷斯的作为少数民族的土耳其人同小亚细亚的希腊人互换地区。当墨索里尼提出蒂罗尔（Tyrol）的领土要求前，他促使意大利人移民到那里去；当希特勒提出奥地利、苏台德区（捷克）应合并到德国去时，他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那里的居民是亚利安种，说的是德语。按照法西斯的逻辑，说同一语言的居民聚居处，就得合并到讲那种语言的国家去。这当然是荒谬的逻辑。但是我们还没有解决那经典式的定义，即一个民族是否必须有一种共同语言。也许居住在美国

的这个民族(美国人)是对这个问题的一次挑战。美国人来自四面八方,他们最初的母语多种多样,不完全是英语;直到现在,这些由四面八方来的移民——即构成叫做"美国人"(民族)的移民——的后裔,还有不少能操不同于英语的语言,例如波兰语,俄语,犹太语(Yiddish),西班牙语,意大利,汉语等等,他们现在当然使用了一种公用语〔美国英语〕。也许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必在这部语言学著作里求得明确的答案。

如果把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那么,由汉民族以及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组成的一个整体,既有一种公用语言(普通话——从前叫做"国语"),同时还有多种民族语,这样的事实是证明那个经典式定义呢,还是对那个经典式定义的挑战呢?苏联是个多民族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语,但同时也有一种各民族之间的交际工具,即公用语——俄语,它从来没有提出过像中华民族这样的概念,虽则过去偶尔也出现过苏维埃民族这种不甚确切的提法。这样,苏联的状况对这经典定义又是如何看待呢?

撇开那个经典定义不谈,如果我们从现实出发,至少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多民族的国家里,很可能出现的局面是使用一种公用语(这种公用语往往是而且一定是人口占多数或政治—经济力量占主导地位的民族的语言),同时在各民族聚居的地区,还使用它自己的民族语,公用语和民族语同时是官方语言,有着同样的法

律效力。只要这结合在一起的各民族之间相安无事,或者进一步做到水乳交融,那么,在这种使用公用语的社会语境里,不会发生语言纷争,或者说,不会因为语言的不同引起不和和骚动。反之,如果各民族由于历史上的,或社会经济上的原因,不能和睦相处时,那么,常常借着语言问题导致冲突,或者以语言为契机引起冲突。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面——尽管这是还不完善的制度——,还没有发生过"语言战争",还没发生过如著名的《经济学家》杂志[3]所说的"欧洲的语言战争:字句可能折断你的骨头"的那种局面。阶级社会加剧了语言纷争,看上去好像是因语言而引起的冲突,往往有它内在的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原因。

16·2

有些国家由于民族的、社会的、历史的原因,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公用语言(法定语言),这两种或多种公用语至少在理论上是完全平等的,例如比利时(使用法语,弗莱明语),瑞士(使用法语,德语,意语,罗曼语),加拿大(使用英语,法语),称为双语区或多语区;这种语言现象称为双语现象或多语现象[4]。

当两种语言同时在一个政治实体(国家)的社会生活中起着交际媒介的作用时,会发生下面三种状况:

1.同化。使用甲语种(一种民族语)的民族在政治

—经济或文化上占主导地位，而使用乙语种（也是一种民族语）的民族处在从属或落后的地位，这时，乙语种就会被同化，或者融和起来，乙语种不再与甲语种平起平坐，或者自行消亡了，或者不起公用语的作用。

2. 共处。甲乙两个语种的使用者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势均力敌，或者虽然不是均势，较弱的使用者（语言共同体）聚居一处而不是散处各地，抱得很紧而不是松松散散，那么，这两个语种就能相安无事，平起平坐。

3. 冲突。两个语种的使用集团的力量不相上下，而由于其他原因发生矛盾时，两种语言常常引起冲突，互相排斥，甚至会引导到政治冲突。

以汉语为例。当蒙古民族在中华领土上占着政治领导地位时（即元朝——1279—1368 年），蒙语与汉语保持一种特殊的关系。统治阶级用的语言（蒙语）理应成为全国唯一的公用语，但因为汉族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都比较高，汉语仍然不失去它的主导地位，甚至可以说蒙语在绝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能同汉语达到平起平坐的情景。蒙语没能淘汰汉语，至多到达上面所说的第 2 种情景，可也没有导致语言冲突。当满族占统治地位时（即清朝——1644—1911），社会—经济和文化情景同元朝相类似，满语的书写系统（书面语）在朝廷上有与汉语同等的功能，但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并没有如欧洲目下一些国家那种双语现象。满语比蒙语的生命力更小些，满语在几百年的期间中甚至渐渐退却，当日本军国主义占领我东北地区（1931—1945）时，在那军刀下制造出来的伪满洲国中，汉语和满语同外来的日语发生了抗衡的局面。军国主义者力图消灭汉语和满语，被侵略的语言集团则竭力保卫着母语的独立——在这种依仗政治力量的语言高压下，产生过一种叫做“协和语”的混合语⑤，一种非驴非马的被污染的语言，这种语言污染随着日本军国主义的崩溃而终止了——纯正的汉语和满语从 1945 年以后重又在这一地区为汉族和满族用作正常的交际工具。军刀下推行的日语未能使汉语和满语同化；一般地说，在 20 世纪社会条件下，一种语言被另一种语言“吞并”的现实性是不存在的；可以暂时从社会生活中隐去，但它终究不会消灭的——法国作家都德⑥写的短篇小说《最后一课》，那么感动人，是因为在那地区被德国占领而不能再在学校中教法语了，这就引起这被占领区的法语使用者无限的愤懑。这也是一种语言感情。

社会主义的人民中国建立以后，各民族语并存的和睦局面是有目共睹的。各民族的公用语是汉语——国语是普通话，而在各民族地区则民族语（如蒙，藏，朝，哈萨克，维吾尔，僮等等）与汉语同时并用，具有同样的“官方”语言性质。为了发展民族教育—文化，解放后还给若干原来没有文字的民族语，制订了书写系统。少数民族的语言在全中国受到了尊重，而少数民族则并不认为汉语是一种统治语言，而仅仅承认它是各民族之间最合适的公用交际工具。

16·3

有的社会语言学家认为美国的模式是语言同化的范例。在立国之前，美国没有一个统一的民族。说英语的和说其他语言的人，陆续来到这个新世界。有一个先决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即在这片新大陆上主导的语言是英语；说其他语言的各方人士，到了美国后分散在英语世界里——他们只好学习他们所不熟悉的语言——英语——了。由于教育普及，而进行初等教育所用的语言主要是英语，因此，尽管到这里来的许多人的母语是其他民族语，他们经过两个，三个，四个世代后，已经完全“同化”在英语中，也许在家庭中还流传着原来的母语，但是作为交际工具，他们使用了，也只能使用英语⑦。

在西班牙则是另外一种模式。西班牙统一以后，加泰隆人作为一个工业化程度较高，生产水平也较高的民族，进入这个民族国家，同他们结合而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卡斯蒂尔人却是经济发展比较后进的民族。民族感情的矛盾，社会—经济诸因素的矛盾，再加上统治民族的处理不善，使加泰隆民族认为自己是受压迫和受剥削的民族，这导致了 1640 年及 1705 年的民族矛盾激化。加泰隆人在 19 世纪认为中央政府实施的低关税政策损害了他们的工业。同时，加泰隆语处在垂死的边缘。到 1860 年只在最偏僻的山村中才说加泰隆语。1876 年保守势力被击败后，教会转而支持加泰隆人。那时商人因为反对中央政权，也支持加泰隆人。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加泰隆民族运动兴起，激烈的矛盾也时隐时现。1917 年加泰隆工业家联合社会党及其他左派势力要求民主选举。但是加泰隆的工业资产阶级并没有民族解放的雄图，1923 年竟支持里维拉作为一个独裁者上台——里维拉上台后不但没有支持加泰隆人获得平等权利，反而变本加厉，禁止在学校里教加泰隆语。但是加泰隆的左派力量在本世纪 20 至 30 年代仍然很活跃，然后，他们连同国内的进步势力导致了西班牙共和政府的出现，虽则这个共和政府失败了，可是加泰隆语却得到了承认，作为西班牙的法定公用语之一。在西班牙还有一个少数民族，巴斯克人，他们说巴斯克语。宗教界却仍然抱着中世纪的“古文”——拉丁语，因为地理关系，很多中学里外国语课教的是法语。照社会语言学家弗格逊⑧规定的“语言情景公式”⑨，西班牙的情景是

$$5L = 2L_{maj} + 1L_{min} + 2L_{spec}$$

式中 L 是语言，maj 是“主要语种”，min 是“小语种”，spec 是“特殊语种”。这个公式显示，在西班牙一共使用五个语种(5L)作为交际工具：其中两个是主要语种(L_{maj})，即西班牙语和加泰隆语；一个是小语种(L_{min})，即巴斯克语；还有两个是特殊语种(L_{spec})，即拉丁语(宗教界)，法语(中学里教的外国语)。

由以上的表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语言问题不完全能由语言感情来解释，语言问题往往伴随着民族问题，阶级问题，社会—经济问题而被渲染。捷克的民族运动者马萨利克[10]在1907年表达了这样的完全正确的见解："民族问题不只是语言问题。它同时是一个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

加拿大的情况也是这样。加拿大有两种语言，一种是英语，一种是法语。原来这也不单纯是语言问题，而是两个"种族"或者两个民族的移民合并到一个政治实体去产生的问题。很久以来，英语在政府，军队和大商业活动中占着统治地位。因为加拿大法语区多半是从事农业活动，而英语区则从事工业和商业活动，法语区和英语区的矛盾，表面上是法语同英语的矛盾，即语言矛盾，但实质上却是农业区同工商业区的矛盾，或者农场主与工商业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法语区的教育不如英语区那么发达，这又导致了新的矛盾——法语区多次要求从统一的国家分离出去，他们常常亮出法语受压的旗帜，因此，乍看上去也像是一场语言冲突，其实本质上不是语言冲突。

在欧洲所谓"最文明"的地区，语言冲突（当然它还意味着不只语言冲突）的激烈也是外间所想像不到的。像西欧共同体那样的机构，使用一种还是两种还是三种公用语的问题，真可谓"吵得死去活来"。小小的一个比利时，语言的问题也很突出。自1815年以后，比利时掌权阶级是说法语的，一部分原因是法国在这里统治了20年，荷兰语（它的变种是弗莱明语）简直奄奄一息。此时，这个地区并入奥伦治的威廉一世领下，作为尼德兰王国的一部分。国王是说荷兰语的，他宣布荷兰语（弗莱明语）为法定语言——只有瓦龙（Walloon）地方除外。在其后15年间，比利时民族独立得到了胜利。新的民族国家由于反对荷兰统治的结果，禁止行政机关、法院、军队、大学中学使用荷兰语（弗莱明语）。这是前一段历史的反拨。19世纪是以法语占压倒地位，而弗莱明语简直可以说销声匿迹的时候。只是到了20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民族运动思潮的冲击下，语言问题又提上了议事日程，弗莱明语又重新进入某些社会生活。说弗莱明语的人们坚持反对歧视这种语言，而且强烈要求同法语平起平坐。比利时的语言冲突直到近年来还时有发生——当然，这多少带有一点语言感情，而本质上很大程度同民族矛盾、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和社会—经济诸要素的矛盾息息相关。

我们从语言感情的这一层面出发，走进了一个更为复杂的社会语境，从而理解到语言冲突不完全是语言感情问题，而是一个政治—社会问题的侧面。

16·4

语言感情和公用语的问题，到了国际社会这一层面，

则显得更加复杂。国际联盟时代,公用语言问题不像现在这样尖锐,是因为那时的“列强”(即殖民国家,帝国主义国家)主宰了这个国际机构,殖民地附属国没有发言权。联合国所处的国际社会不同了,大小民族和大小国家——至少在理论上或表面上——都有自己的主权。所以联合国从它存在开始,就规定了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会,托管理会,都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言[11]。这五种语言加上阿拉伯文是大会及其七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五种正式语言,六种工作语言,意味着一切文件都要有5~6种译文,同时意味着一切发言都要有5~6种语言的同声翻译。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要大批工作人员日以继夜地工作,因为目下电子计算机还没有达到能随时译出各种文件的水平。而这样做的时候,还会引起没有被采用为正式语言或工作语言的国家及其人民的某种程度的抱怨。

60年代兴起的世界旅游事业,也扩大了普通人(而不是外交家,政治家,或商人)之间的接触。这是十分重要的情景。一个外交家可以带一个,两个甚至三个翻译出去;一个商人也可以带不只一个翻译出去;但是一个普通的旅游者却哪里能带得起翻译呢?何况普通人之间的接触,他们所要享受的是直接的接触。旅游者无法确定哪几种语言是旅游语言,因为他们只是普通人,他们没有“权力”去作出例如“正式语言”或“工作语言”那样的规定。当然,旅游者走到一个他完全不懂语言的地方,靠着

最原始的手势语言,加上为旅游服务的一些图形符号(图形语言),他也能解决起码的生活需要,但是旅游者不会满足于解决这种最起码的生活需要。这种不满足,导致国际社会思索一个老问题,有没有可能使用一种能够很方便地传达信息、思想和感情的交际工具呢?

因此,在80年代,国际社会的交际工具问题,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切,愈来愈吸引一些有见识的人注意,当然,也愈来愈引起所有科学家以至普通旅游者的兴趣。

自从思想家笛卡儿和莱布尼兹[12]在17世纪鉴于人类社会交往日益频繁,有必要使用一种单一的语言,而提出国际语的理想以后,过去几百年了。这个问题现在好像到了急迫要解决,而实际上还远未能解决的时刻。

作为一种国际社会的交际工具,应当具备什么条件呢?

1. 它应当是超民族的。

这就是说,不能选用任何一种民族语作为国际间的交际工具——国际公用语,或国际辅助语,或国际中间语,因为规定任何一种民族语作为“正式”或“辅助”语言,很可能会引起语言感情问题。这不能以使用人数多寡来做标准,如果以使用人数为标准,那么,使用汉语的人超过十亿,汉语就理所当然成为国际间的公用语了。

2. 它应当是中立的。

这就是说,这种语言对任何民族,任何地区,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集团,任何容易引起冲动的事物,都是不偏

不倚的，不至于袒护（或看上去似乎袒护）哪一方面。

3. 它应当是具有科学结构的。

这就是说，它作为语言结构来说是符合科学的，不是电子计算机那种纯粹的不能上口的语言，而是避免了世代相传因习惯而形成的许多不合理成分，而又能表现人类复杂的思维，包括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

4. 它应当是分音节的能上口的有声语言。

这就是说，它不但是书写系统，而是能发声的并且分音节的语言；它的书写系统应当是拼音的，利用众所熟知的拼音字母构成的，而不是图形符号。

5. 它应当是有生命力和有弹性的。

这就是说，它在生长着，它有旺盛的生命力，它还有丰富的弹性，能够适应表达各民族语的一般语义和语感。

6. 它应当是容易学习而又不是粗劣的。

这就是说，它对于任何一个有教养有文化的民族都是比较容易掌握的，因此被人们乐于使用的，但它本身不是像"基本英语"[13]或甚至"洋泾浜英语"[14]那样粗糙的，劣等的，甚至引起歧义的混合语。

要符合这些条件，看来只有人工语（即以民族语为基础经过科学概括整理而编成的语言）才能合格。推行了近百年，而在国际上被愈来愈多的人确认的人工语"ESPERANTO"[15]（我国称为"世界语"），本身正在生长和发展，有了足够的生命力，可能是国际辅助语的有资格的候选者。一百年前，当波兰医生、语言学者柴门霍夫提出ESPERANTO的方案时，他是为波兰当时受多种语言阻隔引起的人与人的冲突有感而为的，他的出发点是以为一旦使用了国际语言（公用语言），人间的冲突就会消失，这显然是一种善良的知识分子的幻想。但他提出的方案在国际社会（特别在普通人中间）实践了近一百年，证明这种方案作为国际间辅助交际工具是有希望的[16]。

可以预见，在本世纪末，随着国际社会的接触更加频繁，国际辅助交际工具问题将会更加迫切。当然，某些科学家已经对未来的宇宙间的交际工具发生兴趣；但比较有现实意义的还是我们这个地球的国际交际工具问题——这是客观的需要，不是什么人说要就要，说不要就能不要的。

注　　释

①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斯大林全集》第2卷，页294。

② 菲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德国哲学家。引自《语言与社会语境》（*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1972），页358。

③ 见 *The Economist*，1978年9月16日出版的一期。

④ "双语现象"（Bilingualism）——一个国家（地区）使用两种权利完全平等（至少理论上如此）的语言，叫做"双语（地区）现

象";使用两种以上的语言叫"多语现象"(multilingualism)。

⑤ 协和语是生吞活剥地将日本式的语法和语汇强加到汉语中，搞乱汉语的习惯用法，形成一种不三不四的被污染的语言。下面是从《满洲事情案内所报告》(第五十八本)《满洲农业状况》摘出的一段，是比较好懂的协和语：

"人生所需要的衣、食、住一切物品、无一不可以大豆供给的、福特汽车王曾经讲过'完全用大豆作成而使用豆油驰驱的汽车、不久就可以出现了'、由这句话也可以窥知大豆的用处伟大了、大豆有以上的广范的用处、所以在将来发展上有莫大期待的。"

⑥ 都德(Alphonse Daudet, 1840—1897)，法国小说家。他这篇短篇小说《最后一课》，收在我国出版的很多语文读本里。

⑦ 英语在美国发展了几百年，慢慢形成了美国英语，同英国英语有很多不同。

⑧ 弗格逊(C. A. Ferguson)，美国语言学家，见所著《双语区》(*Diglossia*)，载 *Word*, vol. 15, pp. 325 ~ 40, 1959。

⑨ 这里的"情景"即 Situation。

⑩ 马萨利克(T. G. Masaryk, 1850—1937)，捷克首任总统。此语引自 R. F. Inglehart & M. Woodward 所著《语言冲突和政治共同体》(*Language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1967)，载《语言与社会语境》，页 370。

⑪ 联合国又规定安理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语言只三种(英，法，西)，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工作语言两种(英，法)，国际法院的正式语言则为英文和法文。这里说的中文，即汉语。参见《联合国手册》中文本(1981)，页 14。

⑫ 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曾设想过一种能概括一切概念的"近乎人类思想的逻辑的钥匙"的人类共通语。

莱布尼兹(G. William Leibniz 1646—1716)，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也曾设想过一种成为"理性的工具"的共通语，使用数学逻辑方法作为这种共通语的基础。

可参看德莱仁(E. Drezen)：《世界共通语史》(La Historio de Mondlingvo, Leipzig, 1931)，第三章。

⑬ 基本英语(Basic English)，是英国心理学家奥格登(C. K. Ogden 1889—1957)拼凑的一种"辅助语"，只使用 850 个英语单词，外加若干外来词，企图用简化了的英语作为外国人(心目中主要是殖民地)掌握这种交际工具的桥梁。凡是 850 字以外的语词，都要用这 850 个单词来构成，例如没有"葱"字，说成"令眼睛出水的白色的根"——简直有点猜谜似的。1933 年前后被介绍入我国，遭到进步语言学者的抨击，认为这种"混合语"是降低人类思维能力的手段。BASIC 一字由英(British)，美(American)，科学(Scientific)，国际(International)，商业(Commercial)五个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意即"英美科学国际化商业(用英语)"的简称。当时作者也写了杂文抨击，题为《御用的语言学者》，刊 1933 年 9 月 23 日《民国日报》。

⑭ 洋泾浜英语(Pidgin English)——17 至 19 世纪流行在远东各口岸(特别是中国口岸)的一种简化英语，是掺杂了汉语的某些语法的、仅可表达信息的"行话"。"泾浜"(pidgin)据说系英语"生意"(business)的(粤方言)讹音。参看贝利雅耶娃与波丹波娃(T. M. Белеяева, И. А. Потапова)合著：《在英国本土以外的英语》(Английский Язык за Пределами Англии, 列宁格勒, 1961)，页 116 以下。此书有专节讲洋泾浜英语在中国。又，南洋有所谓"滩头语"(Beach – la – Mar 或 Bêche – de – Mer)也是同类的劣等语言，我称之为语言污染(见《语言与社会生活》，1979，§ 14，页 53 ~ 56)，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

与"洋泾浜"相类似的有西班牙语的"杂"种，名为 creole (疑为 crio = 孩子)的变异，流行于西印度群岛居民中。

直到 50 年代还有语言学者为这种"杂"交语种辩护，认为土著民只要学会这种"简易"的英语就可以交际了——见贺

尔(R.A.Hall)的《不准干预洋泾浜英语》(Hands Off Pidgin English,1955)。

⑮ Esperanto(世界语——从日本大正年间译名,日语现在已改音译エスペテント),是波兰柴门霍夫(L.L.Zamenhof,1859—1917)于1887年公布的人工语,经过社会实践,各国约有几百万人学会,其基础是印度欧罗巴语系。它在过去动荡的年代中赢得了毛泽东,鲁迅,高尔基,铁托,罗曼·罗兰,巴比塞等人的支持,但也受到戴高乐以及其他名人的反对。*

⑯ 近年有些科学家逐渐认识世界语在国际社会学术交流中的实用价值,例如西德控制论家佛兰克博士(Helmar Frank)就宣称:"某一语言既是社会的产物,它就只起着通讯工具的作用,就没有任何理由阻止人们用更有效的、自觉创造的信码来代替它;这种信码应当植根于社会并且将植根于社会——或者已植根于社会。"他赞成世界语作为国际科学交际的手段。国际控制论学会的年会,正式采用英、法、世三种语言为大会人文科学部的工作语言。

---

* 近年由于多媒体的兴起,美国微软公司推出的一种光盘 Encarta 96 Encyclopaedia(1996年百科全书)中"国际语"一条,也声言在国际上比较流行的辅助语,当推 ESPERANTO(世界语)。

文 献 举 要

1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1876?)关于语言的起源,语言·劳动·思维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论述。收在《自然辩证法》中。人民出版社。

2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人民出版社。

3 拉法格:《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关于现代资产阶级根源的研究》(1894),商务印书馆。

4 列宁:《论纯洁俄罗斯语言》(1919或1920)。收在《列宁全集》中文本第30卷,页266~267。人民出版社。

5 恩格斯:《法兰克方言》(1881—1882)。在关于法兰克时代的手稿和《论日耳曼人的古代历史》提纲的草稿中,恩格斯把这个研究著作称为《注释》,这篇论文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语言学的研究中。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页564~599。人民出版社。

6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73—1886)。人民出版社。

7 列宁:《哲学笔记》(1895—1911)。人民出版社。

8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1942)。人民出版社。

9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0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人民出版社。

11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1882)。人民出版社。

1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人民出版社。

13 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本书副标题为《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

14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1910—1930 俄文版)

Levy – Brühl: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мышление*

丁由译。商务印书馆。

15 弗兰柔:《交感巫术的心理学》

James George Frazer: *Sympathetic Magic*

李安宅译,许地山校。商务印书馆(1931)。

(14)和(15)是法国和英国学派的著作。弗兰柔现译弗雷泽,他的代表作《金枝》(*Golden Bough*)。

16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商务印书馆。

17 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1921)

Edward Sapir: *Languag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陆卓元译,陆志韦校订。商务印书馆。

18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33)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钱晋华校。商务印书馆。

19 赵元任:《语言问题》(1959)

这是作者对语言学以及与语言学有关的各项基本问题的演讲记录。作者说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1968)即此书改编本。中文本(1979)是专为中国读者改编的。商务印书馆。

20 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1962)

B. A. Звегинцев: *Очерки по общему языкознанию*

伍铁平、马福聚、汤庭国等译。商务印书馆。

21 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1954—1955)

商务印书馆

22 岑麒祥:《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1960)

湖北人民出版社。

23 沙夫:《语义学引论》(1960)

Adam Schaff: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Warszawa)

罗兰、周易合译。商务印书馆。

24 John Lyons: *Semantics* vol. 1,(1977)Cambridge Univ. Press

莱昂斯:《语义学》第 1 卷,英国剑桥版。

25 布洛克曼:《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1974)

Jan M. Broekman: *Structuralism: Moscow – Prague – Paris*(荷兰)

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

26 Gustav Jahoda: *The Psychology of Superstition*(1969)

乍荷达:《迷信心理学》,伦敦企鹅版。

27 Umberto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1979)

厄柯:《符号学原理》,美国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

28 谢拜奥克:《符号学的起源和发展》(1980)

T. A. Sebeok,在东京的演讲,载日本《思想》杂志 1980 年 10 月号。

29 Joseph H. Greenberg: *A New 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1977)格林伯格:《语言学新探》,美国 Anchor Books。

30 Leonard Michaels & Christopher Ricks ed., *The State of Language*(1980),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

米克尔,里克斯编:《语言状况》。论文集。包括(1)Proprieties,(2)Identities,(3)Media and the Arts,(4)Ways and Means,(5)Societies五部分,其中有 Quentin Skinnes 的一篇《语言与社会变化》(Language and Social Change),pp.562 ~ 578。

31 Peter Trudgill: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1974)

特鲁基尔:《社会语言学导论》,伦敦版。此书分为(1)社会语言学—语言与社会,(2)语言与社会阶级,(3)语言与种族集团,(4)语言与性别,(5)语言与语境,(6)语言与民族,(7)语言与地理等七个部分。

31a エ·トラッドギル(特鲁基尔)著,土田滋译:《言语と社会》,

岩波新书 950。即上书日文版。

32 J. B. Pride & Janet Holmes ed., *Sociolinguistics* (Selected Readings) (1972)

普拉德、荷尔默斯合编:《社会语言学(选读)》,伦敦企鹅版。分四部分,22 篇论文。其中包括:

1)费希曼(J. A. Fishman)的《微观社会语言学与宏观社会语言学之间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cro and Macro – Sociolinguistics in the Study of Who Speaks What Language to Whom and When*, 1971),

2)布赖特与拉玛努延(W. Bright & A. K. Ramanujan)的《社会语言学的变异与语言的变化》(*Sociolinguistic Vari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1964),

3)拉波夫(W. Labov)的《在社会语境中对语言的研究》(*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its Social Context*, 1970),

4)海默斯(D. H. Hymes)的《论交际信息的能力》(*On Com – municantive Competence*, 1971)。

33 А. Д. Швейцер: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социолигвистика—те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методы*,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7)

什维采尔:《现代社会语言学理论,问题和方法》,书分四部分:①现代社会语言学的方法论基础,②社会语言学理论,③社会语言学的若干问题,④社会语言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34 Pier Paolo Giglioli ed.,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 (1972)

格里奥里主编《语言与社会语境》一书分五部分:①对社会语言学的理解,②言语和情景行动,③语言,社会化与次文化,④语言和社会结构,⑤语言,社会变化和社会冲突。最后一篇为《语言冲突与政治群体》(*Language Conflicts and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35 John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1970)

莱昂斯主编:《语言学新天地》,伦敦版,收论文 17 篇。其中有:

12)马夏尔(J. C. Marshall)的《人与动物的交际生物学》(*The Biology of Communication in Man and Animals*),

16)普拉德(J. B. Pride)的《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

17)基巴尔斯基(Paul Kiparsky)的《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

36 Neil Smith and Deirdre Wilson, *Modern Linguistics—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1979)

史密斯和威尔逊:《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共分十二章,其中有:

9)语言变体(Language variation),

10)语言的变化(Language Change)。

37 A. Akmayan, R. A. Demers & R. M. Harnish: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979) MIT Press.

亚克玛延等:《语言学:语言与通信导论》,其中第一部《动物通信体系》,第二部《人类语言与通信》第 9 章"语言变体",第 12 章"语用学"(Pragmatics)。

38 David Crystal: *Linguistics* (1971)

克里斯达尔:《语言学》,第 5 章,"语言学和其他领域",页 252 起讲社会语言学。

39 John B. Carroll: *Language and Thought* (1964)

卡罗尔:《语言与思想》。第 1 章,"语言与通信",讲语言的主要机能,通信体系。

40 杭士基:《变换律语法理论》,王士元,陆孝栋编译,香港版。

Noam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即(36)书所提到的乔姆斯基理论。

41 《大都市の言语生活》(分析编)〔日本〕国立国语研究所报告 170—1,(1981,东京版)。此书有英文摘要,英文书名为《东京和大阪的社会语言学调查》(*Sociolinguistic Survey in Tokyo and Osaka*)。

42 《企业の中の敬语》,〔日本〕国立国语研究所报告 73(1982,东

京版)。此书英文书名为《日本私营企业中使用敬语的社会语言学调查》(*A Sociolinguis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Honorific Expressions in Japanese Private Enterprises*)。

43 P. Soroken & Chiyo Soroken(索罗根等):《英会话の婉曲表现》(1977),东京版。

44 国弘正雄:《アメリカ英语の婉曲语法》(1976)
东京版,共三卷。

45 ——,《简明社会语言学》(1977)
香港青年出版社编。

46 陈原:《语言与社会生活》(1979 香港版,1980 北京版)。

46a 陈原:《ことぼと社会生活》(1981)
(46)书的日文版,附吕叔湘论文《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松冈荣志、白井启介、刈间文俊、陈立人合译。

47 W. Labov: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Language in New York City* (1966)
拉波夫:《纽约市的语言社会层调查》。

48 S. Pit Corder: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1973)
柯尔德:《实用语言学入门》。

49 T. M. Беляева, Н. А. Потапова, *Английский язык за пределами Англии* (1961)
贝利雅耶娃与波丹波娃:《在英国本土以外的英语》,有两章(页 113 以下)专论混合语(洋泾浜等)。

50 《言语》1982 年 11 卷 10 期(东京·大修馆)《社会言语学の动向》特集,其中包括:
1)柴谷方良:《社会言语学と变形文法》,
2)井上史雄:《言语变化と社会言语学》,
3)井出祥子:《言语と性差》,
4)J. V. Neustupry(奈斯土柏里):《阶层言语という壁》,
5)中岛和子:《バイリソガル理论の新しい动向》,
6)Fred C. C. Peng(彭):《社会言语学の课题》,
7)南不二男:《日本の社会言语学》,
8)陈原:《学际科学としての社会言语学》。

51 Frank/Yashovardhan/Frank-Böhsinger: *Lingvokibernetiko – Sprachkybernetik* (1982)
佛兰克等编:《控制论语言学》。论文集。包括佛兰克的"控制论与语际语言学:导论"(Kibernetiko kaj Inter lingvistiko: Enkondukaj rimarkoj)。

52 维纳:《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科学出版社。
N. Wiener: *Cybernetics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 (1948)

53 维纳:《人有人的用处》,陈步译,商务印书馆。
N. Wiener: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1954)。其中第四章讲语言的机制和历史,第十一章讲"语言,混乱和堵塞"。

54 阿尔贝勃:《大脑、机器和数学》,朱熹豪、金观涛译,吴允曾校,商务印书馆。
Michael A. Arbib: *Brains, Machines and Mathematics* (1964)

55 克劳斯:《从哲学看控制论》,梁志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Georg Klaus: *Kybernetik in Philosophischer Sicht* (1961)
Berlin. 其中第一章讲控制论的定义和它在科学中的定义。

56 列尔涅尔:《控制论基础》,刘定一译,高为炳校。科学出版社。
A. Y. Lerner: *Fundamentals of Cybernetics* (1972),原文为俄文。

57 申农:《通信的数学理论》(《信息论理论基础》,上海版)。
C. E. Shannon: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1948)

58 扎德:《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陈国权译,涂其栵校。科学出版社。
L. A. Zadeh: *The Concept of a Linguistic Variabl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Approximate Reasoning* (1975)即《语言变量的概念及其在近似推理中的应用》。中文本附录二系扎德关于模糊集的第一篇

论文"Fuzzy Sets, Information and Control"(1965)。

59 楚巴欣、布洛德斯基主编:《形式逻辑》第二篇:《符号逻辑》,宋文坚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Формальная логика(1977)

60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晏成书译,商务印书馆。

Bertrand Russell: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1930)

61 伊斯特林(V. A. Istrin):《文字的故事》,杜松寿译,文字改革出版社(1966)。

62 W. Chappell: *A Short History of the Printed Word*(1980)卡贝尔:《印刷字体的历史》。

63 E. A. Wallis Budge: *The Egyptian Book of the Dead*(1895)

卜德治:《埃及亡灵书》(新版 1967,纽约)。

64 方国瑜编撰,和志武参订:《纳西象形文字谱》(1981),云南人民出版社。

6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979),中华书局。

66 张瑄:《中文常用三千字形义释》(1968),香港大学出版社。

67 Johannes Friedrich(弗烈德里治)著,高慧敏译:《古语文的释读》,商务印书馆(香港)1979 版。

68 鲁迅:《门外文谈》(1934)。

69 周恩来:《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1958)。

70 吴玉章:《关于汉字简化问题》(1955)。

71 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第三版(1979),文字改革出版社。

72 《陈望道语文论集》(1980),上海教育出版社。

73 王力:《汉语史稿》(1980 版),中华书局。

74 吕叔湘:《语文常谈》(1980),三联书店。

75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句》(1980),商务印书馆。

76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1979),商务印书馆。

77 中国语言学会编:《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1981),湖北人民出版社。

78 E. Drezen: *La Historio de Mondlingvo*(1931)Leipzig

德列仁:《世界共通语史》。

79 U. Linz:《危险な言语》,林兹著,栗栖继译。(1975),岩波书店。

79a U. Linz: *La Dangera Lingvo*(1973)。即上书的原文本。

80 Detlev Blanke: *Plansprache und Nationalsprache*(1981),民主德国科学院。

白朗克:《计划语言和民族语》。

81 哈特曼,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黄长著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

R. R. K. Hartmann & F. C. Stock: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1972)

82 Robert Collison: *Encyclopaedias: Their History Throughout the Ages*(1966)

柯利孙:《各时代百科全书史》。

83 莫斯(Norman Moss): *What's the Difference? A British/American Dictionary*(1977),日译本《えい・べい语考现学——どンがどう違う?》,山岸胜荣译编。

84 《尔雅》,郭璞注。有多种版本。